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對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網上預覽資料集



Z-Obee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警告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乃根據香港交易所／證監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提供資訊予香港公眾人士。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閣下閱覽本文件，即代表閣下知悉、接納並向Z-Obee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其任何聯屬公司、保薦人、顧問及包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 (a)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僅為便利向香港投資者同步發佈資訊，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網上預覽資料集中的資訊作出任何投資決定；
- (b) 在香港交易所網站登載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或其任何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並不引起本公司、其任何聯屬公司、保薦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權區必須進行發售活動的責任。本公司最終會否進行任何發售仍屬未知之數；
- (c)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或其任何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的內容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在最後正式的招股章程內全部或部分轉載；
- (d)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及本公司可能不時更改、更新或修訂本網上預覽資料集，以及有關更改、更新及／或修改可能屬重大，但本公司、其任何聯屬公司、保薦人、顧問及包銷團成員各自均無責任(法定或其他)更新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所載的任何資訊；
- (e)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並不構成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2(1)條(「公司條例」)所界定的招股章程或向任何司法管轄權區的公眾人士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公告、通函、冊子、廣告或文件，亦非邀請公眾人士提出收購、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或繳約，且不在邀請公眾人士提出收購、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f)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不應被視為誘使收購、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不擬構成該等勸誘；
- (g) 本公司、其任何聯屬公司、保薦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概無於任何司法管轄區透過刊發本網上預覽資料集而發售任何證券或徵求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h)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或其內所載任何資訊並不構成任何合同或承擔的基準，亦不應賴以為據；
- (i) 本公司、其任何聯屬公司、保薦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概無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所載資訊的準確性或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確或隱含的聲明或保證；
- (j) 本公司及其任何聯屬公司、保薦人、顧問及包銷團成員各自明確表示，概不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所載或所遺漏的任何資訊或其任何不準確或錯誤承擔任何及一切責任；
- (k) 本公司並無亦不會將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所指的證券按美國一九三三年證券法(「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立證券法例註冊；及
- (l) 由於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的派發或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所載任何資訊的發佈可能受到法律限制，閣下同意瞭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閣下的限制。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將不會於美國刊發或派發予美國人士。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所述的任何證券並無及不會根據證券法(經修訂)登記註冊，亦不可在未根據證券法登記或未取得證券法的豁免的情況下提出要約或出售。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或其內所載資訊並不構成於美國提呈出售或徵求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將不會在加拿大或日本作出，亦不可在加拿大或日本派發或發送至加拿大或日本。

本公司任何證券發售的要約或邀請僅於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註冊招股章程後，方會向香港公眾人士作出。倘於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有意投資者務請僅依據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註冊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招股章程的副本將於發售期內向公眾派發。

目 錄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載有以下有關Z-Obee Holdings Limited之資訊，該等內容摘錄自草擬本：

- 概要
- 釋義
- 技術詞彙
- 風險因素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 公司資料
- 行業概覽
- 監管概覽
- 業務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 企業管治
- 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
- 股本
- 財務資料
- 未來計劃

附錄

- 一 — 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 三 — 物業估值
- 四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百慕達公司法概要
- 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六 — 新加坡法例主要條文概要
- 七 — 與雙重第一上市有關的其他資料

閣下應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

概 要

概覽

本集團乃中國手機應用程式及解決方案供應商以及手機製造商。本集團提供手機設計及生產解決方案的綜合服務，涵蓋整個手機設計工序，包括工業設計、機械設計、應用設計、PCB設計、硬件採購、樣機測試、試產以及表面貼裝手機與PCB。本集團業務可分為以下四大部分：

1. 提供手機應用程式設計；
2. 提供手機設計及生產解決方案服務；
3. 組裝手機及表面貼裝PCB；及
4. 分銷及推廣手機及手機零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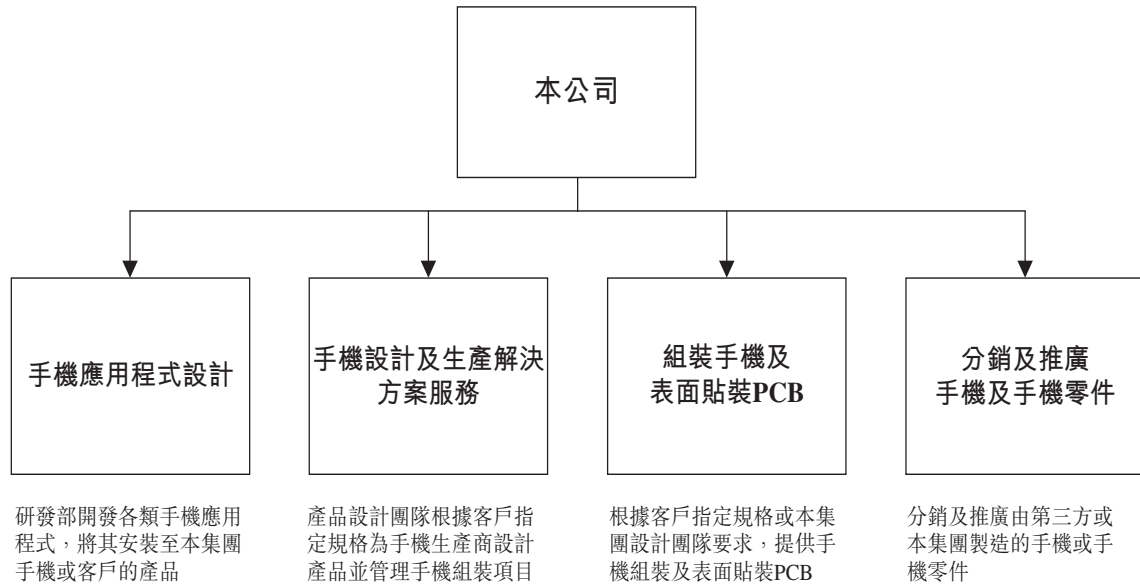
於往績期間，按業務活動劃分的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截至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美元	%	美元	%	美元	%	美元	%	美元	%
提供手機解決方案 及應用程式	9,235,556	19.96	12,109,181	10.13	7,289,224	7.03	4,041,752	5.55	1,886,536	3.44
組裝手機及表面貼裝PCB	-	-	9,603,391	8.03	20,437,043	19.72	12,933,464	17.75	15,520,980	28.33
分銷及推廣手機 及手機零件	37,025,775	80.04	97,881,544	81.84	75,897,585	73.25	55,873,714	76.70	37,372,727	68.23
總計	46,261,331	100	119,594,116	100	103,623,852	100	72,848,930	100	54,780,243	100

提供手機解決方案及應用程式(「解決方案分部」)的收益主要來自提供手機設計及手機生產解決方案服務。組裝手機及表面貼裝PCB(「組裝分部」)的收益來自本集團製造及組裝的手機

概 要

及PCBA的銷售。分銷及推廣手機及手機零件(「分銷及推廣分部」)的收益來自銷售第三方生產手機及手機零件以及銷售本集團自有品牌「**VIM**」(或中文名稱「**偉恩**」)手機。



本集團能提供綜合手機生產解決方案，包括產品設計到生產支持及手機組裝。本集團將因應客戶需求提供本集團單一分部解決方案服務或完整手機解決方案。例如，手機製造商客戶可能要求本集團為其提供服務，包括工業設計到無需經本集團提供生產服務的可生產產品。然而，不具生產能力手機分銷商則可能需要本集團提供綜合解決方案服務，包括產品定義至手機組裝。

競爭優勢

- 具備開發及設計應用程式的能力
- 可靈活提供定制服務的一站式服務中心
- 滿懷創新及新潮產品理念的技術專才
- 成熟的產品市場定位
- 服務及產品質量受客戶認可
- 專業敬業的管理層

概 要

業務策略

本集團致力成為領先的手機解決方案供應商，提供產品定義、解決方案設計至手機組裝的服務，並於中國及海外建立其自有品牌「VIM」（或中文名稱「偉恩」）。為實現此使命，本集團計劃採取下文載述的業務戰略：—

推出新旗艦品牌「VIM」（或中文名稱「偉恩」）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本集團推出新的旗艦品牌「VIM」（或中文名稱「偉恩」）手機，此乃本集團推出及主營本集團手機的時尚設計的戰略舉措，旨在令本集團利用其手機設計的競爭優勢於其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並以時尚設計能力塑造本集團的形象。董事認為，本集團自有品牌手機的推出為其搭建良好平台，透過展示其手機應用程式開發能力，於中國手機市場強勁需求下創收盈利。

提升本集團產品開發能力

本集團深信，引進最新技術及開發新時尚元素以提供產品設計的能力，對本集團維持其作為解決方案供應商的競爭優勢至關重要。因此，本集團將不斷提升其於工業設計、機械設計、軟件設計及PCB設計方面的產品開發能力。例如，本集團會致力將手機技術最新時尚元素融合至其設計，並不斷完善其軟件應用程式庫及硬件，令本集團開發出具有多層次分銷市場及靈活性的產品。

本集團計劃擴大其研發團隊規模，將由現有60名工程師至二零一零年增至73名工程師。本集團的研發團隊由王先生領導。本集團認為，配備更多技術嫻熟的人員後，將可更好地滿足其業務量的預期增長需求。本集團亦計劃繼續完善為其工程師制定的培訓計劃，以確保彼等持續更新自身技能。

擴大其產品組合

本集團計劃於兩方面擴大其產品組合：— (a)開發多功能手機；及(b)進軍新消費者市場。

(a) 開發多功能手機

董事認為，多功能手機的需求將持續增長。本集團已開發多功能手機迎合市場預期，並計劃進一步研發多媒體手機，強調娛樂方面功能。除手機的娛樂功能方面以外，

概 要

本集團於進一步提升其他手機功能方面亦不斷探索及尋求發展解決方案，如開發具有電視功能及通過下載所在地地圖具有導遊功能的手機。

為把握中國3G手機帶來的商機，本集團將進一步擴展其軟件應用程式庫，採購3G手機設計解決方案的必備硬件及軟件，以及向第三方賣方取得3G手機相關技術的必要牌照。

(b) 進軍新消費者市場

擴大及豐富產品組合有助本集團擴大客戶基礎並進軍新市場。特別是董事已留意到於中國大量購買手機自用的青年人的年齡趨向年輕化。本集團相信，與外國手機設計商或生產商相比，本集團能以低成本設計及生產高新科技及時尚的手機，有助本集團進軍快速發展的年輕消費者市場。除了進軍年輕消費者市場外，本集團亦致力於增加中國農村地區的市場份額，且董事注意到手機定價乃中國農村地區消費者的其中一個重要購買標準。於往績期間，本集團已開發兩套解決方案，鎖定在中國農村地區低價手機的消費人群，以滿足此等日益富裕的消費群體。

探索進軍海外市場的可能性

本集團計劃進軍與中國人口及經濟狀況類似的海外市場，如東南亞國家、南美及印度。本集團亦考慮當任何機會出現時與海外市場的網絡營運商及手機生產商成立合營公司或建立戰略聯盟。

本集團已於多個海外市場註冊或安排註冊其商標「**VIM**」（或中文名稱「**偉恩**」）作為各海外市場的新旗艦品牌，為開拓該等海外市場奠定基礎。

未來計劃

增強研發團隊實力

董事認為，進一步增強本集團研發團隊，尤其是應用程式開發以及工業設計及機械設計團隊的實力，乃至關重要。本集團計劃延攬專業人才加入研發團隊，並提供培訓，以期提升研發團隊的技術知識。本集團的策略為專營手機應用程式開發的若干核心領域。

概 要

開發3G技術及應用程式

董事堅信，3G手機正式面市將帶動國內市場對3G手機及模塊的需求。本集團計劃投資研究3G技術及解決方案的應用程式，以把握市場對3G手機及模塊(尤其是多功能手機)殷切需求而產生的潛在機遇。

董事相信下列策略將引領本集團成功開發3G技術及應用程式：

- (i) 本集團現正就採用3G標準執行一項市場研究，以便更好推進3G發展的未來業務計劃；
- (ii) 於最後落實採納3G標準細節前，本集團與振華集團合作開發3G (EVDO) 手機。是項合作已令本集團建立其3G業務技術，一旦本集團確認採納哪項3G標準，這將縮短開發週期；
- (iii) 於最後可行日期，杰特兩項最新開發的3G軟件已經中國軟件評測中心通過軟件產品登記測試。董事認為，該合格軟件將確保本集團於未來成功發展3G手機；
- (iv) 本集團將斥資約1,600,000美元採購必需之硬件及軟件以供研發3G手機及模塊；及
- (v) 首部EVDO手機計劃於二零一零年推出。

打響「VIM」(或中文名稱「偉恩」)品牌知名度

本集團計劃打響「VIM」(或中文名稱「偉恩」)在中國手機市場的品牌知名度，從而奠定本集團手機工業設計實力卓越、風格新潮的地位。故此，本集團擬與中國各大城市的各大零售連鎖店訂立分銷協議，以擴充其在中國的分銷網絡。

概 要

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概述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業績，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並按其中所載基準編製：—

綜合收益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收益	46,261,331	119,594,116	103,623,852	72,848,930	54,780,243
已售貨物成本	(35,836,026)	(103,419,592)	(95,116,448)	(66,726,032)	(49,873,560)
毛利	10,425,305	16,174,524	8,507,404	6,122,898	4,906,683
其他收入	38,578	576,463	1,256,790	580,060	244,639
銷售及分銷成本	(6,913)	(1,309)	(47,291)	(15,428)	(12,239)
行政開支	(1,993,813)	(5,773,361)	(5,103,964)	(2,709,373)	(2,606,322)
經營溢利	8,463,157	10,976,317	4,612,939	3,978,157	2,532,761
融資成本	(139,236)	(792,127)	(543,701)	(211,118)	(183,899)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	999,800	743,595	434,886	446,146	—
除稅前溢利	9,323,721	10,927,785	4,504,124	4,213,185	2,348,862
所得稅開支	(446,076)	(810,000)	(593,608)	(308,008)	(347,500)
年／期內溢利	<u>8,877,645</u>	<u>10,117,785</u>	<u>3,910,516</u>	<u>3,905,177</u>	<u>2,001,362</u>
應佔年／期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8,948,047	10,180,710	3,959,401	3,936,993	2,001,362
少數股東權益	(70,402)	(62,925)	(48,885)	(31,816)	—
	<u>8,877,645</u>	<u>10,117,785</u>	<u>3,910,516</u>	<u>3,905,177</u>	<u>2,001,362</u>
股息					
中期	<u>257,069</u>	<u>—</u>	<u>—</u>	<u>—</u>	<u>—</u>
末期	<u>2,200,000</u>	<u>2,040,052</u>	<u>—</u>	<u>—</u>	<u>—</u>
每股盈利					
基本(美仙)(附註)	<u>2.18</u>	<u>2.31</u>	<u>0.80</u>	<u>0.79</u>	<u>0.40</u>

附註：

- 每股盈利並未計及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四日的認購協議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八日發行的20,000,000股新股。

概 要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純利率分別約為19.19%、8.46%、3.77%及3.65%。純利率下跌乃因：(i)解決方案分部(為本集團三大業務分部中利率最高者)的收益貢獻減少；及(ii)全球手機行業的平均售價持續下跌導致分銷及推廣分部的收益貢獻減少所致。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確認，自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每股盈利

本招股章程列示的每股盈利並未計及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四日的認購協議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八日發行的20,000,000股新股。由於該交易乃於結算日後發生，則對相應期間用於產生盈虧的資本概無影響。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八名現有股東(為獨立第三方)分別訂立八份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以認購價每股0.13新加坡元(相當於約0.72港元)向該等認購人配發及發行20,000,000股新股(「認購股份」)。認購價乃經參考股份於簽立認購協議前的交易市價釐定並經本公司與認購人按公平原則磋商後協定。認購價每股0.13新加坡元較股份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四日交易日全天(即於緊接簽立認購協議前的交易日全天)於新交所進行買賣的成交量加權平均價0.15新加坡元折讓約13.33%。

完成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後，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八日的已發行繳足股本增至4,140,589美元，包括517,573,662股股份。

自本公司於新交所上市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本公司股本概無經歷股份合併、股份拆細、紅股發行或其他具有類似影響的股本重組。此外，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至上市日期(預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止，本公司不擬進行任何股本重組。

概 要

進行雙重上市及股份發售的理由

股份自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起在新交所上市。董事一方面認為維持新加坡上市地位至關重要，另一方面由於董事認為，香港及新加坡的股市會吸引不同的投資者，故彼等認為本公司將股份在香港及新加坡作雙重第一上市實屬明智及對公司有利。雙重上市亦有助本公司於任何機會出現時進入兩個不同的股市，從而拓擴本公司的投資者基礎，增加股份的流通性。在聯交所上市亦將提升本公司在中港兩地的形象、促進香港投資者投資，令本公司可進入香港的資本市場，接觸更廣泛的私人及機構投資者並從中獲益。董事認為此舉對本集團增長及長遠發展至為重要，尤其是本集團的業務主要位於中國。

發行新股的所得款項淨額有助增強本集團的資本基礎，並為執行本集團的業務策略及實施其未來計劃提供資金。

股息政策

本集團於未來宣派的任何股息付款及金額將由董事全權釐定並將視乎(其中包括)經營業績、營運資金需求以及根據適用法律及規例計算的可供分派溢利金額而定。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本集團已分別宣派257,069美元、零美元及零美元的中期股息。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本集團已分別宣派2,200,000美元、2,040,052美元及零美元的末期股息。

本集團不會派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任何中期股息。

本集團現時並無固定股息政策。有關股份未來股息的派發形式、次數及金額將視乎現金及保留盈利的水平、經營業績、資本開支需求、拓展及／或投資計劃以及董事或會視為適當的其他因素而定。本公司概無保證於未來將會支付股息，亦無保證於未來將予支付的任何股息的金額或時間。股份的現金股息(如有)將以美元轉換的港元支付。

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以鼓勵員工爭取最佳表現，並努力為本集團日後的成功作出貢獻及／或以嘉許彼等過往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以及吸引及挽留或以其他方式與對本集團的表現、增長或成功而言屬舉足輕重的有關人士及／或其貢獻為或將為本集團的表現、增長或成功帶來溢利的有關人士保持持續關係。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購股權計劃」一段。

概 要

風險因素

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風險

- 收益的季節性波動
- 利潤率的穩定性
- 本集團未與供應商訂立長期採購合約，倘零件供應不足或延期交付，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 本集團倚賴與主要客戶間的業務關係
- 本集團面對業內現有競爭對手以及新入行者的激烈競爭，現有客戶對本集團的倚賴或會削減
- 技術發展日新月異，市場喜好瞬息萬變，倘本集團不能緊隨大勢，市場對其產品需求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 本集團倚賴研發人員開發新穎及與時俱進的解決方案
- 倚賴若干主要行政人員
-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
- 本集團所開發的產品可能有缺陷或失誤
- 本集團無法保證能順利執行其未來計劃，亦無法保證其未來計劃能創造商業成就
- 承受外匯波動風險
- 承受遠期匯兌合約風險
- 本集團保險可能投保不足
- 本集團未必能充分保護其知識產權(包括但不限於商標及專利)，從而令集團業務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本集團或會因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而遭索償

概 要

- 本集團的未來發展或需額外資金
- 本集團的營運或會受到電力供應短缺或中斷的重大不利影響
- 統慶所佔用中國物業的租賃
- 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非典型性肺炎)、禽流感或H1N1型流感(豬流感)疫情加重或其他傳染性公眾健康問題的再度爆發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本公司雙重上市有關的風險

- 新加坡股票市場與香港股票市場各具特色
- 本公司於新交所上市，同時受上市手冊及新加坡守則規限

與中國有關的風險

- 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受若干中國法律法規規管
- 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或會受到中國政治、經濟及社會狀況任何變動的重大不利影響

與投資股份有關的風險

- 股份流通性及市價
- 股份於過往於香港概無公開市場，故流通性並不獲擔保，而股價表現於交易市場上未必理想
- 發行新股、或權益掛鈎證券或行使購股權可能導致股權攤薄

與本招股章程所作陳述有關的風險

- 本招股章程內所載政府官方公告的事實及統計數據未必精確無誤
- 前瞻性陳述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概 要

股價

於最後可行日期，股份於新交所所報交易價為●新加坡元(約●港元)。根據已發行的●股股份，本公司的市值約為●新加坡元(約●港元)。

股份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曆月各月在新交所買賣的最高、最低、月底及每月平均日收市價如下：

月份	最高 新加坡元	最低 新加坡元	每月收市價 新加坡元	每月平均 日收市價 新加坡元
二零零八年				
十月	0.07	0.03	0.04	0.05
十一月	0.09	0.03	0.03	0.05
十二月	0.04	0.02	0.03	0.03
二零零九年				
一月	0.05	0.04	0.04	0.04
二月	0.05	0.03	0.03	0.04
三月	0.04	0.03	0.03	0.03
四月	0.04	0.03	0.04	0.03
五月	0.06	0.04	0.06	0.05
六月	0.10	0.06	0.07	0.08
七月	0.10	0.06	0.09	0.07
八月	0.14	0.08	0.12	0.10
九月	0.16	0.12	0.14	0.14
十月(附註1)	0.14	0.12	0.12	0.13
十一月(附註1)	0.12	0.12	0.12	0.12
十二月(附註1)	0.28	0.12	0.24	0.17
最後可行日期(附註1)	[●●]	[●●]	[●●]	[●●]

附註：

1.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四日的認購協議認購20,000,000股新股一事已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八日完成。
2. 供參考，新加坡元兌港元的轉換率約為：1.00新加坡元=5.56港元。

概 要

股份從百慕達股份過戶登記處調遷至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以及股份於聯交所買賣

本公司現已在新交所作第一上市，並擬保持股份在聯交所的雙重第一上市地位。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作出申請，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股東名冊總冊由Codan Services Limited（「百慕達股份過戶登記處」）在百慕達存置。股份目前於百慕達股份過戶登記處註冊以便在新交所買賣。

本公司已在香港設立一個股東名冊分冊，並由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存置，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股份上市後須轉至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方可於聯交所買賣，且只有由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發行的股票方可有效用作於聯交所進行的買賣。本公司的新加坡股東過戶代理人為Tricor Barbinder Share Registration Services (Tricor Singapore Pte. Ltd.的分支機構)（「新加坡過戶代理人」），其地址為#11-00 PWC Building 8 Cross Street Singapore 048424。

股份從百慕達股份過戶登記處調遷至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的主要程序如下：

1. 股份寄存於CDP（新加坡交易所有限公司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乃根據新加坡的法例註冊成立，為一個寄存及結算組織）如欲將名下的股份過戶至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的股東，須採取以下行動：
 - (a) 填妥過戶契據（已正式支付印花稅）及CDP表格3.1（提取證券要求）並交回CDP（地址為4 Shenton Way #02-01, SGX Centre 2, Singapore 068807），以申請提取名下股份的股票；有關提取證券要求的表格與過戶契據可於CDP處獲取；及
 - (b) 同時，填妥股份調遷表格（一式三份）並交回新加坡過戶代理人的辦事處（地址為#11-00 PWC Building, 8 Cross Street, Singapore 048424），以申請將名下股份過戶至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2. 股份並無寄存於CDP的股東如欲將名下股份過戶至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須填妥股份調遷表格並連同名下股份的股票一併交回新加坡過戶代理人辦事處（地址為#11-00 PWC Building, 8 Cross Street, Singapore 048424），以申請將名下股份過戶至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有關股份調遷表格可於新加坡過戶代理人獲取。

概 要

正常情況下，以上程序一般需要約12個營業日完成。

填妥股份調遷表格並交回新加坡過戶代理人後，新加坡過戶代理人將知會百慕達股份過戶登記處於本公司在百慕達股份過戶登記處的股東名冊內撤除有關股東的姓名，並過戶至本公司於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的股東名冊。

香港投資者必須直接透過經紀或託管商交收在聯交所進行的交易。倘香港的投資者將其股份寄存入在中央結算系統其所設置的股份賬戶內或由其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所設置的股份賬戶內，交收將根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規則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持有實物股票的投資者，交收證明及已正式填妥的過戶表格須在交收日前交付予其經紀。有關交收日期及有關交收規定的時間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上市、登記、買賣及交收」一節「於香港買賣股份的交收」一段。

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合共●股股份的現有股東已安排其各自的股份從百慕達股份過戶登記處調遷至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以便在聯交所買賣。預計該等●股股份將於●前從百慕達股份過戶登記處遷出並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中登記，以便在聯交所買賣。

建議股東及投資者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本公司雙重第一上市有關的風險」及「上市、登記、買賣及交收」各節瞭解詳情。

釋 義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申請表格」	指	有關股份發售的 白色 申請表格、 黃色 申請表格、 粉紅色 申請表格及 綠色 申請表格，或其中任何一種表格(視乎文義所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於正常營業時間正常開門營業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作為託管商參與者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作為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任何人士，其可為個人或聯名持有人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久宜通信」	指	久宜通信技術(深圳)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外商獨資企業
「CCDH Tech」	指	CCDH Technology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CDP」	指	The Central Depository (Pte) Limited
「行政總裁」	指	行政總裁
「主要行政人員」	指	本公司的主要行政人員(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
「公司法」	指	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經不時修訂)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Z-Obee Holdings Limited，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前稱EGG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隨後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七日更名為Z-Obee Holdings Limited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及就本招股章程而言，指王先生及王濤女士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包括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Eight Treasures」	指	Eight Treasures Investment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Elastic Glory」	指	Elastic Glory Investment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Elite Link」	指	Elite Link Technology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Finet Enterprises」	指	Finet Enterprise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Finet Technology」	指	Finet Technology Limited，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三日以股東自願清盤方式解散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當中任何一間公司，或如文義所指，於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則指本公司現有的附屬公司，或如文義另有所指或就財務或會計資料而言，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概無任何關連的人士
「印度」	指	印度共和國
「印尼」	指	印度尼西亞共和國
「國際標準組織」	指	國際標準組織
「上市」	指	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開始買賣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股份在主板首次開始買賣的日期
「上市手冊」	指	新交所的上市規則，載有發行人的適用規定，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證券發售的方式及(ii)發行人的持續責任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釋 義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管理的證券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乃獨立於聯交所創業板並與其並行運作
「Max Sunny」	指	Max Sunny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信息產業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信息產業部
「王先生」	指	控股股東之一王世仁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
「王濤女士」	指	本公司執行董事王濤女士，為控股股東之一
「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新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採納的新細則，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舊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拆細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四日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
「菲律賓」	指	菲律賓共和國
「風凌」	指	上海風凌通訊技術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內資企業
「配售」	指	配售股份的配售包銷商與機構、專業及個人投資者按發售價進行的有條件配售，詳情載述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一節

釋 義

「中國」或「中國內地」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中國政府」	指	中國中央政府，包括所有或任何(視乎文義所指)政府部門(包括省級、市級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機構)及其機構
「中國法律」	指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中國現時生效的所有法律、規則、法規、通告、命令及法令
「中國法律顧問」	指	海華永泰律師事務所
「研發」	指	研究及開發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外匯局」	指	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工商總局」	指	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證券及期貨法」	指	新加坡法例第289章證券及期貨法，經不時修訂或修改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新交所」	指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8美元的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二月●日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購股權計劃」一段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新加坡」	指	新加坡共和國

釋 義

「新加坡守則」	指	新加坡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新加坡公司法」	指	新加坡法例第50章公司法，經不時修訂或修改
「新加坡元」	指	新加坡的法定貨幣新加坡元
「永豐金」或「保薦人」 或「賬簿管理人」	指	永豐金證券(亞洲)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買賣)、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股份發售的保薦人
「南非」	指	南非共和國
「State Tech」	指	State 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2節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台灣」	指	中華民國台灣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統慶」	指	統慶通信設備(深圳)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外商獨資企業
「往績期間」	指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越南」	指	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
「外商獨資企業」	指	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

釋 義

「杰特」	指	深圳市杰特電信控股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外商獨資企業
「振華集團」	指	振華科技及其附屬公司
「振華歐比」	指	貴州振華歐比通信有限公司
「振華科技」	指	中國振華(集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獨立於本集團
「平方呎」	指	平方呎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	指	百分比

除本招股章程另有訂明者外，本招股章程所用以下匯率僅供說明：

1.0美元=7.78港元

1.0新加坡元=5.56港元

1.0美元=1.39新加坡元

上述換算並不表示任何美元、新加坡元或港元金額已經或可能已經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技術詞彙

技術詞彙包括本招股章程所採用與本集團及其業務有關的若干術語解釋。有關術語及其涵義未必與標準行業涵義或用法一致。

「3G」或「第三代」	指	由國際電信聯盟認證的無線通訊技術，其數據傳輸速度高逾144 Kbps，並符合國際電信聯盟的國際移動電話2000標準
「CDMA」	指	碼分多址聯接制式，為移動電話設計的系統，特別採用多址制式(亦稱為擴展頻譜)，將模擬訊號轉換為數碼形式傳送。對於每個通訊頻道，訊號會編碼為發送器及接收器能辨別的序列
「EVDO」	指	僅稱之為演進數據，一項3G移動寬帶技術
「綜合解決方案」	指	本招股章程「業務一覽」一節所載述的完整生產工序
「GPRS」	指	通用分組無線業務，為加快於第二代數碼蜂窩網絡傳送資訊而設計的業務。GPRS利用分組無線原理以114Kbps(GSM則為9.6Kbps)的速度傳送資訊，是3G實現更快傳送數據前的過渡技術
「GPS」	指	可持續提供定位及導航服務的全球定位系統
「GSM」	指	全球移動通信系統，為全歐洲數碼通訊標準
「IC」	指	集成電路
「工業設計／機械設計」	指	工業設計及機械設計，主要包括手機外觀、產品處理及模具的設計
「ITU」	指	國際電信聯盟，於一八六五年成立的國際性組織，其總部設在瑞士日內瓦，並制定通訊標準
「JAVA」	指	一種程式設計語言，所編寫的程式可於所有大、中、小型硬件平台上運行而毋須重新編譯

技術詞彙

「Kbps」	指	每秒千比特
「LCD」	指	液晶顯示器，一種採用如液體般流動的桿狀分子(液晶)及折曲光線的顯示技術。未接電源時，晶體透過兩個極化濾光器引導光線，令自然背景顏色顯現。接通電源時，晶體將光線重新引導至其中一極，令另一極顯示暗淡
「MP3」	指	MPEG音頻格式3，一種採用感官式音頻編碼壓縮激光碟音質的音頻壓縮技術，其音樂文件乃通過軟件或實體播放器進行播放
「MP4」	指	MPEG-4第14分部為多媒體承載音頻格式，為MPEG-4的特定部分，普遍運用於儲存數碼音頻流及數碼視頻流，尤其是符合MPEG規格者，但亦可用於儲存其他數據，如字幕及靜態圖像。像大多數現代承載音頻格式一樣，MPEG-4第14分部可令數據流通於網絡。播放MP4文件的裝置稱為MP4播放器
「MPEG」	指	運動圖像專家組，國際標準組織或國際電工委員會負責開發視頻及音頻編碼標準的工作組
「MPEG-1」	指	由MPEG於一九九三年開發的音頻及視頻壓縮格式，約每秒1.5兆字節的數據儲存媒體的運動圖像及相關音頻代碼。MPEG-1這一視頻格式的副產品MP3及視頻激光碟極受歡迎
「MPEG-4」	指	主要用於壓縮音頻及視頻數碼數據的標準，於一九九八年底推行，由國際標準組織或國際電工委員會議定的一組音頻及視頻代碼標準及相關技術。MPEG-4標準的使用範圍包括網絡(即流式媒體)及激光碟發行、視頻電話對話及電視播放，而這一切均受惠於壓縮音頻及視頻流

技術詞彙

「PCB」	指	印刷電路板，採用絕緣材料透過應用圖像、化學及電鍍處理的電路板
「PCBA」	指	將零件組裝至PCB或已組裝過的PCB(視乎情況而定)
「記憶卡」	指	數據記憶卡。為手機等的手提設備提供安全存儲的快閃記憶卡
「SIM卡」	指	用戶識別卡。手機的可拆卸智能卡，能安全存儲用戶訂制以識別GSM用戶的服務
「SMT」	指	表面貼裝技術，集成電路的一種方法，將零件直接貼裝於PCB的表面

風險因素

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風險

收益的季節性波動

本集團的收益或會受季節及若干其他因素影響。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於過往隨季節變化而波動，並將持續如此。於往績期間，本集團一年的下半年的銷售額普遍高於上半年。有關季節性主要因中國手機生產的季節性波動性質及本集團產品於秋冬季節的銷售量普遍高於春夏季節所致。故此，將本集團任何財政年度的中期經營業績與其年度經營業績進行比較意義不大。因此，本集團的中期業績不應被視為本集團於該財政年度的業績指標。

利潤率的穩定性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毛利率分別約為22.54%、13.52%、8.21%及8.96%；其純利率分別約為19.19%、8.46%、3.77%及3.65%。毛利率及純利率下跌乃因(i)解決方案分部(為本集團三大業務分部中利率最高的分部)的收益貢獻減少；及(ii)全球手機行業的平均售價持續下跌導致分銷及推廣手機分部的收益貢獻減少所致。董事認為，倘其他手機解決方案供應商競爭加劇及／或生產原料成本增加而無法轉嫁至客戶身上，本集團的毛利率及純利率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未與供應商訂立長期採購合約，倘零件供應不足或延期交付，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未與其供應商訂立任何長期採購合約，故供應商不必非得向本集團提供零件。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分別約93%、77%、47%及66%的總採購量乃向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作出；本集團分別約55%、43%、24%及23%的採購量乃向本集團最大供應商作出。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如供應商終止供應零件，或零件供應不足或延期交付，本集團可能無法及時有效地履行對客戶的責任，從而令本集團聲譽受損以及業務及財務表現受到影響。

風險因素

本集團倚賴與主要客戶間的業務關係

本集團通常沒有與客戶訂立長期合約，故客戶不必非得向本集團購買解決方案及產品，而與客戶維持緊密友好的業務關係對本集團業務尤顯重要。本集團無法保證能繼續挽留該等客戶，亦無法保證客戶會維持甚或提高與本集團間的現有業務規模。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分別約66%、72%、53%及56%的收益乃來自本集團五大客戶；本集團分別約26%、19%、15%及14%的收益乃來自本集團最大客戶。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如出現重大延誤、削減或取消訂單，或終止與任何該等五大客戶的業務關係，本集團的收益及盈利能力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面對業內現有競爭對手以及新入行者的激烈競爭，現有客戶對本集團的倚賴或會削減

中國現有各類設計解決方案公司，可以為客戶提供類似本集團所提供的一站式服務。本集團在產品開發到生產各階段均面對激烈競爭，特別是提供設計解決方案環節。

中國的手機設計及解決方案公司除須遵守適用於國內所有公司的一般營業執照規定外，毋須遵守其他授牌規定。故此，手機設計解決方案公司的准入門檻相對偏低。本集團不僅面對國內現有及將有手機設計解決方案公司的激烈競爭，亦需面對國外手機設計解決方案公司的競爭。本集團無法保證能與該等競爭對手勢均力敵。如競爭對手能以更具競爭力的價格提供與本集團相媲美的服務，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另一方面，本集團現有的手機製造商客戶或會傾向於專注發展內部研發實力，以期削減對第三方設計解決方案公司(如本集團)的倚賴，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業績可能因此而受到不利影響。

技術發展日新月異，市場喜好瞬息萬變，倘本集團不能緊隨大勢，市場對其產品需求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手機行業顯著的特點是技術發展日新月異，市場喜好瞬息萬變。此等因素導致產品更新換代頻率高，產品週期短，手機規格不斷翻新及價格競爭日趨激烈。倘本集團不能及時設計出

風險因素

新式手機型號，並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緊隨日新月異的技術發展及瞬息萬變的市場喜好，其業務及財務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倚賴研發人員開發新穎及與時俱進的解決方案

本集團業務取得成功的其中一個主要因素，就是本集團透過研發團隊開發應用最新技術並迎合市場潮流的新穎設計解決方案的能力。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有60名研發工程師負責解決方案開發的不同任務。如本集團不能挽留研發人員，而又不能在短期內找到合適的替任人員，則本集團生產具競爭力的設計解決方案的能力將大打折扣，其業務及財務業績亦會隨之受到不利影響。

倚賴若干主要行政人員

本集團迄今所取得的成績主要歸功於王世仁先生(其專責及管理本集團的業務策略及研發)及其他高級管理層，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一節。能否繼續取得成功，留任主要管理人員及操作人員是關鍵。本集團無法保證能彌補主要管理人員離任所帶來的損失。倘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離任，而又未找到合適的替任人選；或不能招徠及挽留合資格人員；或有關人員因任何緣故無法勝任工作，本集團的業務、收益及溢利均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營運所用現金淨額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錄得營運所用現金淨額約606,000美元、9,477,000美元及5,053,000美元。上述營運所用現金淨額主要乃因上述各期間的應收貿易款項及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所致。出現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淨額，顯示營運資金需求可能超逾本集團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量。本集團無法保證日後不會產生營運所用現金淨額，其營運資金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所開發的產品可能有缺陷或失誤

應用解決方案或內容如出現任何缺陷或失誤，將導致延誤或收益減少，需額外費用修正問題，對客戶關係產生不利影響，及本集團遭索賠。本集團通常就其解決方案及其自有品牌「VIM」(或中文名稱「偉恩」)手機給予客戶一年保修期。本集團並無作出產品責任保險。倘日後本集團的解決方案及其自有品牌「VIM」(或中文名稱「偉恩」)手機出現重大缺陷或失誤，並蒙受巨額索賠，本集團的業績及前景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本集團無法保證能順利執行其未來計劃，亦無法保證其未來計劃能創造商業成就

本集團已制定若干發展計劃，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及「●」章節內。該等計劃包括提升產品開發實力及拓闊產品組合。執行該等計劃或會產生額外費用。本集團無法保證執行該等未來計劃能創造商業成就。倘未如期達致，則本集團雖付出費用及耗費資源，其收益卻未相應增加，其財務表現及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承受外匯波動風險

本集團的呈報貨幣為美元。於往績期間，買賣交易主要以美元計值，少部分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因位於中國的業務所進行的買賣及所產生的營運費用主要以人民幣計值、償還銀行貸款以美元以外貨幣計值及分派股息以港元及新加坡元計值，本集團將承受外匯波動風險。於往績期間，儘管人民幣或港元於往績期間兌美元的匯率波幅不大，但無法保證匯率會維持穩定，故本集團仍需承受外匯交易風險。

承受遠期匯兌合約風險

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在新交所上市後，本集團的業務規模大幅增長。為降低其與外匯相關的任何風險，本集團自二零零八年一月起開始與其香港主要往來銀行或國內各大銀行訂立遠期匯兌合約。所有遠期匯兌合約與美元兌人民幣或美元兌港元等貨幣配對有關。此等貨幣乃本集團銷售與現金收款環節及採購與現金付款環節等日常營運過程中使用的主要貨幣。此外，遠期匯兌合約乃根據可能收取銷售所得款項及支付採購款項等預測交易而訂立。

鑑於金融危機引致二零零八年度極富挑戰，董事認為美元兌港元匯率的掛鈎制度的任何變動或重大波動，均可能對本集團造成不可預知的影響。此外，總採購及營運費用的絕對總額乃重大因素。即期匯率基點的任何變動將對本集團的年度純利造成不可預知的影響。故此，考慮到港元與美元掛鈎，本集團仍訂立若干有關美元兌港元的遠期匯兌合約，以備不時之需。

風險因素

金融工具の種類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訂立的遠期匯兌合約主要分為三類，即遠期匯兌合約、範圍遠期匯兌合約及目標贖回遠期合約。

i) 遠期匯兌合約

遠期匯兌合約為本集團以訂約當時協定的價格於日後買賣貨幣的協議。本集團就該類遠期匯兌合約訂立的衍生金融工具為美元兌港元及美元兌人民幣。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該類遠期匯兌合約的美元兌港元及美元兌人民幣年率化名義金額分別約為6,000,000美元及24,000,000美元。

ii) 範圍遠期匯兌合約

範圍遠期匯兌合約允許本集團於協定的到期日以預定的最高匯率或最低匯率兌換貨幣，以在匯率出現不利波動時保護本集團利益。同時，範圍遠期匯兌合約令本集團可在匯率出現有利波動致預設水平時受惠。本集團訂立的範圍遠期匯兌合約，其平均合約期一般為兩年。本集團就該類遠期匯兌合約訂立的相關衍生金融工具為美元兌人民幣。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該類範圍遠期匯兌合約的美元兌人民幣年率化名義金額為36,000,000美元。

iii) 目標贖回遠期合約

目標贖回遠期合約指包涵具多個分期付款日的合併貨幣障礙(終止)認購期權與貨幣障礙(終止)認沽期權的交易。此乃零成本期權策略，據此，本集團購入權利買入或售出特定貨幣，同時售出權利買入或售出同一貨幣。倘相關貨幣期權於任何分期付款日獲行使，則本集團累算溢利至當日。倘本集團的累算溢利達致事先協定的數額，則兩類貨幣障礙期權均予取消。兩類期權的名義金額可相同或相異，取決於協定的安排。本集團訂立的目標贖回遠期合約，其平均合約期一般為兩年。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該類目標贖回遠期合約的美元兌港元年率化名義金額約為46,000,000美元。

風險因素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平倉遠期匯兌合約的未變現公平值虧損為約153,831美元。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視作年率化名義金額約為111,600,000美元。本集團於往績期間訂立的遠期匯兌合約雖未達致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對沖會計法項下的嚴格規定，但其表現符合對沖原則，且為本集團用於對沖以減小其匯兌風險。本集團於每個季度末均會根據手頭可獲得的現有市場數據對每個季度末的未平倉遠期匯兌合約進行內部估值，以評估其公平值，董事認為，由於衍生金融工具的淨匯兌差額及公平值變動淨額的總金額僅相當於相應財政年度／期間採購及營運開支總額的最小百分比，故對沖屬行之有效。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並未制定正式的書面外幣對沖政策，亦未曾就訂立有關遠期匯兌合約徵詢合資格投資顧問的意見。然而，本集團於各季度末均根據可獲取的現有市場數據進行內部估值，並由審核委員會審閱於各季度末的未平倉遠期匯兌合約。遠期匯兌合約須經本公司主席批准後方可訂立。根據管理層對美元兌人民幣及美元兌港元價值趨勢的預測，管理層會考慮訂立任何適當遠期匯兌合約。


不保證來自現有遠期匯兌合約的公平值變動可全數和有效抵銷美元兌人民幣及美元兌港元的波動，及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保險可能投保不足


本集團已對大部分固定資產(包括汽車及統慶廠房的器械)投保。

然而，本集團暫時未對產品責任索賠、第三方責任索賠或業務營運中斷投保。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概無出現產品責任索賠、第三方責任索賠或業務營運中斷。倘出現有關情況，本集團的業務、財務表現及狀況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未必能充分保護其知識產權(包括但不限於商標及專利)，從而令集團業務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以「Z-Obee」、「OBEE」及「VIM」 (或中文名稱「偉恩」)的產品名稱及品牌名稱於中國及香港開展其主要業務。「Z-Obee」為本公司的名稱，故本公司原本計劃使用此名稱為其品牌名。「OBEE」為振華歐比於中國所用的手機品牌。「VIM」(或中文名稱「偉



風險因素

恩」)乃本集團所用自主開發手機的最新品牌。就名稱及外觀而言，因Z-Obee與OBEE相似，故本集團計劃開發「VIM」 (或中文名稱「偉恩」)作為新品牌，以作區分及品牌知名度之用。



由於「VIM」商標被視為無獨特性及無描述性，故香港商標註冊處拒絕「VIM」文字標識的註冊申請。上述申請被拒絕亦由於「VIM」文字標識與先前若干已註冊的商標相類似，當中一個標識被亦擬以「VIM」作文字標識的商品系列所註冊，而申請以「VIM」作為文字標識的商品及服務亦與該等已註冊標識所用者相類似。

由於本集團的「VIM」品牌手機乃以「VIM Logo」銷售，而「VIM Logo」的顯示形式與「VIM」文字標識有明顯區別，董事認為，香港商標註冊處拒絕「VIM」文字標識的註冊申請的影響甚微及將不會對本集團業務造成重大影響。香港商標註冊處拒絕「VIM」文字標識的註冊申請乃因另一間公司先前所註冊的一個相似商標「VIM」所致，該商標覆蓋第九類電腦硬件及電腦軟件、聲訊應用程式的電腦硬件及軟件(不包括與賣方獨立通訊有關的產品)。該「VIM」文字標識所涉及的产品不同於本集團所售產品，因此本公司有關知識產權法的法律顧問認為，第三方就本集團以「VIM Logo」品牌出售手機而針對本集團提出侵犯知識產權的申索將不可能成功。

董事於有關申請被拒絕後評估使用「VIM」文字標識的風險，並認為本集團於緊隨有關申請被拒絕後就本集團的品牌申請與兩個標識及有關的「VIM Logo」較為適合。本集團所有手機均以品牌標識「VIM Logo」及出售，無論是正在申請的兩個標識的任何版本。

本公司有關香港知識產權法的法律顧問表示，根據於不同國家的申請結果，於本公司在香港註冊前，並無其他公司於其他相關市場註冊或已使用或一直使用任何與「VIM Logo」類似的標識。故本公司有關香港知識產權法的法律顧問認為，任何人士如就商標侵權及假冒提出申索，將很難舉證。「VIM Logo」及的申請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在香港註冊。

風險因素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在香港、中國、美國、菲律賓、印尼、印度、越南、馬來西亞、南非、澳大利亞、新加坡及歐盟申請註冊「Z-Obee」、「OBEE」、「VIM」及（或中文名稱「偉恩」）及「OBFON」商標。於最後可行日期，於上述國家或地區的若干項商標註冊申請仍有待相關政府當局審批。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未註冊商標與已使用商標以及有待註冊商標均將受到相關司法權區的其他民事訴訟保護。透過銷售帶有本集團名稱及商標的產品及將由本集團進行的促銷活動（誠如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董事相信本集團將能夠在香港、中國、新加坡、美國、菲律賓、印度、印尼、越南、馬來西亞、南非、歐盟及澳大利亞證明其產品名稱及標誌的商譽及聲望。倘任何人士於香港、中國、新加坡、美國、菲律賓、印度、印尼、越南、馬來西亞、南非、歐盟及澳大利亞使用一項標誌或商標進行手機買賣而該等標誌或商標導致或可能導致公眾相信該等手機乃本集團的產品或該等人士的業務與本集團的業務有關，本集團有權對該等人士提出民事訴訟。基於上述賦予本集團的保護，即使商標申請於香港、中國、新加坡、美國、菲律賓、印度、印尼、越南、馬來西亞、南非、歐盟及澳大利亞等地並未獲各地的商標註冊當局審批，董事相信未經註冊的有關商標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本集團知識產權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內「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一節「本集團的知識產權」一段。

本集團亦已在中國就本集團若干發明及實用新型申請專利註冊。於最後可行日期，若干專利註冊申請仍有待相關政府當局審批。有關詳情，敬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一節「本集團的知識產權」段落內「專利」及「實用新型」兩段。

由於上述註冊尚未取得審批，故不能保證有關註冊將獲審批或倘有關商標、發明及實用新型已被其他第三方註冊，則本集團未必能取得有關商標、發明及實用新型權利。由於產品名稱、品牌名稱、發明及實用新型對本集團的持續發展至關重要，故任何對本集團有關知識產權的重大損害可能對本集團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倘本集團提出訴訟強制執行其知識產權的權利，或耗時傷財。本集團如未能充分保護其商標及／或專利，本集團的業務將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本集團或會因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而遭索償

本集團可能不知悉第三方的知識產權涵蓋原本屬於第三方的若干技術、設計及服務，從而因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而遭索償。就知識產權引發的任何訴訟，或耗時傷財，亦令管理層及主要人員不得全身心投入業務營運。

倘第三方索償成功，本集團或須支付巨額賠款，若干設計解決方案及服務的開發及銷售亦會受禁，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未來發展或需額外資金

本集團會透過可遇不可求的收購良機，進一步發展業務。屆時，有必要繼股份發售後發行證券，以籌集所需資金實現發展機遇。倘配售予新入及／或現有股東的新股乃於股份發售後發行，其價格或會較集團股份於新交所及／或聯交所買賣時的當時市價有所折讓，屆時，現有股東的股權將遭攤薄。如本集團未能以新股本令盈利大幅增加，本集團的每股盈利將遭攤薄，股價將因攤薄而下調。額外產生的任何債務，不僅會令利息開支增加，資本負債比率上提，亦會限制股息派發、日後集資活動及其他財務及營運事宜。

本集團的營運或會受到電力供應短缺或中斷的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廠房內的機器倚賴公用電力供應運作。電力供應一旦短缺或中斷，且私人發電站無法運作，集團營運將中斷，而及時向客戶交付產品及提供服務的能力亦將受到影響。

統慶所佔用中國物業的租賃

統慶的廠房及辦公大樓位於中國深圳市寶安區的租賃物業內。根據本集團與屬獨立第三方的業主就該等租賃物業訂立的租賃協議，本集團租用該等物業的年期由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六日起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一日止約五年。統慶佔用的該等物業為本集團組裝手機及表面貼裝PCB中心，倘未能重續有關租賃協議，或倘任何該等租賃物業的法定業權出現任何糾紛及／或倘本集團佔用該等租賃物業的權利出現問題，本集團惟有將廠房遷往其他物業，而其所處區域未必

風險因素

會具備類似營商環境及條件。此外，本集團另需支付搬遷費用，其組裝分部將受到不利影響，亦可能對本集團的收益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非典型性肺炎)、禽流感或H1N1型流感(豬流感)疫情加重或其他傳染性公眾健康問題的再度爆發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二零零二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中國及若干其他國家和地區爆發了新型高度傳染疾病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非典型性肺炎」)。二零零三年七月五日，世界衛生組織宣佈非典型性肺炎已被有效控制。然而，二零零四年四月，中國報導了大量非典型性肺炎隔離病例。倘中國(尤其是本集團業務及總部的所在地)再度爆發非典型性肺炎、禽流感或H1N1型流感(豬流感)或其他傳染性公眾健康問題疫情加重，可能對本集團的營運造成不利影響。本集團的營運可能受到多種健康相關因素的影響，包括隔離或關閉本集團的若干辦公室及廠房，並將造成本集團的營運嚴重中斷、出差受限、主要高級職員與僱員染病或死亡、進出口管制及中國經濟整體衰退。此外，世界衛生組織或中國政府可能建議或強制實行其他可能導致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嚴重中斷的措施。任何上述事件或其他公眾健康問題無法預見的後果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本公司雙重第一上市有關的風險

新加坡股票市場與香港股票市場各具特色

股份自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起在新交所上市及開始買賣(「新加坡股份」)。於上市後，本公司目前擬讓新加坡股份於新交所繼續買賣，而上市後所涉及將於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登記的股份(「香港股份」)則將於聯交所買賣。由於新加坡股票市場及香港股票市場之間並無直接買賣或交收，CDP與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之間轉撥股份所需時間或會有異，而無法確定何時已轉撥股份將可供買賣或交收。有關將股份自百慕達股東名冊總冊轉撥至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的詳情載於「上市、登記、買賣及交收」一節。

新交所和聯交所的交易時間、交易特性(包括成交量及流通性)、交易及上市規則以及投資者基礎(包括不同的散戶及機構投資者參與程度)均有所不同。基於上述差異，新加坡股份及香港股份的交易價格可能不同。此外，新加坡股份的股價波動可能對香港股份的股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反之亦然。再者，新加坡元兌港元的匯率波動亦可能對新加坡股份及香港股份的股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由於新加坡股票市場及香港股票市場的特性不同，新加坡股份的歷史價

風險因素

格未必反映在香港股份上市後的表現。因此投資者評估是否投資於股份發售時不應過分倚賴新加坡股份的過往交易歷史。

本公司於新交所上市，同時受上市手冊及新加坡守則規限

作為一家在新交所上市的公司，本公司除須遵守上市規則之外亦須遵守上市手冊。倘若上市手冊與上市規則之間存在任何衝突，則本公司應遵守更為嚴格的規定。因此，本公司可能會因遵守兩套規則而付出額外成本及資源。除收購守則外，作為於新交所上市的公司，只要股份於新交所上市，則須受載有若干規定的新加坡守則的規限，任何人士如擬於未來進行收購或改變本公司控制權應予遵守。本公司須同時遵守新加坡守則和收購守則的規定。

與中國有關的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受若干中國法律法規的規管

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受若干中國法律法規規管。如違反或未遵守該等中國法律法規，相關部門會作出處罰，包括吊銷本集團營業執照。此外，倘新增其他授牌規定，如在授牌前需領取更多牌照或達致更高標準的規定，本集團必會因遵守該等授牌規定而令成本增加。本集團如因違反任何規管規定而被吊銷執照或許可證，或遭受處罰，其業務及經營業績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或會受到中國政治、經濟及社會狀況任何變動的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乃在中國進行，中國政治、經濟及社會狀況的任何變動均會對本集團業務及穩定性造成不利影響。中國政府對其經濟體制進行多項改革，該等改革已導致過去二十年來國內經濟發展迅猛。然而，許多改革措施無例可循或處於實驗階段，將不時調整及修訂。此外，與該等改革相關的法律範疇、應用及詮釋不太明朗。其他政治、經濟及社會因素，亦會導致對該等改革措施作出進一步修正或調整。相關修正及調整或會對本集團在中國的營運

風險因素

或其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中國的政治、經濟及社會狀況及中國政府的政策出現任何變動，或法律法規或詮釋或其執行出現任何變動，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均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中國政府出台新法律或變更現行法律或會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造成不利影響。本集團在中國的業務及營運均受中國法制管轄。

部分中國法律法規及其詮釋、實施及落實仍待完善發展，或會因應政策改變而變動。由此，排解糾紛的成果相較其他司法系統而言相對缺乏統一性以及可預測性，中國法律亦較難快捷及公平地落實或落實其他司法系統法院的判決。

無法保證中國監管部門不會頒發其他指命、規定、聲明或執行規則，要求本公司就其建議於聯交所上市取得額外批文。

與投資股份有關的風險

股份流通性及市價

股份市價及成交量可能會大幅波動。例如本集團收益、盈利或現金流量變動及／或公告新投資、策略性聯盟及／或收購以及主要零件的價格出現波動等因素，均可能導致股份市價出現大幅波動。任何該等發展均可能導致股份買賣的成交量及市價出現急劇大幅變化。無法保證日後不會出現該等發展。此外，其他在聯交所及新交所上市與手機業有關的公司的股份價格，過往均曾出現波動，因此股份市價或有可能出現與本集團財務或業務表現並無直接關連的波動。

股份過往於香港概無公開市場，故流通性並不獲擔保，而股價表現於交易市場上未必理想

股份於股份發售前於香港概無公開市場。發售股份的發售價乃根據股份於新交所的交易價作出。發售價並非為股價將於買賣市場上表現理想的指標。發售價可能與股份發售後香港股份的市價有明顯落差及香港股份的市價可能有別於新交所交易價。於聯交所上市並不保證股份於緊隨股份發售後或未來出現或維持交投活躍及流通的買賣市場，或香港股份的市價於股份發售後將不會下跌。

風險因素

發行新股、或權益掛鈎證券或行使購股權可能導致股權攤薄

本集團可能須籌集額外資金以資助本集團現有業務的發展及擴充或新收購。按現有股東股權比例基準以外的方法向現有股東發行任何新股、或權益掛鈎證券或行使有關股份的購股權將導致股東的所有權百分比下降並可能導致每股盈利及每股資產淨值攤薄及／或該等證券擁有的權利、優惠及特權可能較股份所具備者為優。

與本招股章程所作陳述有關的風險

本招股章程內所載政府官方公告的事實及統計數據未必精確無誤

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所載的若干資料及統計數據乃來自多份政府官方刊物及調研報告。雖然轉載該資料時已採取合理謹慎態度，但由於資料未獲本集團、保薦人、包銷商或彼等各自任何聯屬人士或顧問獨立核證，故未必準確、完整或最新。本集團對該等資料的正確性或準確性概不發表任何聲明，故此，不應過分倚賴該等資料。

前瞻性陳述

本招股章程載有若干前瞻性陳述及資料，並使用具前瞻涵義的詞彙，例如「預計」、「相信」、「可能」、「預期」、「估計」、「或會」、「應當」、「應該」或「將會」。該等陳述涵蓋(其中包括)與本集團未來營運、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有關的業務增長策略及預期的討論。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倚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會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儘管本公司相信該等前瞻性陳述所依據的假設屬公平合理，惟任何或全部該等假設可能被證實為不正確，故以該等假設為基礎的前瞻性陳述亦可能不正確。就此而言，不明朗因素包括但不限於「風險因素」一節所述者，而其中大部分並非本集團所能控制。基於此等及其他不明朗因素，本招股章程內的前瞻性陳述不應視為本集團表示將實現其計劃或目標的聲明，投資者不應過分倚賴該等前瞻性陳述。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雙重第一上市，本公司已就嚴格遵守上市規則若干規定向聯交所申請以下豁免，而聯交所亦已授出有關豁免，其詳情說明如下：

上市前的股份買賣

根據上市規則第9.09條，由預期聆訊日期前四個完整營業日至獲准上市期間（「有關期間」），不得買賣發行人任何關連人士尋求上市的證券。在廣泛持有的公開交易公司進行雙重第一上市且其現有已發行股份於新交所上市的情況下，本公司並無控制其股東（控股股東、呂尚民先生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除外）及新加坡公眾投資者的投資決策。本公司已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9.09條限制上市前有關股份買賣的規定，而聯交所亦已授出有關豁免。

就支持其豁免申請，董事確認：

1. 潛在主要股東並無且不會涉及本集團的管理及營運以及本公司上市前的上市活動；
2. 除控股股東、呂尚民先生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外，本公司並無控制任何股東及新加坡公眾投資者的投資決策。故此可獲准在新交所買賣股份的有關人士或會成為主要股東，並可於有關期間繼續買賣股份；
3. 控股股東、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並無且不會於股份在香港上市前買賣股份；及
4. 倘本公司得悉任何本公司關連人士於有關期間進行買賣或疑屬買賣股份，將並竭盡所能促使保薦人知會聯交所。

本公司未曾向股東或潛在主要股東提供任何非公開資料。此外，本公司及保薦人已承諾不會向任何股東或任何潛在主要股東披露非公開資料。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知悉任何潛在關連人士或會無法遵守上市規則第9.09條。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	----	----

執行董事

王世仁 主席兼行政總裁	香港北角 建華街9號 永順大廈 三樓B室	中國
----------------	-------------------------------	----

王濤	中國 深圳市 福田園東花園 2棟29G單元	中國
----	--------------------------------	----

呂尚民	九龍 將軍澳 景嶺路8號 都會駅7座 43樓G室	中國
-----	--------------------------------------	----

非執行董事

林德隆	House 1C Margate Road Singapore 438074	新加坡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Chan Kam Loon	25 Duchess Road Singapore 268995	新加坡
---------------	-------------------------------------	-----

郭燕軍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218號 218公寓901室	中國
-----	-----------------------------------	----

勞恒晃	香港 英皇道238-240號 康澤花園A座 20樓01室	中國
-----	---------------------------------------	----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李智聰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都爹利街6號
印刷行14樓

新加坡法律
David Lim & Partners
50 Raffles Place #17-01
Singapore Land Tower
Singapore 048623

中國法律
海華永泰律師事務所
中國
上海
東方路69號
裕景國際商務廣場701號
郵編：200120

百慕達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保薦人及包銷商的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麥陳楊律師事務所
香港
干諾道中68號
華懋廣場II期8樓

中國法律
廣東君道律師事務所
中國深圳市
福田區
福華一路88號
中心商務大廈11樓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
恩平道28號
利園二期嘉蘭中心29樓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物業估值師

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31樓11-18室

收款銀行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觀塘道388號
渣打中心15樓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本公司網址	www.z-obe.com
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深圳市 南山區 高新科技園中二路 軟件園西區 14棟401室
根据公司條例第XI部的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觀塘 開源道64號 源成中心6樓605單元
公司秘書－香港	沈凱聯
聯席公司秘書－新加坡	Busarakham Kohsikaporn Shirley Lim Keng San
授權代表	王世仁 香港北角 建華街9號 永順大廈 三樓B室 沈凱聯 香港 鯽魚涌康怡花園 K座311室
審核委員會	Chan Kam Loon 郭燕軍 勞恒晃 林德隆
薪酬委員會	郭燕軍 Chan Kam Loon 王世仁 勞恒晃 林德隆

公司資料

提名委員會

郭燕軍
Chan Kam Loon
勞恒晃
王世仁
林德隆

主要股份登記處

Bermuda Share Registrar Coden Services Limited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新加坡股份過戶總代理人

Tricor Barbinder Share Registration Services
(Tricor Singapore Pte. Ltd.的分支機構)
8 Cross Street
#11-00, PWC Building
Singapore 048424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主要往來銀行

華僑銀行有限公司
65 Chulia Street, #29-02/04
OCBC Centre
Singapore 049513

華僑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分行
香港
皇后大道中9號
9樓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6樓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4至4A號
渣打銀行大廈13樓

公司資料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告士打道108號
大新金融中心

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51號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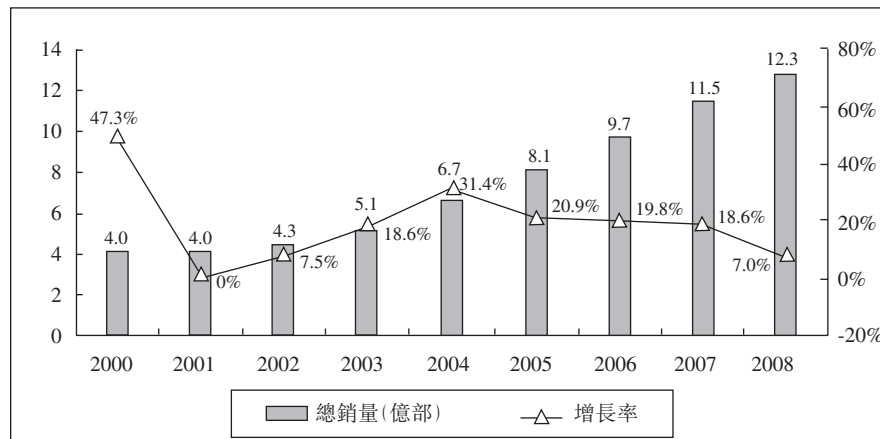
以下一節所載資料乃直接或間接部分摘錄自若干政府、官方或其他資料來源。有關資料未經本公司、保薦人或其各自聯屬人士或顧問的獨立核證，因此未必為準確、完整或最新資料。本集團對其準確性不發表任何聲明，因此不宜過於倚賴本節所載資料。

全球手機市場的概覽

近年，全球手機市場總銷量急劇增長。根據「2009-2012年中國手機行業調研及戰略諮詢報告」（「相關報告」），手機的全球銷量由二零零零年約400,000,000部上升至二零零七年約1,100,000,000部，而預計二零零八年手機的銷量可達約1,230,000,000部，相當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八年複合年增長率約15.07%。相關報告乃由一間中國市場調查公司深圳市盛世華研管理諮詢公司（前稱Oriental Intelligence Co. Ltd）刊發。該公司為獨立第三方，並非由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或保薦人委聘。

下表分析手機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八年（估值）間的全球銷量增長：

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八年全球手機行業總銷量及增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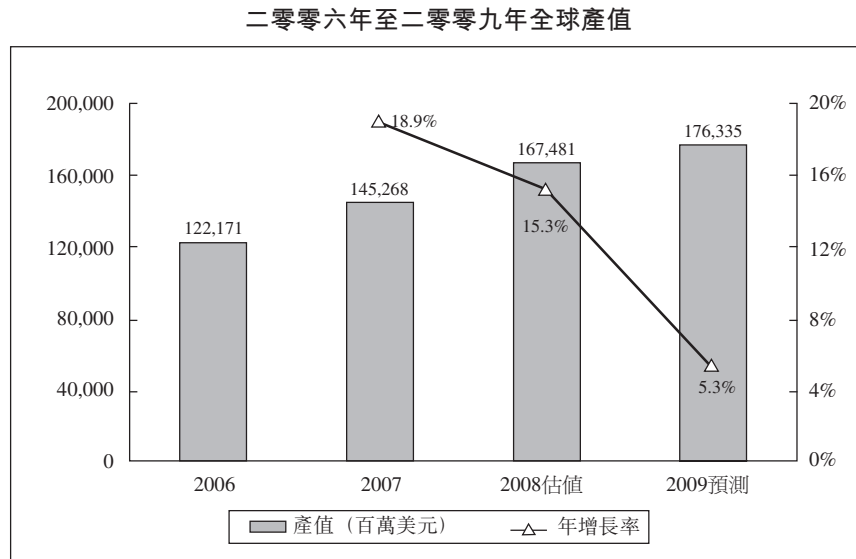


數據來源：賽迪顧問

行業概覽

根據相關報告所載資料，手機年產值由二零零六年約122,170,000,000美元穩步增長至二零零九年預測產值約176,340,000,000美元，其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3.01%。然而，手機的全球產值年增長率由二零零七年約18.91%減至二零零八年約15.29%，並預計於二零零九年進一步減至約5.29%。鑒於二零零八年底全球金融危機的影響，預計二零零九年的年增長率勢必大幅下滑。

下表分析手機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九年(估值)間的全球產值及其相關年增長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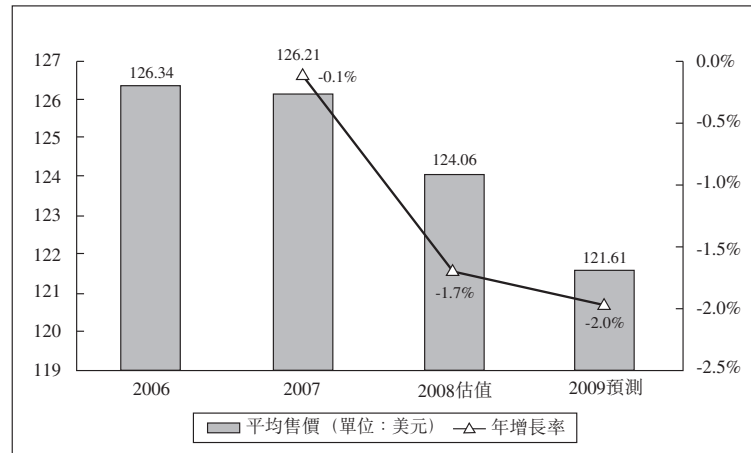
數據來源：拓璞產業研究所

行業概覽

根據相關報告，二零零六年與二零零七年手機的全球平均售價(「平均售價」)相若。然而，平均售價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零九年預期將會分別下滑約1.5%及2%，此乃由於二零零八年波及全球的金融危機所致。

下表分析手機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九年(估值)間的估計全球平均售價(平均售價)及其相關增長率：

二零零九年全球手機平均售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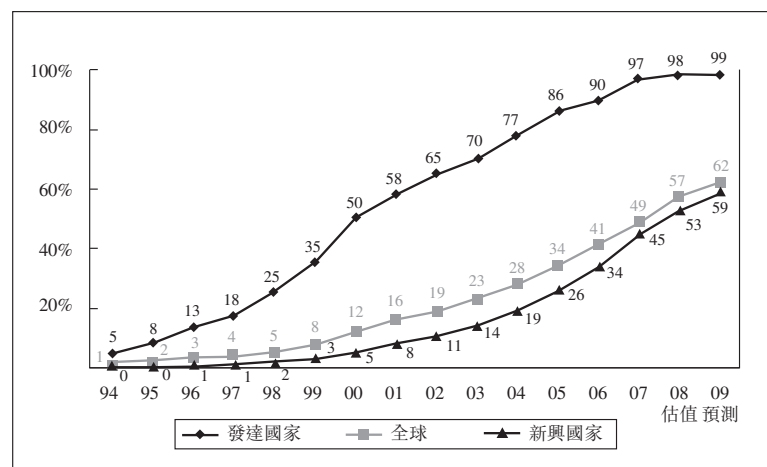


數據來源：拓璞產業研究所

根據相關報告，於過往十年間，全球手機普及率急劇上升。預計於二零零八年手機於發達國家全面普及。預計新興國家普及率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分別約為53%及59%，反映於中國等新興國家，手機行業發展潛力超逾發達國家。

下表分析一九九四年至二零零九年(估值)間發達國家及新興國家的估計手機普及率：

一九九四年至二零零九年(估值)全球手機普及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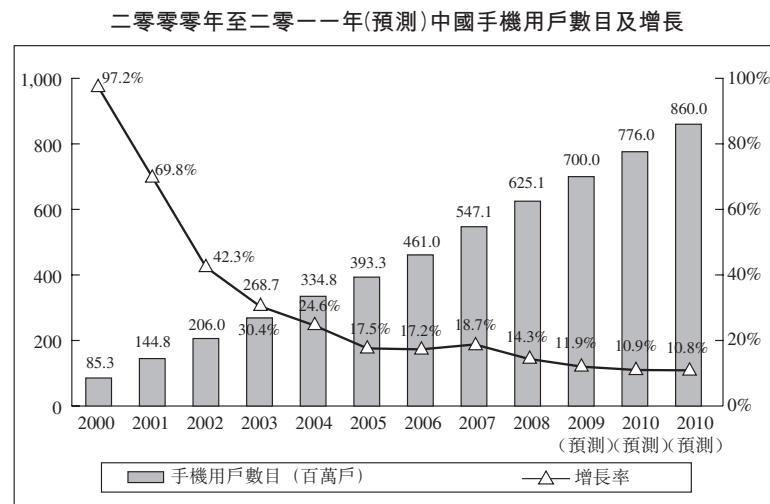
數據來源：拓璞產業研究所

行業概覽

中國手機市場概覽

中國手機市場的發展為影響本集團業務增長的關鍵因素之一，原因為本集團於中國從事手機行業，尤其是(i)應用程式設計；(ii)解決方案設計及服務；(iii)手機生產；及(iv)在中國分銷及推廣手機及零件。於二零零八年，中國手機市場發展迅速。根據賽迪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賽迪顧問」）刊發的「2008-2009年中國手機市場年度報告」，迄今中國的手機用戶市場乃世界之冠。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八年期間，中國的手機用戶數目急劇攀升，由約85,300,000戶飆升至約625,100,000戶，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8.7%。賽迪顧問乃一間中國顧問公司，為獨立第三方，且並非由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或保薦人委聘。

下表分析中國手機用戶數目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一一年（預測）的增長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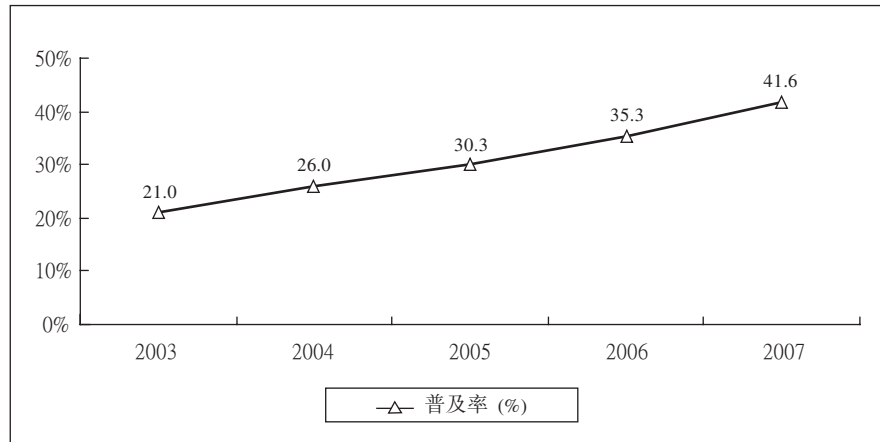
數據來源：賽迪顧問

行業概覽

此增幅主要受中國整體手機普及率日益上升的推動。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資料，增長率由二零零三年約21.0%增加至二零零七年約41.6%，其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8.64%。

下表分析中國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七年間的手機普及率：

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七年的中國手機普及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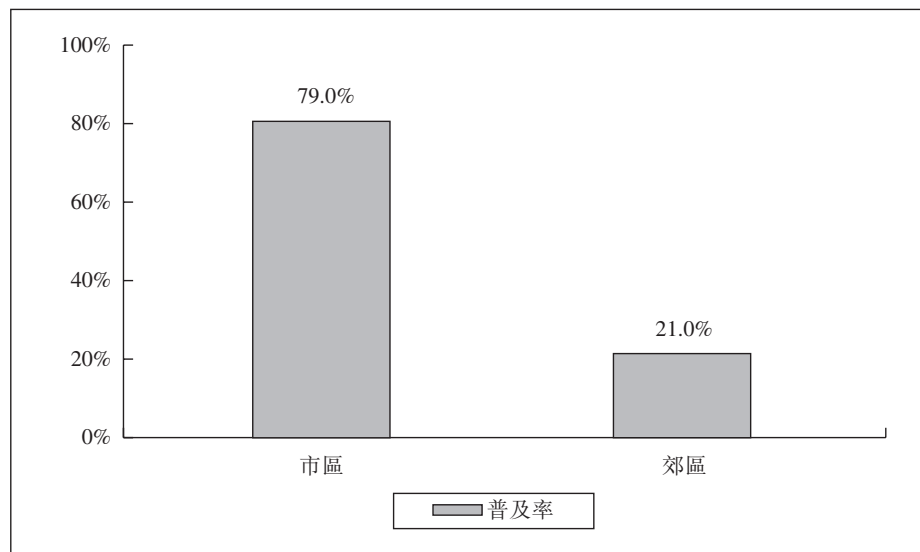


數據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

根據相關報告，於二零零八年，市區及郊區的手機用戶比例分別約為79%及21%。於二零零五年，市區人口約佔42.99%，餘下約57.01%為郊區人口。郊區的手機普及率相對較低且人口眾多，蘊藏巨大發展潛力。據賽迪顧問稱，農村民眾為四、五級手機市場的消費主流。郊區市場發展迅速，催生大量手機新用戶，令四、五級手機市場的手機用戶群大幅擴張。

下表分析中國市區及郊區於二零零八年的手機普及率：

二零零八年中國市區及郊區的手機普及率



數據來源：互聯網消費調研中心(ZDC)

行業概覽

根據賽迪顧問，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八年期間，中國手機年銷量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9.52%，由二零零一年約46,010,000部增加至二零零八年約160,360,000部，主要因現有用戶升級及更新其現有手機所致。升級及更新換代趨勢的部分原因為硬件及軟件技術日新月異，市場不斷推出功能先進的手機，如數碼相機、MP3音樂播放器及其他為消費者設計的多媒體功能。根據賽迪顧問的預測，於二零一一年，手機年銷量將增加至約180,000,000部。

下表分析中國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一一年(預測)間的手機年銷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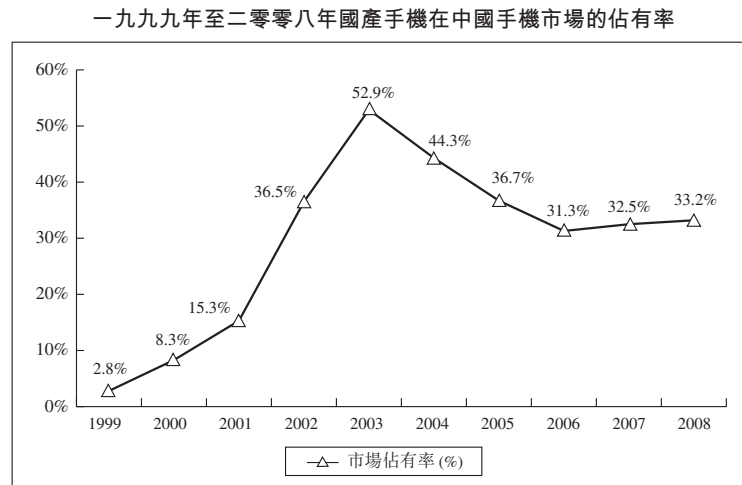
年份	銷量 (千部)	銷量增長率	銷售額 (人民幣 十億元)	銷售額增長率
二零零一年	46,016	51.9%	90.19	33.2%
二零零二年	62,474	35.8%	107.71	19.4%
二零零三年	73,786	18.1%	118.93	10.4%
二零零四年	78,696	6.7%	129.47	1.3%
二零零五年	88,061	11.9%	131.58	9.2%
二零零六年	119,336	35.5%	168.08	27.7%
二零零七年	148,132	24.1%	167.98	-0.1%
二零零八年	160,363	8.3%	181.21	7.9%
二零零九年(預測)	151,582	-5.5%	186.29	2.8%
二零一零年(預測)	161,617	6.6%	216.24	16.1%
二零一一年(預測)	179,168	10.9%	240.09	11.0%

數據來源：賽迪顧問

根據賽迪顧問，國產手機的市場佔有率大幅提升，由一九九九年2.8%攀升至二零零三年約52.9%，隨後持續下滑至二零零八年約33.2%。市場佔有率下滑主要因知名國際品牌開始與中國中低價位手機激烈競爭所致。儘管國產手機的市場佔有率於二零零三年前逐年遞增，國產手機製造商於該期間並未成功打造國際知名品牌。因此，面臨海外製造商在價格、質量及外觀方面的激烈競爭，國產手機製造商逐步失勢。

行業概覽

下表分析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八年間國產手機在中國手機市場的佔有率：



數據來源：賽迪顧問

二零零九年發放3G牌照後的前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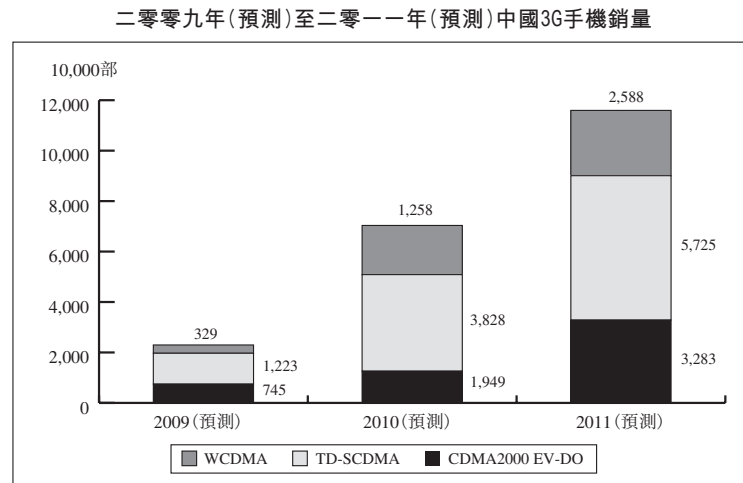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向中國主要電信營運商發放3G牌照，標誌著中國手機行業正式進入3G新時代。

根據相關報告，於隨後的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零年兩年間，估計3G相關費用約為人民幣280,000,000,000元。除直接投資3G基礎建設外，預期發放3G牌照將會帶動其他社會開支，估計約為人民幣2,000,000,000,000元，並乘勢進一步刺激中國經濟。

於3G時代，3G手機用戶可享用更快捷的數據傳送及升級版增值功能，包括下載複雜數據、瀏覽互聯網、收發電郵及電子商務。根據相關報告，預期消費者對3G手機的需求將會提升，且3G新應用程式及其相關服務以及手機用戶以3G手機替換2G手機的發展潛力甚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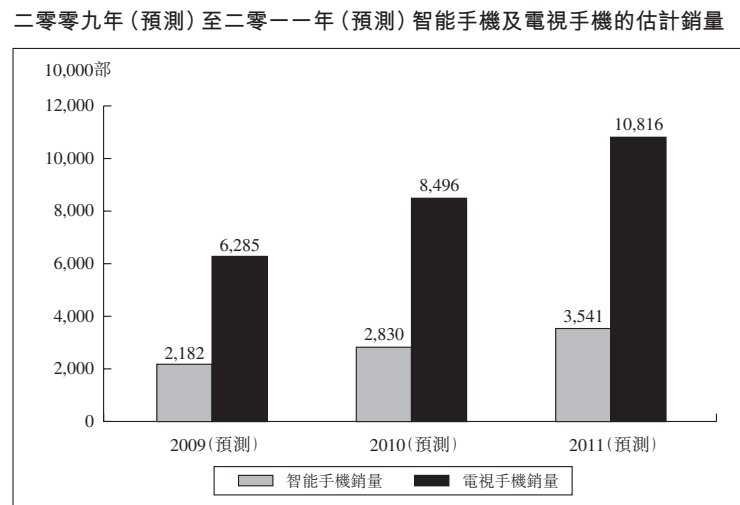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下表分析二零零九年(預測)至二零一一年(預測)間中國3G手機的估計銷量：



隨著3G時代的到來，具備多種應用功能(如語音通訊、多媒體、計算機功能、娛樂、網頁瀏覽等)的手機將進入快速增長時期。

下表分析由二零零九年(預測)至二零一一年(預測)間智能手機及電視手機的估計銷量：



數據來源：賽迪顧問

行業概覽

中國手機解決方案供應商的近況

過往，中國手機製造商並不具備手機研發的基本條件，主要以OEM/ODM方式製造手機。隨著技術經驗日積月累，近年來，中國手機解決方案供應商開發的設計逐步被採納。因此，中國手機製造商對OEM/ODM模式的依賴減弱，並對中國解決方案公司開發的設計產生殷切的需求。根據相關報告，於二零零五年，中國解決方案公司的主要收入大部分來自中國手機製造商。

現時，中國手機業約有60家經營手機解決方案的供應商。該等公司能提供完善的設計解決方案，若干公司甚至可提供無線模塊、手機軟件系統、平台及軟件應用程式。大部分中國解決方案公司擅長軟件設計，惟硬件結構設計方面相對薄弱。

中國解決方案公司的大客戶主要為中國手機製造商。半數解決方案公司僅依賴一兩家中國手機製造商。

根據相關報告，預期中國3G通訊市場將為手機製造商締造業務良機。消費者更換傳統2G手機的需求亦將為中國解決方案公司帶來商機。隨著日後中國3G手機的發展，中國手機解決方案公司必可憑藉其嫻熟技能及豐富經驗，在盈利創收上更勝一籌。

監管概覽

本集團業務的相關法律及法規

規管在中國開發、組裝及銷售移動設備軟件及解決方案以及手機硬件的法律，包括(但不限於)《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電信設備進網管理辦法》、《強制性產品認證管理規定》、《無線電管理條例》。下文載列上述有關手機行業的法律及法規的若干重要條文。

業務

根據商務部(「商務部」)及發改委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三十日發出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中國政府鼓勵外資參與移動電話製造行業。根據商務部及發改委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發出並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一日生效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第21條，於通訊設備外商投資方面，中國政府鼓勵外商投資於3G範疇及其後的移動電話生產，而外商亦獲准投資於其他移動電話生產。

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五日，國務院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電信條例》(「條例」)。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十日，信息產業部發出《電信設備進網管理辦法》(「辦法」)。根據條例及辦法，電信終端設備、無線通信設備及涉及網絡互聯的設備進網須經核准證書系統，而該核准證書須向信息產業部取得。倘無信息產業部的核准證書，相關設備禁止連接至中國境內公眾通信網絡、禁止於中國境內使用或出售。

根據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國家質檢局」)發出並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六日修訂的《強制性產品認證管理規定》，屬《第一批實施強制性產品認證的產品目錄》的移動電話須經國家指定認證機構認證。移動電話只有在取得相關證書後方可出售、進口或作業務使用，稱為中國強制性認證。

根據國務院於一九九三年九月十一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無線電管理條例》及廣東省深圳市人大常務委員會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七日頒佈的《深圳經濟特區無線電管理條例》，無線電設備製造商須向國家無線電管理機關獲取有關工作頻率、波段及擬生產設備的技術指標的批文。

監管概覽

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十九日，發改委發出《移動通信系統及終端投資項目核准的若干規定》（「規定」）。根據規定，涉及通信系統及移動終端（即移動電話）的項目須向發改委提出核准申請，而發改委決定是否核准該項目前須徵求信息產業部的意見。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亦指出根據由國務院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七日發出的《關於第四批取消和調整行政審批項目的決定》，載於規定中對取得移動電話生產投資的許可的要求已經取消。

根據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從事移動電話分銷及推廣毋須從相關政府機關取得許可。

《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產品質量法」）於一九九三年二月二十二日頒佈，並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八日修訂。產品質量法適用於在中國境內任何產品的生產及銷售活動，而根據產品質量法生產商及銷售商須負責產品質量。

《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於一九九三年十月三十一日通過，並於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生效。根據消費者權益保護法，購買或使用日用品的消費者或收取服務的消費者的權利和權益均受保障，而所有涉及的製造商及分銷商須確保產品及服務不會傷害人身及財產安全。

由國家質檢局、國家工商總局及信息產業部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十七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五日生效的《移動電話機商品修理更換退貨責任規定》，強調製造商、分銷商及維修商倘提供不合格產品須負責修理、更換及退貨。在責任期間，消費者根據規定可享有修理、更換不合格移動電話或退貨的權利。

併購規定及中國證監會公告的相關法規

二零零六年八月八日，商務部（「商務部」），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與其他四個中國國家級政府部門頒佈了一項《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生效。該規定適用於（其中包括）外國投資者收購中國內資企業的

監管概覽

股權權益或認購境內企業增加的股本而導致中國內資企業轉為新成立的外商投資企業（「外資企業」）或者，外國投資者設立外資企業，並通過該企業購買中國內資企業資產且運用該資產投資及設立外資企業以運營該資產。根據併購規定第39及40條，由中國實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組建或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須事先取得中國證監會批准（「中國證監會批准」）。

根據併購規定，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一日，中國證監會於其官方網址上刊發一則公告（「該公告」），當中條文載列，外資股發售或境內企業海外上市取得中國證監會批准規範性文件的要求、條件、程序及時間。

Elite Link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九日完成對杰特的收購，早於併購規定頒佈日期，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認為併購規定不適用於該收購。

根據併購規定條文，倘外國投資者有意通過由其於中國建立的外資企業合併或收購境內企業，該交易須受相關現有外資企業規則的監管，該規則有關國內投資，合併及／或拆細。於此，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認為併購規定不適用於外資企業收購中國內資企業。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九日起，杰特一直屬於外資企業。因此，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認為併購規定不適用於杰特收購內資企業風凌。

該公告乃基於併購規定而頒佈，由於併購規定並不適用於收購，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認為併購規定亦不適用於該公告。

基於以上情況，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認為中國政府或監管批准不適用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股份。

外幣兌換及股息分派的相關法規

外幣兌換

在中國監管外幣兌換的主要法規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於一九九六年一月二十九日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頒佈，自一九九六年四月一日起生效，其後於一九九七年一月十四日及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修訂。根據該等條例，人民幣一般可為經常賬目付款（如與貿易及服務有關的外匯交易及股息付款）而自由兌換為外幣，但倘未事先取得外匯局的批准，則不可為資本賬目（如資本轉讓、直接投資、證券投資、衍生產品或貸款）對人民幣進行自由兌換。

監管概覽

根據外匯管理條例，中國的外商投資企業毋須經外匯局批准即可透過提供若干證明文件（董事會決議、納稅證明等）為支付股息而購買外匯，或透過提供證明有關交易的商業文件為與貿易及服務相關的外匯交易購買外匯。該等企業亦獲准保留外幣（受外匯局的上限所規限）以償還外匯負債。此外，涉及海外直接投資、證券投資及兌換、境外衍生產品的外匯交易，須於外匯局進行登記，並經相關政府機構（如必要）批准或備案。

股息分派

於新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稅法」）頒佈前，監管外資企業股息分派的主要法規包括外資企業法及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

根據該等法規，中國的外資企業只可從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釐定的累計除稅後利潤（如有）中支付股息。支付予國外投資者的股息獲豁免繳納預扣稅。然而，新稅法已廢除該項規定。新稅法規定對非居民企業的股息及其他源自中國的被動收入按20%的標準預扣稅稅率徵稅。然而，實施細則將該稅率從20%降至10%，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一日，中國及香港政府訂立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安排」）。根據該安排，倘收取股息者為至少持有中國公司25%股本的公司，則中國公司向香港納稅居民派付的股息所適用的預扣稅率不超過5%。倘收取股息者為持有中國公司25%以下股本的公司，則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派付的股息所適用的預扣稅率為10%。

外匯局有關回報投資的登記

國家外匯管理局（「外匯局」）就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回報投資承擔的外匯管理的相關問題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一日頒佈通知（「第七十五號通知」），並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一日生效。

第七十五號通知列明，境內居民在成立或控制特殊目的公司前，彼須於所在地外匯管理局辦理外匯登記手續。另列明，即使特殊目的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一日前成立，中國居民亦需要於所在地外匯管理局辦理外匯登記手續（倘彼等先前並未按照以前適用的法規操作）。第

監管概覽

七十五號通知內進一步列明，於增資／減資、股份轉讓、合併／拆細、長期股權或債務融資、外資證券授出或特殊目的公司股本架構的其他重大變更發生當日起30日內，須向所在地外匯管理局辦理登記變更或備案手續。

第七十五號通知所提述的特殊目的公司指由境內居民法人或境內居民自然人直接成立或間接控制的海外企業，以利用其於中國境內所持有的企業資產或權利及權益於海外進行股權融資(包括可換股債券融資)。

通過審核外資企業(包括Elastic Glory, Elite Link, Max Sunny)的註冊成立日期，及收購過程或內資權益的構成，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認為，Elastic Glory、Elite Link及Max Sunny並非第七十五號通知所定義的特殊目的公司亦無本招股章程所載述的有關重組的回報投資。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認為，第七十五號通知不適用於股東，及並無有關彼等提交外匯局登記的規定或法律義務。

中國關稅的相關法規

根據中國的海關法，進口貨物的收貨人、出口貨物的發貨人及出入境物品的所有人是關稅的納稅義務人(一般而言，出口貨物毋須繳納關稅)。海關是負責徵收關稅的管理機關。

中國關稅主要為從價稅，即進出口商品的價格為計徵關稅的基準。計徵關稅時，進出口商品須按照海關進出口稅則的歸類條例歸入適當應繳關稅項目，並須根據相關稅率繳納關稅。

根據中國法律，為境外廠商加工、裝配成品或為製造出口產品而進口的原材料、輔料、零件、部件、配套件和包裝物料，按照實際加工出口的成品數量免徵進口關稅；或者對進口料及零件先徵收進口關稅，再按照實際加工出口的成品數量予以退稅。

監管概覽

為鼓勵引進外商投資，截至一九九二年，中國對外資公司的投資總額內的進口機器、設備、部件及其他材料減免關稅。於截至一九九六年四月一日政策調整後，有關減免已告終止，惟一九九六年四月一日前註冊成立的外資公司於寬限期內仍繼續享有有關優惠待遇。

自一九九八年一月一日起，根據國務院關於調整進口設備稅收政策的通告，對符合《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鼓勵類和限制乙類，以及涉及轉讓技術的外商投資項目，在投資總額內進口的自用設備，除《外商投資項目不予免稅的進口商品目錄》所列商品外，免徵關稅。

中國勞動法的相關法規

本集團須遵守中國勞動法，據此，公司必須根據平等自願及協商一致的原則與僱員訂立僱傭合同。公司必須建立並積極推行職業安全健康管理體系，培訓員工職業安全健康知識，預防工傷事故及降低職業危害。公司亦須支付員工的社保費。

監管僱傭合同的主要法規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乃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根據勞動合同法，僱主自僱傭僱員當日起即與僱員建立僱傭關係。建立有關關係，應當訂立書面勞動合同，否則僱主將對此負責。此外，試用期及違約金受法律規限，以保障僱員的權利及利益。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八日，國務院頒佈中國勞動合同法的實施條例（「實施條例」），且實施條例於同日生效。根據實施條例，已嚴格制定訂立或解除無固定期限僱傭合同，亦已制定勞動派遣的特別條文。此外，實施條例有助改善及實施經濟補償制度。

中國環保的相關法規

國務院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制訂排放污染物的國家指引。在國家指引不足的情況下，各省、自治區及直轄市的政府亦可為其省份或地區制訂有關排放污染物的指引。

監管概覽

造成環境污染及排放危害公眾的其他污染物的任何公司或企業，必須於業務經營中採用環境保護方法及程序。為達到此目標，可於公司業務架構內建立環境保護責任制度，並採取有效措施防治廢氣、污水及廢渣、粉塵、放射性物質等危害環境的物質。環境保護系統及措施必須於公司開始進行建設、生產及其他活動時同時採用，並須於進行有關活動期間內一直採用。排放環境污染物的任何公司或企業必須向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進行排污申報登記，並支付就排放污染物所徵收的任何罰款。就將環境修復至原本狀況而進行的工程成本而言，亦可向有關公司徵收費用。對環境造成嚴重污染的公司須於指定時限內修復環境或就污染的影響進行補救。

倘公司或企業未有申報及／或登記其所造成的環境污染，其將被警告或罰款。未能於指定時限內修復環境或就污染的影響進行補救的公司或企業將被罰款或終止其營業執照。對環境構成污染及危害的公司或企業必須負責就污染的危害及影響進行補救，並就因環境污染所造成的任何損失或損害作出賠償。

中國稅項的相關法規

所得稅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前，外商投資企業在中國繳納的所得稅須受於一九九一年四月九日頒佈及於一九九一年七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外商投資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實施細則規管。根據外商投資企業所得稅法，除非法律或行政法規規定較低稅率，否則外商投資企業須按30%的國家所得稅稅率及3%的地稅稅率納稅。設在經濟特區的外商投資企業、在經濟特區設立機構、場所從事生產或業務經營的外國企業，以及設在經濟技術開發區的生產性外商投資企業，按減至15%的稅率繳納所得稅。設在沿海經濟開放區和經濟特區、經濟特區或經濟技術開發區所在城市的老城區的生產性外商投資企業，按減至24%的稅率繳納所得稅。就計劃經營期不少於十年的生產性外商投資企業而言，由首個獲利年度起計兩年內獲豁免所得稅（扣減由過往年度結轉的所有稅項虧損後），並在其後連續三年獲得50%的稅項減免。

監管概覽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新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內資及外商投資企業的所得稅稅率一律為25%。為闡明新稅法的部分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頒佈，並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新稅法為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前設立的企業在過渡期內提供若干減免：(i)倘外商投資企業根據法律法規享受減稅，則自二零零八年起五年內稅率將逐步提高至與新稅率一致；及(ii)倘外商投資企業根據法律法規享受固定期限的免稅，則該等外商投資企業可繼續享受免稅至期滿為止。然而，倘企業因尚未盈利而未開始享受免稅期，則二零零八年將被視為首個盈利年度，企業將開始享受免稅期。

增值稅

根據自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五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及其實施細則，所有在中國銷售貨物、提供加工服務、修理修配服務及進口貨物的實體或個人，均須繳納增值稅（「增值稅」）。應繳增值稅乃按「銷項增值稅」減「進項增值稅」計算。一般納稅人的增值稅稅率為17%，在若干有限的情況下則為13%（視乎產品類別而定），而小規模納稅人的增值稅稅率則為3%。

營業稅

根據自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五日經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及其實施條例，提供服務（包括娛樂行業）、轉讓無形資產或出售不動產的行業須根據提供服務、轉讓無形資產或出售不動產所收取的費用（視乎情況而定），按3%至20%（百分之三至百分之二十）的稅率繳納營業稅。應繳納稅款的計算公式如下：

$$\text{應繳納稅款} = \text{營業額} \times \text{稅率}$$

應繳納稅款以人民幣計算。納稅人以外匯結算營業收入時應按外匯市場利率將有關款項兌換為人民幣。

監管概覽

合規

中國管制本集團業務及營運的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電信設備進網管理辦法》、《強制性產品認證管理規定》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無線電管理條例》。

根據本公司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的意見：

1. 本集團已取得根據中國法律進行業務一切所需的許可證、牌照及批文；
2. 本集團的各附屬公司在中國一直於其業務範圍，所需的許可證、牌照及批文內經營業務；及
3. 本集團就其經營業務活動遵守中國的所有相關法律法規。

業 務

歷史與發展

本集團之成立

本公司自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以來一直在新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成立，而Elastic Glory及State Tech同時註冊成立，其中Elastic Glory於二零零二年九月註冊成立並由王濤女士擁有45%權益及獨立第三方擁有55%權益。State Tech為Elastic Glory的全資附屬公司，成立目的為從事電子零件及手機採購及買賣業務。

於二零零五年，王先生透過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八日向Elastic Glory當時股東(獨立第三方)收購Elastic Glory的55%股權而加入本集團並成為其控股股東之一。王先生參與本集團的管理及發展後，本集團開始開發更多手機解決方案及應用程式業務，並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錄得提供手機解決方案及應用程式的收益增加。

與振華科技合作

於二零零六年，本集團管理層意識到手機分銷商在手機業的地位日趨重要，而當時此等分銷商與本集團並非持牌手機製造商。因此，本集團與中國持牌手機製造商振華科技結成策略聯盟，並作出合作安排。根據有關策略聯盟，本集團負責促使其分銷商客戶與振華科技間的合作。向振華科技(其未必同意參加特定項目)呈報分銷商客戶所創建的产品定義前，本集團對其進行研究及修訂，或進一步修訂手機參數以使所研製的手機配合其產品開發及推廣計劃。倘振華科技與分銷商客戶協定達成合作，本集團將進行產品開發及就生產手機向振華科技提供技術支援。本集團於產品開發過程中實行質量監控措施，及提供硬件採購服務(倘需要)，以保證本集團的解決方案一方面符合中國相關機構及振華科技所定的質量標準，另一方面遵照振華科技與分銷商客戶所協定的產品定義。成品手機將透過分銷商客戶及振華科技的銷售網絡出售予客戶。本集團負責設計手機，而振華科技則負責製造手機。然後，分銷商客戶透過其分銷網絡以振華科技的註冊手機品牌「OBEE」銷售產品。整個過程中，本集團僅在提供手機設計服務時以解決方案方式提供服務。故此，本集團收益產生自與振華科技合作的解決方案分部。

業 務

本集團成立統慶後，可憑藉自有生產能力組裝手機。本集團的發展令上述與振華科技的合作減少，惟振華集團於往績期間內仍為本集團的手機及手機零件主要供應商之一。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本集團連同振華科技及Full Wealth (Hong Kong) Limited合資成立振華歐比。振華歐比由振華科技、投資控股公司Elite Link (Elastic Glory的全資附屬公司)及Full Wealth (Hong Kong) Limited分別擁有約43%權益、42%權益及15%權益。振華歐比將兩條SMT生產線租予獨立第三方深圳振華通訊設備有限公司並由其經營，負責製造本集團設計的PCB。深圳振華通訊設備有限公司於振華歐比成立時為振華科技的附屬公司之一。

振華科技已發行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其主要從事設計及生產終端通訊產品。振華科技的相關公司乃本集團的客戶及供應商。本集團向振華集團出售手機零件及手機應用程式，本集團亦向振華集團購買PCBA及手機。振華集團乃本集團的主要可靠策略聯盟之一。因此，本集團及振華集團均依賴彼此優勢以滿足客戶需求及需要。因此，於往績期間，本集團與振華集團之間存在雙向交易。

Full Wealth (Hong Kong) Limited為振華集團產品的其中一名供應商及海外分銷商，主要從事採購、買賣及分銷電子零件及產品。於成立合營公司時，Full Wealth (Hong Kong) Limited的原有股東為Zhenhua Shenzhen Electronic Co., Ltd的僱員。Zhenhua Shenzhen Electronic Co., Ltd由振華科技擁有49%權益及Zhenhua Electronic Co. Ltd擁有51%權益，而Zhenhua Electronic Co. Ltd則持有振華科技36%的權益。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其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與振華科技及Full Wealth (Hong Kong) Limited概無關連。

杰特及風凌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為滿足PCB手機解決方案設計的殷切需求並把握手機行業的增長潛力，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收購杰特(擁有風凌的45%股權)全部股權。杰特於二零零四年八月由兩名股東Chen Ying女士(於收購時為獨立第三方)及Wang Xu先生(為王濤女士的胞兄弟)按相等股權比例註冊成立。於二零零五年十月，Chen Ying女士向獨立第三方馬金龍先生轉讓其於杰特的全部股權，並留任杰特的行政經理。隨後，Chen Ying女士憑其於手機解決方案業務方面的豐富經驗加盟本集團，並於二零零六年五月本集團收購杰特全部股權時成為本集團的現任營運總監。杰特主要從事產品定義過程、提供工業設計及機械設計、PCB設計、打模及採購業務，其於收購時的聯營公司風凌，由杰特擁有約45%股權，乃從事研發PCB設計，以為中國預

業 務

期推行上市的3G網絡作好準備。風凌餘下55%股權由Chen Ying女士及振華科技分別擁有約6%及49%。根據收購杰特全部股權的買賣協議，本集團同意收購而Wang Xu先生連同杰特的另一名獨立股東馬金龍先生同意出售其於杰特的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0,000,000元(相當於約19,800,000港元)。該代價乃按公平原則磋商並參照杰特兩名股東各自注入的註冊資本總額而釐定。上述買賣協議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九日完成後，杰特成為本集團於中國的主要研發中心。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九日，風凌的註冊資本由約873,537美元(相當於人民幣7,000,000元)增加至約1,247,91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10,000,000元)，全部由杰特出資。透過是次注資，杰特持有的風凌股權由45%增至61.5%且風凌於此後成為杰特的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二月六日，杰特經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進一步向少數股東權益收購風凌的4.2%及15.3%資本，現金代價分別為約52,413美元(相當於人民幣420,000元)及約194,711美元(相當於人民幣1,530,000元)。

透過於二零零六年八月成立久宜通信，並憑藉專研PCB設計、工業設計及機械設計的工程師，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八月進一步提升其產品開發能力。久宜通信及杰特均致力利用各式IC平台提供GSM解決方案。透過是次安排，風凌得以致力開發3G手機解決方案，建立特殊小眾市場，而久宜通信及杰特得以專注於GSM解決方案，從而令本集團充分利用其資源。

統慶

為進一步提高一站式服務中心的實力，並改善本集團營運效益及成本效益，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在深圳成立外商獨資企業統慶。統慶為當時的投資控股公司兼Elite Link的全資附屬公司Max Sunny的全資附屬公司。統慶的初始投資總額及註冊資本分別為120,000,000港元及60,000,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八日，統慶的投資總額及註冊資本分別增至180,000,000港元及90,000,000港元。統慶提供手機硬件(主要為PCBA)外包製造服務，並組裝由本集團或其客戶開發的手機半成品。

業 務

Finet Technology

本集團計劃於二零零六年成立澳門公司，以享有澳門海外公司政策若干稅務寬免。因此，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五月成立澳門公司Finet Technology。然而，相關計劃因需進一步進行投票評估而擱置，董事注意到維持該澳門公司的行政費用及其他開支可能超逾稅務寬免額。因此，董事最終認為，除於深圳、香港及上海經營現有附屬公司外，倘本集團繼續維持該澳門公司之營運乃不明智之舉，因而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三日解散該澳門公司以減少本集團產生的費用。Finet Technology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及解散前一直停業。

貸款協議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五日，七名獨立投資者（統稱「第一批投資者」）、Elastic Glory（作為借方）及王先生以及王濤女士（作為擔保人）訂立中期貸款協議（「中期貸款協議」）（年利率6%），據此，第一批投資者因Z-Obee Holdings Limited並未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五日成立而遭延期。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九日，借予Elastic Glory為數6,000,000新加坡元的中期貸款於本公司註冊成立後轉讓予本公司。第一批投資者與本公司訂立第一批可換股貸款協議（「第一批可換股貸款協議」），且待中期貸款協議終止後，而轉讓予本公司的中期貸款則成為可換股貸款，並待本公司於新交所上市的資格函件發放後盡快於可行情況下自動兌換為股份。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九日，本公司及其他九名獨立投資者（其中兩名為第一批投資者）（統稱「第二批投資者」）訂立第二批可換股貸款協議（「第二批可換股貸款協議」），據此，第一批可換股貸款協議已失效且不再有效。根據第二批可換股貸款協議，第二批投資者同意墊付可換股貸款達4,000,000新加坡元，連同第一批投資者已墊付貸款10,000,000新加坡元待本公司於新交所上市的資格函件發放後盡快於可行情況下自動兌換為股份。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四日，第一批投資者、第二批投資者、本公司及OCBC Capital Investment Private Limited（「第三批投資者」）訂立第一、二及第三批可換股貸款協議（「第三批可換股貸款協議」），據此，第二批可換股貸款協議已失效且不再有效。OCBC Capital Investment Private Limited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為華僑銀行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華僑銀行乃本公司在新交所第一上市時的經辦人、包銷商及配售代理。除為第三批投資者及擔任新交所上市事宜的經辦人、包銷商及配售代理外，本公司與OCBC Capital Investment Private Limited以及本公司與Orient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之間概無其他關係。根據第三

業 務

批可換股貸款協議，第三批投資者同意墊付可換股貸款達3,000,000新加坡元，連同第一批投資者及第二批投資者已墊付可換股貸款13,000,000新加坡元，將待本公司於新交所上市的資格函件發放後盡快於可行情況下自動兌換為股份。根據第三批可換股貸款協議，倘因任何不可抗力因素導致股份未能於新交所上市，則可換股貸款未償還金額須按年利率5.0厘或5.5厘計算利息(視乎規定的條款而定)。否則，於全數贖回可換股貸款時按年利率3厘計算利息。可換股貸款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四日全數兌換為56,722,689股股份。

企業重組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本集團進行以下企業重組，以籌備於新交所上市：

- (a)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作為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
- (b) 於完成企業重組前，本集團的業務及資產由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六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Elastic Glory及其附屬公司持有。Elastic Glory股本中的已發行股份分別由王先生及王濤女士持有，其持股比例各佔55% (即1,413,882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WSZ EG股份」))及45% (即1,156,812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WT EG股份」))；
- (c)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八日，本公司、王先生及王濤女士訂立重組協議(「重組協議」)。根據重組協議，按以下方式進行換股：
 - (i) 鑒於下文(ii)段載述的本公司股份發行，王先生及王濤女士分別向本公司轉讓WSZ EG股份及WT EG股份；及
 - (ii) 鑒於上文(i)段載述的轉讓，本公司向王濤女士及王先生發行1,156,812股繳足舊股份及1,413,881股繳足舊股份，並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一日按零代價向王先生發行的一股舊股份入賬列作繳足；
- (d)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四日，王先生及王濤女士各按代價每股舊股份9.80美元分別向呂尚民先生轉讓23,320股及19,080股舊股份。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呂尚民先生為本集團於中國業務的財務總監，並於二零零九年三月擢任執行董事。舊股份乃按較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對舊股份估值每股舊股份10.28美元(「股份估值」)折讓約4.7%轉讓予彼名下。是次股份調遷是為激勵其繼續服務本集團；

業 務

- (e)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四日，本公司向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Denix Limited發行117,660股股份，其代價相當於股份估值每股舊股份10.28美元。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Denix Limited不再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而屬獨立第三方；
- (f) 根據第一批可換股貸款協議、第二批可換股貸款協議及第三批可換股貸款協議，第一批投資者、第二批投資者及第三批投資者(統稱「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已墊付合共13,000,000新加坡元的可換股貸款(「可換股貸款」)。可換股貸款乃由王先生及王濤女士以個人擔保(「個人擔保」)作出抵押並以王先生及王濤女士所持已發行股份最多50%作質押(「質押」)。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四日，可換股貸款已悉數兌換為56,722,689股股份。緊隨兌換後，質押及個人擔保均已解除。王先生及王濤女士各自向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承諾，倘本公司未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前上市，且未能於指定時間框架內按指定價格向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收購已兌換股份，則王先生及王濤女士須承擔本公司之責任並向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支付指定價格。本公司於新交所上市後，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被視為公眾股東；及
- (g)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Eight Treasures Investment Limited及其唯一股東發行16,806,723股股份，用作支付就本公司股份於新交所上市而提供有關聯絡及調度支援的諮詢服務費用。本公司於新交所上市後，Eight Treasures Investment Limited(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被視為公眾股東及獨立第三方。董事確認，發行予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及Eight Treasures Investment Limited的股份並無附帶任何特殊權利。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股份順利於新交所上市。

推出「VIM」(或中文名稱「偉恩」)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以其全新手機品牌「VIM」(或中文名稱「偉恩」)推出本集團於中國的專賣手機。於經濟復甦及商機浮現之際，此等成果為本集團締造有利的良好平台。

繼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以自主品牌「VIM」(或中文名稱「偉恩」)成功首次推出專賣手機E818後，本集團遂於最後可行日期推出其他新款「VIM」(或中文名稱「偉恩」)品牌手機。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及二零零九年八月，「VIM」(或中文名稱「偉恩」)品牌手機已分別於香港及中國的電子產品及電器零售連鎖店內推廣。

業 務

Max Pixel

本集團計劃在中國成立新外商獨資企業，以配合本集團的業務擴張。因此，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在香港註冊成立一家公司Max Pixel，以作為計劃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的中介控股公司。然而，相關計劃因全球金融危機而擱置，故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日出售Max Pixel。Max Pixel於出售前並無營業。

收購風凌餘下股權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本集團與風凌的少數股東訂立買賣協議，以買賣雙方自願基準按現金代價305,014美元(相當於人民幣2,100,000元)向振華科技收購風凌餘下19%股權。本集團遂成為風凌在手機開發方面取得的技術及任何相關知識產權的唯一擁有人。收購後，風凌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出售State Tech集團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Manchester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訂立買賣協議，以代價457,721美元出售其於State Tech及久宜通信(統稱為「State Tech集團」)的全部股權。該筆代價乃本集團與買方按公平原則磋商並考慮State Tech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後釐定，並將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出售前，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State Tech集團的手機解決方案業務、手機研發以及分銷及推廣業務乃由杰特及Max Sunny接管，State Tech集團則保留餘下的GPS業務。Manchester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擬收購GPS業務及中國外商獨資企業久宜通信(為State Tech的全資附屬公司)，遂訂立買賣協議收購State Tech集團。就此而言，本集團透過出售State Tech集團主要出售State Tech及久宜通信經營的GPS業務。State Tech集團的手機解決方案業務、手機研發及分銷以及推廣業務在本公司為精簡業務而進行內部重組時由本公司其他附屬公司接管並合併入賬。由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源自GPS業務的收益約為863,000美元，董事認為，出售State Tech集團及其GPS業務對本集團收益、資產及股本貢獻而言微不足道。因此，出售State Tech集團並未影響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亦不會對本集團於研發、製造及銷售手機解決方案及其專賣手機任何方面的核心業務及營運造成任何重大影響。董事認為，是次出售將令本公司精簡營運及節省維持並無營業的State Tech集團的經常性行政費用，亦減少因本集團尚未利用的相關資產有可能撇銷而產生的進一步虧損，因而令本公司受惠。根據上市手冊，出售State Tech集團毋須獲股東批准。是次出售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完成。

業 務

出售振華歐比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二日，本集團與Full Wealth (Hong Kong) Limited及振華科技(「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按代價人民幣10,113,600元出售振華歐比的42%股權。相關代價乃本集團及買方按公平原則磋商並考慮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振華歐比的投資賬面值後議定。由於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三月成立其生產公司統慶，並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起利用其自有生產技術及生產能力以新旗艦品牌「VIM」(或中文名稱「偉恩」)實施手機推廣計劃，進一步投資振華歐比未必能充分利用本集團的資源。因此，董事認為(i)出售振華歐比的投資實屬適宜；及(ii)是次出售不會對本集團的研發、製造及銷售手機解決方案及其專賣手機等任何方面的核心業務及營運造成任何重大影響。代價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預期是次出售將於二零一零年五月或之前完成。

就出售振華歐比42%股權的買賣協議而言，買方須於買賣協議日期後360日內償付代價。於最後可行日期，買方尚未支付上述代價而是項交易尚未完成。預期是項交易將於二零一零年五月或之前(即支付代價的360日期間內)完成。因此，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產生出售收益或虧損。根據出售條款估計出售收益約為287,000美元，乃出售代價約1,469,000美元連同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約885,000美元及振華歐比有關的相關儲備約938,000美元與振華歐比42%股權的賬面值約3,005,000美元之間的差額。董事認為該360日付款期限乃經計及本集團的充裕營運資金及與振華集團的長期業務關係而釐定。

振華歐比在中國乃「OBEE」的註冊擁有人，而本集團於出售後不會將「OBEE」用作其產品品牌，且本集團於往績期間在中國銷售「OBEE」品牌產品概無錄得收益。出售振華歐比後，本集團將無任何權利在中國將「OBEE」用作其產品品牌，但並不影響本集團的註冊權利及於中國境外申請註冊若干「OBEE」商標。由於振華歐比於中國僅使用「OBEE」商標進行其銷售活動，振華歐比並未要求於中國以外的國家註冊「OBEE」及「OBEE」商標，故於中國以外的國家註冊的該等商標並未列作出售交易的一部分。因此，於中國以外的國家註冊的「OBEE」及「OBEE」商標現時由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Finet Enterprises擁有。

業 務

由於本集團擬於未來利用其自有品牌名「**VIM**」(或中文名稱「**偉恩**」)推出其自有產品品牌，因此本集團並無計劃就在中國使用「**OBEE**」而與振華歐比訂立協議。

根據上市手冊，出售振華歐比的42%股權毋須獲股東批准。

股份配售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分別與八名現有股東(為獨立第三方)訂立八份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以認購價每股0.13新加坡元(相當於約0.72港元)向該等認購人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認購價乃經參考股份於簽立認購協議前的交易市價釐定並經本公司與認購人按公平原則磋商後協定。認購價每股0.13新加坡元較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四日交易日全天(即緊接簽立認購協議前的交易日全天)於新交所進行買賣的成交量加權平均價0.15新加坡元折讓約13.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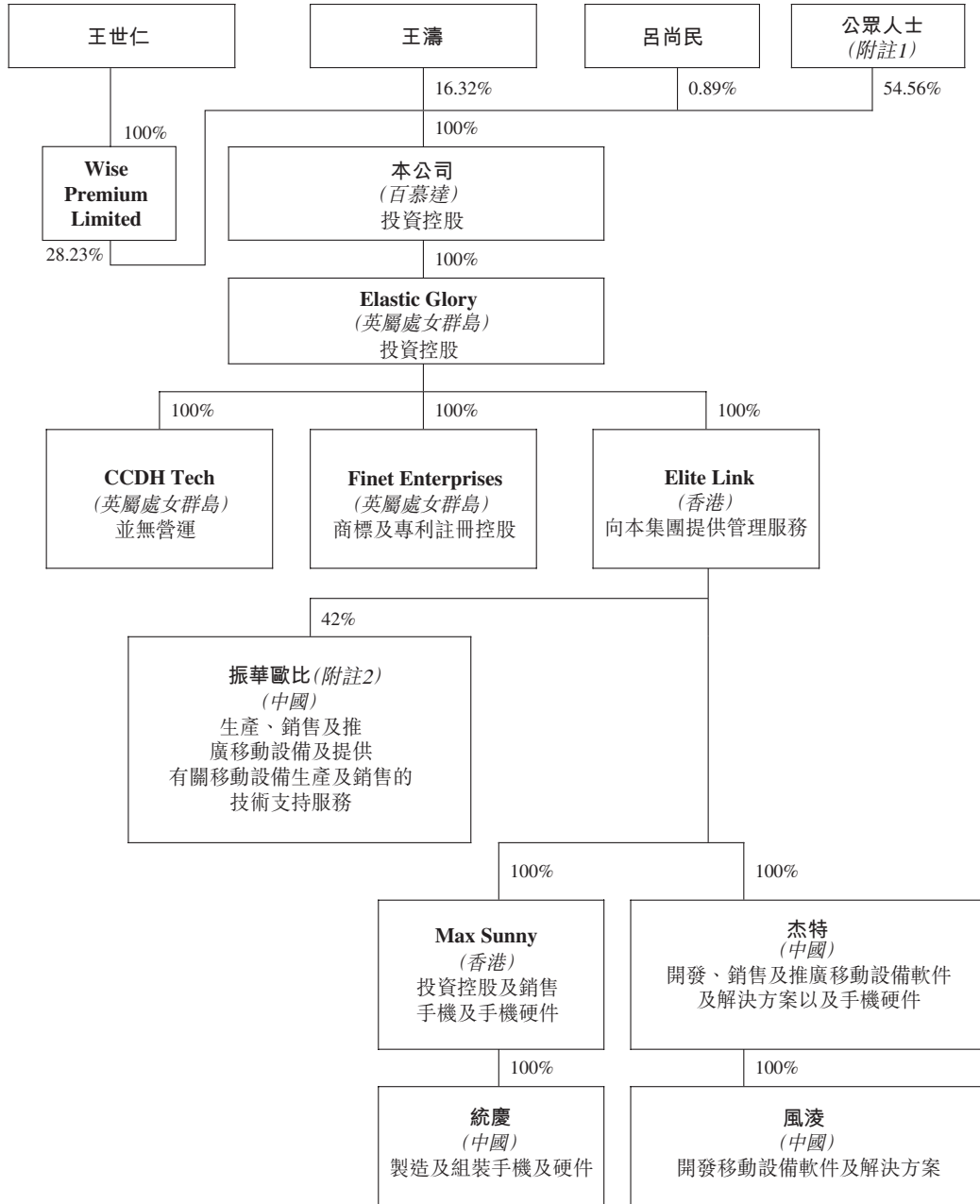
股東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授權董事隨時按每股股份發行價配發及發行股份，惟發行價不得較每股股份於新交所進行買賣的加權平均價折讓逾20%。該等認購股份相當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四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約4.02%，另相當於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本公司的股本約3.86%。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已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八日完成。

於完成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後，本公司隨後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八日的已發行繳足股本增至4,140,589美元，包括517,573,662股股份。

業 務

股權及集團架構

下圖顯示本集團緊隨完成股份發售後的簡明企業及股權架構：



附註：

1. 包括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在新交所上市時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所持約●%股份及Eight Treasures Investment Limited所持約●%股份。八名現有股東所持約●%認購股份已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四日的認購協議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八日予以發行。
2.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二日訂立買賣協議，出售其於振華歐比的42%股權。預期是項出售將於二零一零年五月或之前完成。振華歐比餘下的58%股權由Full Wealth (Hong Kong) Limited及振華科技分別持有15%及43%。

業 務

概覽

本集團乃中國手機應用程式及解決方案供應商以及手機製造商。本集團提供手機設計及生產解決方案的綜合服務，涵蓋整個手機設計工序，包括工業設計、機械設計、應用設計、PCB設計、硬件採購、樣機測試、試產以及應用SMT生產手機與PCB。本集團業務可分為以下四大部分：

1. 提供手機應用程式設計；
2. 提供手機設計及生產解決方案服務；
3. 組裝手機及表面貼裝PCB；及
4. 分銷及推廣手機及手機零件。

提供手機應用程式設計

本集團從事設計及開發三類手機應用程式，即i)安全應用程式，如個人手機的生物特徵識別系統；ii)功能升級程序，如使用手機通話時減弱周邊環境噪音的減噪系統；及iii)娛樂應用程式，如「Love Touch」及「Draw Board」。該等應用程式作為本集團解決方案設計服務之一，安裝於本集團所生產的手機或作為軟件應用程式組合提供給客戶。

提供手機設計及生產解決方案服務

本集團配備內部手機設計團隊，令本集團能提供綜合產品及／或服務解決方案，滿足各類客戶的需求。本集團所提供的解決方案包括產品定義、工業設計、機械設計、軟件設計、PCB設計、採購硬件、樣機測試、試產及生產支持。本集團能提供由手機設計到手機生產的綜合解決方案服務，或提供個別解決方案服務，如工業設計、機械設計、組裝手機及表面貼裝PCB的OEM服務。

組裝手機及表面貼裝PCB

本集團亦從事為其OEM客戶生產手機。本集團擁有自設生產設施，即統慶製造廠。該廠提供SMT生產線以供組裝PCB及生產手機。生產服務包括提供PCBA服務、手機終端產品的貼面及加工、測試及組裝手機通訊產品。本集團為其自有品牌及第三方品牌提供組裝手機服務（包括表面貼裝PCB）。然而，本集團的自有品牌並無獨立的PCB表面貼裝技術。

業 務

本集團生產廠房及研發營運現時設立於深圳及上海，其大部分客戶亦於中國境內。

按OEM方式製造本集團生產的手機及手機零件計入組裝業務分部收益。

除於中國按OEM方式製造本集團生產的手機及手機零件外，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本集團亦於中國以自主品牌「**VIM**」（或中文名稱「**偉恩**」）推出專賣手機。「**VIM**」（或中文名稱「**偉恩**」）品牌定位為中間價位手機，以時尚多功能手機迎合年輕充滿活力的手機用戶。自以品牌「**VIM**」（或中文名稱「**偉恩**」）的手機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首度推出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以來，該款手機產品樣品及促銷銷售的極少金額計入分銷及推廣分部。



本集團所設計及推出的**VIM**手機系列E818型號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首次推出E818後，本集團推行全新**VIM**手機系列E818型號的特別限量版，展現獨特外觀設計。新穎時尚的E818以光滑的鏡面外殼設計及配合專利技術標準為賣點，盡顯時尚、優雅及現代的生活理念。

由於距首次推出「**VIM**」（或中文名稱「**偉恩**」）品牌手機時日尚淺，故往績期間銷售「**VIM**」（或中文名稱「**偉恩**」）手機貢獻的收益不甚豐厚。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首次推出「**VIM**」（或中文名稱「**偉恩**」）品牌以來，本集團已售出約15,000部「**VIM**」（或中文名稱「**偉恩**」）品牌手機，總收益約為1,000,000美元。

業 務

本集團分別自二零零九年六月及二零零九年八月開始透過香港及中國的分銷渠道銷售「**VIM**」(或中文名稱「**偉恩**」)品牌手機。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概無就「**VIM**」(或中文名稱「**偉恩**」)產品訂立任何代銷安排。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透過零售分銷網絡，香港有十家零售店銷售「**VIM**」(或中文名稱「**偉恩**」)產品。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分銷協議及代銷協議，香港及中國將分別設有十家及八家零售店銷售「**VIM**」(或中文名稱「**偉恩**」)手機。

於成功建立手機品牌「**VIM**」(或中文名稱「**偉恩**」)的銷售網絡後，本集團認為，鑑於原始性質及更妥善呈列，將相關收益計入組裝分部而非分銷及推廣分部更為妥當。

分銷及推廣手機及手機零件

為支持本集團的手機生產解決方案服務，本集團向手機及手機零件分銷商銷售手機及手機零件。本集團的分銷及推廣分部主要包括銷售第三方生產的手機及手機零件。

本集團主要以兩大客戶群體為主，即手機製造商及手機分銷商：—

(a) 手機製造商

本集團向採購硬件零件、組裝手機及按其各自品牌銷售手機的客戶提供解決方案，主要為工業設計及機械設計、軟件及硬件設計及PCBA。於往績期間，本集團與各客戶間的一般合約年期約為兩至三個月。

(b) 手機及手機零件分銷商

本集團向分銷商提供手機設計，亦於彼等提出要求時提供相關採購及生產支援服務。

手機製造商及手機及手機零件分銷商於往績期間的收益分析載述於下文「主要客戶」一節。

業 務

於往績期間，按業務活動劃分的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美元	%	美元	%	美元	%	美元	%	美元	%		
解決方案分部	9,235,556	19.96	12,109,181	10.13	7,289,224	7.03	4,041,752	5.55	1,886,536	3.44		
組裝分部	-	-	9,603,391	8.03	20,437,043	19.72	12,933,464	17.75	15,520,980	28.33		
分銷及推廣 分部	37,025,775	80.04	97,881,544	81.84	75,897,585	73.25	55,873,714	76.70	37,372,727	68.23		
總計	<u>46,261,331</u>	<u>100</u>	<u>119,594,116</u>	<u>100</u>	<u>103,623,852</u>	<u>100</u>	<u>72,848,930</u>	<u>100</u>	<u>54,780,243</u>	<u>100</u>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按業務活動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分析呈列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美元	%	美元	%	美元	%	美元	%	美元	%		
解決方案分部	7,898,749	85.53	10,587,393	87.43	5,321,618	73.01	3,228,501	79.88	1,513,555	80.23		
組裝分部	-	-	1,097,032	11.42	1,660,178	8.12	886,458	6.85	2,006,872	12.93		
分銷及推廣 分部	2,526,556	6.82	4,490,099	4.59	1,525,608	2.01	2,007,939	3.59	1,386,256	3.71		
總計	<u>10,425,305</u>	<u>22.54</u>	<u>16,174,524</u>	<u>13.52</u>	<u>8,507,404</u>	<u>8.21</u>	<u>6,122,898</u>	<u>8.40</u>	<u>4,906,683</u>	<u>8.96</u>		

業 務

於往績期間，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美元	%	美元	%	美元	%	美元	%	美元	%	
中國											
(不包括香港)	43,874,807	94.84	106,763,743	89.27	88,399,329	85.31	61,720,455	84.72	43,791,302	79.94	
香港	2,386,524	5.16	12,830,373	10.73	15,224,523	14.69	11,128,475	15.28	10,988,941	20.06	
總計	<u>46,261,331</u>	<u>100</u>	<u>119,594,116</u>	<u>100</u>	<u>103,623,852</u>	<u>100</u>	<u>72,848,930</u>	<u>100</u>	<u>54,780,243</u>	<u>100</u>	

本集團的業務活動乃根據本集團的業績貢獻及本集團應用於各項業務活動的資源而呈列。解決方案分部被視為本集團的核心業務活動，因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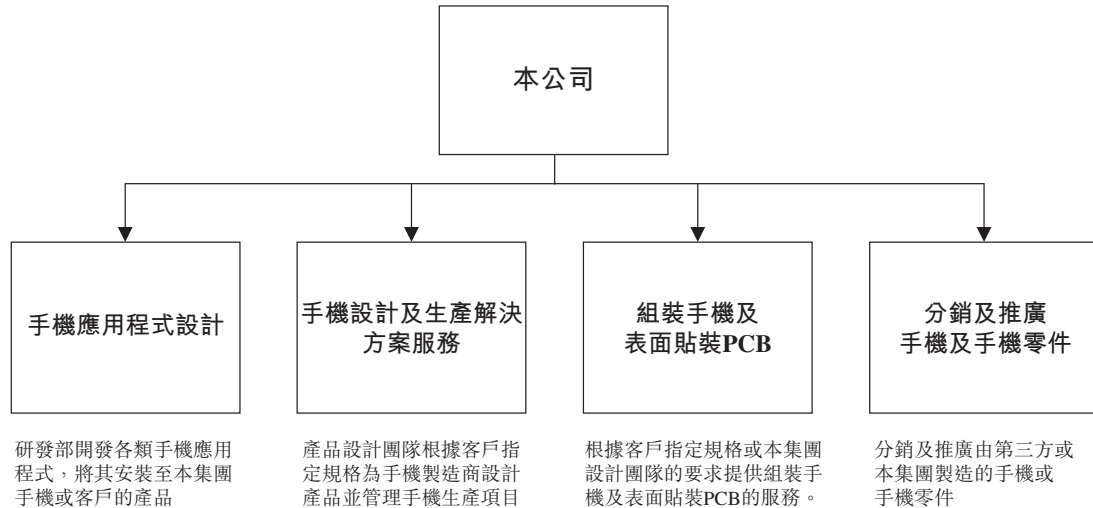
- (i) 本集團已成立完備的研發部門，其60名員工佔本集團24%以上的人力資源，乃本集團最大的部門；
- (ii)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研發部門產生的薪資總成本分別佔本集團員工總成本約49.71%、33.26%及25.71%；
- (iii) 毛利率作為解決方案分部對本集團盈利能力所作溢利貢獻的指標，已於上文本集團的毛利及毛利率分析中說明；
- (iv) 本集團的業務目標之一為成為領先的手機解決方案供應商；及
- (v) 組裝分部與分銷及推廣分部乃解決方案分部一站式服務的支持分部。

儘管分銷及推廣分部的收益佔本集團收益的比例最大，但因此分部普遍利潤率最低且提供較少資源的業務性質，故對本集團貢獻的毛利比例最小。

業 務

業務模式

本集團為手機應用程式及解決方案供應商，並具備手機生產能力。本集團於開發及生產手機的不同階段提供服務，包括手機應用程式設計、產品設計以至手機生產以及分銷及推廣手機及手機零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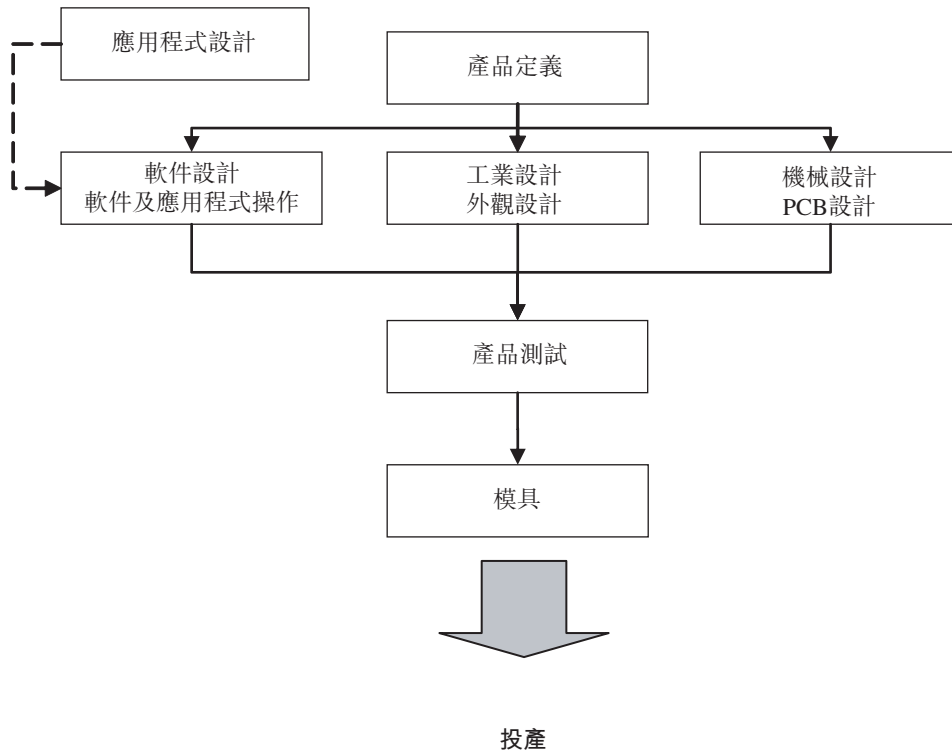


本集團提供綜合手機生產解決方案，包括產品設計到生產支援以及組裝手機。本集團將因應不同客戶需求提供本集團單一分部服務或完整手機解決方案。例如，手機製造商客戶可能要求本集團為其提供服務，包括工業設計到無需經本集團提供生產服務的可生產產品。然而，不具生產能力的手機及手機零件分銷商則可能需要本集團提供綜合解決方案服務，包括產品定義至手機生產。

業 務

解決方案設計服務的作業流程

本集團從事的解決方案設計服務作業流程圖載列如下：



i) 產品定義

產品定義階段指瞭解客戶對手機的產品規格、功能及特性的要求。本集團亦會根據其對市場偏好及需求的瞭解，經考慮業內技術發展後，向其客戶就建議設計解決方案提供諮詢及顧問服務。

ii) 應用程式設計

研發部會根據市場對手機的新應用程式技術及特殊功能的需求，不斷開發新應用程式。新開發的應用程式會先通過電腦程式測試，再於手機上試運行，確保應用程式與手機操作系統相兼容。設計成功的應用程式與軟體設計合併後將推介予本集團的客戶。此後，根據產品定義的特性要求將新開發的應用程式安裝於新型號手機上。

業 務

iii) 軟件設計

根據產品定義，本集團的軟件工程師將為手機操作設計軟件界面，並測試將於手機安裝的應用程式的兼容性。

iv) 工業設計及機械設計

根據客戶需求並考慮現時市場偏好，本集團設計手機外觀以及PCB的機械設計。本集團的軟件工程師亦會設計適用軟件或專用應用程式，以確保手機用戶功能的兼容性，並會進一步採取措施保證硬件及軟件的兼容性，以及機械零件符合手機的預期外觀。經確認客戶需要的功能及特性後，本集團將設計PCB以滿足客戶需求。

v) 產品測試

本集團研發部隨後會測試產品樣機的特定應用程式、PCB及性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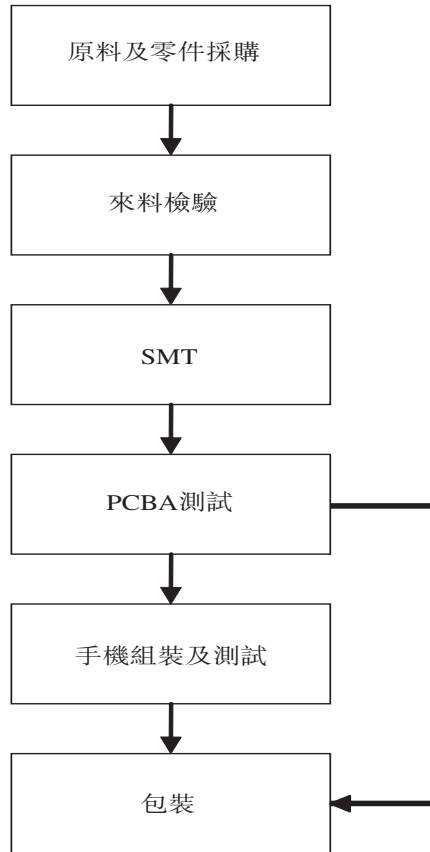
vi) 模具

本集團並無設立壓模部，故本集團將為外部壓模製造商提供工業設計及機械設計，以便設計模具供大批生產手機。

業 務

組裝手機及表面貼裝PCB的作業流程

本集團組裝手機的作業流程圖載列如下：



i) 原料及零件採購及來料檢驗

本集團向外部供應商採購原料及零件，而本集團的質量保證部門將於檢驗原料及零件來料後方送交倉庫。

ii) SMT

零件將於本集團的生產廠房統慶根據硬件設計安裝及組裝至PCB上。本集團的工程師將向分包商提供現場技術支援，協助生產由本集團設計的PCBA。

iii) PCBA測試

經SMT處理後，PCBA將接駁至顯示模組及手機鍵盤，以測試PCBA板的性能。

業 務

iv) 手機組裝及測試

PCBA與顯示模組、鍵盤、機殼及零件組裝成手機。本集團的質量保證部門將確保上述流程妥善執行。每個測試點均會進行檢視及性能檢測。亦會應要求全方面檢測手機功能。

v) 包裝

手機或PCBA生產完成後，將轉送至另一密封區，儘量避免包裝時出現灰塵。最終產品將根據客戶的包裝規格包裝。

除按OEM方式製造本集團生產的手機及手機零件外，本集團亦直接向客戶或透過香港及中國的零售分銷商銷售其「**VIM**」(或中文名稱「**偉恩**」)品牌手機。

「**VIM**」(或中文名稱「**偉恩**」)產品已透過本集團分銷商供應予零售分銷公司的十家零售店舖，而本集團經營一間中國零售分銷公司在中國的二間零售店舖銷售「**VIM**」(或中文名稱「**偉恩**」)產品。零售分銷商將定期訂購所需數量的本集團手機。本集團銷售及推廣部接獲零售分銷商的訂單後，將安排從本集團倉庫中提貨交付手機或安排生產手機滿足訂單需求。

向香港及中國分銷商銷售「**VIM**」(或中文名稱「**偉恩**」)品牌手機按以下步驟進行：

- (a) 分銷商／代銷商於接獲所交付的貨品後確認收悉；
- (b) 分銷商／代銷商將向本集團遞交每月銷量報告，以便對賬而本集團將就收回銷售所得款項向分銷商／代銷商簽發銷售發票；
- (c) 分銷商／代銷商向本集團遞交每月存貨報告，以便與其記錄對賬；及
- (d) 本集團將與分銷商／代銷商進行每月實際存貨盤點，以確保現貨充足。

本集團向客戶提供售後維修及保養服務，主要包括修正產品問題。

業 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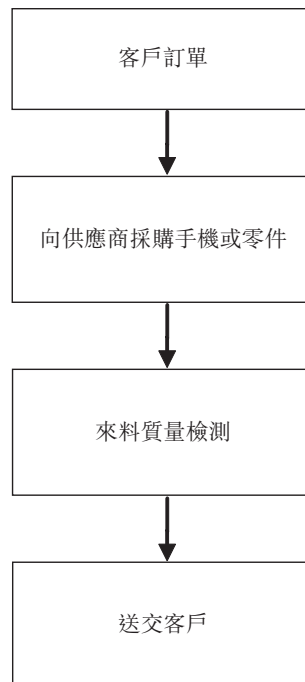
組裝手機及表面貼裝PCB的收益分析

於往績期間，組裝手機及表面貼裝PCB的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美元	%	美元	%	美元	%	美元	%		
	手機－OEM	-	-	7,068,713	73.61	16,237,196	79.45	7,000,305	45.10	
手機－「VIM」 或中文名稱「偉恩」	-	-	-	-	-	-	971,100	6.26		
手機零件	-	-	2,534,678	26.39	4,199,847	20.55	7,549,575	48.64		
總計	-	-	9,603,391	100	20,437,043	100	15,520,980	100		

手機及手機零件的分銷及推廣業務流程

手機及手機零件的分銷及推廣業務流程圖載列如下：



業 務

本集團將協助客戶物色及採購用於手機生產的原料及零件，如電容器、天線及LCD。該等客戶可能為從本集團採購PCBA但需要相關協助的客戶，或僅需要採購零部件服務的客戶。提供採購服務的收入將分類為分銷及推廣手機及手機零件的收入。客戶與本集團訂下採購訂單時，本集團採購及供應部將向本集團的供應商採購相關原料或零件。質量保證部門將於檢測原料及零件來料後方送交客戶。源自採購及交付第三方生產產品的收益於產品所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時(一般指產品交付及法定所有權已妥為合法轉移予客戶時)確認入賬。

本集團向客戶提供售後維修及保養服務，主要包括修正產品問題。

分銷及推廣手機及手機零件的收益分析

分銷及推廣手機及手機零件的收益源自本集團以下業務活動：—

- (1) 銷售第三方生產的手機；及
- (2) 銷售第三方生產的手機零件。

於往績期間，分銷及推廣手機及手機零件的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財政年度				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美元	%	美元	%	美元	%	美元	%
第三方生產的手機								
分銷及推廣	-	-	298,700	0.31	6,789,710	8.95	11,955,898	31.99
第三方生產的 手機零件								
分銷及推廣	37,025,775	100.00	97,582,844	99.69	69,107,875	91.05	25,416,829	68.01
總計	<u>37,025,775</u>	<u>100</u>	<u>97,881,544</u>	<u>100</u>	<u>75,897,585</u>	<u>100</u>	<u>37,372,727</u>	<u>100</u>

業 務

競爭優勢

本集團下述的競爭優勢是推動收益及純利增長並使本集團於手機業內脫穎而出的因素：

- **具備開發及設計應用程式的能力**

本集團的研發團隊負責開發新型手機應用程式。於往績期間，本集團開發37項發明及各類實用新型的應用程式，包括安全、改善效能及娛樂各方面。應用程式開發及設計實力在本集團推出具先進特性及功能的優質產品時發揮著關鍵作用。卓越的工業設計、機械設計、軟件設計、硬件設計及用戶界面設計能力，使得本集團可應對客戶需求，並把握手機市場最新動態。其他詳情，敬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本集團的知識產權」一節。

- **可靈活提供定制服務的一站式服務中心**

本集團可為客戶提供全方位的服務，從產品設計到手機生產支援無所不包。一站式服務可節省客戶在採購硬件時分別聯絡不同供應商、在生產PCBA時聯絡SMT工廠以及在組裝成品手機並分銷註冊手機品牌時聯絡手機製造商所耗費的時間及資源，尤其為手機分銷商稱道。故此，本集團的一站式服務可節省成本，並縮短手機生產及面市時間。鑒於手機市場上產品週期很短，節省成本及縮短面市時間對各面市產品的競爭力尤為重要。

客戶在手機設計的某階段亦會選用本集團的服務，此乃自身具備硬件採購及手機生產能力的手機製造商通常最青睞的機會。根據客戶需求提供各類服務的能力提高了本集團的競爭力，拓闊了本集團客戶群，並使資源物盡其用。

- **滿懷創新及新潮產品理念的技術專才**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的產品開發團隊共有60名員工，均為工程師，極富經驗及創造力，平均擁有六年以上的相關經驗，其中約48名具大學學歷。本集團的研發團隊在開發倍受歡迎兼盈利豐厚的手機模型方面戰績輝煌。身處消費者偏好瞬息萬變、技術發展日新月異的行業，超強的產品開發能力令本集團在中國手機設計解決方案前沿陣地擁有一席之地。董事認為，本集團是將雙GSM卡、純平觸屏手機帶入中國手機市場的設計解決方案公司之一。

業 務

- **成熟的產品市場定位**

由年輕人至高收入商人的不同消費群體為手機市場帶來巨大商機。董事認為，本集團明確及致力其產品市場定位，足以充分利用其資源。於往績期間，本集團專注開發中端零售價手機的解決方案，內含通訊及多媒體處理功能，如64和弦、相機、MP3及MP4音樂播放器及娛樂程式。董事認為，本集團所致力之產品市場定位將於可預見將來締造巨大商機，因董事相信該等市場分部較其他手機市場分部更具增長空間。

- **服務及產品質量受客戶認可**

誠如本招股章程「業務－銷售及推廣」一節所述，於往績期間，在尋求與一批高質素客戶建立並鞏固緊密業務關係時，本集團並無採取任何強勢的銷售及推廣計劃。此舉確保本集團充分利用資源向客戶提供超高品質產品及服務，並以良好口碑逐步建立其聲譽。董事認為，此策略成功提升本集團於潛在客戶中的知名度。本集團亦將關注市場發展動態及可動用資源，以調整及奉行適當銷售及推廣策略，及不斷發展與改善其產品及服務質量。

- **專業敬業的管理層**

本集團由一批年輕的專業行政人員管理，彼等具有獲認可的學歷及相關行業經驗。本集團的行政總裁王先生於通訊產品開發方面積累豐富經驗。彼負責在銷售及推廣方面領導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並負責開發手機新產品及解決方案。本集團的管理層廉潔自持、專業敬業、盡善盡美，必將持續提升本集團的服務及產品質量及營運績效。

業 務

業務策略

本集團致力成為領先的手機解決方案供應商，並於中國及海外建立其自有品牌「**VIM**」(或中文名稱「偉恩」)，提供產品定義解決方案設計至手機組裝服務。為實現此使命，本集團計劃採取下列業務策略：—

推出新旗艦品牌「**VIM**」(或中文名稱「偉恩」)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本集團推出新的旗艦品牌「**VIM**」(或中文名稱「偉恩」)手機，此乃本集團推出及標榜本集團手機時尚設計的戰略舉措，旨在令本集團利用其手機設計的競爭優勢於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並以時尚設計能力塑造本集團的形象。董事認為，本集團推出自有品牌手機為其搭建良好平台，透過展示其手機應用程式開發能力，於中國手機市場殷切需求下創收盈利。

提升本集團產品開發能力

本集團深信，引入最新技術發展及時尚元素以提供產品設計的能力，對本集團維持其作為解決方案供應商的競爭優勢至關重要。因此，本集團將不斷提升其於工業設計、機械設計、軟件設計及PCB設計方面的產品開發能力。例如，本集團會致力將最新時尚元素融入其設計，並不斷完善其軟件應用程式庫及硬件，令本集團提供多層次具靈活性的產品。

本集團計劃擴大其研發團隊規模，將由現有60名工程師增至截至二零一零年的76名工程師。本集團的研發團隊由王先生領導。本集團認為，配備更多技術嫺熟的人員後，將可更好地滿足其業務量的預期增長。本集團亦計劃繼續完善為其工程師制定的培訓計劃，以確保彼等持續提高自身技能。

擴大產品組合

本集團計劃於兩方面擴大其產品組合：— (a)開發多功能手機；及(b)進軍新消費者市場。

(a) 開發多功能手機

董事認為，多功能手機的需求將持續增長。本集團已開發多功能手機迎合市場預期，並計劃進一步專注多媒體手機研發，尤其是娛樂功能方面。除娛樂功能方面以外，

業 務

本集團亦不斷探索及尋求開發解決方案以進一步提升其他手機功能，如開發具有電視功能及可下載當前所在地地圖的導遊功能的手機。

(b) 進軍新消費者市場

擴大及豐富產品組合有助本集團擴大客戶基礎並進軍新市場。特別是董事已留意到於中國大量購買手機自用的青年人的年齡趨向年輕化。本集團相信，與外國手機設計商或生產商相比，本集團能以較低成本設計及生產具高新科技的時尚手機，有助本集團進軍快速發展的年輕消費者市場。除了進軍年輕消費者市場外，本集團亦致力於增加中國農村地區的市場份額，且董事認為手機的定價乃中國農村地區消費者的主要購買標準之一。

探索進軍海外市場的可能性

本集團計劃進軍與中國人口及經濟狀況類似的海外市場，如東南亞及南美國家以及印度。本集團亦考慮當任何機會出現時與海外市場的網絡營運商及手機生產商成立合營公司或建立戰略聯盟。

本集團已於多個海外市場註冊或安排註冊其商標「**VIM**」（或中文名稱「**偉恩**」）作為各海外市場的新旗艦品牌，為開拓該等海外市場奠定基礎。有關本集團商標的更多詳情，敬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一節「本集團的知識產權」分節「商標」一段。

研發

本集團的研發能力涵蓋手機設計的各個方面，包括應用程式開發、產品定義、PCB設計、工業設計／機械設計、軟件開發及樣機建模。本集團可根據客戶的要求提供設計樣機，形式包括藍圖、PCBA或手機成品。

本集團的研發工程師與銷售及推廣團隊通力合作，收集手機市場資訊，策劃新型產品定義。本集團的銷售及推廣團隊隨即向客戶展示該等新穎產品理念，且在客戶決定是否開發及銷售該產品前通常會進行評估及修正。

業 務

作為以手機製造商及手機分銷商為服務對象的解決方案公司，本集團在訂定自身的業務策略前，必須明瞭並考慮客戶的業務策略及市場定位。於往績期間，本集團已採納下列研發策略：

- 針對中低端客戶市場的解決方案；
- 持續完善多媒體內容處理技術；
- 受年輕消費者青睞的外觀新潮且特性獨特的手機；及
- 符合中國文化又受消費者喜愛的外觀設計。

本集團已在開發具獨特特性的PDA電話，目標對象為高端行政人員消費群。為準備3G手機在中國面市，本集團已建立軟件庫，收錄3G應用程式所需軟件。本集團正就採納3G標準進行市場調研，以更好地規劃有關3G發展的未來業務計劃。於最後可行日期，杰特的兩套新3G軟件已通過中國軟件評測中心的軟件產品註冊測試。經批准的軟件將確保本集團日後成功生產3G手機。

於採納3G標準之前，於二零零九年九月，本集團就研發3G(EVDO)手機與振華集團訂立合作協議。根據合作協議，本集團負責按照振華集團的要求為3G(EVDO)手機設計及提供相關解決方案及應用程式，而振華集團將就本集團提供的解決方案及應用程式支付相關費用。本集團將於產品開發過程中實施質量控制措施。本集團保留由其自身研發的解決方案及應用程式的所有權利。一旦本集團確定將採納的3G標準，將有助本集團完善其技術及縮短開發週期。第一部EVDO手機擬於二零一零年上市。本集團計劃斥資約1,600,000美元，採購研發3G手機及3G模塊所必備硬體及軟件。本集團於往績期間推出數項解決方案，且解決方案具有開創特性，均彰顯本集團的研發實力。例如，據董事所深知，本集團是將雙GSM卡手機帶入中國手機市場並引入純平觸屏手機的解決方案公司之一。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僱有60名研發工程師，在王先生的領導下，專責各類解決方案開發事宜。本集團研發工程師平均擁有六年以上的相關經驗，其中約48名具大學學歷。

業 務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所產生的研發開支分別約為零、660,000美元及990,000美元。除該等研發開支以外，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亦於收購杰特後產生有關研發工程師的薪酬開支。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研發所產生的薪酬成本總額分別約為910,000美元、850,000美元及850,000美元。

生產設施

統慶

統慶乃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日在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其生產廠房位於深圳，持有手機製造執照，從事手機成品製造及PCB組裝業務。統慶自二零零七年八月起開始組裝業務的試產，並於二零零八年初開始批量生產。於最後可行日期，統慶已裝配五條SMT生產線，其中四條用於批量生產，餘下一條主要用於制作樣品及試組裝，總年產能約為5,000,000件PCBA(按每月26天、每天20小時計算)及5,000,000部手機(按每月26天、每天20小時計算)。

下表列示不同生產線於所示期間的每季組裝產能平均利用率：

	平均利用率	
	SMT	組裝
二零零八年		
四月至六月	48.4%	48.0%
七月至九月	81.4%	73.5%
十月至十二月	54.1%	54.1%
二零零九年		
一月至三月	39.3%	39.3%
四月至六月	77.2%	58.4%
七月至九月	72.2%	61.1%
十月至十二月	80.5%	73.0%

組裝產能的季度平均利用率介乎約39%至約80%以上，視乎現有銷售訂單而定。本集團手機組裝淡季一般為每年一月至三月，而手機組裝旺季則一般為每年七月至十二月，乃因中國手機市場需求的季節性波動性質使然。

業 務

統慶廠房及辦公場所位於中國深圳市寶安區的租賃物業，總建築面積約7,872平方米。租期約為五年，由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六日起計，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一日終止。根據租約的條款，在其他準租戶所出條款相同的情況下，本集團有優先權經發出一個月事先通知後續訂租約。

儘管統慶所佔有物業僅為本集團的生產廠房，董事認為租賃到期將不會嚴重不利影響本集團的營運，其理由如下：

- i) 統慶關鍵生產設施包括五條可拆裝並可於需要時重新裝置於其他場所的SMT線；
- ii) 管理技工將輪流安裝每條生產線，毋須因拆除生產設施而暫停整個生產流程；
- iii) 中國深圳類似及舒適的物業可令本集團於必要時遷移至其他生產廠房；
- iv) SMT及組裝服務可外包予其他方；及
- v) 解決方案分部主要為本集團貢獻毛利，而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組裝分部所貢獻毛利分別約為零、6.78%及19.51%而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為約40.90%。

因此，董事認為，倘本公司未能就統慶所佔物業續簽租賃協議，本集團的營運將不會蒙受重大不利影響。鑒於物業租賃將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到期，董事認為，考慮任何生產設施遷移計劃並非當務之急。由於遷移毋須大量資本投資，加之大部分現有生產機械可以拆裝，董事認為，遷移成本將不會嚴重影響本集團現金流，而影響本集團營運的遷移時耗亦是微乎其微。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得悉及確信，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概不知悉有關任何該等租賃物業的法定業權的任何糾紛。

銷售及推廣

於最後可行日期，銷售及推廣團隊包括21名僱員，由王先生帶領。本集團的銷售及推廣策略為透過提供優質產品及服務，透過客戶在中國其他業內人士中打響集團知名度，從而建立並加強與國內若干選定客戶間的業務關係。

業 務

因此，本集團在篩選客戶時相當挑剔，客戶須具備很高管理層誠信、豐富的手機開發與銷售等相關經驗、理想的發展前景、穩健的財務狀況、強大的生產支援及廣泛的銷售網絡。此舉可確保產品及時送達各行各業的終端用戶，從而增加本集團收益、建立業內聲譽及維持與客戶間的穩固業務關係。董事認為上述策略實為適當且卓有成效。

除制定並貫徹銷售及推廣策略外，銷售及推廣團隊亦擔負著下列職能：—

- 尋求客戶訂單；
- 收集客戶對產品的反饋意見，並與研發部探討改良措施；
- 定期造訪客戶辦事處以管理客戶關係；
- 瞭解潛在客戶背景；及
- 收集行業信息以供制定業務策略及產品定義。

展望未來，本集團計劃按下列方式進一步拓展銷售及推廣策略：

- 加大力度積極尋求新客戶，包括手機製造商及手機分銷商；
- 物色海外商機；及
- 維持客戶質素。

本集團將密切監控業內變動，並不時調整銷售及推廣策略。

定價政策及收益確認政策

為各類業務分部制訂定價政策時，本集團考慮若干因素。就手機應用程式及解決方案服務的定價政策而言，本集團將考慮研發相關應用程式及解決方案所耗成本，並於應用程式軟件本身採購自其他供應商時考慮其採購成本。就OEM客戶品牌下手機及手機零件而言，製造成本及材料費用增加時，將於定價過程加以評估。就本集團的分銷及推廣分部而言，於往績期間，定價政策乃參考介乎約2%至約7%的平均毛利率釐定。

業 務

鑒於本集團自主品牌「VIM」（或中文名稱「偉恩」）手機市場定位，於制訂「VIM」（或中文名稱「偉恩」）手機價格時，製造成本及於中國與香港上市的不同層次手機市價包括在內的因素將予以考慮。

本集團的收益確認視乎各銷售協議訂明的條款而定。收益確認政策詳情載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述的附註4(w)會計政策內。

主要客戶

自二零零四年開業以來，本集團與香港及中國的客戶建立良好的業務關係。於往績期間，本集團客戶主要包括手機製造商以及手機及手機零件分銷商。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按客戶類別劃分的收益分析闡述如下：

	二零零七年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美元	%	美元	%	美元	%	美元	%
手機製造商	5,117,370	11.06	31,202,718	26.09	26,659,003	25.73	4,298,395	7.85
手機及手機零件 分銷商	41,143,961	88.94	88,391,398	73.91	76,964,140	74.27	50,479,361	92.15
個人及股東	-	-	-	-	709	0.00	2,487	0.00
總計	<u>46,261,331</u>	<u>100</u>	<u>119,594,116</u>	<u>100</u>	<u>103,623,852</u>	<u>100</u>	<u>54,780,243</u>	<u>100</u>

業 務

對本集團於往績期間各年度／期間收益作出10%以上貢獻的主要客戶的背景資料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本集團作出逾10%收益貢獻的主要客戶

客戶	佔收益的百分比	客戶的業務性質	本集團提供的業務分部		
			解決方案分部	組裝分部	分銷及推廣分部
A	25.73%	主要從事手機、LCD模塊及DVD的研發、生產及銷售	△		△
B	15.89%	主要從事電腦通訊設備及相關軟硬件的研發及銷售	△		△
C	10.42%	主要從事電子通訊產品的開發及銷售	△		△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本集團作出逾10%收益貢獻的主要客戶

客戶	佔收益的百分比	客戶的業務性質	本集團提供的業務分部		
			解決方案分部	組裝分部	分銷及推廣分部
A	18.88%	主要從事手機、LCD模塊及DVD的研發、生產及銷售	△	△	△
B	18.82%	主要從事電腦通訊設備及相關軟硬件的研發及銷售	△		△
D	14.01%	主要從事電池原材料的買賣及分銷	△		△
E	10.99%	主要從事POS板及部件的製造及銷售，以及手機部件的研發、製造及銷售	△		△

業 務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本集團作出逾10%收益貢獻的主要客戶

客戶	佔收益的百分比	客戶的業務性質	本集團提供的業務分部		
			解決方案分部	組裝分部	分銷及推廣分部
E	15.31%	主要從事POS板及零件的製造及銷售，以及手機零件的研究、製造及銷售	△		△
F	12.86%	主要從事通訊產品的銷售，以及項目管理		△	△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為本集團作出逾10%收益貢獻的主要客戶

客戶	佔收益的百分比	客戶的業務性質	本集團提供的業務分部		
			解決方案分部	組裝分部	分銷及推廣分部
F	13.81%	主要從事通訊產品的銷售，以及項目管理		△	△
G	13.07%	主要從事銷售輕工業產品			△
D	12.37%	主要從事電池原材料的買賣及分銷		△	△

附註： 「佔收益的百分比」指於相關財政年度／期間內來自各個客戶的收益佔本集團收益的百分比。

就本集團自主品牌「VIM」（或中文名稱「偉恩」）的手機銷售而言，本集團與一家中國消費電子零售公司（獨立第三方）訂立代銷協議，藉以其中國零售連鎖店銷售「VIM」（或中文名稱「偉恩」）手機。代銷協議將持續有效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該代銷協議，雙方協定訂約方將於屆滿日期（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一個月開始磋商重續該協議。倘於二

業 務

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未訂立重續協議，則原代銷協議將自動延期至重續協議簽訂日期，惟最多只能自動延期三個月(即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倘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未訂立重續協議，則原代銷協議將終止。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尚未開始與中國消費電子零售公司就重續該代銷協議進行磋商。就該零售公司通報的任何受損貨品，本集團須於10日內回收或召回。

本集團亦與一家分銷公司(獨立第三方)訂立分銷協議，透過香港消費電子零售公司的零售連鎖店進行銷售。根據上述代銷協議及分銷協議所訂條款，本集團為其「**VIM**」(或中文名稱「**偉恩**」)手機提供一年保修。

根據分銷協議，本集團將向分銷公司交付其在香港一間消費電子零售公司的零售連鎖店內銷售所需數量的「**VIM**」(或中文名稱「**偉恩**」)手機。本集團將就交付手機支付一切運費。然而，於收到手機時，該分銷公司須對「**VIM**」(或中文名稱「**偉恩**」)手機的任何損失或損壞負責，原因為手機在其控制範圍內。分銷公司須盡力銷售及分銷已交付的手機，但本集團有權酌情調整手機售價。分銷公司不得按低於本集團設定的價格出售已交付的手機。分銷公司對「**VIM**」(或中文名稱「**偉恩**」)手機的分銷事務具唯一控制權。儘管分銷公司對分銷事務具唯一控制權，但已交付的手機在於正常業務過程中售出之前仍屬本集團財產。本集團與分銷公司按月就分銷的手機進行結算。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尚未回收為其客戶品牌生產的任何產品及零件。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分別約66%、72%、53%及56%的收益乃源自本集團五大客戶，而本集團的最大客戶為本集團所貢獻的收益分別為約26%、19%、15%及14%。本集團的五大客戶主要為手機、手機零件及PCBA製造商，且均為獨立第三方。

五大客戶中，振華集團的一間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本集團貢獻收益約9.83%。董事確認，振華集團的附屬公司及振華集團均非本集團的關連方(定義見上市規則)。董事亦確認，於往績期間，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人士，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業 務

主要供應商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先是採購手機成品及手機零件以供買賣及之後採購手機硬件及手機零件。本集團之後採購手機、硬件及零件主要應客戶要求提供手機解決方案、生產手機及組裝PCB等整合服務，即向本集團客戶提供從產品開發至生產一站式解決方案服務而作出。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分別約93%、77%、47%及66%的總採購量乃向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作出，而本集團的最大供應商為本集團所貢獻的採購量分別約為55%、43%、24%及23%。本集團的五大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

五大供應商中，振華集團一間附屬公司及Full Wealth (Hong Kong) Limited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佔本集團採購量約54.80%及30.80%；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約42.90%及23.98%；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約24.03%及8.26%。五大供應商中，振華集團一間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為本集團採購量貢獻約23.44%。董事確認，振華集團附屬公司、振華集團或Full Wealth (Hong Kong) Limited均非本集團的關連方(定義見上市規則)。董事亦確認，據彼等所知，於往績期間，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人士於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質量控制

董事認為產品質量對本集團而言至關重要，遂採取若干嚴格質量控制程序，並編備若干質量保證指引。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共有15名質檢人員，在本集團各部門工作，確保質量控制程序得到貫徹執行。

- 採購—本集團已成立零件供應商批准委員會，成員包括研發部、質量控制部、營運規劃部及採購部的代表，由高層管理人員領導。該委員會負責根據產品質量、成本及服務等因素編撰核准零件供應商名單。該委員會定期檢討核准零件供應商名單。本集團採取的政策為僅向經核准的信譽良好及可靠的供應商採購零件；
- 應用程式開發及解決方案設計—本集團的工程師與本集團質量控制團隊及零件採購及供應團隊緊密合作，確保新產品符合本集團及其客戶的質量保證標準；

業 務

- 組裝及生產—本集團的質量控制團隊在生產流程的各階段都會對安全性及可靠性進行質量檢測；及
- 成品—經最後組裝及生產階段後，所有成品均須經過質量檢測，包括外觀檢察、手機功能或PCBA測試及各種環境下的測試。

存貨管理

本集團的存貨主要包括(a)原材料，如用於生產手機及組裝PCB的手機硬件；及(b)成品，如PCBA、手機以及LCD及數碼相機等手機硬件。就原料而言，本集團盡可能留存最低額度的原材料，以避免原材料積壓風險。

下表列明本集團於各財務狀況報表日期的存貨類別：

	二零零七年 美元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美元	二零零九年 美元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美元
成品	2,073,209	6,011,276	2,735,741	1,106,080
原料	—	459,451	859,205	5,764,276
總額	<u>2,073,209</u>	<u>6,470,727</u>	<u>3,594,946</u>	<u>6,870,356</u>

如上表所示，本集團的存貨量由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070,000美元增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6,470,000美元，主要原因為本集團的手機及手機零件的分銷及推廣業務量大幅增長，從而增加存貨量以滿足市場對本集團產品、手機硬件及零件日益殷切的需求量。同時，統慶自二零零七年八月起開始投產，增加了本集團於本期間的庫存量。自此，本集團保持能適當維持生產效能的原料存量。

二零零八年末爆發金融危機，經濟出現衰退，市場對本集團產品的需求減少，本集團隨即採取更為審慎的存貨管理政策，以減少存貨量。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存貨量約為3,590,000美元，較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減少約44.44%。

業 務

於往績期間，存貨的週轉期如下：

存貨週轉期(附註1)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21	23	14	7	25

附註：

(1) 存貨的週轉期按期末存貨量除此期間已售貨物成本再乘以此期間的天數。



於往績期間，存貨週轉期由約7天遞增至約25天。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錄得異常偏低的存貨週轉期，乃因受二零零八年全球金融危機影響的謹慎存貨管理所致。

本集團建立起自動化存貨管理系統，用以記錄及更新存貨出入及結餘。為降低存貨風險，銷售及推廣、研發、採購、供應及生產各部門會定期舉行會議，審閱及釐定每週及每月銷售及生產計劃。採購及供應團隊亦與供應商協調，確保按時交付材料及零件。本集團亦定期盤點存貨。


知識產權

本集團以「VIM」(或中文名稱「偉恩」)為品牌名出售其手機。

由於「VIM」商標被視為無獨特性及無描述性，故香港商標註冊處拒絕「VIM」文字標識的註冊申請。上述申請被拒絕亦由於「VIM」文字標識與先前若干已註冊的商標相類似，當中一個標識被亦擬以「VIM」作文字標識的商品系列所註冊，而申請以「VIM」作為文字標識的商品及服務亦與該等已註冊標識所用者相類似。

由於本集團的「VIM」品牌手機乃以「VIM Logo」銷售，而「VIM Logo」的顯示形式與「VIM」文字標識有明顯區別，董事認為，香港商標註冊處拒絕「VIM」文字標識的註冊申請的影響甚微及將不會對本集團業務造成重大影響。香港商標註冊處拒絕「VIM」文字標識的註冊申請乃因另一間公司先前所註冊的一個相似商標「VIM」所致，該商標覆蓋第九類電腦硬件及電

業 務

腦軟件、聲訊應用程式的電腦硬件及軟件(不包括與賣方獨立通訊有關的產品)。該「VIM」文字標識所涉及的产品不同於本集團所售產品，因此本公司有關知識產權法的法律顧問認為，第三方就本集團以「VIM Logo」品牌出售手機而針對本集團提出侵犯知識產權的申索將不可能成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在香港、中國、新加坡、美國、菲律賓、印度、印尼、越南、馬來西亞、南非、歐盟及澳大利亞合共註冊34個商標，在中國合共申請註冊13個商標。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據董事所知，中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商標局在刊登申請後未收到公眾反對，通常於三個月左右批准該商標申請。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獲得六項實用新型，另向國家知識產權局提交33份發明申請及四份實用新型申請。本集團亦自中國國家版權局獲得15項軟件產品註冊及4項電腦軟件版權註冊。

有關本集團知識產權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內「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一節「本集團的知識產權」一段。

保險及產品責任

本集團概無擁有任何辦公室或生產業務。業主負責為本集團租用作開展業務及生產經營之用的物業投保。本集團已對汽車及統慶廠房的機器所承受的損害投保(包括火災損失)。此外，本集團概無對其他固定資產投保。

本集團並未對其產品的產品責任投保，乃因此舉並非業內一般慣例。本集團亦未對第三方責任索賠及業務營運中斷投保。為降低產品責任索賠的風險，本集團將嚴格的質量控制措施貫徹於產品開發至生產各個環節，以保證設計及成品符合有關政府部門制定的相關標準。

遵照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本集團為其中國僱員參加規定的社保系統。至於香港僱員，本集團已根據香港規管規定投包括工傷在內的僱員賠償保險，以及補貼個人醫療保險。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在新交所上市後，本集團另根據企業管治規定為其董事及高級職員制定保險計劃。

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概無出現產品責任索賠、第三方責任索賠或業務營運中斷。

業 務

本集團將持續密切監控其承受的各種風險，並採取相應措施舒解有關風險，如投下適當的保險。倘出現重大索賠或資產遭損害或損失，而本集團又未投保，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及財務狀況將受到不利影響。其他詳情，敬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該等物業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概無擁有任何物業。然而，本集團已租用四處辦公室及一處生產物業連同附屬辦公室及其他設備，詳情如下：

地點	用途	總建築面積	租約到期日	出租人
香港九龍觀塘開源道 64號源成中心6樓5室	銷售及行政	1,740平方呎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五日	宇基國際有限公司
中國深圳市南山區科技 園中二路軟件園西區 14棟401室	研發中心及辦事處	1,132.46平方米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一日	深圳高新開發 建設公司
中國深圳市福田區上步南路 佳兆業中心A1206	辦事處	39.8平方米	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	韋素芬
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商城路 800號911及912室	研發中心及辦事處	247平方米	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七日	上海軒潤日用禮品 有限公司
中國深圳市寶安區西鄉街道 九圍社區路金崗山工業區 A棟、B棟及C棟的 2及3樓	員工宿舍	12,293平方米	二零一二年三月一日	永光實業(深圳) 有限公司

業 務

地點	用途	總建築面積	租約到期日	出租人
中國深圳市寶安區西鄉街道 九圍社區路金崗山工業區 A棟1樓	員工食堂	3,117.6平方米	二零一二年三月一日	永光實業(深圳) 有限公司
中國深圳市寶安區西鄉街道 九圍社區路金崗山工業區 4棟1樓	生產廠房	3,200平方米	二零一二年三月一日	永光實業(深圳) 有限公司
中國深圳市寶安區西鄉街道 九圍社區路金崗山工業區 1、2及3棟1樓	生產廠房及辦事處	7,872平方米	二零一二年三月一日	永光實業(深圳) 有限公司

本集團物業權益的進一步詳情載於由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編撰的物業權益估值證書，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獎項及嘉許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品牌名或產品獲授的若干重大獎項及嘉許如下：

獎項／嘉許	頒獎組織	日期
高新技術企業證書	深圳市科學技術局	二零零六年 六月二十九日
深圳市重點軟件企業	深圳市科學技術局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二十九日
中國國家強制性產品認證證書	中國質量認證中心	二零零九年 四月二十四日

業 務

環保

本集團須遵守相關中國國家及地方環保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中國環境保護法(自一九八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起生效)；
- 中國水污染防治法(經修訂並自二零零八年六月一日起生效)；及
- 中國大氣污染防治法(自二零零零年九月一日起生效)。

競爭

本集團為其客戶提供產品設計至手機生產一站式服務。本集團在生產流程的各個環節提供解決方案設計及服務時均面對競爭。

(a) 解決方案設計

手機設計、生產及銷售行業發展極為迅速，技術更新快且客戶對功能及外觀的喜好轉變也快。上述因素造成名牌手機製造商與提供手機設計的解決方案公司間競爭激烈。解決方案公司主要在設計品質、成本節省、面市時間及服務質量方面競爭。為維持競爭優勢，解決方案公司須在所有方面勝人一籌。

本集團面對國內外解決方案公司的競爭。該等競爭對手經營歷史悠久，在業內佔有一席之地，技術及開發知識豐富，財力雄厚，人才濟濟，業務規模龐大，可向硬件供應商及名牌手機代理商爭取優惠條款以便招徠新客戶，從而佔有一定優勢。

然而，與國外解決方案公司相比，國內解決方案公司成本低且熟悉國內市場，從而更具優勢，故本集團面對國內公司的競爭更為激烈。於中國約六十名活躍的手機解決方案供應商中，倘(i)該供應商的現有客戶主要乃於中國市場經營中檔手機的當地手機賣家及(ii)其於北京、上海及深圳等主要中國城市擁有一站式服務解決方案場所，則本集團將其視為直接競爭對手，根據上述標準，本集團的主要國內競爭對手包括：

- 龍旗控股有限公司，業務為手機硬件及軟件開發、系統測試及外觀設計，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總收益及總資產分別為人民幣2,850,000,000元及人民幣1,070,000,000元。其WCDMA出口業務居中國前

業 務

三甲，於二零零九年該公司的總付運量為11,800,000件。該公司在上海、北京、西安、深圳及新加坡設有研發設施，並擁有1,500名員工及55家公司客戶基礎。

- 中國德信無線通訊技術有限公司，業務為手機設計及生產，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收益及總資產分別為208,850,000美元及220,060,000美元。該公司擁有1,300名員工，其中1,170名為工程師。於二零零九年二月，該公司專為中國聯通及中國電信等中國3G網絡運營商推出九款新型手機。
- 晨訊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業務為手機、無線通訊及LCD模塊開發，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收入及總資產分別為1,930,000,000港元及2,990,0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八年，該公司擁有2,194名員工，並推出200種型號及37款手機平台，總付運量為25,240,000件。

(b) 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亦與國內外專門為手機業提供供應鏈管理及整合服務的公司構成競爭。該等競爭對手經營歷史悠久，在業內佔有一席之地，財力雄厚，人才濟濟，從而佔有一定優勢。倘有更多為手機業提供供應鏈管理服務的公司開始在中國提供設計解決方案，本集團作為一站式服務中心的獨特地位將被削弱。

凡(i)屬可提供手機零件以及模具製造及組裝服務的綜合供應商，且主要製造設施設在中國及(ii)手機及零件年產量不少於10,000,000件，均會被本集團視為在中國手機產品製造及組裝行業的競爭者。根據上述標準，本集團認為，若干競爭者的製造、財政、研發或推廣資源更雄厚，或覆蓋地域更廣闊，帶來的競爭相當激烈。然而，本集團不懈增強產品開發能力，提供優質製造服務，保持高品質，價格具競爭力，交貨可靠，以確保競爭優勢。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信，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本集團業務外，概無控股股東或董事於任何直接或間接對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業 務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現時概無涉及或已涉及任何重大法律或仲裁程序，且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尚未了結或面臨或遭提出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採納內部監控政策

為加強遵守相關規例的合規機制以及增強本集團公司管治的優勢和效率，本集團已採取並將採取以下步驟以結合以下內部監控政策，確保遵守各項適用規則及規例：

- (a) 本公司法律顧問編製的章程大綱詳情(當中載列上市後所需的持續規管要求及董事責任)分發予各董事，並由董事對該等詳情進行審閱；
- (b) 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參加由本公司法律顧問舉辦有關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董事應持續履行的責任及職責的培訓課程；
- (c) 委任三名分別在財務、會計及法律行業具經驗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將可利用彼等的經驗遵循適用法律、法規及財務報告要求；
- (d) 本公司秘書團隊將可與本集團不時委聘或將委聘的外聘專業人員(如適用)聯絡，包括合規顧問、外聘法律顧問、核數師及其他顧問(如必要)，並直接向董事會匯報；
- (e) 成立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審核委員會，彼等將(其中包括)審閱內部監控制度及程序，以符合相關會計、財務及上市規則的規定。該審核委員會已接納載列其職責及責任詳情的職權範圍，確保符合監管規定；及
- (f) 委任永豐金為本公司合規顧問，以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就本公司的合規事宜提出建議。

保薦人認為，以上企業管治措施將令本集團能夠強化營運層面及監控層面的監控環境。保薦人認為，除其他新上市公司採取的標準措施以外，此等措施將為本集團提供更堅實的基礎以便有效地甄別及處理合規相關事宜，並有助於本集團董事監控本集團遵守法律法規的規定的整體狀況。

業 務

在盡職調查過程中，保薦人並未發現任何重大事項引起其對本公司董事的能力、誠信、品格或作為董事的恰當性的關注。

持續關連交易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與關連人士之間概無持續關連交易。

上市後，本集團將遵循下列常規以管治及監察其與關連人士進行的未來交易：

- i. 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審閱本集團與關連人士訂立或擬訂立交易的條款；
- ii. 就本集團與關連人士訂立的任何交易而言，倘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其並非公平合理或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彼等將建議修訂交易條款；
- iii. 本公司將提供所有必需資料以協助獨立非執行董事作出意見及推薦建議；
- iv. 本公司核數師及合規顧問每年須審閱關連交易，並向本集團作出必要建議；
- v. 所有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及
- vi. 本公司中期及年度報告將載列相關財政年度施行的上述措施概要以及適當披露同期該等措施的運作方式。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執行董事

王世仁(「王先生」)，49歲，乃本集團的控股股東之一、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彼於二零零五年加盟本集團，並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一日獲委任為董事會成員。王先生負責本集團的策劃，亦領導研發團隊及銷售及推廣團隊。

王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加盟本集團後，本集團即開始專注手機解決方案及應用程式研發業務。自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起，提供手機解決方案及應用程式業務產生的收益與日俱增，全因王先生於電訊行業積豐富經驗所致。王先生奉行開拓高利潤業務及進軍高端市場從而拓闊集團業務的業務策略，並於電訊行業及管理方面經驗豐富，實為鑄就集團輝煌業績以及負責貫徹執行集團業務策略及管理集團日常業務的不二人選。

王先生於電訊行業擁有豐富經驗。於一九八四年取得北崑士蘭詹姆斯庫克大學(James Cook University of North Queensland)工程學士學位後，彼隨後於一九八七年取得新南威爾斯大學(University of New South Wales)工程碩士學位。

於一九九八年，王先生加盟優能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優能」)擔任主要行政人員，並協助重組該私營公司以求上市。優能從事銷售集群業務。王先生亦自一九九八年起領導其研發團隊。王先生隨後自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二年間加盟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松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出任其執行副總裁，負責策劃、開發及管理互聯網應用產品部門。之後，王先生開始成立其個人公司Moosik Ltd，從事生產及銷售電子設備。王先生於二零零五年投資本集團，並負責規劃本集團的發展藍圖。於二零零九年九月，王先生不再為Moosik Ltd的董事及股東。王先生於信息技術領域積逾15年經驗。加盟本集團前，王先生已擔任電訊公司多項高級管理層職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內，王先生並無於公開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出任任何其他重要職位。

王濤，37歲，乃本集團的控股股東之一，負責本集團分銷手機零件的銷售及推廣。彼於二零零二年加盟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九日獲委任為董事會成員，並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日獲重選。王濤女士於一九九三年取得中國石油大學工程學士學位。於一九九五年，王濤女士與業務夥伴訂立合營公司，並成立一間從事買賣電子零件及手機配件業務的公司。王濤女士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創建本集團。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內，王濤女士並無於公開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出任任何其他重要職位。

呂尚民(「呂先生」)，46歲，乃本集團的執行董事，負責財務管理、引進客戶以及客戶評估及監管。彼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日獲委任為董事會成員。呂先生於一九八一年取得安徽財經大學(前稱安徽財貿學院)經濟學學士學位。彼曾於一九九七年九月至二零零七年三月擔任Shenzhen Yue Tai Hua Investments Limited的財務總監。呂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加盟本集團擔任本公司的財務總監，隨後於二零零九年三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內，呂先生並無於公開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出任任何其他重要職位。

非執行董事

林德隆(「林先生」)，53歲，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本集團的獨立董事並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三日調任本集團非執行董事。林先生一直任職於David Lim & Partners，現時乃管理合夥人。林先生為監誓員及公證人及新加坡董事學會資深會員、社區發展、青年及體育部於二零零七年委任的新加坡全國志願服務與慈善中心董事會成員。彼現為聯發鋁業有限公司及Samudera Shipping Line Ltd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認為林先生根據上市手冊為獨立人士，惟就雙重上市及股份發售而言，林先生同意此調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內，林先生並無於公開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或出任任何其他重要職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Chan Kam Loon(「Chan先生」)，49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本集團的獨立董事，並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日獲重選。Chan先生持有倫敦政治經濟學院(London School of Economics and Political Science)的會計及財務的理學士(經濟學)學位，並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的合資格特許會計師。

彼目前經營其個人的管理諮詢公司Philip Chan Consulting Pte Ltd，亦擔任HUPSteel Limited、九天化工集團有限公司、China Gaoxian Fibre Fabric Holdings Ltd、Sarin Technologies Ltd及Megachem Limited的獨立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內，Chan先生並無於公開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或出任任何其他重要職位。

郭燕軍(「郭先生」)，56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本集團的獨立董事，並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日獲重選。郭先生於一九八四年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取得法律文憑。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彼亦為多間提供投資諮詢服務的投資公司的董事。郭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創建Long Apex Limited，其後於二零零六年五月成立中港能源有限公司(SAMOA)(專注於能源行業)。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內，郭先生並無於公開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或出任任何其他重要職位。

勞恒晃先生(「勞先生」)，46歲，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董事。勞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以作為Max Sunny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身份加盟本集團。彼一九八六年畢業於布裏斯托大學，持有法律學士學位。彼現時為史蒂文生黃律師事務所的合夥人。勞先生自一九八九年獲認可為香港高等法院的律師。彼亦於一九九五年獲認可為新加坡最高法院的律師及於一九九六年獲認可為英格蘭及威爾士最高法院的律師。勞先生目前為飛達帽業控股有限公司及卓悅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兩家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內，勞先生並無於公開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出任任何其他重要職位。

概無有關上述董事的其他事宜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敦請股東垂注或作出披露。

高級管理層

沈凱聯(「沈先生」)為本集團的香港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沈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於加盟本集團前，沈先生曾任職於國際會計師行及香港創業板上市公司。沈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加盟本集團。

Chen Ying (「陳女士」)為本集團的營運總監，負責行政、採購及支持營運。陳女士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加盟杰特擔任行政經理，並於二零零六年五月本集團收購杰特時加盟本集團。

王兵兵為本集團研發經理，負責工業設計／機械設計方面，並直接向本集團研發總監匯報。於加盟本集團前，彼自二零零五年起在中國一家電信公司擔任機械部經理，當中彼於手機設計領域及電子行業積逾多年工作經驗。王兵兵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加盟本集團。

周健(「周先生」)為本集團項目管理經理，負責整體產品及項目管理，並直接向本集團研發總監匯報。於加盟本集團前，周先生自二零零五年起於中國手機生產商研發部任監事一職，於此，彼於手機的研發領域以及生產、物料、物流控制及整體項目管理方面及電子行業積累工作經驗。周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加盟本集團。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在香港及新加坡的公司秘書

沈先生為本公司在香港的公司秘書。沈凱聯先生的詳細資料載列於本節上文「高級管理層」一段。

Busarakham Kohsikaporn女士(「Kohsikaporn女士」)及Shirley Lim Keng San(「Lim女士」)為本公司於新加坡的聯席公司秘書。

Kohsikaporn女士為本公司在新加坡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彼受僱於專業服務公司KCS Corporate Services Pte Ltd，擔任執業特許秘書。Kohsikaporn女士為新加坡特許秘書行政管理人員學會(SAICSA)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ICSA)的會員。

Lim女士為本公司在新加坡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彼受僱於專業服務公司KCS Corporate Services Pte Ltd，擔任執業特許秘書。Lim女士為新加坡特許秘書行政管理人員學會(SAICSA)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ICSA)的會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薪酬委員會將定期審閱及不時釐定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及補償。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支付予董事的總薪酬分別約為27,000美元、76,000美元、127,000美元及104,000美元。

員工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共聘用524名全職僱員。以下為按職責劃分的僱員人數分析：

	總計
研發	60
管理及行政	41
銷售及推廣	21
財務及會計	16
採購及供應	26
生產	15
質量保證	15
	<hr/>
總計	194
	<hr/> <hr/>

董事認為本集團與員工一直維持良好關係。本集團過往並無因勞資糾紛而影響本集團的營運。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合規顧問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已委任永豐金證券(亞洲)有限公司為其合規顧問，以就上市規則及適用法例、規則、守則及指引向本公司提供協助及作出建議。

合規顧問將就下列事宜向本公司提供意見：

- 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
- 擬進行可能須予公告或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時；
及
- 聯交所向本公司查詢有關股份價格及／或股份交投量不尋常變動時。

委任永豐金證券(亞洲)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合規顧問將於上市日期開始，直至本公司就上市日期後首個完整年度的財務業績符合上市規則第13.46條當日或該協議根據其條款終止之日(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止。

企業管治

企業管治

董事明白於管理架構及本集團內部監控程序中融入良好企業管治元素的重要性，以達致有效問責。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設立審核委員會，並委任一名合資格會計師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

本公司已採用企業管治制度。

本公司堅持認為董事會應納入一個具有均衡執行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的組合，以使董事會具備穩固獨立性，從而有效作出獨立判斷。

本公司亦堅持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具備足夠才幹及人數，以使彼等的意見發揮作用。獨立非執行董事概無任何業務或其他關係以致對其行使獨立判斷造成重大干擾。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詳細資料載於「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一節。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董事會管理一方及本集團日常業務管理一方的管理責任應有明確劃分，務求確保權力及權限達致均衡，以避免權力集中於任何個人。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責應予以分開，不得由同一人履行。王世仁先生任本公司主席，而彼自二零零七年亦為本公司行政總裁。由於王先生於電訊行業具有豐富的經驗並對本集團的手機解決方案研發及應用程式業務方面貢獻良多，王先生於往績期間獲委任為本集團行政總裁，負責領導管理本集團日常業務。

此外，自股份於新交所上市後王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負責本集團業務策略計劃及董事間的日常溝通。就此而言，王先生完全有能力勝任本集團主席兼行政總裁職務。董事認為，現行管理架構可確保本集團有效管理及實施業務策略，引領本集團取得成功。董事會將繼續不時審閱本集團現行的管理層架構，並將適時作出必要變動。

企業管治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須有固定任期。根據新細則的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須輪值退任及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

董事認為，本公司擁有足夠保障及制衡措施確保董事會決策過程獨立，且該過程乃基於集體決策，控股股東無法行使高度集中的權力或影響力。

新細則亦規定各董事至少每三年退任一次。退任董事將合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上市手冊第221條，外國發行人的董事會須擁有至少兩名新加坡居民的獨立董事。林德隆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三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後，本公司僅擁有一名新加坡居民的獨立董事。本集團將於適當時候委任另一名新加坡居民的獨立董事，以符合上市手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四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以符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檢討及監督本集團財務申報程序以及內部監控制度。目前，審核委員會的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Chan Kam Loon先生、郭燕軍先生及勞恒晃先生及非執行董事林德隆先生。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四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檢討薪酬組合條款及決定是否發放花紅。薪酬委員會由郭燕軍先生、Chan Kam Loon先生、勞恒晃先生、林德隆先生及王世仁先生五位成員組成，其中三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四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就委任董事及處理董事會的繼任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提名委員會現有五名成員，分別為勞恒晃先生、Chan Kam Loon先生、郭燕軍先生、林德隆先生及王世仁先生。

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以下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予披露並佔本公司股本5%或以上的權益或淡倉。

名稱	緊隨股份發售 完成後直接或 間接持有的 股份數目	緊隨股份發售 完成後實際持有 的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Wise Premium Limited*	168,110,250	28.23%
王濤	97,206,500	16.32%

* Wise Premium Limited由王世仁全資擁有。

就董事所知，除上述主要股東及控股股東外，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概無任何其他人士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5%或以上的投票權。

股本

股本

於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股本：

美元

1,250,000,000 股股份

10,000,000

已發行股本：

美元

● 股

●

授予董事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在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已批准決議案，據此，本公司董事獲授權隨時並按該等條款及條件向按董事絕對酌情認為合適的該等人士發行股份，不論為根據供股、發行紅股或以其他方式發行，及／或作出或授出可能或將要發行股份的發售建議、協議或購股權（統稱為「該等工具」），包括但不限於增設及發行（以及調整）認股權證、債券或其他可轉換為股份的工具，惟股份總數（包括根據此決議案作出或授出的該等工具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不得超過於此決議案通過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50%，其中將予發行的股份及可換股證券（不包括按比例向本公司全體股東發行的股份及可換股證券）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20%。該項授權除非被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予以撤銷或修訂，否則將一直有效，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或(ii)倘股份乃按根據本決議案而發行、作出或授出的可換股證券的條款而予以發行，則直至根據該等可換股證券股份發行（「一般授權」）的條款發行該等股份之時。

為釐定根據上述所獲授權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將按通過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計算，並就下列事項作出調整：(i)轉換或行使可換股證券時產生的新股；(ii)因行使於該決議案通過時尚未行使或仍然有效的購股權而產生的新股；及(iii)任何其後的紅股發行、合併或拆細股份。

股 本

根據上市規則、上市手冊及新細則，在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根據一般授權可予發行(按比例基準發行則除外)的本公司股份及可換股證券總數上限(按比例基準向全體股東發行的股份及可換股證券則除外)為99,514,732股股份，即於授出該一般授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0%。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八名獨立認購人分別訂立八份認購協議，由本公司向認購人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董事行使部份發行股份一般授權後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八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予八名認購人。有關股份配售之進一步詳情，敬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股份配售」。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敬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一節「股東在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一段。

授予董事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一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股份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股份購回授權授出當日已發行股本10%的股份。有關股份購回授權的進一步詳情，敬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一節「股東在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一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一段。

此項股份購回授權僅與在新交所及聯交所按上市手冊及上市交易的所有適用法律以及規定以股份購回授權的條款進行的購回有關。

此項股份購回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下列情況發生為止(以最早者為準)：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及
- (iii) 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全面行使授權以購買或認購股份的日期。

然而，由於股份購回授權未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董事不會於上市後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股 本

上市前的股份買賣

根據上市規則第9.09條，由遞交上市的正式申請至獲准上市期間，不得買賣發行人任何關連人士尋求上市的證券。在廣泛持有的公開上市公司進行雙重第一上市的情況下，本公司無權控制其股東(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除外)的投資決策。本公司已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9.09條限制上市前股份買賣的規定，而聯交所亦已授出有關豁免。有關豁免的詳情，敬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一節「上市前的股份買賣」一段。

財務資料

閣下閱覽以下有關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及分析時，應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本公司於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及相關附註一併閱讀。會計師報告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編製。有意投資者應閱讀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全文，及不應僅依賴本節所載內容。以下討論及分析載有若干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前瞻性陳述。於評估本集團的業務時，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本集團於往績期間的營業記錄

下表概述本集團於往績期間的經審核綜合業績，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有意投資者應將本節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且不應僅依賴載於本節的資料。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合併財務資料尚未經審核。

財務資料

綜合收益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收益	46,261,331	119,594,116	103,623,852	72,848,930	54,780,243
已售貨物成本	(35,836,026)	(103,419,592)	(95,116,448)	(66,726,032)	(49,873,560)
毛利	10,425,305	16,174,524	8,507,404	6,122,898	4,906,683
其他收入	38,578	576,463	1,256,790	580,060	244,639
銷售及分銷成本	(6,913)	(1,309)	(47,291)	(15,428)	(12,239)
行政開支	(1,993,813)	(5,773,361)	(5,103,964)	(2,709,373)	(2,606,322)
經營溢利	8,463,157	10,976,317	4,612,939	3,978,157	2,532,761
融資成本	(139,236)	(792,127)	(543,701)	(211,118)	(183,899)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	999,800	743,595	434,886	446,146	—
除稅前溢利	9,323,721	10,927,785	4,504,124	4,213,185	2,348,862
所得稅開支	(446,076)	(810,000)	(593,608)	(308,008)	(347,500)
年／期內溢利	<u>8,877,645</u>	<u>10,117,785</u>	<u>3,910,516</u>	<u>3,905,177</u>	<u>2,001,362</u>
應佔年／期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8,948,047	10,180,710	3,959,401	3,936,993	2,001,362
少數股東權益	(70,402)	(62,925)	(48,885)	(31,816)	—
	<u>8,877,645</u>	<u>10,117,785</u>	<u>3,910,516</u>	<u>3,905,177</u>	<u>2,001,362</u>
股息					
中期	<u>257,069</u>	<u>—</u>	<u>—</u>	<u>—</u>	<u>—</u>
末期	<u>2,200,000</u>	<u>2,040,052</u>	<u>—</u>	<u>—</u>	<u>—</u>
每股盈利					
基本(美仙)(附註)	<u>2.18</u>	<u>2.31</u>	<u>0.80</u>	<u>0.79</u>	<u>0.40</u>

附註：

- 每股盈利並未計及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四日的認購協議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八日發行的20,000,000股新股。

財務資料

綜合收益表的主要部分

下文概述於往績期間本集團經審核營業記錄的主要收益及開支部分：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解決方案分部、組裝分部以及分銷及推廣分部。

有關下表載述的本集團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益分析，解決方案分部(於產品組合方面)貢獻的收益由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約19.96%減少至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約10.13%，並進一步減少至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約7.03%。解決方案分部(於產品組合方面)貢獻的收益減少，主要因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開始統慶的組裝經營，於初期後此舉進一步提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組裝分部(於產品組合方面)的收益貢獻。因此，組裝分部(於產品組合方面)收益貢獻由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約8.03%大幅增至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約19.72%。組裝分部(於產品組合方面)增幅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兩個財政年度進一步拉低解決方案分部以及分銷及推廣分部(於產品組合方面)的收益貢獻。分銷及推廣分部(於產品組合方面)，主要按客戶要求在向其提供由產品開發至投產支持的一站式解決方案服務後提供組裝的綜合服務，所貢獻的收益由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約80.04%增至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約81.84%，之後減至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約73.25%。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分銷及推廣分部(於產品組合方面)的增幅主要因手機業發展所致。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分銷及推廣分部(於產品組合方面)的減幅主要因二零零八年底爆發全球金融危機使中國消費者市場疲軟所致。

由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全球經濟繁榮，本集團收益顯著增長。儘管本集團已成立統慶作為本集團的生產基地以組裝手機及表面貼裝PCB，並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成功推出其品牌的首款手機，惟因二零零八年底的金融危機導致經濟動盪，本集團錄得業務萎縮。相較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業績，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收益略有下滑。

財務資料

解決方案分部(於產品組合方面)所貢獻的收益，由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5.55%減至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44%。小幅減少乃因本期間較之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整合整體產品組合方式所致。組裝分部(於產品組合方面)所貢獻的收益由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7.75%增至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8.33%。此增幅已於上文段落詳述。鑒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對本集團由產品開發至投產的一站式解決方案服務的整體需求依然疲弱，分銷及推廣分部(於產品組合方面)所貢獻的收益由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76.70%減至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68.23%。

下表呈列於往績期間本集團按業務活動劃分的收益分析：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財政年度						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美元	%	美元	%	美元	%	美元	%	美元	%
解決方案分部	9,235,556	19.96	12,109,181	10.13	7,289,224	7.03	4,041,752	5.55	1,886,536	3.44
組裝分部	-	-	9,603,391	8.03	20,437,043	19.72	12,933,464	17.75	15,520,980	28.33
分銷及推廣分部	37,025,775	80.04	97,881,544	81.84	75,897,585	73.25	55,873,714	76.70	37,372,727	68.23
總計	46,261,331	100	119,594,116	100	103,623,852	100	72,848,930	100	54,780,243	100

下表呈列於往績期間本集團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收益分析：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財政年度						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美元	%	美元	%	美元	%	美元	%	美元	%
中國(不包括香港)	43,874,807	94.84	106,763,743	89.27	88,399,329	85.31	61,720,455	84.72	43,791,302	79.94
香港	2,386,524	5.16	12,830,373	10.73	15,224,523	14.69	11,128,475	15.28	10,988,941	20.06
總計	46,261,331	100	119,594,116	100	103,623,852	100	72,848,930	100	54,780,243	100

財務資料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於中國進行其主要業務活動，該等活動佔總收益的79%以上。香港收益大部分來自香港分銷及推廣分部。另由於往績期間地區客戶群基礎擴大，於往績期間香港收益直線上升，由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佔本集團收益約5.16%升至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0.06%。

已售貨物成本

已售貨物成本主要部分包括提供的服務成本及已售存貨成本。下表呈列於往績期間本集團的已售貨物成本分析：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美元	%	美元	%	美元	%	美元	%	美元	%
所提供服務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	359,816	0.35	873,091	0.92	331,721	0.50	377,106	0.76
員工成本	914,373	2.55	1,304,652	1.26	2,264,251	2.38	1,249,618	1.87	1,056,272	2.12
有關土地及樓宇的 經營租賃費用	-	-	235,867	0.23	378,877	0.40	189,446	0.28	189,446	0.38
無形資產攤銷	-	-	-	-	-	-	-	-	416,666	0.83
其他生產費用	422,434	1.18	1,153,782	1.11	2,025,516	2.13	670,692	1.01	520,401	1.04
	1,336,807	3.73	3,054,117	2.95	5,541,735	5.83	2,441,477	3.66	2,559,891	5.13
已售存貨成本	34,499,219	96.27	100,365,475	97.05	89,574,713	94.17	64,284,555	96.34	47,313,669	94.87
總計	35,836,026	100	103,419,592	100	95,116,448	100	66,726,032	100	49,873,560	100

已售貨物成本主要為已售存貨成本，來自(i)分銷及推廣分部產生的手機及手機零件成本；及(ii)組裝分部所用原材料及零件成本。於往績期間，已售存貨成本佔已售貨物成本總額94%以上。

已售貨物成本餘下部分為所提供服務成本，主要來自解決方案分部的員工成本及解決方案分部與組裝分部的其他生產費用。

財務資料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呈列於往績期間本集團按業務活動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毛利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解決方案分部	7,898,749	10,587,393	5,321,618	3,228,501	1,513,555
組裝分部	-	1,097,032	1,660,178	886,458	2,006,872
分銷及推廣分部	2,526,556	4,490,099	1,525,608	2,007,939	1,386,256
總計	<u>10,425,305</u>	<u>16,174,524</u>	<u>8,507,404</u>	<u>6,122,898</u>	<u>4,906,683</u>

毛利率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	%	%	%	%
解決方案分部	85.53	87.43	73.01	79.88	80.23
組裝分部	-	11.42	8.12	6.85	12.93
分銷及推廣分部	6.82	4.59	2.01	3.59	3.71
總計	<u>22.54</u>	<u>13.52</u>	<u>8.21</u>	<u>8.40</u>	<u>8.96</u>

解決方案分部明顯分佔最高毛利率，於往績期間介乎約73.01%至約87.43%之間。解決方案分部的毛利率於往績期間仍維持平穩，惟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除外。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解決方案分部的毛利率下滑，乃因二零零八年以來經濟動盪使本集團手機解決方案服務需求減少所致，其中服務成本主要包括相對獨立於銷售水平的員工成本。

財務資料

於往績期間，組裝分部的毛利率介乎約6.85%至約12.93%之間。組裝分部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毛利率較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毛利率有所減少，乃因組裝分部的單位生產成本增加所致。由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至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組裝分部的毛利率增幅乃因毛利率較高的組裝分部的新收益增長點所帶來的貢獻增加所致。

於往績期間，分銷及推廣分部的毛利率最低。由於分銷及推廣分部屬本集團為客戶提供的綜合服務之一，旨在促成與本集團客戶的交易，此業務分部下的售價乃基於上述背景並按公平基準進行磋商，因而此業務分部所產生的毛利率相當微薄。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利息收入、外匯收益淨額、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收益淨額及雜項收入。下表載列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分析：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財政年度			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利息收入	21,904	106,134	178,480	96,448	168,672
外匯收益淨額	-	428,796	207,377	374,095	-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收益淨額	-	-	870,933	109,517	75,967
雜項收入	16,674	41,533	-	-	-
	<u>38,578</u>	<u>576,463</u>	<u>1,256,790</u>	<u>580,060</u>	<u>244,639</u>
總計	<u>38,578</u>	<u>576,463</u>	<u>1,256,790</u>	<u>580,060</u>	<u>244,639</u>

利息收入來自銀行餘額及定期存款。

外匯收益淨額來自(a)當外幣貨幣性項目獲結算時的實際利率與賬面利率差異；及(b)外幣貨幣性項目所產生的匯兌差額。該外匯收益淨額乃認為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產生。

財務資料

於往績期間，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收益淨額來自本集團訂立遠期匯兌合約的變現及未變現的公平值收益。遠期匯兌合約乃按美元兌人民幣及美元兌港元(為本集團用於日常營運的主要貨幣)列值。由於銷售與現金收款環節及採購與現金付款環節乃本集團的主要業務過程，遠期匯兌合約均用作對沖用途，故此有關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收益淨額乃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產生。

銷售及分銷成本

銷售及分銷成本主要指本集團產品的廣告及推廣成本。於往績期間，銷售及分銷成本維持於較低水平，乃因本集團專注於透過提供優質產品及服務與中國選定客戶建立業務關係而非耗費不必要的推廣及廣告成本。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行政及管理人員的薪酬、花紅、津貼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當中包括董事薪資、無形資產攤銷、折舊、租賃開支及一般行政相關開支。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行政開支分別約為1,990,000美元、5,770,000美元、5,100,000美元、2,710,000美元及2,610,000美元。

融資成本

本集團的融資成本主要指銀行貸款及銀行透支的利息、融資租賃費用及可換股貸款利息。可換股貸款的利息開支由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約83,000美元增加至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20,000美元，主要因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發行額外可換股貸款7,000,000新加坡元而產生額外利息開支。

財務資料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於可換股貸款發行日期，可換股貸款衍生部分的公平值採用期權定價模式釐定；而此金額列為衍生負債，直至轉換或贖回時消除。所得款項餘額分配至負債部分，並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列為負債，直至轉換或贖回時消除。衍生部分以公平值計量，而收益及虧損在收益表確認。因此，融資成本乃按國際會計準則確認。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期間的融資成本分析：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銀行貸款及銀行透支的利息	56,485	158,075	341,672	122,831	125,940
融資租賃費用	-	177,110	174,920	88,287	56,638
可換股貸款利息	82,751	420,426	-	-	-
其他	-	36,516	27,109	-	1,321
	<u>139,236</u>	<u>792,127</u>	<u>543,701</u>	<u>211,118</u>	<u>183,899</u>
總計	<u>139,236</u>	<u>792,127</u>	<u>543,701</u>	<u>211,118</u>	<u>183,899</u>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主要包括分佔本集團共同控制實體振華歐比所貢獻的溢利。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二日，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出售振華歐比42%股權。是次出售預期於二零一零年五月或之前完成。自二零零九年一月起，根據上述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概無分佔溢利。

財務資料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或司法權區的現行稅率並以其相關的現行立法、詮釋及慣例為基準計算。下表載述本集團於往績期間的適用所得稅率：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財政年度			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本公司	(a)	-	-	-	-	-
久宜通信	(b)	15%	15%或18%	18%或20%	18%	20%
CCDH Tech	(c)	-	-	-	-	-
Elite Link	(d)	17.5%	17.5%	16.5%	16.5%	16.5%
Elastic Glory	(c)	-	-	-	-	-
Finet Enterprises	(c)	-	-	-	-	-
Finet Technology	(e)	-	-	-	-	-
Max Sunny	(d)	17.5%	17.5%	16.5%	16.5%	16.5%
風凌	(f)	15%	15%或18%	18%或20%	18%	20%
State Tech	(c)	17.5%	17.5%	16.5%	16.5%	16.5%
杰特	(g)	獲豁免	獲豁免或9%	9%或10%	9%	10%
統慶	(h)	獲豁免	獲豁免	獲豁免	獲豁免	獲豁免

附註：

(a)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毋須繳納其司法權區的利得稅。本公司亦毋須繳納其他司法權區的任何稅項。

(b) 久宜通信乃於經濟特區成立的外商投資企業（「外資企業」）。根據中國外資企業及外國企業所得稅法，於經濟特區成立的外商投資企業的所得稅按減免稅率15%徵收。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通過新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後，新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因此，按不追溯優惠基準，稅率分別更改為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8%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0%。久宜通信自註冊成立尚未創收且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予以出售。

(c) **CCDH Tech、Elastic Glory、Finet Enterprises及State Tech**

該等公司於避稅國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英屬處女群島的公司毋須就其所產生的溢利繳納稅項。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若干可盈利業務由State Tech經營。審慎起見管理層對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估計應課稅溢利計提撥備。倘該等溢利須繳納香港利得稅，本集團的溢利淨額不會蒙受重大不利影響。因此，於往績期間，香港利得稅乃根據State Tech的估計應課稅溢利計提撥備。State Tech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予以出售。

財務資料

(d) **Elite Link及Max Sunny**

該等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於每個應課稅年度／期間，香港利得稅根據任何產生於或來自香港的應課稅溢利作出撥備。

(e) **Finet Technology**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Finet Technology仍未營業，因此，Finet Technology毋須於澳門繳納任何稅項。Finet Technology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三日透過股東自願清盤方式予以解散。

(f) **風凌**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暫行條例及中國企業所得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中國企業的所得稅按33%的稅率徵收。然而，根據上海市浦東新區內資投資合營公司適用收入通告，新近於浦東新區成立由內資企業全資擁有的內資投資合營公司（銀行及保險公司除外）的適用所得稅率為15%。因此，風凌適用稅率為15%。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通過新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後，新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因此，按不追溯優惠基準，稅率分別更改為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8%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0%。於往績期間，風凌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

(g) **杰特**

於抵銷所有已確認結轉稅項虧損（該等結轉虧損限於過往五個曆年的結轉稅項虧損）後的首個溢利曆年起，杰特於首兩年獲豁免外商投資企業所得稅（「外資企業所得稅」），其後三年享有外企所得稅減免50%（「免稅期」）。杰特為於中國成立的軟件企業，有權享有免稅期優惠。其首個盈利年度為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因此，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未有就杰特作出稅項撥備。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通過新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後，新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因此，按不追溯優惠基準，稅率分別更改為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9%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0%。

(h) **統慶**

統慶於往績期間有權享有免稅期優惠。其首個盈利年度為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因此，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兩年內無須就統慶作出稅項撥備。

董事確認，本集團已辦理所有必要的稅項備案，並向相關稅務機構支付所有結欠稅項負債，因此，本集團與稅務機構並無任何糾紛或潛在糾紛。

年／期內溢利及年／期內純利率

本集團的年內溢利由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約8,880,000美元增至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約10,120,000美元，之後減至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約3,910,000美元。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純利減少乃因全球金融危機令消費者市場低迷而導致純利率持續下滑所致。純利率由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約19.19%減至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約8.46%，進一步減至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約3.77%。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儘管純利率下滑，年內溢利卻增加，主要因組裝分部項下的新建統慶生產廠房開始產生收益及溢利。

儘管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錄得收益及溢利增長，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未能維持溢利增長。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的純利下跌約61.35%，純利率由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約8.46%減至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約3.77%。董事認為，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純利率下滑及萎縮，主要因(i)低迷消費者市場致令本集團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約13.52%下降至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約8.21%；(ii)為了本集團與客戶建立長期的業務關係，按一次性基準授予若干客戶(均屬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期間五大客戶)約980,000美元的特別折扣；及(iii)分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減少所致。

二零零八年底的全球金融危機影響持續至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首季。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純利較二零零八年同期減少約1,900,000美元。

影響本集團經營業績的因素

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已經並將繼續受若干因素影響，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因素：

在激烈競爭中進行有效競爭的能力

儘管本集團為在中國向客戶提供手機由產品設計至生產支持一站式服務的解決方案公司之一，本集團於提供設計解決方案方面仍面臨強勁競爭。技術開發及市場偏好瞬息萬變乃手機行業的特色。此等因素令產品頻繁推陳出新，產品週期短暫，並促進手機規格不斷更新換代，價格競爭激烈。倘本集團未能即時以成本效益方式設計新手機型號，與瞬息萬變的技術開發及市場偏好同步，則本集團業務及財務業績可能遭受不利影響。

總體經濟環境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約逾79%收益來自中國，餘下約20%則來自香港。中國及香港為本集團客戶所在地區，因此其總體經濟環境、可支配收入及消費開支水平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具有重大影響。近年來，中國經濟快速增長。董事認為，中國居民的購買力增長，使

財務資料

購買新品牌手機意欲不斷增加，對本集團經營業績有利。然而，金融動盪及信貸緊縮持續困擾全球經濟，造成諸多不明朗因素，令經濟衰退，致使大多數國家消費開支萎縮。因而，中國及香港的消費者可能減少其購買新手機的支出。倘經濟持續衰退，消費開支不斷萎縮，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蒙受不利影響。

研發

本集團從事客戶偏好瞬息萬變的手機行業，故本集團順利持續發展的主要因素之一為，本集團具有研發與應用最新技術發展及市場趨勢同步的新穎設計解決方案的能力。倘本集團未能挽留研發人員，亦未能於短期內物色合適替代人員，則本集團生產具有競爭優勢的設計解決方案的能力將受質疑，故此，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表現將遭受不利影響。

開展未來計劃的能力

本集團已制訂若干發展計劃。該等計劃涵蓋(其中包括)提升產品發展能力及擴大產品組合。實施該等計劃或會產生額外成本。不能保證實施未來計劃可取得商業成果，而未能取得商業成果則將令本集團於收益未相應增加的情況下產生開支及消耗資源，故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業績或會遭受不利影響。

經營業績的各期比較情況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與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減少約18,070,000美元，由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72,850,000美元減至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54,780,000美元。整體收益減少主要因金融危機於二零零八年爆發導致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第一季度的收益較去年同期全面減少所致。與去年同期相比，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第一季度的收益減少抵銷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第二季度來自組裝分部與分銷及推廣分部的收益增加部分。

財務資料

已售貨物成本

本集團已售貨物成本減少約16,860,000美元，由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66,730,000美元減至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9,870,000美元。本集團已售貨物成本的減幅與期內本集團的收益減幅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毛利減少約1,210,000美元，由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6,120,000美元減至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910,000美元。相反，毛利率由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8.40%增加至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8.96%。有關毛利率增幅主要因毛利率較高的組裝分部若干新收益增長點所帶來的貢獻增加所致。

銷售及分銷成本

本集團銷售及分銷成本減少約3,000美元，由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5,000美元減至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2,000美元。然而，有關金額對本集團的營運而言微不足道。

行政開支

在「扣除」有關雙重第一上市項目的一次過付款措施的影響後，本集團行政開支減少約100,000美元，由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710,000美元減至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610,000美元。有關扣除抵銷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第三季度開始執行的成本措施對行政開支的影響減少。

經營溢利

本集團經營溢利減少約1,450,000美元，由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980,000美元減至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530,000美元。有關減幅乃因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益減少(不計及期間毛利率微增0.56%)所致。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減少約30,000美元，由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10,000美元減至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80,000美元。減幅主要因全球經濟動盪使銀行借貸利率普遍下調所致。

財務資料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減少100%，由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50,000美元減至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結餘。減幅主要因建議出售振華歐比所致。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減少1,860,000美元，由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210,000美元減至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350,000美元。有關減幅為本集團的收益減少及分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減少的綜合影響所致。

所得稅

本集團的所得稅增加約40,000美元，由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10,000美元增加至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50,000美元。有關增幅乃因分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毋須課稅)減少及杰特的適用所得稅稅率由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9%增加至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0%的綜合影響所致。

期內溢利

主要由於上述因素，本集團的純利減少約1,910,000美元，由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910,000美元減至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000,000美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與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減少約15,970,000美元，由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約119,590,000美元減至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約103,620,000美元。減幅由組裝分部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按十二個月基準入賬而部份抵銷，該分部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僅按七個月基準入賬。

由於二零零八年底爆發全球金融危機，令中國消費者市場疲軟，致使需求持續下滑，重創各行各業，造成深遠影響，故整體收益減少。

已售貨物成本

本集團的已售貨物成本減少約8,300,000美元，由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約103,420,000美元減至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約95,120,000美元。有關減幅總體上與本集團的收益減幅一致。

財務資料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減少約7,660,000美元，由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約16,170,000美元減至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約8,510,000美元。有關減幅乃因毛利率整體減少所致。

本集團的毛利率減少約5.31%，由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約13.52%減至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約8.21%。毛利及毛利率減少，主要因(i)低迷消費市場；(ii)為了本集團與客戶建立長期的業務關係，按一次性基準授予若干客戶(均屬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間五大客戶)約980,000美元的特別折扣；及(iii)分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減少所致。

銷售及分銷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成本增加約46,000美元，由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約1,300美元增至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約47,300美元。此增幅主要因本集團推廣於二零零八年底推出自主開發手機「VIM」(或中文名稱「偉恩」)產生的額外成本所致。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減少約670,000美元，由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約5,770,000美元減至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約5,100,000美元。該減幅由於有效實施節省成本措施，有效控制如薪資、福利、差旅費及通訊費等若干營運成本所致。

經營溢利

本集團的經營溢利減少約6,370,000美元，由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約10,980,000美元減至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約4,610,000美元。有關減幅乃因毛利率減少所致。

融資成本

本集團的融資成本減少約250,000美元，由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約790,000美元減至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約540,000美元。減幅主要因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兌換本公司可換股貸款為股份的相關利息開支減少所致，自此概無計算利息。

財務資料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減少約310,000美元，由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約740,000美元跌至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約430,000美元。減幅主要因生產成本增加導致共同控制實體毛利率下降所致。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減少約6,430,000美元，由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約10,930,000美元減至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約4,500,000美元。有關減幅與毛利率及分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減幅一致。

所得稅

本集團的所得稅減少約220,000美元，由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約810,000美元減至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約590,000美元。有關減幅與除稅前溢利減幅一致。實際稅率由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約7.41%增加至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約13.18%，主要因杰特的首個應課稅及盈利財政年度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開始以及稅率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9%增至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10%所致。

年內溢利

本集團的純利減少約6,210,000美元，由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約10,120,000美元減至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約3,910,000美元。減幅主要因上文載述的因素所致。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與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增加約73,330,000美元，由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約46,260,000美元增至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約119,590,000美元。

收益全面增長主要由於手機行業發展迅猛，市場對本集團解決方案分部以及分銷及推廣分部需求上漲。此外，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組裝分部開始創收。

財務資料

已售貨物成本

本集團的已售貨物成本增加約67,580,000美元，由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約35,840,000美元增至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約103,420,000美元。有關增幅總體上與本集團的收益增幅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增加約5,740,000美元，由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約10,430,000美元增至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約16,170,000美元。有關增幅總體上與本集團的收益增幅一致。

本集團的毛利率減少約9.02%，由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約22.54%減至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約13.52%。毛利及毛利率減少主要因本集團所有業務分部中毛利率最低的分銷及推廣分部的貢獻額增加所致。

銷售及分銷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成本減少約5,600美元，由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約6,900美元減至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約1,300美元，該減幅對本集團業務營運而言微乎其微。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增加約3,780,000美元，由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約1,990,000美元增至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約5,770,000美元。該增幅主要由於在新交所首次公開發售股份產生非經常性費用、發行可換股貸款以及二零零七年八月組裝部投產產生的經常性費用增加所致。

經營溢利

本集團的經營溢利增加約2,520,000美元，由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約8,460,000美元增至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約10,980,000美元。有關增幅總體上與本集團的收益增幅一致。

融資成本

本集團的融資成本增加約650,000美元，由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約140,000美元增至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約790,000美元。增幅主要由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統慶廠房及機器融資租賃(即就由本集團組裝部使用的廠房及機器作出的融資租賃安排)產生利息，及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為把握業務發展商機作出信託收據貸款及短期銀行貸款安排而產生的利息開支增加所致。

財務資料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減少約260,000美元，由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約1,000,000美元跌至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約740,000美元。有關減幅主要因生產成本增加導致共同控制實體毛利率下降所致。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增加約1,610,000美元，由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約9,320,000美元增至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約10,930,000美元。有關增幅與本集團的收益增幅一致。

所得稅

本集團的所得稅增加約360,000美元，由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約450,000美元增至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約810,000美元。實際稅率由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約4.78%增加至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約7.41%，乃主要因(i)與股份於新交所首次公開發售有關之特殊非經常項目開支(不可扣除作稅務)；及(ii)杰特的首個應課稅及盈利年度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開始所致。

年內溢利

本集團的純利增加約1,240,000美元，由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約8,880,000美元增至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約10,120,000美元。增幅主要因上文載述的因素所致。

主要會計政策及估計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遵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資料要求本集團管理層採納會計政策並作出影響本集團財務資料呈報數額的估計及假設。

編製財務資料通常要求從數種可接受方案中選擇特定的會計方法及政策。此外，當選擇該等方法及政策以及將其應用於確認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資產及負債、本集團綜合收益表及綜合全面收益報表內的收益及開支，以及主要會計政策及本集團財務資料的附註內所載資料時，可能需要作出重大估計及判斷。管理層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認為因應情形屬於合理的其他因素(包括對未來事件的預期)持續評估其估計及判斷。在不同的假設或條件下，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及判斷不同。

財務資料

本集團認為下列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項下較為關鍵的會計政策，會影響本集團呈報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關應用此等及其他會計政策的進一步討論，敬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4。

(a) 綜合賬目

財務資料包括本集團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擁有控制權的實體。控制權指監控一間實體的財務及經營政策，並從其業務中獲取利益的權利。於評估本集團有否控制權時，現時可行使或可兌換的潛在投票權的存在及影響亦予以考慮。

附屬公司於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當日全面綜合入賬，並於控制權終止當日不再綜合入賬。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或虧損指銷售所得款項與本集團分佔其資產淨值連同有關附屬公司的任何餘下商譽及任何相關累計外幣換算儲備之間的差額。

集團內的交易、結餘及本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的未變現溢利會予以對銷。未變現虧損亦會予以對銷，除非該等交易有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除外。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於有需要時作出變動，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的政策貫徹一致。

少數股東權益指少數股東於附屬公司的經營業績及資產淨值中的權益。少數股東權益乃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的權益內呈列。少數股東權益於綜合收益表及綜合全面收益報表呈列為年／期內溢利或虧損在少數股東與本公司擁有人間的分配（「少數權益」）。適用於少數股東的虧損而超出少數股東於附屬公司股權的權益差額按主要權益分配，惟以少數股東有約束力的責任並有能力作出額外投資以彌補虧損為限。倘附屬公司其後呈報溢利，則該等溢利會分配至主要權益，直至主要權益收回以往吸納的少數股東分佔虧損為止。

於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報表內，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乃按成本減減值虧損撥備列賬。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的股息為基準入賬。

(b) 業務合併(除重組活動外)及商譽

本集團收購附屬公司按購買會計處理法列賬。收購成本按所付出資產、所發行的股本工具及所產生或須承擔的負債於交換日期的公平值，加上收購直接產生成本而計量。附屬公司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按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

財務資料

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分佔附屬公司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淨值的差額計為商譽。本集團分佔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淨值超出收購成本的差額在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倘環境發生數宗事件或情況改變顯示商譽可能減值時，則商譽每年或更頻繁作減值測試。商譽乃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計量。計量商譽減值虧損的方法與下文會計政策所載述計量其他資產的方法相同。商譽的減值虧損於綜合收益表確認，其後不會撥回。商譽乃分配予預期將從就減值測試進行的收購的協同效應中獲益的現金產生單位。

少數股東於附屬公司的權益初步按少數股東於附屬公司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在收購日期的公平淨值的比例計量。

(c) 重組活動項下進行的業務合併

就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在新交所上市而言，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八日進行重組活動（「重組活動」）。本招股章程「歷史與發展」一節更為詳盡地載述重組活動。

由於參與重組活動的所有實體於緊接重組活動前後均由同一最終股東控制，故重組活動涉及受共同控制的公司。因此，緊隨重組活動後，最終股東於重組活動前所面對的風險及享有的裨益繼續存在。

重組活動乃採用權益合併法入賬，據此，本公司被視為其附屬公司於有關期間或彼等各自註冊成立日期或收購日期（以較早者為準）以來的控股公司。因此，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報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經營業績及現金流，猶如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架構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已經存在，惟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近成立的公司及採納購買會計法入賬的公司乃自彼等各自註冊成立日期或收購日期（以較早者為準）起收錄入財務資料。

(d) 物業、廠房及設備

所有物業、廠房及設備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

財務資料

其後成本僅於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而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算時，方會列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於產生期間內的綜合收益表支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乃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按足以撇銷其成本減剩餘價值之比率以直線法計算，其主要年率如下：

廠房及機器	10%
傢俱、固定裝置、設備及汽車	20%至25%
租賃物業裝修	20%至25%

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及作出調整(如適用)。

就於有關期間進行的收購及出售而言，折舊於收購當月至出售前當月計提撥備。悉數折舊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將於賬簿內保留直至不再使用為止。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或虧損乃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相關資產賬面值的差額，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e) 電腦軟件分授特許權、特許權及CDMA軟件解決方案

電腦軟件分授特許權、特許權及CDMA軟件解決方案初步按購買成本計量，並以其三年估計可使用年期按直線法(減減值虧損)進行攤銷。

(f)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成本乃使用先入先出法釐定，並包括所有購買成本、兌換成本及將存貨運至現有地點並達至現時狀況所產生的其他成本。可變現淨值按日常業務過程中估計售價扣除銷售所需估計成本計算。

(g) 投資

投資於根據合約(有關條款規定須於相關市場制訂的時限內交付投資)購買或出售時按交易日確認及終止確認，初步按公平值加上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量，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則除外。

財務資料

投資乃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待售金融資產。

(i)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為持作買賣的投資或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者。該等投資隨後按公平值計量。該等投資公平值變動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收益表內確認。

(ii) 待售金融資產

待售金融資產為並未分類為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持有至到期投資或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待售金融資產隨後按公平值計量。該等投資的公平值變動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直接於權益確認，直至投資被出售或被釐定為出現減值為止，屆時先前在權益中確認的累計盈虧會於收益表確認。

分類為待售金融資產的股權投資於收益表中確認的減值虧損其後不會透過收益表撥回。

就在交投活躍市場未有市場報價且其公平值未能可靠計量的待售股權投資，於初步確認後各報告期末乃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倘有客觀憑證顯示資產出現減值，則減值虧損於收益表確認。減值虧損額乃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按同類金融資產的現有市場回報率貼現)之間的差額計量，且不會在往後期間撥回。

(h)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乃具有於交投活躍市場未有報價的固定或可議定付款的非衍生金融資產，並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撥備)計算。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於出現客觀憑據顯示本集團將未能按應收款項的原有條款收回所有到期金額時確認。撥備金額為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按初步確認時計算所得的實際利率貼現計算)兩者間的差額。撥備金額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於往後期間，倘應收款項的可收回金額增加與確認減值後所發生事項客觀相連，則可撥回減值虧損並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惟於減值日的應收款項賬面值撥回時，不得高於倘並無確認減值的攤銷成本。

財務資料

(i) 可換股貸款

賦予持有人將貸款轉換為股本工具(按固定換股價轉換為特定數目的股本工具除外)的可換股貸款，被視為合併工具，當中包括負債及衍生部分。於發行日期，衍生部分的公平值採用期權定價模式釐定；而此金額列為衍生負債，直至轉換或贖回時消除。所得款項餘額分配至負債部分，並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列為負債，直至轉換或贖回時消除。衍生部分以公平值計量，而收益及虧損在收益表確認。

交易成本根據首次確認時負債及衍生部分的所得款項分配情況，於可換股貸款的負債及衍生部分之間攤分。

(j) 稅項

所得稅指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應付即期稅項乃按年／期內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或開支，且不包括非應課稅或可扣稅的項目，故與收益表所呈報溢利不同。本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乃按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按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的相應稅基的差額予以確認，並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列賬。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乃於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以致可扣稅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虧損或未動用稅項抵免可予動用時確認。若於一項交易中，因商譽或初步確認(業務合併時除外)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的暫時差額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及於合營公司的權益所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倘本集團能夠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且暫時差額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則作別論。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作檢討，並於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作調減。

財務資料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間應用且於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遞延稅項乃於收益表中確認，惟遞延稅項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情況除外，在此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會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於可依法執行權利將以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時，及於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關於同一稅務機關所徵收的所得稅且本集團擬以淨額償付其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時予以抵銷。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概覽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的營運通常由股東資金、內部產生現金流及銀行借貸共同撥付資金。董事認為，長遠而言，本集團的營運將由內部產生現金流撥付資金，並在必要時以額外股本融資及銀行借貸撥付。

流動資產淨值

截至各綜合財務狀況報表日期，本集團的流動資產及負債詳情摘錄如下：

	二零零七年 美元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美元	二零零九年 美元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 美元
流動資產				
存貨	2,073,209	6,470,727	3,594,946	6,870,356
應收貿易款項	3,886,598	24,041,113	19,086,865	20,887,985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2,262,342	1,280,182	3,620,978	8,018,574
衍生金融工具	—	91,460	285,831	132,000
分類為持有作出售的 出售組合資產	—	—	1,726,321	—
分類為持有作出售的 共同控制實體	—	—	3,005,224	3,005,224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 分類為持有作出售的 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	706,941	—	—
應收關連方款項	656,440	—	—	—
可退回即期稅項	25,652	25,652	—	—
受限制銀行結餘	715,000	3,010,995	6,299,692	3,330,352
銀行及現金結餘	5,906,121	20,411,008	28,186,543	25,960,125
	<u>15,525,362</u>	<u>56,038,078</u>	<u>65,806,400</u>	<u>68,204,616</u>

財務資料

	三月三十一日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美元	二零零八年 美元	二零零九年 美元	二零零九年 美元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	475,194	9,662,135	3,305,326	6,977,308
應付董事款項	81,232	-	-	-
應付關連方款項	8,446	-	-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326,650	1,495,409	2,678,755	2,202,219
可換股貸款的衍生部分	105,152	-	-	-
銀行貸款	1,463,514	1,269,396	4,638,218	2,798,804
其他貸款	-	-	-	435,733
信託收據貸款	715,000	1,775,829	8,172,422	8,730,138
衍生金融工具	-	136,460	-	-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	1,054,169	1,178,969	1,205,562
即期稅項負債	563,600	1,373,600	346,120	531,000
與分類為持有作出售的 出售組合直接相關的 負債	-	-	1,268,600	-
	<u>3,738,788</u>	<u>16,766,998</u>	<u>21,588,410</u>	<u>22,880,764</u>
流動資產淨值	<u><u>11,786,574</u></u>	<u><u>39,271,080</u></u>	<u><u>44,217,990</u></u>	<u><u>45,323,852</u></u>

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由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1,790,000美元增長約2.33倍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9,270,000美元，原因為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新設組裝分部的收益大增，及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股份在新交所上市期間邀請新加坡公眾認購股份而籌集資金。

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由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9,270,000美元進一步增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4,220,000美元，增長約4,950,000美元或約12.60%。增長原因為本集團繼續拓展業務，並將非流動資產項下於共同控制實體權益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項下分類為持有作出售的共同控制實體。

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4,220,000美元略微增至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約45,320,000美元。此增長由本集團持續擴張所致。

財務資料

現金流

概覽

下表列明本集團於往績期間的現金流變動情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財政年度			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6,024	5,263,447	20,411,008	20,411,008	12,479,669
營運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6,040,338	(606,644)	4,117,595	(9,477,207)	(5,053,289)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6,637,039)	(7,481,950)	(18,716,052)	(8,513,670)	3,555,672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5,776,340	23,007,868	6,603,757	11,333,666	453,651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37,784	228,287	63,361	251,103	-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5,263,447</u>	<u>20,411,008</u>	<u>12,479,669</u>	<u>14,004,900</u>	<u>11,435,703</u>

營運

營運所得／(所用)現金淨額主要包括除稅前溢利，並就若干主要非現金項目作出調整，如分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減值虧損、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變動、折舊及攤銷、營運資金變動的影響淨額以及利息費用及所得稅付款。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營運所得現金淨額約為6,040,000美元，同年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則約為9,320,000美元。差額約3,280,000美元主要因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所致：非現金項目；利息費用及所得稅付款；以及受應收貿易款項、存貨及應付董事款項增加與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的共同影響而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營運所用的現金淨額約為610,000美元，同年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則約為10,930,000美元。差額約11,540,000美元主要因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所致：非現金項目；利息費用及所得稅付款；以及受應收貿易款項、存貨、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以及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的共同影響而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營運所得現金淨額約為4,120,000美元，同年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則約為4,500,000美元。差額約380,000美元主要因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所致：非現金項目；利息費用及所得稅付款；以及受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與應收貿易款項、存貨以及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減少的共同影響而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營運所用的現金淨額約為9,480,000美元，同期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則約為4,210,000美元。差額約13,690,000美元主要因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所致：非現金項目；利息費用及所得稅付款；以及受應收貿易款項以及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以及應計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與存貨減少的共同影響而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營運所用的現金淨額約為5,050,000美元，同期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則約為2,350,000美元。差額約7,400,000美元主要因存貨、應收貿易款項、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增加所致。

投資活動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主要包括已收利息及股息；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待售金融資產等非流動資產；收購附屬公司；收購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權益；以及定期存款及受限制銀行結餘變動。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約為6,640,000美元，主要因下列各項所致：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收購附屬公司；以及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及受限制銀行結餘變動。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約為7,480,000美元，主要因下列各項所致：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購待售金融資產；以及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及受限制銀行結餘變動。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約為18,720,000美元，主要因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及受限制銀行結餘變動所致。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約為8,510,000美元，主要因受限制銀行結餘變動所致。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約為3,560,000美元，主要因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及受限制銀行結餘變動所致。

融資活動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主要包括發行新股及可換股貸款產生的所得款項淨額、所借銀行貸款淨額、信託收據貸款變動、償還應付融資租賃款項及分派股息。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5,780,000美元，主要因下列各項所致：發行可換股貸款產生的所得款項及所借銀行貸款淨額。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23,010,000美元，主要來自在新交所首次公開發售股份時發行可換股貸款及新股的所得款項淨額以及分派股息。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6,600,000美元，主要因下列各項所致：所借銀行貸款淨額、信託收據貸款增加及分派股息。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11,330,000美元，主要因下列各項所致：所借銀行貸款淨額及信託收據貸款增加。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450,000美元，主要因信託收據貸款增加所致。

財務資料

主要財務比率

主要財務比率及其他資料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應收貿易款項週轉期(附註1)	31	73	67	103	70
應付貿易款項週轉期(附註2)	5	27	8	18	15
股本回報率(附註3)	69.78%	19.60%	7.25%	7.24%	3.57%
	<u> </u>	<u> </u>	<u> </u>	<u> </u>	<u> </u>
	三月三十一日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資本負債比率(附註4)	29.52%	9.88%	20.49%	24.00%	19.89%
流動比率(附註5)	4.15	3.34	3.05	2.30	2.98
	<u> </u>	<u> </u>	<u> </u>	<u> </u>	<u> </u>

附註：

- (1) 應收貿易款項週轉期等於期末應收貿易款項除以該期間的收益再乘以該期間的天數。
- (2) 應付貿易款項週轉期等於期末應付貿易款項除以該期間的已售貨物成本再乘以該期間的天數。
- (3) 股本回報率等於各期間溢利除以有關期末的總權益期終結餘再乘以100%。
- (4) 資本負債比率按有關期末的借貸總額及可換股貸款的衍生部分及負債部分除以總資產再乘以100%計算。
- (5) 流動比率按有關期末的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應收貿易款項分析

下表載列於各綜合財務狀況報表日期應收貿易款項的賬齡分析：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0至30日	3,886,598	16,315,051	6,268,923	14,462,879
31至60日	—	3,553,999	4,575,937	6,140,718
61至90日	—	2,740,422	4,091,003	284,388
90日以上	—	1,431,641	4,151,002	—
	<u> </u>	<u> </u>	<u> </u>	<u> </u>
總計	3,886,598	24,041,113	19,086,865	20,887,985
	<u> </u>	<u> </u>	<u> </u>	<u> </u>

財務資料

本集團通常給予其客戶30日至90日的一般信貸期，具體期限視乎客戶的過往銷售業績、信貸記錄及其業務拓展計劃而定。作為一項政策，本集團於正常情況下不會給予其任何客戶超過90日的信貸期。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款項約為24,040,000美元，較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增長約5.19倍。有關增幅主要因分銷及推廣分部得益於手機行業的增長而急劇增長所致。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款項約為19,090,000美元，較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下跌約20.61%。有關減幅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收益減幅一致。

於往績期間，應收貿易款項週轉期介乎約31日至約103日不等，約相當於給予客戶介乎30日至90日之一般信貸期。

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

於各綜合財務狀況報表日期本集團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分析載列如下：

	二零零七年 美元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美元	二零零九年 美元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美元
應付貿易款項	475,194	7,720,135	1,998,129	4,104,378
應付票據	—	1,942,000	1,307,197	2,872,930
總計	475,194	9,662,135	3,305,326	6,977,308

本集團通常獲供應商給予15日至30日的信貸期。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約為9,660,000美元，較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增長約19.33倍，主要因為滿足統慶自二零零七年八月開始的生產需求及得益於手機行業的增長而急劇增長的分銷及推廣分部而加大採購量所致。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約為3,310,000美元，較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下跌約65.79%，主要因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增加使用信託收據貸款所致。

股本回報率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錄得最高股本回報率約69.78%，主要原因為可換股貸款獲兌換及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在新交所上市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金額最低。

財務資料

儘管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溢利增加，由於可換股貸款獲兌換及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在新交所上市，故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股本回報率減至約19.60%。

鑒於二零零八年底的金融危機，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的盈利能力蒙受負面影響。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純利下跌約61.35%至約3,910,000美元。該跌幅亦令本集團於該年度的股本回報率減少。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股本回報率約7.24%，而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股本回報率下滑至約3.57%，主要由於二零零八年底爆發的金融風暴造成經濟衰退，致令本集團盈利能力遭受負面影響。

資本負債比率

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由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9.52%跌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9.88%，主要原因為可換股貸款於二零零七年九月獲兌換，及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底邀請新加坡公眾認購新股而籌集資金，從而壯大本集團的資產基礎。

然而，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反彈至約20.49%，主要因本集團用作一般營運資金的銀行借貸增加所致。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維持穩定。

流動比率

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由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15跌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34，因銀行借貸增加及以融資租賃方式購置廠房及機器所致。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維持穩定。

債務聲明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付印本招股章程前為確定本集團債務的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的未償還債務為18,981,089美元，其中包括銀行貸款5,782,216美元，其他貸款435,733美元，信託收據貸款10,594,364美元及應付融資租賃2,168,776美元。

銀行貸款由以下各項作抵押：

- (i) 銀行貸款1,742,931美元由本公司附屬公司簽立的公司擔保，以及由附屬公司的董事簽立的個人擔保作抵押；

財務資料

- (ii) 銀行貸款1,266,746美元由銀行存款作抵押；
- (iii) 銀行貸款732,648美元根據中小企業信貸保證計劃作出安排，並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本公司兩家附屬公司與本公司作擔保；及
- (iv) 餘下銀行貸款2,039,891美元根據中小企業信貸保證計劃及特別信貸擔保計劃作出安排。該等貸款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與本公司作擔保。

本集團向深圳市福田區科學技術局借貸其他貸款人民幣3,000,000元(約435,733美元)並由深圳市高新技術投資擔保有限公司(獨立第三方)擔保。該貸款乃由本公司的一間附屬公司反擔保。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認為，上述貸款協議合乎法律及法規及根據中國法律合法有效。

所有信託收據貸款由銀行存款作抵押，及所有應付融資租賃由出租人的租賃資產業權及本公司附屬公司簽立的公司擔保作抵押。

除上述及於一般業務過程中的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及正常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外，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其他未償付按揭、抵押、債權證或其他借貸資本、銀行透支或貸款、其他同類債務、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已確認，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本集團的債務及或然負債並無重大變動。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四日，本集團與一間香港銀行就款項5,000,000港元(或約642,673美元)訂立結構性存款，為期三年。根據協定的條款，於到期時，該存款到期的金額將為存款本金額加現金利息及指數回報。結構性存款已獲董事會批准。

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付印招股章程前為確定債務聲明所載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除有關其交易活動租賃其辦公室、物業及信貸承諾外，本集團並無將對本集團負債造成重大影響之重大資本承擔或重大開支。於股份發售完成後，本集團預期其業務將主要透過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內部產生資金及銀行借貸進行融資。

財務資料

金融工具

訂立金融工具的目的

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在新交所上市後，本集團的業務規模大幅增長。為降低其與外匯相關的任何風險，本集團自二零零八年一月起開始與其香港主要往來銀行及國內各大銀行訂立遠期匯兌合約。所有遠期匯兌合約與美元兌人民幣或美元兌港元等貨幣配對有關。此等貨幣乃本集團銷售與現金收款環節及採購與現金付款環節等日常營運過程中使用的主要貨幣。此外，遠期匯兌合約乃根據可能收取銷售所得款項及支付採購款項等預測交易而訂立。

鑑於金融危機引致二零零八年度極富挑戰，董事認為美元兌港元匯率的掛鈎制度的任何變動或重大波動，均可能對本集團造成不可預知的影響。此外，總採購及營運費用的絕對總額乃重大因素。即期匯率基點的任何變動將對本集團的年度純利造成不可預知的影響。故此，考慮到港元與美元掛鈎，本集團仍訂立若干有關美元兌港元的遠期匯兌合約，以備不時之需。

金融工具的種類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訂立的遠期匯兌合約主要分為三類，即遠期匯兌合約、範圍遠期匯兌合約及目標贖回遠期合約。

i) 遠期匯兌合約

遠期匯兌合約為本集團以訂約當時協定的價格於日後買賣貨幣的協議。本集團根據該類遠期匯兌合約訂立的衍生金融工具為美元兌港元及美元兌人民幣。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該類遠期匯兌合約項下的美元兌港元及美元兌人民幣年率化名義金額分別約為6,000,000美元及24,000,000美元。

ii) 範圍遠期匯兌合約

範圍遠期匯兌合約允許本集團於協定的到期日以預定的最高匯率或最低匯率兌換貨幣，以在匯率出現不利波動時保護本集團利益。同時，範圍遠期匯兌合約令本集團可在匯率出現有利波動至預設水平時受惠。本集團訂立的範圍遠期匯兌合約，其平均合約期一般為兩年。本集團根據該類遠期匯兌合約訂立的相應衍生金融工具為美元兌人民幣。

財務資料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該類範圍遠期匯兌合約項下的美元兌人民幣年率化名義金額為36,000,000美元。

iii) 目標贖回遠期合約

目標贖回遠期合約指包涵具多個分期付款日的合併貨幣障礙(終止)認購期權與貨幣障礙(終止)認沽期權的交易。此乃零成本期權策略，據此，本集團購入權利買入或售出特定貨幣，同時售出權利買入或售出同一貨幣。倘相關貨幣期權於任何分期付款日獲行使，則本集團累算溢利至當日。倘本集團的累算溢利達致事先協定的數額，則兩類貨幣障礙期權均予取消。兩類期權的名義金額可相同或相異，取決於協定的安排。本集團訂立的目標贖回遠期合約，其平均合約期一般為兩年。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該類目標贖回遠期匯兌合約項下的美元兌港元年率化名義金額約為46,000,000美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平倉遠期匯兌合約的未變現公平值虧損為約153,831美元。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視作年率化名義金額約為111,600,000美元。本集團於往績期間訂立的遠期匯兌合約雖未達致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對沖會計法項下的嚴格規定，但其表現符合對沖原則，且為本集團提供對沖作用，從而令匯兌風險降至最低。本集團於每個季度末均會根據手頭可獲得的現有市場數據對每個季度末的未平倉遠期匯兌合約進行內部估值，以評估其公平值，董事認為，由於衍生金融工具的淨匯兌差額及公平值變動淨額的總金額僅相當於相應財政年度／期間採購及營運開支總額的最小百分比，故對沖屬行之有效。

對沖會計法

遠期匯兌合約乃作本集團對沖用途，雖然根據國際會計準則規定的嚴格及全面的文件要求，遠期匯兌合約並不合資格作對沖用途。對沖會計法必須達致若干嚴格的標準。該等嚴格標準包括編備正式文件及通過效用測試，必須在開始採納對沖會計法時即達致，並於整個對沖關係期間遵守。此要求在實體設立適當系統及程序監控各項對沖關係後，方告達成。為履行對沖而對對沖關係作出的正式指派及存案，必須於對沖期內定期測試。根據對沖會計法的規定，對

財務資料

沖關係的效用必須介乎每項對沖工具的估計效用80%至125%範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亦規定，未平倉合約淨額不得指定為對沖項目。本集團並無對對沖工具的識別、對沖項目或交易、對沖風險的性質及對沖工具的效用作出正式指派及存案，故本集團使用的對沖工具並不合資格應用對沖會計法。董事亦認為，達成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的所有嚴格條件並無成本效益。然而，董事會將密切監控未平倉遠期匯兌合約。

內部監控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並未制定正式的書面外幣對沖政策，亦未曾就訂立有關遠期匯兌合約徵詢合資格投資顧問的意見。然而，本集團於各季度末均根據可獲取的現有市場數據進行內部估值，並由審核委員會於各季度末審閱未平倉遠期匯兌合約。遠期匯兌合約須經本公司主席批准後方可訂立。根據管理層對美元兌人民幣及美元兌港元價值變動趨勢的預測，管理層會考慮訂立任何適當遠期匯兌合約。

對沖政策

為內部監控，本集團將來打算採用對沖政策及實施訂立任何新未平倉遠期匯兌合約程序。根據對沖政策，本集團將予訂立的任何遠期匯兌合約就對沖用途而言必須與知名銀行訂立。該等遠期匯兌合約須由本集團主席批准及未平倉遠期匯兌合約須由審核委員會審閱。未平倉遠期匯兌合約應於每季度末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集團訂立的所有遠期匯兌合約均不作投機用途，儘管該等遠期匯兌合約均不符合對沖會計法的標準。

衍生金融工具機制

本集團訂立的遠期匯兌合約乃按月或於特定屆滿日期結算，並將由銀行根據於屆滿日期屆滿時的即期匯率與各月或於特定屆滿日期預先釐定的遠期合約匯率間的差額計算結算價值。

財務資料

衍生金融工具收益／(虧損)的公平值淨額

於往績期間，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收益／(虧損)淨額波動來自本集團訂立的遠期匯兌合約的已變現及未變現公平值變動。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訂立的遠期匯兌合約的已變現及未變現公平值收益／(虧損)淨額的分析載列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截至
	二零零七年 美元	二零零八年 美元	二零零九年 美元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美元
已變現公平值收益淨額				
美元兌人民幣	-	-	212,306	129,676
美元兌港元	-	-	327,796	100,122
小計	-	-	540,102	229,798
未變現公平值收益／(虧損)淨額				
美元兌人民幣	-	60,567	119,203	65,649
美元兌港元	-	(105,567)	211,628	(219,480)
小計	-	(45,000)	330,831	(153,831)
總計	-	(45,000)	870,933	75,967
視作年率化名義金額⁽¹⁾				
美元兌港元	-	33,600,000	93,600,000	51,600,000
美元兌人民幣	-	1,300,000	82,400,000	60,000,000
	-	34,900,000	176,000,000	111,600,000

- 附註：
- 於各結算日每項已簽署的未平倉遠期匯兌合約乃使用視作年率化名義金額，並按未來12個月內的名義金額計算。
 - 由於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變動已於本集團的綜合收益表內確認，概無其他或然負債須予披露。

財務資料

非上市股權投資

非上市股權投資指於一家中國私營公司的15%股權，該公司主要從事設計及生產手機業務，並獲深圳科技和信息局認證為軟件公司及高新技術企業。

每股盈利

本招股章程列示的每股盈利並未計及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四日的認購協議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八日發行的20,000,000股新股。由於有關交易乃於結算日後發生，對相應期間用於產生盈虧的資本概無影響。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八名現有股東(為獨立第三方)分別訂立八份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以認購價每股0.13新加坡元(相當於約0.72港元)向該等認購人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認購價乃經參考股份於簽立認購協議前的交易市價釐定並經本公司與認購人按公平原則磋商後協定。認購價每股0.13新加坡元較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四日交易日全天(即於緊接簽立認購協議前的交易日全天)於新交所進行買賣的成交量加權平均價0.15新加坡元折讓約13.33%。

完成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後，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八日的已發行繳足股本增至4,140,589美元，包括517,573,662股股份。

自本公司於新交所上市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本公司股本概無經歷股份合併、股份拆細、紅股發行或其他具有類似影響的股本重組。此外，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至上市日期(預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止，本公司不擬進行任何股本重組。

股息政策

本集團於未來宣派的任何股息支付及金額將由董事全權釐定並將視乎(其中包括)經營業績、營運資金所需以及根據適用法律法規計算的可供分派溢利而定。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本集團已宣派257,069美元、零美元及零美元的中期股息。

財務資料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本集團已宣派2,200,000美元、2,040,052美元及零美元的末期股息。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宣派任何中期股息。

本集團現時並無固定股息政策。有關股份未來股息的形式、次數及金額將視乎現金及保留盈利的水平、經營業績、資本開支所需、拓展及／或投資計劃及董事或會視為適當的其他因素而定。概無保證於未來將會支付股息。亦無保證於未來將予支付的任何股息的金額或時間。股份的現金股息(如有)將以美元轉換的港元支付。

營運資金

經計及本集團的現金流量狀況及本集團可獲得的信貸額度，董事認為本集團備有充裕資金足以應付由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至少未來12個月的營運資金需求及資本開支財務需求。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所作的披露

董事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其並不知悉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引起披露責任的情況。

持續披露本公司資料

股份已於新交所上市，而本公司須每季度按照上市手冊的規定編製載有未經審核財務資料的財務業績公告並提交備檔。為履行向新交所報告的責任，本公司已公告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連同按照上市手冊規定所編製的二零零八年同期比較數字。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09(2)條，在本公司須向新交所發佈(其中包括)季度及中期報告或任何資料時，本公司須同時於香港發佈相同資料。

財務資料

董事確認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物業權益及物業估值

獨立物業估值師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將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物業權益估值為零。有關本集團物業權益的函件全文、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未來計劃

未來計劃

增強研發團隊實力

董事認為，不斷增強本集團研發團隊，尤其是應用程式開發以及工業設計及機械設計團隊的實力，乃至關重要。本集團計劃延攬專業人才加入研發團隊，並改進研發團隊的設備。本集團的策略為專營手機應用程式開發的若干核心領域。

開發3G技術及應用程式

董事認為，3G手機正式面市將增加國內市場對3G手機及模塊的需求。本集團計劃投資研究3G技術及解決方案的應用程式以及開發手機操作系統，以把握市場對3G手機及模塊(尤其是多功能手機)殷切需求而產生的機遇。

打響「VIM」(或中文名稱「偉恩」)品牌知名度

本集團計劃打響「VIM」(或中文名稱「偉恩」)在中國手機市場的品牌知名度，從而奠定本集團手機工業設計實力卓越、風格新潮的地位。故此，本集團擬與中國的各大零售連鎖店訂立分銷協議，並自行在中國各大城市以「VIM」(或中文名稱「偉恩」)為品牌名開設零售店舖，以擴充其在中國的分銷網絡及銷售渠道。

鑒於二零零八年金融危機設下重重挑戰，令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盈利下滑，故董事認為，上述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可(i)透過豐富本集團產品組合吸引不同類型新客戶；(ii)藉持續運作及促銷及提升「VIM」(或中文名稱「偉恩」)市場知名度而擴大本集團「VIM」(或中文名稱「偉恩」)品牌的手機銷量；及(iii)利用本集團可靠研發能力及產品質量與現有客戶保持並加強密切的業務關係。因此，通過採納上述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董事對本集團前景充滿信心並將竭盡所能提升本集團盈利能力從而推動本集團業務表現的回報。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乃為載入本招股章程而編製。

RSM Nelson Wheeler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香港
恩平道28號
利園二期
嘉蘭中心
29樓

敬啟者：

吾等謹就Z-Obee Holdings Limited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關期間」)的財務資料(「財務資料」)作出下列報告，以供載入由 貴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二日就 貴公司股份以配售及公开发售方式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而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

貴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日根據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起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新交所」)主板上市。透過招股章程「歷史與發展」一節及下文財務資料附註2詳述的企業重組， 貴公司自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八日起成為 貴集團的控股公司。

於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於其附屬公司的直接及間接權益載述於財務資料附註20。

貴集團現時所有旗下成員公司已採納三月三十一日作為財政年結日，惟深圳市杰特電信控股有限公司(「杰特」)、上海風凌通訊技術有限公司(「風凌」)、久宜通信技術(深圳)有限公司(「久宜通信」)及統慶通信設備(深圳)有限公司(「統慶」)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相關法律規定採納十二月三十一日作為財政年結日。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吾等出任 貴公司的其中一名聯席核數師兼 貴集團現時所有餘下成員公司的唯一核數師，惟下文披露者除外。

杰特、久宜通信及統慶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適用於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的有關會計原則及財務規例編製，並經下列於中國註冊的執業會計師審核。

公司名稱	財政年度／期間	核數師名稱
深圳市杰特電信控股有限公司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深圳財智會計師事務所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深圳國邦會計師事務所
久宜通信技術(深圳)有限公司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深圳財智會計師事務所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深圳國邦會計師事務所
統慶通信設備(深圳)有限公司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日(註冊成立日期)	深圳財智會計師事務所
	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深圳國邦會計師事務所

截至本報告日期，風凌並無發出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

由於Max Pixel Limited自註冊成立以來截至 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日出售當日止概無開展任何業務，故並無發出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

Elastic Glory Investment Limited (「Elastic Glory」)、CCDH Technology Limited、Finet Enterprises Limited及Finet Technology Limited並無編製於有關期間的經審核財務報表，而State 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State Tech」)並無編製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原因為彼等各自註冊成立所在國家並無法定審核規定。

貴公司董事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

吾等已根據國際核數準則獨立審核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核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

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摘錄自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及按財務資料附註2載述的編製基準而編製。毋須就編製供載入招股章程有關吾等的報告作出調整。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編製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及招股章程(本報告載列其中)的內容。吾等的責任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編撰本報告所載的財務資料，對財務資料作出獨立意見，並將吾等的意見呈報予閣下。

貴公司董事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財務資料附註2載述的編製基準編製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比較財務資料(「比較財務資料」)。吾等已根據《國際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審閱比較財務資料。除另有披露者外，審閱主要包括向貴集團管理層作出查詢及對比較財務資料進行分析程序，並據此評估會計政策及呈報方式是否已貫徹應用。審閱並不包括如監控測試及核實資產、負債及交易等審核程序。審閱範圍遠較審核為小，因此其提供的保障較審核為小。因此，吾等並無對比較財務資料發表審核意見。

由於吾等的審閱並不構成審核，吾等並不知悉任何須對比較財務資料作出重大修訂的事項。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及根據財務資料附註2載述的編製基準，財務資料真實及公平地反映貴公司及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的事務狀況以及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業績及現金流量狀況。

附錄一

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美元	二零零八年 美元	二零零九年 美元	二零零八年 美元	二零零九年 美元
收益	7	46,261,331	119,594,116	103,623,852	72,848,930	54,780,243
已售貨物成本		(35,836,026)	(103,419,592)	(95,116,448)	(66,726,032)	(49,873,560)
毛利		10,425,305	16,174,524	8,507,404	6,122,898	4,906,683
其他收入	8	38,578	576,463	1,256,790	580,060	244,639
銷售及分銷成本		(6,913)	(1,309)	(47,291)	(15,428)	(12,239)
行政開支		(1,993,813)	(5,773,361)	(5,103,964)	(2,709,373)	(2,606,322)
經營溢利		8,463,157	10,976,317	4,612,939	3,978,157	2,532,761
融資成本	10	(139,236)	(792,127)	(543,701)	(211,118)	(183,899)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	21	999,800	743,595	434,886	446,146	-
除稅前溢利		9,323,721	10,927,785	4,504,124	4,213,185	2,348,862
所得稅開支	12	(446,076)	(810,000)	(593,608)	(308,008)	(347,500)
年／期內溢利	13	<u>8,877,645</u>	<u>10,117,785</u>	<u>3,910,516</u>	<u>3,905,177</u>	<u>2,001,362</u>
應佔年／期內溢利：						
貴公司擁有人		8,948,047	10,180,710	3,959,401	3,936,993	2,001,362
少數股東權益		(70,402)	(62,925)	(48,885)	(31,816)	-
		<u>8,877,645</u>	<u>10,117,785</u>	<u>3,910,516</u>	<u>3,905,177</u>	<u>2,001,362</u>
每股盈利						
基本(美仙)	16	<u>2.18</u>	<u>2.31</u>	<u>0.80</u>	<u>0.79</u>	<u>0.40</u>

附錄一

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綜合全面收益報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附註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未經審核)	
年／期內溢利	8,877,645	10,117,785	3,910,516	3,905,177	2,001,362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38,834	1,303,781	502,617	495,653	–
與分類為持有作出售的出售組合 直接相關的外幣換算儲備解除	41(c) –	–	–	–	64,366
除稅後年／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38,834	1,303,781	502,617	495,653	64,366
年／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8,916,479</u>	<u>11,421,566</u>	<u>4,413,133</u>	<u>4,400,830</u>	<u>2,065,728</u>
應佔年／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貴公司擁有人	8,986,881	11,467,356	4,462,018	4,432,646	2,065,728
少數股東權益	(70,402)	(45,790)	(48,885)	(31,816)	–
	<u>8,916,479</u>	<u>11,421,566</u>	<u>4,413,133</u>	<u>4,400,830</u>	<u>2,065,728</u>

附錄一

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附註	美元	美元	美元	九月三十日 美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543,474	8,216,115	7,845,441	7,361,013
無形資產	18	955,890	1,253,878	83,673	2,158,317
商譽	19	1,041,434	1,187,434	1,480,086	1,480,086
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	21	2,048,108	2,505,338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2	–	–	–	642,673
待售金融資產	23	–	2,120,823	2,178,663	2,178,663
		<u>4,588,906</u>	<u>15,283,588</u>	<u>11,587,863</u>	<u>13,820,752</u>
流動資產					
存貨	24	2,073,209	6,470,727	3,594,946	6,870,356
應收貿易款項	25	3,886,598	24,041,113	19,086,865	20,887,98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6	2,262,342	1,280,182	3,620,978	8,018,574
衍生金融工具	27	–	91,460	285,831	132,000
分類為持有作出售的出售組合資產	28	–	–	1,726,321	–
分類為持有作出售的共同控制實體	21	–	–	3,005,224	3,005,224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分類為持有 作出售的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45(b)	–	706,941	–	–
應收關連方款項	45(b)	656,440	–	–	–
可退回即期稅項		25,652	25,652	–	–
受限制銀行結餘	29	715,000	3,010,995	6,299,692	3,330,352
銀行及現金結餘	29	5,906,121	20,411,008	28,186,543	25,960,125
		<u>15,525,362</u>	<u>56,038,078</u>	<u>65,806,400</u>	<u>68,204,616</u>

附錄一

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附註	二零零七年 美元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美元	二零零九年 美元	於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美元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	30	475,194	9,662,135	3,305,326	6,977,308
應付董事款項	45(b)	81,232	-	-	-
應付關連方款項	45(b)	8,446	-	-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31	326,650	1,495,409	2,678,755	2,202,219
可換股貸款的衍生部分	35	105,152	-	-	-
銀行貸款	32	1,463,514	1,269,396	4,638,218	2,798,804
其他貸款	33	-	-	-	435,733
信託收據貸款	34	715,000	1,775,829	8,172,422	8,730,138
衍生金融工具	27	-	136,460	-	-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36	-	1,054,169	1,178,969	1,205,562
即期稅項負債		563,600	1,373,600	346,120	531,000
與分類為持有作出售的出售 組合直接相關的負債	28	-	-	1,268,600	-
		<u>3,738,788</u>	<u>16,766,998</u>	<u>21,588,410</u>	<u>22,880,764</u>
流動資產淨值		<u>11,786,574</u>	<u>39,271,080</u>	<u>44,217,990</u>	<u>45,323,85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6,375,480</u>	<u>54,554,668</u>	<u>55,805,853</u>	<u>59,144,604</u>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32	-	-	-	1,882,156
可換股貸款	35	3,653,568	-	-	-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36	-	2,946,329	1,868,795	1,259,662
		<u>3,653,568</u>	<u>2,946,329</u>	<u>1,868,795</u>	<u>3,141,818</u>
資產淨值		<u>12,721,912</u>	<u>51,608,339</u>	<u>53,937,058</u>	<u>56,002,786</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8	2,570,694	3,980,590	3,980,590	3,980,590
儲備		10,012,181	47,534,502	49,956,468	52,022,196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		12,582,875	51,515,092	53,937,058	56,002,786
少數股東權益		139,037	93,247	-	-
總權益		<u>12,721,912</u>	<u>51,608,339</u>	<u>53,937,058</u>	<u>56,002,786</u>

附錄一

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財務狀況報表

		二零零七年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於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附註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20	2,570,694	2,570,694	2,570,694	2,570,694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6	117,180	–	–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0	3,418,146	27,742,047	29,688,113	29,322,003
銀行及現金結餘	29	60,567	39,691	34,892	26,994
		<u>3,595,893</u>	<u>27,781,738</u>	<u>29,723,005</u>	<u>29,348,997</u>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31	–	436,911	462,777	717,321
可換股貸款的衍生部分	35	105,152	–	–	–
		<u>105,152</u>	<u>436,911</u>	<u>462,777</u>	<u>717,321</u>
流動資產淨值		<u>3,490,741</u>	<u>27,344,827</u>	<u>29,260,228</u>	<u>28,631,676</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6,061,435</u>	<u>29,915,521</u>	<u>31,830,922</u>	<u>31,202,370</u>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貸款	35	3,653,568	–	–	–
資產淨值		<u>2,407,867</u>	<u>29,915,521</u>	<u>31,830,922</u>	<u>31,202,370</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8	2,570,694	3,980,590	3,980,590	3,980,590
儲備	39(b)	(162,827)	25,934,931	27,850,332	27,221,780
總權益		<u>2,407,867</u>	<u>29,915,521</u>	<u>31,830,922</u>	<u>31,202,370</u>

附錄一

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綜合權益變動表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下列各項						總計	少數股東		
	股本	股份溢價 (附註 39(c)(i))	合併儲備 (附註 39(c)(ii))	外幣		儲備基金* (附註 39(c)(iv))		總計	權益	總權益
				換算儲備*	保留溢利					
				(附註 39(c)(iii))	(附註 39(c)(iii))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	-	1,000	-	1,282,369	-	1,283,369	-	1,283,369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38,834	8,948,047	-	8,986,881	(70,402)	8,916,479	
附屬公司當時股東出資	2,569,694	-	-	-	-	-	2,569,694	-	2,569,694	
重組活動所產生	1,000	-	(1,000)	-	-	-	-	-	-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41(b))	-	-	-	-	-	-	-	373,571	373,571	
收購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權益	-	-	-	-	-	-	-	(164,132)	(164,132)	
轉入儲備基金	-	-	-	-	(127,016)	127,016	-	-	-	
向當時股東分派中期股息(附註15)	-	-	-	-	(257,069)	-	(257,069)	-	(257,069)	
年內權益變動	2,570,694	-	(1,000)	38,834	8,563,962	127,016	11,299,506	139,037	11,438,543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2,570,694	-	-	38,834	9,846,331	127,016	12,582,875	139,037	12,721,912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1,286,646	10,180,710	-	11,467,356	(45,790)	11,421,566	
發行股份	252,114	1,328,127	-	-	-	-	1,580,241	-	1,580,241	
兌換可換股貸款	453,782	8,328,145	-	-	-	-	8,781,927	-	8,781,927	
上市時發行股份	704,000	18,598,693	-	-	-	-	19,302,693	-	19,302,693	
轉入儲備基金	-	-	-	-	(215,448)	215,448	-	-	-	
已付股息(附註15)	-	-	-	-	(2,200,000)	-	(2,200,000)	-	(2,200,000)	
年內權益變動	1,409,896	28,254,965	-	1,286,646	7,765,262	215,448	38,932,217	(45,790)	38,886,427	

附錄一

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下列各項						少數股東		
	股本	股份溢價	合併儲備	外幣 換算儲備*	保留溢利	儲備基金*	總計	權益	總權益
		(附註 39(c)(i))	(附註 39(c)(ii))	(附註 39(c)(iii))		(附註 39(c)(iv))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3,980,590	28,254,965	-	1,325,480	17,611,593	342,464	51,515,092	93,247	51,608,339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502,617	3,959,401	-	4,462,018	(48,885)	4,413,133
收購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權益	-	-	-	-	-	-	-	(44,362)	(44,362)
轉入儲備基金	-	-	-	-	(1,233,698)	1,233,698	-	-	-
已付股息(附註15)	-	-	-	-	(2,040,052)	-	(2,040,052)	-	(2,040,052)
年內權益變動	-	-	-	502,617	685,651	1,233,698	2,421,966	(93,247)	2,328,719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3,980,590	28,254,965	-	1,828,097	18,297,244	1,576,162	53,937,058	-	53,937,058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64,366	2,001,362	-	2,065,728	-	2,065,728
期內權益變動	-	-	-	64,366	2,001,362	-	2,065,728	-	2,065,728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u>3,980,590</u>	<u>28,254,965</u>	<u>-</u>	<u>1,892,463</u>	<u>20,298,606</u>	<u>1,576,162</u>	<u>56,002,786</u>	<u>-</u>	<u>56,002,786</u>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u>3,980,590</u>	<u>28,254,965</u>	<u>-</u>	<u>1,325,480</u>	<u>17,611,593</u>	<u>342,464</u>	<u>51,515,092</u>	<u>93,247</u>	<u>51,608,339</u>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未經審核)	-	-	-	495,653	3,936,993	-	4,432,646	(31,816)	4,400,830
已付股息(未經審核)	-	-	-	-	(2,040,052)	-	(2,040,052)	-	(2,040,052)
期內權益變動(未經審核)	-	-	-	495,653	1,896,941	-	2,392,594	(31,816)	2,360,778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3,980,590</u>	<u>28,254,965</u>	<u>-</u>	<u>1,821,133</u>	<u>19,508,534</u>	<u>342,464</u>	<u>53,907,686</u>	<u>61,431</u>	<u>53,969,117</u>

*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結餘包括與分類為持有作出售的出售組合及分類為持有作出售的共同控制實體直接相關的權益，分別為借方結餘64,366美元及貸方結餘938,100美元。

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的結餘包括與分類為持有作出售的共同控制實體直接相關的權益，為貸方結餘938,100美元。

附錄一

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美元	二零零八年 美元	二零零九年 美元	二零零八年 美元	二零零九年 美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					
除稅前溢利	9,323,721	10,927,785	4,504,124	4,213,185	2,348,862
調整：					
融資成本	139,236	792,127	543,701	211,118	183,899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	(999,800)	(743,595)	(434,886)	(446,146)	-
利息收入	(21,904)	(106,134)	(178,480)	(96,448)	(168,672)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	-	-	844,667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	141,387	-	-	-
分類為持有作出售的出售組合資產減值	-	-	447,397	-	-
可換股貸款衍生部分的公平值虧損	78,143	234,063	-	-	-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虧損／(收益)淨額	-	45,000	(330,831)	50,000	153,83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4,289	608,270	1,081,979	379,592	576,728
無形資產攤銷	255,351	489,826	496,128	327,057	427,79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253	-	6,930	-	27,379
出售分類為持有作出售的出售組合的虧損	-	-	-	-	64,366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	370,696	-	-	-
營運資本變動前經營溢利	8,859,289	12,759,425	6,980,729	4,638,358	3,614,189
存貨(增加)／減少	(1,861,773)	(4,378,722)	2,888,311	4,109,386	(3,275,410)
應收貿易款項(增加)／減少	(2,299,158)	(20,084,565)	2,654,228	(16,818,921)	(1,801,12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增加)／減少	1,189,207	130,466	(2,313,045)	(844,163)	(6,439,875)
應收關連方款項(增加)／減少	(650,761)	656,440	-	-	-
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增加／(減少)	184,382	9,127,052	(6,393,395)	(1,212,553)	3,671,982

附錄一

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美元	二零零八年 美元	二零零九年 美元	二零零八年 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美元
應付董事款項增加／(減少)	1,070,867	(81,232)	-	-	-
應付關連方款項增加／(減少)	8,446	(8,446)	-	-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增加／(減少)	(378,024)	1,119,492	1,163,304	1,055,515	(448,536)
匯兌調整	-	505,147	-	(35,703)	-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	6,122,475	(254,943)	4,980,132	(9,108,081)	(4,678,770)
銀行貸款及銀行透支利息	(56,485)	(148,075)	(330,672)	(122,831)	(146,940)
已付融資租賃費用	-	(167,110)	(177,920)	(88,287)	(63,638)
其他融資成本	-	(36,516)	(27,109)	-	(1,321)
已付所得稅淨額	(25,652)	-	(326,836)	(158,008)	(162,620)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6,040,338	(606,644)	4,117,595	(9,477,207)	(5,053,289)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					
已收利息	21,904	106,134	178,480	96,448	168,672
已收共同控制實體股息	-	561,365	-	-	-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附註41(d)(iv))	(572,765)	(2,881,812)	(317,268)	(425,176)	(119,679)
就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之已付按金	(830,355)	-	-	-	-
購置無形資產(附註41(d)(vii))	(1,162,491)	(786,552)	(5,674)	(4,832)	(2,440)
購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	-	-	(642,673)
購置待售金融資產	-	(2,120,823)	-	-	-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41(a))	(2,493,200)	-	-	-	-
分次收購附屬公司(附註41(b))	4,666	-	-	-	-
收購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權益	(247,124)	-	(305,014)	-	-

附錄一

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美元	二零零八年 美元	二零零九年 美元	二零零八年 美元	二零零九年 美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	2,774	-	-
共同控制實體(貸款)/還款	-	(706,941)	726,221	59,406	-
定期存款(增加)/減少	(642,674)	642,674	(15,706,874)	-	1,182,452
受限制銀行結餘(增加)/減少	(715,000)	(2,295,995)	(3,288,697)	(8,239,516)	2,969,340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u>(6,637,039)</u>	<u>(7,481,950)</u>	<u>(18,716,052)</u>	<u>(8,513,670)</u>	<u>3,555,672</u>
融資活動現金流					
所借銀行貸款	1,908,931	1,269,396	12,135,139	11,126,207	4,827,763
所借其他貸款	-	-	-	-	435,733
償還銀行貸款	(445,417)	(1,463,514)	(8,766,317)	(1,489,459)	(4,785,021)
償還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	(539,799)	(1,121,606)	(551,441)	(582,540)
信託收據貸款增加/(減少)	715,000	1,060,829	6,396,593	4,288,411	557,716
已付股息	-	(2,200,000)	(2,040,052)	(2,040,052)	-
發行可換股貸款所得款項淨額	3,597,826	4,368,718	-	-	-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淨額	-	20,512,238	-	-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u>5,776,340</u>	<u>23,007,868</u>	<u>6,603,757</u>	<u>11,333,666</u>	<u>453,651</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減少)淨額	5,179,639	14,919,274	(7,994,700)	(6,657,211)	(1,043,966)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37,784	228,287	63,361	251,103	-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46,024</u>	<u>5,263,447</u>	<u>20,411,008</u>	<u>20,411,008</u>	<u>12,479,669</u>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u>5,263,447</u></u>	<u><u>20,411,008</u></u>	<u><u>12,479,669</u></u>	<u><u>14,004,900</u></u>	<u><u>11,435,703</u></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析					
銀行及現金結餘(附註29)	<u><u>5,263,447</u></u>	<u><u>20,411,008</u></u>	<u><u>12,479,669</u></u>	<u><u>14,004,900</u></u>	<u><u>11,435,703</u></u>

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貴公司(註冊編號：39519)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日根據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深圳南山高新科技園二路軟件園西區14棟401室。貴公司的股份於新交所上市。

貴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就貴公司股份於新交所上市而言，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已進行重組活動(「重組活動」)，並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八日完成。本招股章程「歷史與發展」一節及下文財務資料附註2內更為詳盡地載述重組活動。

貴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業務活動載述於財務資料附註20內。

2. 重組活動及編製基準

(a) 重組活動

就貴公司的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在新交所上市而言，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八日進行重組活動(「重組活動」)。根據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八日所進行的重組活動，貴公司與王世仁先生及王濤女士(統稱「Elastic Glory賣方」)就彼等於Elastic Glory的股權而訂立重組協議，以向Elastic Glory賣方收購Elastic Glory的股本中合共2,570,694股每股1美元的繳足普通股，即Elastic Glory全部已發行繳足股本。Elastic Glory為貴集團旗下其他附屬公司的中介控股公司。

作為其中代價及因此交換，貴公司

- (i) 於貴公司註冊成立為首次認購人時將先前發行的一股按面值列作繳足的普通股零代價支予王世仁先生；及
- (ii) 向Elastic Glory賣方配發及發行2,570,693股每股1美元入賬列作繳足的新普通股。

於完成上述股份交換後，貴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八日成為Elastic Glory的最終控股公司，而貴公司的55%及45%股權分別由王世仁先生及王濤女士擁有。

本招股章程「歷史與發展」一節更為詳盡地載述重組活動。

(b) 編製基準

由於參與重組活動的所有實體於緊接重組活動前及緊隨重組活動後均由同一最終股東控制，故重組活動涉及受共同控制的公司。因此，緊隨重組活動後，兩名最終股東王世仁先生及王濤女士於重組活動前所面對的風險及享有的裨益繼續存在。

重組活動乃採用權益合併法入賬，據此，貴公司被視為其附屬公司於有關期間或彼等各自註冊成立日期或收購日期(以較早者為準)以來的控股公司。因此，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報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包括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經營業績及現金流，猶如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架構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已經存在，惟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近成立的公司及採納購買會計法入賬的公司乃自彼等各自註冊成立日期或收購日期(以較早者為準)起收錄入財務資料。

3. 採納新增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有關期間內，貴集團已採納與貴集團經營業務有關及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新增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

貴集團並未採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貴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惟現階段未能評定該等新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是否對貴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4. 重大會計政策

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並經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入賬的衍生金融工具及可換股貸款衍生部分予以修訂。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資料須使用若干主要假設及估計，亦需要董事於應用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判斷。涉及關鍵判斷的範疇與其中假設及估計對財務資料屬重大的範疇於財務資料附註5中披露。

以下是在編製財務資料時採用的重大會計政策。

(a) 綜合賬目

財務資料包括貴集團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貴集團擁有控制權的實體。控制權指監控一間實體的財務及經營政策，並從其業務中獲取利益的權利。於評估貴集團有否控制權時，現時可行使或可兌換的潛在投票權的存在及影響亦予以考慮。

附屬公司於控制權轉移至貴集團當日全面綜合入賬，並於控制權終止當日不再綜合入賬。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或虧損指銷售所得款項與貴集團分佔其資產淨值連同有關附屬公司的任何餘下商譽及任何相關累計外幣換算儲備之間的差額。

集團內的交易、結餘及貴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的未變現溢利會予以對銷。未變現虧損亦會予以對銷，除非該等交易有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除外。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於有需要時作出變動，以確保與貴集團所採納的政策貫徹一致。

少數股東權益指少數股東於附屬公司的經營業績及資產淨值中的權益。少數股東權益乃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的權益內呈列。少數股東權益於綜合收益表及綜合全面收益報表呈列為年／期內溢利或虧損在少數股東與貴公司擁有人間的分配（「少數權益」）。適用於少數股東的虧損而超出少數股東於附屬公司股權的權益差額按主要權益分配，惟以少數股東有約束力的責任並有能力作出額外投資以彌補虧損為限。倘附屬公司其後呈報溢利，則該等溢利會分配至主要權益，直至主要權益收回以往吸納的少數股東分佔虧損為止。

於貴公司之財務狀況報表內，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乃按成本減減值虧損撥備列賬。附屬公司的業績由貴公司按已收及應收的股息為基準入賬。

(b) 業務合併(除重組活動外)及商譽

貴集團收購附屬公司按購買會計處理法列賬。收購成本按所付出資產、所發行的股本工具及所產生或須承擔的負債於交換日期的公平值，加上收購直接產生的成本而計量。附屬公司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按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

收購成本超出貴集團分佔附屬公司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淨值的差額計為商譽。貴集團分佔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淨值超出收購成本的差額在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倘環境發生數宗事件或情況改變顯示商譽可能減值時，則商譽每年或更頻繁作減值測試。商譽乃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計量。計量商譽減值虧損的方法與下文會計政策所載述計量其他資產的方法相同。商譽的減值虧損於綜合收益表確認，其後不會撥回。商譽乃分配予預期將從減值測試進行的收購的協同效應中獲益的現金產生單位。

少數股東於附屬公司的權益初步按少數股東於附屬公司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在收購日期的公平淨值的比例計量。

(c) 合營公司

合營公司是指貴集團與其他人士在共同控制下進行經濟活動的合約安排。共同控制乃按合約同意分享經濟活動的控制權，並只會於與該活動有關的策略性財務及營運決定必須獲得共享控制權各方（「合營夥伴」）一致同意時方會存在。

共同控制實體為各合營夥伴另行成立並擁有權益的合營公司。

於合營公司的投資乃按權益法記入財務資料，並初步以成本值確認。共同控制實體於收購日期收購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按其公平值計量。

貴集團應佔收購後共同控制實體的損益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而應佔收購後儲備變動於綜合儲備中確認。收購後的累積變動於投資賬面值作出調整。倘 貴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實體的虧損等於或超過其佔該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款項)，則 貴集團不再確認進一步虧損，除非 貴集團代共同控制實體承擔責任或支付款項。

貴集團與其共同控制實體之間的交易產生的未變現溢利，按 貴集團在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為限撇銷。除非交易提供證據證明所轉移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應撇銷。共同控制實體的會計政策已在需要時作出改變，以確保與 貴集團採納的政策一致。

(d) 外幣換算

(i) 功能及呈列貨幣

貴集團各實體的財務報表所納入的項目乃按實體經營業務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財務資料以美元(「美元」)呈列，即為 貴公司的功能及呈列貨幣。

(ii) 各實體財務報表內的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以交易日期適用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每個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該換算政策所產生的收益及虧損列入綜合收益表內。

按外幣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於公平值釐定當日的匯率換算。

非貨幣項目的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時，溢利或虧損匯兌部分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非貨幣項目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時，其任何匯兌部分亦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iii) 綜合賬目時換算

貴集團所有實體的功能貨幣倘有別於 貴公司的呈列貨幣，則其業績及財務狀況須按以下方式換算為 貴公司的呈列貨幣：

- 所呈列每份財務狀況報表內資產及負債按財務狀況報表當日的收市匯率換算；
- 每份收益表所示收入及開支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此平均匯率並非交易日期適用匯率累計影響的合理約數，則在此情況下，收入及開支則按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及
- 所有由此而產生的匯兌差額均於外幣換算儲備確認。

於綜合賬目時，因換算於海外實體投資淨額及借貸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外幣換算儲備確認。當售出海外業務時，該等匯兌差額乃於綜合收益表確認為出售盈虧其中部分。

收購海外實體產生的商譽及公平值調整乃視為該海外實體的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收市匯率換算。

(e) 物業、廠房及設備

所有物業、廠房及設備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

其後成本僅於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 貴集團，而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算時，方會列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於產生期間內的綜合收益表支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乃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按足以撇銷其成本減剩餘價值之比率以直線法計算，其主要年率如下：

廠房及機器	10%
傢俱、固定裝置、設備及汽車	20%至25%
租賃物業裝修	20%至25%

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及作出調整（如適用）。

就於有關期間進行的收購及出售而言，折舊於收購當月至出售前當月計提撥備。悉數折舊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將於賬簿內保留直至不再使用為止。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或虧損乃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相關資產賬面值的差額，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f) 租賃

(i) 經營租賃

租賃所有權的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由出租人保留，分類作經營租賃。租金（扣除出租人已收取的任何獎勵）於租期以直線法支銷。

(ii) 融資租賃

資產所有權的全部風險及回報大部分轉撥至 貴集團的租賃將入賬作融資租賃。於租期開始時，融資租賃按租賃資產的公平值與最低租金的現值（各自於租賃開始時釐定）當中較低者資本化。

出租人的相應負債於財務狀況報表入賬作應付融資租賃。租金按比例在融資支出及未償還負債減值間攤分。融資支出於租賃期各報告期支銷，以令餘下負債結餘產生穩定的期間利率。

融資租賃項下的資產如自置資產般進行折舊。

(g) 研究及開發開支

研究活動的開支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h) 電腦軟件分授特許權、特許權及CDMA軟件解決方案

電腦軟件分授特許權、特許權及CDMA軟件解決方案初步按購買成本計量，並以其三年估計可使用年期按直線法(減減值虧損)進行攤銷。

(i) 分類為持有作出售的共同控制實體及出售組合

倘共同控制實體及出售組合的賬面值主要透過銷售交易(而非持續使用)收回，則彼等將分類為持有作出售的共同控制實體及出售組合。是項條件僅於銷售極可能達成而共同控制實體及出售組合可於現況下即時出售方算符合。貴集團必須致力促成出售，預期分類日期起計一年內完成銷售方符合確認資格。

分類為持有作出售的共同控制實體及出售組合按共同控制實體及出售組合的過往賬面值及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的較低者計量。

(j)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成本乃使用先入先出法釐定，並包括所有購買成本、兌換成本及將存貨運至現有地點並達至現時狀況所產生的其他成本。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估計售價扣除銷售所需估計成本計算。

(k) 確認及取消確認金融工具

當貴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款的訂約方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財務狀況報表內確認。

倘從資產收取現金流的合約權利屆滿，或貴集團轉讓大部分資產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或貴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大部分資產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但保留資產的控制權，則金融資產予以取消確認。於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及於股本直接確認的累積盈虧總和之間的差額於收益表內確認。

倘相關合約訂明的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金融負債予以取消確認。已取消確認的金融負債賬面值及已付代價之間的差額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l) 投資

投資於根據合約(有關條款規定須於相關市場制訂的時限內交付投資)購買或出售時按交易日確認及終止確認，初步按公平值加上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量，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則除外。

投資乃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待售金融資產。

(i)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為持作買賣的投資或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者。該等投資隨後按公平值計量。該等投資公平值變動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收益表內確認。

(ii) 待售金融資產

待售金融資產為並未分類為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持有至到期投資或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待售金融資產隨後按公平值計量。該等投資的公平值變動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直接於權益確認，直至投資被出售或被釐定為出現減值為止，屆時先前在權益中確認的累計盈虧會於收益表確認。

分類為待售金融資產的股權投資於收益表中確認的減值虧損其後不會透過收益表撥回。

就在交投活躍市場未有市場報價且其公平值未能可靠計量的待售股權投資，於初步確認後各報告期末乃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倘有客觀憑證顯示資產出現減值，則減值虧損於收益表確認。減值虧損額乃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按同類金融資產的現有市場回報率貼現)之間的差額計量，且不會在往後期間撥回。

(m)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乃具有於交投活躍市場未有報價的固定或可議定付款的非衍生金融資產，並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撥備)計算。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於出現客觀憑據顯示 貴集團將未能按應收款項的原有條款收回所有到期金額時確認。撥備金額為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按初步確認時計算所得的實際利率貼現計算)兩者間的差額。撥備金額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於往後期間，倘應收款項的可收回金額增加與確認減值後所發生事項客觀相連，則可撥回減值虧損並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惟將於減值日的應收款項賬面值撥回時，不得高於倘並無確認減值的攤銷成本。

(n)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及可隨時兌換為確實數額的現金及存在非重大價值變動風險的短期高流通性投資。

(o)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乃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的內容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項下金融負債和股本工具的定義分類。股本工具乃證明於 貴集團經扣除所有負債後的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下文附註4(p)至4(t)載列就特定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採納的會計政策。

(p) 借貸

借貸初步按公平值(扣除已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其後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除非 貴集團具無條件權利將負債還款期遞延至各報告期末後至少12個月，否則借貸將被劃分為流動負債。

(q) 融資擔保

貴公司就授予其附屬公司的銀行信貸向若干銀行發出若干擔保。倘附屬公司未能根據其信貸條款於到期時支付本金額或利息，則 貴公司須向銀行作出彌償，故該等擔保為融資擔保。

融資擔保初步按公平值加 貴公司財務狀況報表的交易成本確認。

融資擔保遂按附屬公司的借貸期於收益表內攤銷，惟 貴公司向銀行彌償較未攤銷金額更高的金額除外。就此而言，融資擔保應以應付銀行預期金額入賬 貴公司的財務狀況報表。

(r) 可換股貸款

賦予持有人將貸款轉換為股本工具(按固定換股價轉換為特定數目的股本工具除外)的可換股貸款，被視為合併工具，當中包括負債及衍生部分。於發行日期，衍生部分的公平值採用期權定價模式釐定；而此金額列為衍生負債，直至轉換或贖回時消除。所得款項餘額分配至負債部分，並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列為負債，直至轉換或贖回時消除。衍生部分以公平值計量，而收益及虧損在收益表確認。

交易成本根據首次確認時負債及衍生部分的所得款項分配情況，於可換股貸款的負債及衍生部分之間攤分。

(s)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款項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款項初步按其公平值列賬，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影響甚微，於此情況下，則以成本列賬。

(t) 股本工具

貴公司所發行的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已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u)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於合約日期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則按公平值計量。

衍生工具的公平值變動於其產生時在收益表內確認。

遠期匯兌合約的公平值於報告期末採用遠期市場匯率釐定。

(v) 股息

獲擁有人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前，董事建議的末期股息並不計入擁有人股本，作為保留溢利撥款。當股息獲擁有人批准及宣派時，則確認為負債。

貴公司的細則授權董事宣派中期股息，故董事一併建議及宣派中期股息。因此，中期股息於建議及宣派時直接確認為負債。

(w)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並於經濟利益可能流向 貴集團及收益金額能可靠計量時確認。

分銷及推廣手機及手機零件及組裝手機及印刷電路板的表面貼裝技術的收益於貨品所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時(一般指貨品交付及所有權轉移予客戶時)確認。

提供手機設計及生產解決方案服務的收益按以下基準確認：

- (i) 客戶接納解決方案組合連同有關提供若干手機解決方案的所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時，惟下文(ii)載述者除外；或
- (ii) 參照完成進度。完成進度乃按截至有關日期已提供的服務佔與客戶協定的不同階段應提供的設計及規定服務相關服務總量的百分比計量。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x) 僱員福利

(i) 僱員應享假期

僱員的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於僱員應享有時予以確認。截至各報告期末止，僱員所提供的服務而產生的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的估計負債已計提撥備。

僱員的病假及產假於僱員休假時方會確認。

(ii) 退休金責任

貴集團為所有僱員提供定額供款退休計劃。貴集團及僱員對計劃的供款乃按僱員的基本薪金的百分比計算。在收益表扣除的退休福利計劃成本乃指貴集團應付該等基金的供款。

(iii) 主要管理人員

主要管理人員為擁有權力及負責直接或間接規劃、指導及控制貴集團的業務活動的人士，包括實體的任何董事(無論為執行董事或其他董事)。

(y)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貴集團已向一顧問公司發行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於授出當日按股本工具的公平值(非市場基準歸屬條件的影響除外)計量。於授出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當日釐定的公平值，乃根據貴集團就將最終歸屬股份進行的估計，於歸屬期按直線基準支銷，並就非市場基準歸屬條件的影響作出調整。

(z) 借貸成本

直接用作購入、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相當長期間以達致其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的借貸成本資本化作為資產的部分成本，直至資產大致用作其擬定用途或銷售。特定用於合資格資產的借貸在其尚未支銷時用作短暫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乃於合資格資本化的借貸成本內扣除。

倘一般性借入資金用於獲取一項合資格資產，合資格資本化的借貸成本金額乃按該資產支銷的資本化率釐定。資本化率為適用於貴集團於期間未償還借款的加權平均借貸成本，不包括為取得一項合資格資產而專門借入的借款。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於產生期間於收益表中確認。

(aa) 稅項

所得稅指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應付即期稅項乃按年／期內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或開支，且不包括非應課稅或可扣稅的項目，故與收益表所呈報溢利不同。貴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乃按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按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的相應稅基的差額予以確認，並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列賬。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乃於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以致可扣稅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虧損或未動用稅項抵免可予動用時確認。若於一項交易中，因商譽或初步確認(業務合併時除外)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的暫時差額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及於合營公司的權益所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倘貴集團能夠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且暫時差額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則作別論。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作檢討，並於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作調減。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間應用且於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遞延稅項乃於收益表中確認，惟遞延稅項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情況除外，在此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會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於可依法執行權利將以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時，及於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關於同一稅務機關所徵收的所得稅且貴集團擬以淨額償付其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時予以抵銷。

(ab) 關連方

任何一方如屬以下情況，即視為貴集團的關連方：

- (i) 該方透過一家或多家中介公司，直接或間接受貴集團控制或與貴集團受同一方控制；於貴集團擁有權益，並憑藉該權益對貴集團行使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貴集團；
- (ii) 該方為聯營公司；
- (iii) 該方為合營公司；
- (iv) 該方為貴公司或其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其中一員；
- (v) 該方為(i)或(iv)所述的任何人士的家族近親；

- (vi) 該方為一家實體，直接或間接受(iv)或(v)所述的任何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或對該實體行使重大影響力或擁有重大投票權；或
- (vii) 該方為僱傭後福利計劃，乃為 貴集團或屬於其關連方的任何實體的僱員福利而設。

(ac) 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 貴集團均會審閱其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待售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衍生金融工具、存貨、應收款項及分類為持有作出售的出售組合及共同控制實體的資產除外)的賬面值，以釐定資產是否出現減值虧損跡象。倘出現任何有關跡象，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的程度。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 貴集團會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可收回金額乃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以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有關貼現率反映市場現時所評估的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估計將少於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會減少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隨即於收益表確認，除非有關資產乃按重估值入賬，於此情況下，減值虧損會被視為重估減值。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增加至經修訂的估計可收回金額，惟所增加的賬面值不得超過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年度／期間確認減值虧損前所釐定的賬面值(扣除攤銷或折舊)。所撥回的減值虧損隨即於收益表確認，除非有關資產乃按重估值入賬，於此情況下，所撥回的減值虧損被視為重估增值。

(ad)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 貴集團因過往事件負上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承擔而可能需要以經濟溢利流出支付負債，於能作出可靠估計時，便會就未有確定時間或金額的負債確認撥備。倘貨幣的時間價值重大，撥備會以履行義務預期所需支出的現值列報。

倘需要流出經濟溢利的可能性不大，或未能可靠估計有關金額，則除非流出經濟溢利的可能性極微，否則有關責任承擔將列作或然負債披露。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存在與否的潛在責任，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倘這類資源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作別論。

(ae) 報告期後事項

提供有關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狀況的額外資料或顯示持續經營假設並不適當的報告期後事項為調整事項，並反映於財務資料。並非調整事項的報告期後事項，倘屬重大時則於財務資料附註內披露。

5. 重大判斷及主要估計

不明朗因素估計的主要來源

下文討論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各報告期末不明朗因素估計的其他主要來源，而該等假設及來源會對下一個報告期間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產生重大風險。

(a)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

貴集團的管理層釐定 貴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折舊開支。該估計乃以同類性質及功能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實際可使用年期的過往經驗為基準。倘可使用年期與先前估計不同， 貴集團將修訂折舊開支，或撤銷或撤減已遺棄或出售的技術過時或非策略資產。

(b)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根據會計政策， 貴集團每年評估物業、廠房及設備是否存在減值跡象。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回收金額按使用價值計算基準釐定。該等計算要求使用判斷及估計。

(c) 無形資產及攤銷

貴集團就 貴集團無形資產釐定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攤銷。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按市場需求變動或資產服務輸出的預期用途及技術陳舊程度基準評估為有限或無限。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隨預期可使用經濟年限攤銷，並於無形資產有跡象會減值時作出減值評估。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期及攤銷法由管理層至少各個報告期末作出審核。

(d) 商譽減值

貴集團最少按年度基準釐定商譽是否已減值。這需要對商譽所分配的現金產生單位可使用價值進行估計。估計可使用價值要求 貴集團對現金產生單位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進行估計，並選擇適當的貼現率，以估計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的商譽賬面值分別為1,041,434美元、1,187,434美元、1,480,086美元及1,480,086美元。詳情載述於財務資料附註19。

(e) 待售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最少按年度基準及根據非上市股本投資可得財務資料釐定非上市股本投資是否減值。詳情載述於財務資料附註23。

(f)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減值

釐定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是否減值要求就該投資的使用價值作出估計。使用價值計算要求 貴公司估計現金產生單位預期的未來現金流及合理貼現率，以計算未來現金流的現值。管理層已按相關估計就投資的可回收性作出評估。

(g)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貴集團根據對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可回收性作出的評估，包括每個債務方的現時信貸及／或過往回收記錄，就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作出減值。倘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餘款或會無法回收，減值予以確認。確認呆壞賬要求使用判斷及估計。倘實際結果與原有估計存在差異，相關差異將影響相關估計變動所在報告期間的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及呆賬開支。

(h) 陳舊存貨撥備

貴集團根據對存貨的可用性作出的評估，就陳舊存貨作出撥備。倘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存貨或會無法使用，存貨撥備予以確認。確認陳舊存貨要求使用判斷及估計。倘預期與原有估計存在差異，相關差異將影響相關估計變動所在報告期間的存貨的賬面值及陳舊存貨的撥備。

(i) 所得稅

貴集團須繳納若干司法權區的所得稅。於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重大估計。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存在很多交易及計算，其最終稅項決定具有不確定性。倘該等事件的最終稅項結果與初始記錄的數額存在差異，則相關差異將影響相關估計變動所在報告期間的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j) 呈列可換股貸款及可換股貸款衍生部分的公平值

貴集團的可換股貸款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分配至可換股的衍生部分及負債部分。此舉須按公平值初步確認衍生部分及確認負債部分為餘額。

初步確認及其後按公平值計量的衍生部分按期權定價模式釐定。初步確認的負債部分金額參照發行可換股貸款所得款項淨額及衍生部分初步確認時的公平值而予以確認。負債部分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直至於兌換或贖回時消失為止。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可換股貸款的衍生部分公平值及負債部分的賬面值分別為105,152美元及3,653,568美元(附註35)；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有可換股貸款兌換為股份。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換股貸款的衍生部分的公平值虧損分別達78,143美元及234,063美元。

6. 財務風險管理

貴集團業務活動令其面臨多項財務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利率風險。貴集團的總體風險管理項目專注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及尋求降低貴集團財務表現的不利潛在影響。

(a) 外幣風險

貴集團的外幣風險甚微，乃因其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相關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計值。貴集團現時並無就外幣交易、資產及負債設立外幣對沖政策。貴集團將密切監控外幣風險，並於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b) 信貸風險

入賬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的銀行及現金結餘、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共同控制實體／分類為持有作出售的共同控制實體款項及衍生金融工具的賬面值乃與貴集團的金融資產相關的最高信貸風險。

貴集團面臨若干信貸風險，已實施政策以確保分銷對象為合理信貸記錄的客戶。應收共同控制實體／分類為持有作出售的共同控制實體款項存在信貸風險，已由董事密切監控。

銀行結餘及衍生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有限，乃因對手方為國際信貸評級機構指定的高信貸評級的銀行。

(c)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政策為定期監控現有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以確保其擁有充裕現金儲備滿足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貴集團金融負債按合約未貼現現金流的到期日分析如下：

	少於一年 美元	1-2年 美元	2-5年 美元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銀行貸款	2,920,195	759,810	1,255,034
其他貸款	435,733	—	—
信託收據貸款	8,769,174	—	—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1,292,261	1,080,277	220,365
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	6,977,308	—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202,219	—	—

附錄一

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少於一年 美元	1-2年 美元	2-5年 美元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銀行貸款	4,692,506	—	—
信託收據貸款	8,219,608	—	—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1,292,261	1,292,261	654,497
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	3,305,326	—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678,755	—	—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銀行貸款	1,315,221	—	—
信託收據貸款	1,783,829	—	—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1,313,412	1,313,412	1,915,177
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	9,662,135	—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495,409	—	—
衍生金融工具	136,460	—	—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銀行貸款	1,503,022	—	—
信託收據貸款	715,000	—	—
可換股貸款	—	4,174,728	—
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	475,194	—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326,650	—	—
應付董事款項	81,232	—	—
應付關連方款項	8,446	—	—

(d) 利率風險

貴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其銀行結餘、應付融資租賃款項、信託收據貸款、銀行貸款及可換股債券。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銀行結餘分別為5,966,487美元、12,673,623美元、9,640,980美元及8,701,148美元；應付融資租賃款項分別為零美元、4,000,498美元、2,912,661美元及2,347,009美元；信託收據貸款分別為715,000美元、1,775,829美元、4,393,022美元及8,730,138美元；及銀行貸款分別為零美元、1,269,396美元、4,638,218美元及4,680,960美元，均因應當時現行市況按浮動利率計息。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的餘款，連同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可換股貸款，均按固定利率計息，故面臨公平值利率風險。

貴集團並無面臨任何重大利率風險。

附錄一

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e) 各報告期末的金融工具分類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	91,460	285,831	774,673
貸款及應收款項				
(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584,329	48,883,896	53,619,015	50,507,863
待售金融資產	-	2,120,823	2,178,663	2,178,663
	<u>11,584,329</u>	<u>48,883,896</u>	<u>53,619,015</u>	<u>50,507,863</u>
金融負債：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負債	105,152	136,460	-	-
按攤銷成本入賬的				
金融負債	6,510,903	13,323,994	18,254,163	21,889,596
	<u>6,510,903</u>	<u>13,323,994</u>	<u>18,254,163</u>	<u>21,889,596</u>

(f) 公平值

除財務資料附註23所披露者外，綜合財務狀況報表所反映的貴集團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各自公平值相若。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衍生金融工具及可換股貸款衍生部分。計量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時，採用銀行所報的公平值；而計量衍生金融工具及可換股貸款衍生部分的公平值時，採用估值技術並根據資產及負債的可觀察的市值，無論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來自價格)，而非相似資產及負債於活躍市場所報的價格。

按損益確認的溢利或虧損總額包括各報告期末所持資產的溢利或虧損，已於綜合收益表呈列。

附錄一

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7. 收益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美元	二零零八年 美元	二零零九年 美元	二零零八年 美元	二零零九年 美元
					(未經審核)
分銷及推廣手機及 手機零件	37,025,775	97,881,544	75,897,585	55,873,714	37,372,727
提供手機設計及生產解決方案服務	9,235,556	12,109,181	7,289,224	4,041,752	1,886,536
組裝手機及印刷電路板的 表面貼裝技術	—	9,603,391	20,437,043	12,933,464	15,520,980
	<u>46,261,331</u>	<u>119,594,116</u>	<u>103,623,852</u>	<u>72,848,930</u>	<u>54,780,243</u>

8. 其他收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美元	二零零八年 美元	二零零九年 美元	二零零八年 美元	二零零九年 美元
					(未經審核)
利息收入	21,904	106,134	178,480	96,448	168,672
外匯收益	—	428,796	207,377	374,095	—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收益淨額	—	—	870,933	109,517	75,967
雜項收入	16,674	41,533	—	—	—
	<u>38,578</u>	<u>576,463</u>	<u>1,256,790</u>	<u>580,060</u>	<u>244,639</u>

9. 分部資料

貴集團三大報告分部如下：

- 分銷及推廣 — 分銷及推廣手機及手機零件
- 解決方案 — 提供手機設計及生產解決方案服務
- 組裝 — 組裝手機及印刷電路板表面貼裝技術

貴集團報告分部為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的策略業務單位。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財務資料附註4載述的相同。

分部溢利及虧損不包括以下項目：

- 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
- 企業行政開支
-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
- 融資成本
- 所得稅開支

分部資產不包括以下項目：

- 作一般行政用途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 於共同控制實體／分類為持有作出售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待售金融資產
- 作一般行政用途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衍生金融工具
- 分類為持有作出售的出售組合資產
- 應收關連方／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 可退回即期稅項
- 受限制銀行結餘
- 銀行及現金結餘

分部負債不包括以下項目：

- 作一般行政用途的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 銀行貸款
- 其他貸款
- 信託收據貸款
- 衍生金融工具
- 可換股貸款及其衍生部分
-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 即期稅項負債
- 應付董事／關連方的款項
- 與分類為持有作出售的出售組合直接相關的負債

分部非流動資產不包括以下項目：

- 作一般行政用途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 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待售金融資產

附錄一

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可申報分部溢利或虧損、資產及負債的資料：

	分銷及 推廣 美元	解決方案 美元	組裝 美元	綜合 美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來自外來客戶的收益	<u>37,372,727</u>	<u>1,886,536</u>	<u>15,520,980</u>	<u>54,780,243</u>
分部溢利	<u>1,386,257</u>	<u>1,452,541</u>	<u>1,981,035</u>	4,819,833
利息收入				168,672
其他收入(利息收入除外)				75,967
企業行政開支				(2,531,711)
融資成本				(183,899)
所得稅開支				(347,500)
期內溢利				<u>2,001,362</u>
折舊及攤銷	<u>416,666</u>	<u>46,296</u>	<u>464,653</u>	<u>927,615</u>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分部資產	<u>29,027,463</u>	<u>2,153,677</u>	<u>14,527,096</u>	45,708,236
作一般行政用途的物業、 廠房及設備				485,718
分類為持有作出售的 共同控制實體				3,005,22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642,673
待售金融資產				2,178,663
作一般行政用途的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582,377
衍生金融工具				132,000
受限制銀行結餘				3,330,352
銀行及現金結餘				25,960,125
總資產				<u>82,025,368</u>
添置非流動資產	<u>—</u>	<u>2,440</u>	<u>2,611,093</u>	<u>2,613,533</u>
分部負債	<u>2,959,066</u>	<u>—</u>	<u>4,205,460</u>	7,164,526
作一般行政用途的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015,001
銀行貸款				4,680,960
其他貸款				435,733
信託收據貸款				8,730,138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2,465,224
即期稅項負債				531,000
總負債				<u>26,022,582</u>

附錄一

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分銷及 推廣 美元 (未經審核)	解決方案 美元 (未經審核)	組裝 美元 (未經審核)	綜合 美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來自外來客戶的收益	<u>55,873,714</u>	<u>4,041,752</u>	<u>12,933,464</u>	<u>72,848,930</u>
分部溢利	<u>1,776,985</u>	<u>3,180,133</u>	<u>767,458</u>	<u>5,724,576</u>
利息收入				96,448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除外)				483,612
企業行政開支				(2,326,479)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				446,146
融資成本				(211,118)
所得稅開支				(308,008)
期內溢利				<u>3,905,177</u>
折舊及攤銷	<u>—</u>	<u>337,039</u>	<u>321,021</u>	<u>658,060</u>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				
分部資產	<u>39,905,864</u>	<u>3,968,023</u>	<u>9,738,669</u>	<u>53,612,556</u>
作一般行政用途的物業、 廠房及設備				309,652
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				3,016,484
待售金融資產				2,178,663
作一般行政用途的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2,188,980
衍生金融工具				91,460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666,710
可退回即期稅項				25,652
受限制銀行結餘				11,690,089
銀行及現金結餘				14,004,900
總資產				<u>87,785,146</u>
添置非流動資產	<u>—</u>	<u>19,754</u>	<u>71,188</u>	<u>90,942</u>
分部負債	<u>7,086,138</u>	<u>42,725</u>	<u>1,572,207</u>	<u>8,701,070</u>
作一般行政用途的應計費用及 其他應付款項				2,335,820
銀行貸款				11,386,910
信託收據貸款				6,064,240
衍生金融工具				186,460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3,617,929
即期稅項負債				1,523,600
總負債				<u>33,816,029</u>

附錄一

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分銷及 推廣 美元	解決方案 美元	組裝 美元	綜合 美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來自外來客戶的收益	75,897,585	7,289,224	20,437,043	103,623,852
分部溢利	1,497,708	4,652,768	909,426	7,059,902
利息收入				178,480
其他收入(利息收入除外)				1,078,310
企業行政開支				(3,703,753)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				434,886
融資成本				(543,701)
所得稅開支				(593,608)
年內溢利				3,910,516
折舊及攤銷	–	524,580	915,030	1,439,610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	–	139,434	705,233	844,667
分類為持有作出售的 出售組合資產減值	–	–	–	447,397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19,971,601	4,055,711	10,691,204	34,718,516
作一般行政用途的物業、 廠房及設備				581,422
分類為持有作出售的 共同控制實體				3,005,224
待售金融資產				2,178,663
作一般行政用途的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412,051
衍生金融工具				285,831
分類為持有作出售的 出售組合資產				1,726,321
受限制銀行結餘				6,299,692
銀行及現金結餘				28,186,543
總資產				77,394,263
添置非流動資產	–	21,948	79,098	101,046
分部負債	1,769,678	42,725	2,039,319	3,851,722
作一般行政用途的應計費用及 其他應付款項				2,132,359
銀行貸款				4,638,218
信託收據貸款				8,172,422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3,047,764
即期稅項負債				346,120
與分類為持有作出售的 出售組合直接相關的負債				1,268,600
總負債				23,457,205

附錄一

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分銷及 推廣 美元	解決方案 美元	組裝 美元	綜合 美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來自外來客戶的收益	97,881,544	12,109,181	9,603,391	119,594,116
分部溢利	4,490,099	9,969,564	1,097,032	15,556,695
利息收入				106,134
其他收入(利息收入除外)				470,329
企業行政開支				(5,156,841)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				743,595
融資成本				(792,127)
所得稅開支				(810,000)
年內溢利				10,117,785
折舊及攤銷	–	616,967	376,677	993,644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	141,387	–	141,387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	–	–	370,696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25,070,042	3,167,404	12,949,468	41,186,914
作一般行政用途的物業、 廠房及設備				331,936
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				2,505,338
待售金融資產				2,120,823
作一般行政用途的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930,599
衍生金融工具				91,460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706,941
可退回即期稅項				25,652
受限制銀行結餘				3,010,995
銀行及現金結餘				20,411,008
總資產				71,321,666
添置非流動資產	–	704,533	8,058,682	8,763,215
分部負債	6,829,384	41,591	2,791,160	9,662,135
作一般行政用途的應計費用及 其他應付款項				1,495,409
銀行貸款				1,269,396
信託收據貸款				1,775,829
衍生金融工具				136,460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4,000,498
即期稅項負債				1,373,600
總負債				19,713,327

附錄一

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分銷及 推廣 美元	解決方案 美元	組裝 美元	綜合 美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來自外來客戶的收益	37,025,775	9,235,556	-	46,261,331
分部溢利	2,526,555	7,602,067	-	10,128,622
利息收入				21,904
其他收入(利息收入除外)				16,674
企業行政開支				(1,704,043)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				999,800
融資成本				(139,236)
所得稅開支				(446,076)
年內溢利				8,877,645
折舊及攤銷	-	292,825	-	292,825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6,178,562	2,831,569	-	9,010,131
作一般行政用途的物業、 廠房及設備				224,277
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				2,048,108
作一般行政用途的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1,528,539
應收關連方款項				656,440
可退回即期稅項				25,652
受限制銀行結餘				715,000
銀行及現金結餘				5,906,121
總資產				20,114,268
添置非流動資產	-	1,594,194	-	1,594,194
分部負債	523,943	-	-	523,943
作一般行政用途的應計費用及 其他應付款項				277,901
銀行貸款				1,463,514
信託收據貸款				715,000
可換股貸款的衍生部分				105,152
可換股貸款				3,653,568
即期稅項負債				563,600
應付董事款項				81,232
應付關連方款項				8,446
總負債				7,392,356

附錄一

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地區資料：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美元	二零零八年 美元	二零零九年 美元	二零零八年 美元	二零零九年 美元 (未經審核)
收益					
中國(香港除外)	43,874,807	106,763,743	88,399,329	61,720,455	43,791,302
香港	<u>2,386,524</u>	<u>12,830,373</u>	<u>15,224,523</u>	<u>11,128,475</u>	<u>10,988,941</u>
總計	<u><u>46,261,331</u></u>	<u><u>119,594,116</u></u>	<u><u>103,623,852</u></u>	<u><u>72,848,930</u></u>	<u><u>54,780,243</u></u>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美元	二零零八年 美元	二零零九年 美元	二零零八年 美元	二零零九年 美元 (未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中國(香港除外)	4,585,353	15,275,381	11,444,821	15,594,594	10,967,989
香港	<u>3,553</u>	<u>8,207</u>	<u>143,042</u>	<u>172,899</u>	<u>2,852,763</u>
總計	<u><u>4,588,906</u></u>	<u><u>15,283,588</u></u>	<u><u>11,587,863</u></u>	<u><u>15,767,493</u></u>	<u><u>13,820,752</u></u>

呈列地區資料時，收益按客戶地點進行呈列。

來自主要客戶的收益：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三大客戶的收益為 貴集團的收益分別貢獻約11,902,930美元、7,351,997美元及4,819,590美元，入賬分銷及推廣分部及解決方案部。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三大客戶的收益為 貴集團的收益分別貢獻約22,503,001美元、16,753,821美元及13,148,627美元，入賬分銷及推廣分部及解決方案分部；來自另一主要客戶的收益為 貴集團的收益貢獻約22,577,563美元，入賬三大呈列經營分部。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一名主要客戶的收益為 貴集團的收益貢獻約13,327,238美元，入賬分銷及推廣分部以及組裝分部；來自另一主要客戶的收益為 貴集團的收益貢獻約15,860,178美元，入賬分銷及推廣分部以及解決方案分部。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一名主要客戶的收益為 貴集團的收益貢獻約11,128,475美元，入賬分銷及推廣分部以及組裝分部；來自另一主要客戶的收益為 貴集團的收益貢獻約14,028,556美元，入賬分銷及推廣分部以及解決方案分部。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兩大客戶的收益為 貴集團的收益分別貢獻約7,566,126美元及6,773,666美元，入賬分銷及推廣分部以及組裝分部；來自另一主要客戶的收益為 貴集團的收益貢獻約7,162,148美元，入賬分銷及推廣分部。

附錄一

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10. 融資成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美元	二零零八年 美元	二零零九年 美元	二零零八年 美元	二零零九年 美元
銀行貸款及銀行透支利息	56,485	158,075	341,672	122,831	125,940
融資租賃費用	-	177,110	174,920	88,287	56,638
可換股貸款利息	82,751	420,426	-	-	-
其他	-	36,516	27,109	-	1,321
	<u>139,236</u>	<u>792,127</u>	<u>543,701</u>	<u>211,118</u>	<u>183,899</u>

11. 薪酬及僱員福利(包括董事薪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美元	二零零八年 美元	二零零九年 美元	二零零八年 美元	二零零九年 美元
工資及薪金	1,640,191	2,374,273	3,058,945	1,754,674	1,590,888
定額供款計劃的退休金成本 (a)	199,252	180,986	229,805	81,275	73,522
	<u>1,839,443</u>	<u>2,555,259</u>	<u>3,288,750</u>	<u>1,835,949</u>	<u>1,664,410</u>

附註：

- (a) 貴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香港所有合資格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貴集團於強積金計劃的供款乃根據僱員薪金及工資的5%計算，每名僱員每月上限為1,000港元，作出強積金計劃供款後，供款即盡歸僱員所有。

貴集團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的僱員為地方市政府管理的中央退休金計劃成員。此等附屬公司須就僱員基本薪金及工資的若干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作為退休福利基金。地方市政府承諾承擔該等附屬公司所有現有及未來退休僱員的退休福利義務。此等附屬公司就中央退休金計劃的唯一責任是根據計劃作出所需供款。

附錄一

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b) 董事及僱員薪酬

各位董事薪酬如下：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董事姓名	袍金 美元	薪金及津貼 美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美元	總計 美元
王世仁	-	15,424	772	16,196
王濤	-	6,655	1,255	7,910
呂尚民(附註(i))	-	35,367	867	36,234
Chan Kam Loon	16,413	-	-	16,413
郭燕軍	13,678	-	-	13,678
林德隆(附註(iii))	13,678	-	-	13,678
	<u>43,769</u>	<u>57,446</u>	<u>2,894</u>	<u>104,109</u>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董事姓名	袍金 美元	薪金及津貼 美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美元	總計 美元
王世仁	-	15,424	772	16,196
王濤	-	5,181	1,426	6,607
郭燕軍	12,864	-	-	12,864
Chan Kam Loon	15,437	-	-	15,437
Lim Quee Teck(附註(ii))	12,864	-	-	12,864
	<u>41,165</u>	<u>20,605</u>	<u>2,198</u>	<u>63,968</u>

附錄一

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姓名	袍金 美元	薪金及津貼 美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美元	總計 美元
王世仁(附註(v))	1,000	30,328	1,542	32,870
王濤	1,000	9,937	2,853	13,790
呂尚民(附註(i))	-	3,607	128	3,735
Chan Kam Loon	32,135	-	-	32,135
郭燕軍	26,422	-	-	26,422
Lim Quee Teck(附註(ii))	6,923	-	-	6,923
林德隆(附註(iii))	10,792	-	-	10,792
	<u>78,272</u>	<u>43,872</u>	<u>4,523</u>	<u>126,667</u>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姓名	袍金 美元	薪金及津貼 美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美元	總計 美元
王世仁	-	23,656	1,028	24,684
王濤	-	14,617	2,669	17,286
Chan Kam Loon	11,277	-	-	11,277
郭燕軍	11,277	-	-	11,277
Lim Quee Teck(附註(ii))	11,277	-	-	11,277
	<u>33,831</u>	<u>38,273</u>	<u>3,697</u>	<u>75,801</u>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姓名	袍金 美元	薪金及津貼 美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美元	總計 美元
王世仁	15,424	-	771	16,195
王濤(附註(iv))	-	10,181	795	10,976
Chan Kam Loon	-	-	-	-
郭燕軍	-	-	-	-
Lim Quee Teck(附註(ii))	-	-	-	-
	<u>15,424</u>	<u>10,181</u>	<u>1,566</u>	<u>27,171</u>

附錄一

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附註：

- (i)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日獲委任
- (ii)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二日辭任
- (iii)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 (iv) 王濤女士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九日獲委任，惟彼自二零零二年九月起一直擔任 貴公司的附屬公司Elastic Glory Investment Limited的董事。儘管王濤女士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擔任 貴集團的董事，其職責本質上相當於 貴集團董事職責，及支付予王濤女士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薪酬已計入以闡明董事薪酬的實際金額。
- (v)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王世仁先生放棄應獲支付的薪金及津貼46,272美元（相當於360,000港元），且不要任何補償。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貴集團的五位最高薪酬個人分別包括零、零、零、零及兩名董事，其薪酬反映於上述分析。餘下五、五、五、五及三名個人的薪酬分別載述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美元	二零零八年 美元	二零零九年 美元	二零零八年 美元	二零零九年 美元
基本薪金及津貼	207,561	303,312	373,842	179,480	137,936
酌情花紅	9,897	64,267	12,853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553	6,163	7,410	3,962	2,185
	<u>224,011</u>	<u>373,742</u>	<u>394,105</u>	<u>183,442</u>	<u>140,121</u>

薪酬介乎以下範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1,000,000港元以下 (相當於128,535美元以下)	5	4	4	5	3
1,000,001港元 – 1,500,000港元 (相當於128,536美元 – 192,802美元)	–	1	1	–	–

於有關期間， 貴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或最高薪酬個人支付酬金，作為加入 貴集團的獎勵或加入 貴集團後的離職補償。

附錄一

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12. 所得稅開支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美元	二零零八年 美元	二零零九年 美元	二零零八年 美元	二零零九年 美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香港 利得稅 年／期內撥備	446,076	760,000	170,000	200,000	250,000
即期稅項－中國企業 所得稅 年／期內撥備	—	50,000	423,608	108,008	97,500
	<u>446,076</u>	<u>810,000</u>	<u>593,608</u>	<u>308,008</u>	<u>347,500</u>

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根據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5%的稅率計提撥備。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香港利得稅根據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的稅率計提撥備。

中國企業所得稅根據現行法例、詮釋及其相關慣例，按享有若干稅項優惠的公司所賺取估計應課稅收入，以適用稅率計算。

其他地區的應課稅溢利稅項開支乃根據當地現行法例、詮釋及其相關慣例，按 貴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的現行稅率計算。

附錄一

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所得稅開支與產品除稅前溢利乘以香港利得稅稅率計算所得的對賬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美元	二零零八年 美元	二零零九年 美元	二零零八年 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美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	9,323,721	10,927,785	4,504,124	4,213,185	2,348,862
香港利得稅稅率	17.5%	17.5%	16.5%	16.5%	16.5%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計算的稅項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的 稅務影響	1,631,651	1,912,362	743,181	695,176	387,562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174,965)	(130,129)	(71,756)	(73,614)	—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983,488)	(1,121,214)	(163,456)	(173,458)	—
未確認暫時差額的稅務影響	81,080	628,469	311,257	180,187	203,942
動用先前未確認稅項虧損的 稅務影響	38,634	26,872	56,901	29,054	203,418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1,921)	—	—	—	—
稅項豁免的稅務影響	110,543	269,254	101,249	44,505	35,174
附屬公司稅率各異的影響	(234,756)	(649,179)	(25,836)	(95,210)	(273,493)
	(20,702)	(126,435)	(357,932)	(298,632)	(209,103)
所得稅開支	446,076	810,000	593,608	308,008	347,500

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通過的新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推行多項改革，包括將國內及外資企業的企業所得稅率統一為25%。新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國務院宣佈新法的詳細措施及規例（「實施條例」）。實施條例將中國企業所得稅率分五年由15%調高至25%。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稅率將分別為18%、20%、22%、24%及25%。

根據新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或營業場所，或者雖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或營業場所但取得的收入與其在中國境內所設機構或營業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非居民企業，將須就多種被動收入（如源於中國境內的股息）按10%的稅率（除非按稅收協定減免）繳納預提稅。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局發佈的財稅2008第1號通知，外商投資企業在二零零八年或之後向外國投資者分派二零零八年前的保留溢利，均可獲豁免繳納預提稅。因此，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的保留溢利毋須於日後分派時繳納10%預提稅。

貴集團須就於中國的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產生的有關溢利而分派的股息繳納預提稅。由於貴集團認為於本財務資料當日將不會於可預見未來產生相關負債，故並無就此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附錄一

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13. 年／期內溢利

貴集團於年／期內的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年度			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未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¹⁾	84,289	608,270	1,081,979	379,592	576,728
核數師薪酬	142,005	191,247	134,763	70,000	133,121
無形資產攤銷 ⁽²⁾	255,351	489,826	496,128	327,057	427,79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253	–	6,930	–	27,379
出售分類為持有作出售的 出售組合的虧損	–	–	–	–	64,366
董事薪酬					
– 董事	15,424	33,831	78,272	41,165	43,769
– 管理層	11,747	41,970	48,395	22,803	60,340
	27,171	75,801	126,667	63,968	104,109
外匯虧損／(收益)淨額	52,898	(428,796)	(207,377)	(374,095)	24,340
有關土地及樓宇的經營租賃費用 ⁽³⁾	137,302	704,170	885,180	512,112	427,897
已售存貨成本	34,499,219	100,365,475	89,574,713	64,284,555	47,313,669
研發開支(入賬已售貨物成本)	–	658,623	987,547	–	–
可換股貸款衍生部分的公平值虧損	78,143	234,063	–	–	–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虧損／(收益)淨額	–	45,000	(870,933)	(109,517)	(75,967)
主要管理人員(董事除外)薪酬					
– 酬金、花紅及津貼	106,139	184,352	194,577	90,158	91,835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128	1,542	1,542	2,107	2,103
	108,267	185,894	196,119	92,265	93,938
員工成本(董事薪酬及主要管理 人員薪酬 ⁽⁴⁾ 除外)					
– 酬金、花紅及津貼	1,508,447	2,117,817	2,742,224	1,602,746	1,397,838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95,558	175,747	223,740	76,970	68,525
	1,704,005	2,293,564	2,965,964	1,679,716	1,466,363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	–	–	844,667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 款項減值	–	141,387	–	–	–
分類為持有作出售的出售 組合資產減值	–	–	447,397	–	–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	370,696	–	–	–

附註：

- (1)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入賬已售貨物成本的金額分別達零美元、359,816美元、873,091美元、331,721美元及377,106美元。
- (2)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入賬已售貨物成本的金額分別達零美元、零美元、零美元、零美元及416,666美元。
- (3)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入賬已售貨物成本的金額分別達零美元、235,867美元、378,877美元、189,446美元及189,446美元。
- (4)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入賬已售貨物成本的金額分別達914,373美元、1,304,652美元、2,264,251美元、1,249,618美元及1,056,272美元。

14.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期內溢利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分別為(虧損)／溢利(162,827美元)、42,793美元、3,955,453美元、3,799,088美元及(628,552美元)，已於貴公司財務報表內作出處理。

15. 股息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美元	二零零八年 美元	二零零九年 美元	二零零八年 美元	二零零九年 美元
中期	257,069	-	-	-	-
擬派末期	2,200,000	2,040,052	-	-	-
	<u>2,457,069</u>	<u>2,040,052</u>	<u>-</u>	<u>-</u>	<u>-</u>

附註：

- (a) 誠如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述，重組活動前，貴公司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其當時股東宣派及分派每股普通股0.1美元的中期股息，合共257,069美元。
- (b) 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8558美元及0.0041美元。董事建議不派付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任何中期股息或末期股息。
- (c) 董事建議不派付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任何中期股息。

附錄一

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16. 每股盈利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年度			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未經審核)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盈利	<u>8,948,047</u>	<u>10,180,710</u>	<u>3,959,401</u>	<u>3,936,993</u>	<u>2,001,362</u>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年度			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409,573,662</u>	<u>441,311,367</u>	<u>497,573,662</u>	<u>497,573,662</u>	<u>497,573,662</u>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409,573,662股，指就 貴公司股份於新交所主板上市而言 貴公司預售的股份數目，並假設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發行。 貴公司預售的409,573,662股股份，即為 貴公司於 貴公司股份在新交所主板上市前的已發行普通股份。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441,311,367股，乃按 貴公司預售的409,573,662股股份計算。該股數即為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預售的股份數目加上市時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88,000,000股。

於有關期間，由於概無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呈列的每股盈利並未計及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八日發行的20,000,000股 貴公司新普通股。

附錄一

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集團

	廠房及機械 美元	傢俱、 固定裝置、 設備及汽車 美元	租賃物業裝修 美元	總計 美元
成本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	1,772	–	1,772
匯兌調整	–	1,994	–	1,994
收購附屬公司	–	53,019	–	53,019
添置	–	511,922	60,843	572,765
出售	–	(379)	–	(379)
	<hr/>	<hr/>	<hr/>	<hr/>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	568,328	60,843	629,171
匯兌調整	–	67,801	–	67,801
添置	7,254,644	176,371	821,449	8,252,464
	<hr/>	<hr/>	<hr/>	<hr/>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7,254,644	812,500	882,292	8,949,436
匯兌調整	197,854	23,177	22,403	243,434
添置	42,017	444,123	–	486,140
出售	–	(11,834)	–	(11,834)
	<hr/>	<hr/>	<hr/>	<hr/>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7,494,515	1,267,966	904,695	9,667,176
添置	98,653	8,586	12,440	119,679
出售	–	–	(60,843)	(60,843)
	<hr/>	<hr/>	<hr/>	<hr/>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7,593,168	1,276,552	856,292	9,726,012

附錄一

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廠房及機械 美元	傢俱、 固定裝置、 設備及汽車 美元	租賃物業裝修 美元	總計 美元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	590	-	590
匯兌調整	-	944	-	944
年內支出	-	78,205	6,084	84,289
出售	-	(126)	-	(126)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	79,613	6,084	85,697
匯兌調整	12,930	4,947	21,477	39,354
年內支出	303,140	217,394	87,736	608,270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316,070	301,954	115,297	733,321
匯兌調整	3,748	2,668	2,149	8,565
年內支出	743,719	157,321	180,939	1,081,979
出售	-	(2,130)	-	(2,130)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1,063,537	459,813	298,385	1,821,735
期內支出	377,106	110,870	88,752	576,728
出售	-	-	(33,464)	(33,464)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1,440,643	570,683	353,673	2,364,999
賬面值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u>6,152,525</u>	<u>705,869</u>	<u>502,619</u>	<u>7,361,013</u>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u>6,430,978</u>	<u>808,153</u>	<u>606,310</u>	<u>7,845,441</u>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u>6,938,574</u>	<u>510,546</u>	<u>766,995</u>	<u>8,216,115</u>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u>-</u>	<u>488,715</u>	<u>54,759</u>	<u>543,474</u>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貴集團於融資租賃項下所持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分別達約零美元、6,690,000美元、6,274,997美元及5,893,855美元。

附錄一

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18. 無形資產

集團

	電腦軟件 分授特許權 美元	特許權 美元	CDMA 軟件解決方案 美元	總計 美元
成本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1,002,571	-	-	1,002,571
添置	-	208,670	-	208,670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1,002,571	208,670	-	1,211,241
匯兌調整	-	1,476	-	1,476
添置	700,000	86,552	-	786,552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1,702,571	296,698	-	1,999,269
匯兌調整	-	2,763	-	2,763
添置	-	5,674	-	5,674
轉撥至分類為持有作出售的 出售組合資產	(1,702,571)	(195,376)	-	(1,897,947)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	109,759	-	109,759
添置	-	2,440	2,500,000	2,502,440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	112,199	2,500,000	2,612,199
累計攤銷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	-	-	-
年內支出	222,222	33,129	-	255,351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222,222	33,129	-	255,351
匯兌調整	-	214	-	214
年內支出	421,155	68,671	-	489,826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643,377	102,014	-	745,391
匯兌調整	-	119	-	119
年內支出	425,643	70,485	-	496,128
轉撥至分類為持有作出售的 出售組合資產	(1,069,020)	(146,532)	-	(1,215,552)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	26,086	-	26,086
期內支出	-	11,130	416,666	427,796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	37,216	416,666	453,882
賬面值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	74,983	2,083,334	2,158,317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83,673	-	83,673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1,059,194	194,684	-	1,253,878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780,349	175,541	-	955,890

附錄一

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的電腦軟件分授特許權、特許權及CDMA軟件解決方案乃用於設計及開發 貴集團的產品。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電腦軟件分授特許權的平均剩餘攤銷期分別為兩年、兩年、零年及零年，而特許權的平均剩餘攤銷期則分別為三年、兩年、一年及一年。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CDMA軟件解決方案的平均剩餘攤銷期為三年。

19. 商譽

集團

美元

成本及賬面值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
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 (附註41(a)及41(b))	1,041,434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1,041,434
匯兌調整	146,000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1,187,434
匯兌調整	32,000
收購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權益而產生	260,652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u>1,480,086</u>

於收購時，業務合併時所收購的商譽將分配至以下預期受益於業務合併的現金產生單位。商譽的賬面值已按以下方式分配：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解決方案現金產生單位				
杰特電信控股有限公司及				
風凌通訊技術有限公司	<u>1,041,434</u>	<u>1,187,434</u>	<u>1,480,086</u>	<u>1,480,086</u>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回收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量釐定。使用價值計量的主要假設為與期內貼現率、增長率及預算毛利率及收益相關的假設。於估計貼現率時， 貴集團採用反應現有市場對貨幣時間值及現金產生單位的特定風險評估的稅前貼現率。增長率乃按現金產生單位的業務經營所在地區的長期平均經濟增長率計算。預算毛利率及收益乃按過往慣例及市場發展期望計算。

於預測現金流時， 貴集團乃根據管理層對未來三年批准的最近財務預算作出。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現金流預測所採用的貼現率分別為16.5%、9.34%、8.56%及8.56%。

附錄一

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20.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公司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七年 美元	二零零八年 美元	二零零九年 美元	九月三十日 美元
按成本值入賬的非上市投資	2,570,694	2,570,694	2,570,694	2,570,694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3,418,146	27,742,047	29,688,113	29,322,003

應收附屬公司的款項指墊款，為無抵押、免息且須按要求償還。

於各報告期末，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日期	註冊成立/ 登記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所有權/投票權/溢利分攤的百分比				主要業務	法定形式
				於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於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直接持有：									
Elastic Glory Investment Limited ⁽¹⁾	二零零二年九月十六日	英屬處女群島	2,570,694股 每股面值1美元的 普通股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有限責任公司
間接持有：									
Elite Link Technology Limited ⁽⁶⁾	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香港	20,000,001股 每股面值1港元 的普通股	100%	100%	100%	100%	向貴集團提供管理服務	有限責任公司
State 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¹⁾⁽⁷⁾	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一日	英屬處女群島	1股每股面值1美元 的普通股	100%	100%	100%	-	分銷及推廣手機零件、 移動設備的軟件及解決方案 以及手機硬件	有限責任公司
CCDH Technology Limited ⁽¹⁾	二零零五年一月十八日	英屬處女群島	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 的普通股	100%	100%	100%	100%	暫無營業	有限責任公司
Finet Enterprises Limited ⁽¹⁾	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八日	英屬處女群島	1股每股面值1美元 的普通股	100%	100%	100%	100%	商標及專利註冊	有限責任公司

附錄一

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日期	註冊成立/ 登記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所有權/投票權/溢利分攤的百分比				主要業務	法定形式
				於 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深圳市杰特電信控股有限公司 ⁽²⁾⁽⁴⁾	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七日	中國	註冊及繳足股本 人民幣20,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開發、分銷及推廣 移動設備的軟件及解決 方案以及手機硬件	外商獨資企業
上海風波通訊技術有限公司 ⁽²⁾⁽⁵⁾	二零零五年三月八日	中國	註冊及繳足股本 人民幣10,000,000元	81%	81%	100%	100%	開發移動設備的軟件 及解決方案	境內獨資企業
Max Sunny Limited ⁽⁶⁾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六日	香港	100,000股 每股面值1港元 的普通股	100%	100%	100%	100%	分銷及推廣手機 及手機零件	有限責任公司
Max Pixel Limited ⁽⁹⁾	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二日	香港	無	-	100%	-	-	暫無營業	有限責任公司
久宜通信技術(深圳) 有限公司 ⁽²⁾⁽³⁾⁽⁷⁾	二零零六年八月九日	中國	註冊及繳足股本 500,000美元	100%	100%	100%	-	開發、分銷及推廣 移動設備的軟件及 解決方案	外商獨資企業
Finet Technology Limited ⁽¹⁰⁾	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六日	澳門	2股繳足股本總額 為100,000澳門元 的股份	100%	-	-	-	暫無營業	有限責任公司
緯慶通信設備(深圳)有限公司 ⁽²⁾⁽⁴⁾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日	中國	註冊及繳足股本 75,000,000港元	100%	100%	100%	100%	組裝手機及印刷電路板 表面貼裝技術	外商獨資企業

附註：

- (1) 根據註冊成立的國家法律毋須進行審核。
- (2) 法定財務報表並非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 (3) 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由深圳財智會計師事務所審核，而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則由深圳國邦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附錄一

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 (4)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日(即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法定財務報表由深圳財智會計師事務所審核，而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則由深圳國邦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 (5) 當地核數師尚未發表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法定財務報表。
- (6) 法定財務報表經由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 (7) 已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出售予獨立第三方，詳情載於財務資料附註28。
- (8) 以股東自動清盤的方式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三日解散。
- (9) 自註冊成立以來至 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日出售當日，概無發表任何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

21. 於共同控制實體／分類為持有作出售的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

集團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七年 美元	二零零八年 美元	二零零九年 美元	九月三十日 美元
非上市投資				
分佔淨資產	2,048,108	2,505,338	-	-
按賬面值入賬的分類				
為持有作出售	-	-	3,005,224	3,005,224

於各報告期末，共同控制實體的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日期	註冊成立／ 登記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所有權／投票權／溢利分攤的百分比				主要業務	法定形式
				於 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貴州振華歐比通信有限公司	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一日	中國	註冊及繳足股本 人民幣20,000,000元	42%	42%	42%	42%	製造、分銷及推廣手機 應用程式，及就移動設備 製造及分銷提供技術 支持服務	中外合營公司

附錄一

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Elite Link Technology Limited (「Elite Link」)為 貴公司的附屬公司，持有共同控制實體貴州振華歐比通信有限公司的股本權益。於二零零九年一月，Elite Link董事議決出售於共同控制實體的股本權益，遂與若干意向方進行磋商。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預期於十二個月內出售，已分類為持有作出售，並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獨立呈列。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二日， 貴集團訂立買賣協議，出售於共同控制實體的股本權益，總代價約1,469,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10,113,600元)。共同控制實體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 貴集團宣派的末期股息約885,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6,095,209元)將直接從共同控制實體收取，且預期可於十二個月收回。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貴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的42%股本權益仍保持不變，乃因上述交易尚未經中國政府機構批准。

預期出售所得款項加應直接從共同控制實體收取的股息超逾分類為持有作出售的共同控制實體的賬面淨值，因此，有關期間並無確認任何減值虧損。

於重新分類至分類為持有作出售的共同控制實體前按股本會計法計賬並於有關期間在財務資料內確認的 貴集團分佔共同控制實體的金額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七年 美元	二零零八年 美元	二零零九年 美元	九月三十日 美元
流動資產	2,985,010	5,408,051	不適用	不適用
非流動資產	930,408	764,542	不適用	不適用
流動負債	(1,867,310)	(3,667,255)	不適用	不適用
應佔淨資產	<u>2,048,108</u>	<u>2,505,338</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截至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美元
收益	<u>4,222,293</u>	<u>10,048,943</u>	<u>12,102,077</u>	<u>不適用</u>
開支	<u>3,222,493</u>	<u>9,305,348</u>	<u>11,667,191</u>	<u>不適用</u>
年內應佔溢利	<u>999,800</u>	<u>743,595</u>	<u>434,886</u>	<u>不適用</u>

附錄一

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2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集團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七年 美元	二零零八年 美元	二零零九年 美元	九月三十日 美元
非上市投資按公平值列賬	-	-	-	642,673

該投資乃置於銀行的三年到期的結構性存款並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投資的公平值乃基於銀行報價。董事相信由銀行所報的估計公平值實屬合理，並為各報告期末最適合的價值。

23. 待售金融資產

集團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七年 美元	二零零八年 美元	二零零九年 美元	九月三十日 美元
按成本值入賬的非上市股本投資	-	2,120,823	2,178,663	2,178,663

非上市股本投資按成本列賬，乃因活躍市場內並無已報價格。因此，可靠釐定非上市股本投資的公平值不切實際。

24. 存貨

集團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七年 美元	二零零八年 美元	二零零九年 美元	九月三十日 美元
原料	-	459,451	859,205	1,106,080
製成品	2,073,209	6,011,276	2,735,741	5,764,276
	<u>2,073,209</u>	<u>6,470,727</u>	<u>3,594,946</u>	<u>6,870,356</u>

所有存貨均按成本計值。

附錄一

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25. 應收貿易款項

集團

貴集團與客戶的貿易條款主要為信貸。於有關期間，根據客戶信貸級別及與貴集團的現有關係，信貸期一般介乎30至90日。

根據發票日期，應收貿易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七年 美元	二零零八年 美元	二零零九年 美元	九月三十日 美元
0至30日	3,886,598	16,315,051	6,268,923	14,462,879
31至60日	–	3,553,999	4,575,937	6,140,718
61至90日	–	2,740,422	4,091,003	284,388
超過90日	–	1,431,641	4,151,002	–
	<u>3,886,598</u>	<u>24,041,113</u>	<u>19,086,865</u>	<u>20,887,985</u>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應收貿易款項為零美元、4,172,063美元、7,817,165美元及369,356美元，均已逾期但未減值。該等款項與若干近期並無欠款紀錄的獨立客戶有關。該等應收貿易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七年 美元	二零零八年 美元	二零零九年 美元	九月三十日 美元
逾期0至90日	–	2,740,422	7,547,195	369,356
逾期超過90日	–	1,431,641	269,970	–
	<u>–</u>	<u>4,172,063</u>	<u>7,817,165</u>	<u>369,356</u>

應收貿易款項按下列貨幣列值：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七年 美元	二零零八年 美元	二零零九年 美元	九月三十日 美元
美元	3,642,586	22,722,202	16,566,647	17,373,847
人民幣	244,012	1,318,911	2,520,218	3,514,138
	<u>3,886,598</u>	<u>24,041,113</u>	<u>19,086,865</u>	<u>20,887,985</u>

附錄一

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2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集團

	二零零七年 美元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美元	二零零九年 美元	於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美元
預付款項	202,134	153,468	2,697,331	7,502,479
按金	1,640,038	554,262	1,022,976	331,938
其他應收款項	420,170	713,839	45,915	329,401
	<u>2,262,342</u>	<u>1,421,569</u>	<u>3,766,222</u>	<u>8,163,818</u>
減：減值虧損	-	(141,387)	(145,244)	(145,244)
	<u>2,262,342</u>	<u>1,280,182</u>	<u>3,620,978</u>	<u>8,018,574</u>

公司

	二零零七年 美元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美元	二零零九年 美元	於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美元
預付款項	<u>117,180</u>	<u>-</u>	<u>-</u>	<u>-</u>

27. 衍生金融工具

集團

	二零零七年 美元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美元	二零零九年 美元	於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美元
按公平值入賬的遠期匯兌合約				
— 金融資產	<u>-</u>	<u>91,460</u>	<u>285,831</u>	<u>132,000</u>
— 金融負債	<u>-</u>	<u>136,460</u>	<u>-</u>	<u>-</u>

貴集團已訂立多項遠期匯兌合約，以管理其外匯風險，該等合約不符合對沖會計標準。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非對沖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盈利／(虧損)淨額分別達零美元、(45,000美元)、870,933美元及75,967美元，已於有關期間於綜合收益表確認。非對沖衍生金融工具指未達成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與計量」所界定的對沖關係條件的衍生金融工具。

附錄一

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28. 分類為持有作出售的出售組合

Elastic Glory為 貴公司的附屬公司，持有State Tech股本權益。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Elastic Glory的董事議決出售 貴集團的一項貿易業務。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透過出售State Tech及CCDH（統稱「State Tech集團」）的全部股本權益，以出售相關貿易業務，作價457,721美元。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保留對State Tech集團資產及負債的控制權；相關貿易業務的資產及負債則預期於出售完成時售出，已分類作與分類為持有作出售的出售組合直接有關的資產及負債，並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獨立呈列。誠如財務資料附註41(c)載述，出售已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完成。

出售所得款項少於與分類為持有作出售的出售組合直接有關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淨值，因此，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減值虧損447,397美元。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分類為持有作出售的出售組合的資產及負債主要分類如下：

	美元
無形資產	682,395
應收貿易款項	<u>1,043,926</u>
分類為持有作出售的出售組合總資產	1,726,321
與分類為持有作出售的出售組合直接相關的負債	<u>(1,268,600)</u>
分類為持有作出售的出售組合淨資產	<u><u>457,721</u></u>

29. 受限制銀行結餘以及銀行及現金結餘

集團

	二零零七年 美元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美元	二零零九年 美元	於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美元
銀行及現金結餘	5,263,447	20,411,008	12,479,669	11,435,703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642,674	-	15,706,874	14,524,422
受限制銀行結餘	715,000	3,010,995	6,299,692	3,330,352
	<u>6,621,121</u>	<u>23,422,003</u>	<u>34,486,235</u>	<u>29,290,477</u>

附錄一

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公司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七年 美元	二零零八年 美元	二零零九年 美元	九月三十日 美元
銀行及現金結餘	<u>60,567</u>	<u>39,691</u>	<u>34,892</u>	<u>26,994</u>

貴集團的受限制銀行結餘指為獲授銀行貸款、應付票據、信託收據貸款及一般銀行信貸而予抵押的存款。

受限制銀行結餘以及銀行及現金結餘按以下貨幣列值：

集團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七年 美元	二零零八年 美元	二零零九年 美元	九月三十日 美元
美元	3,083,418	1,988,465	2,409,195	345,085
港元	1,420,318	6,812,045	5,711,001	6,777,118
人民幣	2,056,585	11,649,897	23,377,682	19,295,523
新加坡元	60,607	2,971,596	2,988,357	2,872,751
其他	193	-	-	-
	<u>6,621,121</u>	<u>23,422,003</u>	<u>34,486,235</u>	<u>29,290,477</u>

公司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七年 美元	二零零八年 美元	二零零九年 美元	九月三十日 美元
新加坡	<u>60,567</u>	<u>39,691</u>	<u>34,892</u>	<u>26,994</u>

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乃因有關金額乃由位於中國的附屬公司持有。根據中國結匯、售匯及付匯的外匯管理規定，貴集團僅可透過授權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

附錄一

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下列者：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七年 美元	二零零八年 美元	二零零九年 美元	九月三十日 美元
銀行及現金結餘	5,906,121	20,411,008	28,186,543	25,960,125
減：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 的定期存款	(642,674)	—	(15,706,874)	(14,524,422)
	<u>5,263,447</u>	<u>20,411,008</u>	<u>12,479,669</u>	<u>11,435,703</u>

30. 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

集團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七年 美元	二零零八年 美元	二零零九年 美元	九月三十日 美元
應付貿易款項	475,194	7,720,135	1,998,129	4,104,378
應付票據	—	1,942,000	1,307,197	2,872,930
	<u>475,194</u>	<u>9,662,135</u>	<u>3,305,326</u>	<u>6,977,308</u>

根據貨物收據日期，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七年 美元	二零零八年 美元	二零零九年 美元	九月三十日 美元
0至30日	464,674	8,444,992	985,656	2,809,238
31至60日	10,520	415,622	5,963	48,991
超過60日	—	801,521	2,313,707	4,119,079
	<u>475,194</u>	<u>9,662,135</u>	<u>3,305,326</u>	<u>6,977,308</u>

應付貿易款項的信貸期一般介乎15至30日。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應付票據為免息，其平均到期日分別為零日、30日、180日及180日。

附錄一

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應付票據1,307,197美元及2,074,087美元分別以銀行存款及 貴公司附屬公司與 貴公司附屬公司董事的共同擔保作抵押。除此之外，其他應付票據均以銀行存款作抵押。 貴公司附屬公司董事提供的擔保隨後獲解除。

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按以下貨幣列值：

	二零零七年 美元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美元	二零零九年 美元	於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美元
美元	461,641	8,320,649	1,753,572	2,931,810
人民幣	13,553	1,341,486	1,551,754	4,045,498
	<u>475,194</u>	<u>9,662,135</u>	<u>3,305,326</u>	<u>6,977,308</u>

31.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集團

	二零零七年 美元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美元	二零零九年 美元	於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美元
應計費用	212,701	878,775	540,558	1,136,762
其他應付款項	113,949	616,634	2,138,197	1,065,457
	<u>326,650</u>	<u>1,495,409</u>	<u>2,678,755</u>	<u>2,202,219</u>

公司

	二零零七年 美元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美元	二零零九年 美元	於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美元
應計費用	—	145,000	170,866	425,410
其他應付款項	—	291,911	291,911	291,911
	<u>—</u>	<u>436,911</u>	<u>462,777</u>	<u>717,321</u>

附錄一

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32. 銀行貸款

集團

銀行貸款按以下方式償還：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於要求時或於一年內	1,463,514	1,269,396	4,638,218	2,798,804
於第二年	-	-	-	692,001
於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	-	1,190,155
	<u>1,463,514</u>	<u>1,269,396</u>	<u>4,638,218</u>	<u>4,680,960</u>
減：流動負債項下所列須				
於12個月內到期償還的款項	<u>(1,463,514)</u>	<u>(1,269,396)</u>	<u>(4,638,218)</u>	<u>(2,798,804)</u>
於12個月之後償還的款項	<u>-</u>	<u>-</u>	<u>-</u>	<u>1,882,156</u>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按與相關銀行協定的固定利率作出安排，令 貴集團面臨公平值利率風險。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銀行貸款按浮動利率作出安排，令 貴集團面臨現金流利率風險。

於各報告期末，平均實際借貸利率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銀行貸款	<u>6.12%</u>	<u>4.26%</u>	<u>6.00%</u>	<u>4.60%</u>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以(i)關連方與 貴公司董事簽立的個人擔保；及(ii)深圳中小企業信貸保證中心為一家附屬公司向銀行發出的擔保函(由 貴公司的關連方抵押其自置物業作擔保)(附註45(a)(iv))作抵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抵押於結付銀行貸款後獲解除。

附錄一

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所有銀行貸款均由銀行存款作抵押，惟以下除外：

- 銀行貸款522,879美元以銀行存款及 貴公司附屬公司與 貴公司附屬公司董事的共同擔保作抵押；
-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銀行貸款2,166,821美元根據中小企業信貸保證計劃及特別信貸擔保計劃作出安排，並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與 貴公司作擔保；
-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銀行貸款771,208美元根據中小企業信貸保證計劃作出安排，並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貴公司及 貴公司的兩家附屬公司作擔保；及
-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銀行貸款1,742,931美元以 貴公司附屬公司訂立的公司擔保及 貴公司附屬公司一名董事與 貴公司一名董事的個人擔保作抵押。

貴公司附屬公司董事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行使的銀行貸款擔保為522,879美元，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獲解除。及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貴公司董事就銀行貸款1,742,931美元作出的擔保隨後已獲解除。

銀行貸款按以下貨幣列值：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港元	-	-	-	2,938,029
美元	-	1,269,396	4,115,339	-
人民幣	1,463,514	-	522,879	1,742,931
	<u>1,463,514</u>	<u>1,269,396</u>	<u>4,638,218</u>	<u>4,680,960</u>

33. 其他貸款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其他貸款	-	-	-	435,733
	<u>-</u>	<u>-</u>	<u>-</u>	<u>435,733</u>

其他貸款以人民幣列值、免息並由一家提供擔保服務的中國公司擔保。其他貸款由 貴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反擔保。

34. 信託收據貸款

集團

信託收據貸款以銀行存款作抵押，並須於各自提取日期起90日內償還。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金額分別為715,000美元、1,775,829美元、4,393,022美元及8,730,138美元的信託收據貸款，乃按與相關銀行協定的浮動利率計息。其他貸款則按與相關銀行協定的固定利率計息。

於各報告期末，平均實際借貸利率如下：

	二零零七年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於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信託收據貸款	<u>2.74%</u>	<u>5.16%</u>	<u>3.76%</u>	<u>2.93%</u>

信託收據貸款以美元計值。

35. 可換股貸款

集團及公司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五日、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九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四日，貴公司分別發行3,906,453美元、2,604,303美元及1,953,227美元的可換股貸款。可換股貸款按新加坡元列值。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四日，可換股貸款的全部本金額已按可換股貸款協議所載述的兌換價兌換為貴公司的繳足普通股。可換股貸款兌換為貴公司新普通股時，持有人豁免可換股貸款的所有應計利息。

於發行當日，衍生部分的公平值採用期權定價模式進行估計，而該部分的公平值變動則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附錄一

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於有關期間，可換股貸款的各部分變動載述如下：

	衍生部分 美元	負債部分 美元	總計 美元
發行所得款項			3,906,453
與負債部分相關的交易成本			(308,627)
分配後於發行日期的金額	27,009	3,570,817	3,597,826
應計利息及交易成本攤銷	–	82,751	82,751
年內已確認公平值虧損	78,143	–	78,143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u>105,152</u>	<u>3,653,568</u>	<u>3,758,720</u>
發行所得款項			4,557,530
與負債部分相關的交易成本			(188,812)
分配後於發行日期的金額	37,470	4,331,248	4,368,718
應計利息及交易成本攤銷	–	420,426	420,426
年內已確認公平值虧損	234,063	–	234,063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期間兌換前的衍生部分 及負債部分變動總額	<u>271,533</u>	<u>4,751,674</u>	<u>5,023,207</u>
兌換前的衍生部分及負債部分總額	376,685	8,405,242	8,781,927
於兌換後轉撥至股本及股份溢價	<u>(376,685)</u>	<u>(8,405,242)</u>	<u>(8,781,927)</u>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u>–</u>	<u>–</u>	<u>–</u>

可換股貸款以 貴公司董事王世仁及王濤簽立的個人擔保及質押彼等所持 貴公司已發行股份最多50%作抵押。於兌換可換股貸款後，所有個人擔保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四日解除。

附錄一

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36.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集團

	最低租賃付款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七年 美元	二零零八年 美元	二零零九年 美元	九月三十日 美元
一年內	–	1,313,412	1,292,261	1,292,261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3,228,589	1,946,758	1,300,642
	–	4,542,001	3,239,019	2,592,903
減：未來融資支出	–	(541,503)	(191,255)	(127,679)
租賃承擔的現值	–	4,000,498	3,047,764	2,465,224
	最低租賃付款現值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七年 美元	二零零八年 美元	二零零九年 美元	九月三十日 美元
一年內	–	1,054,169	1,178,969	1,205,562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2,946,329	1,868,795	1,259,662
租賃承擔的現值	–	4,000,498	3,047,764	2,465,224
減：流動負債項下所列須於12個月內償還的款項	–	(1,054,169)	(1,178,969)	(1,205,562)
於12個月後償還的款項	–	2,946,329	1,868,795	1,259,662

貴集團設有政策，以解除融資租賃項下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平均餘下租賃期限分別為零年、4年、3年及2.5年，而平均實際借貸利率分別約為零、7.5%、4.3%及4.3%。

所有租賃乃以固定還款為基準，故概無就或然租金訂立任何安排。於各租賃期末，貴集團有權按賬面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附錄一

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按以下貨幣列值：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七年 美元	二零零八年 美元	二零零九年 美元	九月三十日 美元
美元	-	4,000,498	2,912,661	2,347,009
港元	-	-	135,103	118,215
	<u>-</u>	<u>4,000,498</u>	<u>3,047,764</u>	<u>2,465,224</u>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應付融資租賃款項以出租人的租賃資產業權及貴公司兩家附屬公司簽立的企業擔保作抵押。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貴集團的應付融資租賃以出租人的租賃資產業權及貴公司附屬公司簽立的企業擔保作抵押。出租人乃貴集團的獨立第三方。

37. 遞延稅項

由於稅項臨時差額對貴集團影響甚微，故並無於財務資料內就遞延稅項計提撥備。

38. 股本

集團及公司

	附註	股份數目	金額 美元
法定股本：			
普通股	(a)	10,000	10,000
法定普通股增加	(b)	<u>9,990,000</u>	<u>9,990,000</u>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每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		10,000,000	10,000,000
股份拆分	(e)	<u>1,240,000,000</u>	<u>-</u>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每股面值0.008美元的普通股)		<u>1,250,000,000</u>	<u>10,000,000</u>

附錄一

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附註	股份數目	金額 美元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註冊成立時發行新股	(a), (c)	1	1
於重組活動時發行新股	(c)	2,570,693	2,570,693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每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		2,570,694	2,570,694
發行新股	(d)	117,660	117,660
股份拆分	(e)	333,355,896	-
兌換可換股貸款	(f)	336,044,250	2,688,354
發行新股	(g)	56,722,689	453,782
於新交所主板上市時發行股份	(h)	16,806,723	134,454
		88,000,000	704,000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每股面值0.008美元的普通股)		497,573,662	3,980,590

附註：

- (a) 貴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日註冊成立，其法定股本為10,000美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
-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一日，一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已按零代價配發及發行予初始認購人，以註冊成立 貴公司。
- (b)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八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貴公司法定股本由10,000美元增至10,000,000美元，方式為增設9,99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該等新股與 貴公司現有股份於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 (c)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八日，2,570,693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按其面值配發及發行予 貴公司股東，而 貴公司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的一股普通股已按零代價發行予初始認購人，以進行重組活動。
- (d)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四日，117,66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已按現金方式以每股認購價10.28美元配發及發行予獨立第三方。
- (e)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四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貴公司法定、已發行及繳足股本中每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已拆分為125股每股面值0.008美元的普通股。
- (f)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四日，56,722,689股每股面值0.008美元的股份於兌換可換股貸款後配發及發行予可換股貸款持有人。

附錄一

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 (g)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四日，因提供與 貴公司股份於新交所主板上市相關的聯絡及合作調度支持的諮詢服務，16,806,723股每股面值0.008美元的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獨立第三方。
- (h)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因 貴公司股份於新交所主板上市，88,000,000股每股面值0.34新加坡元的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公眾。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四日， 貴公司與獨立第三方Lim Tiong Kheng Steven、Tan Poon Kuan Daniel、Lim Chye Huat Bobby、Chan Kok Khoon、Teo Yong Ping、Ang Ber Hua、Tan Lay Eng @ Mindy Tan及Low Chui Heng（統稱「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以認購價每股0.09美元（相當於0.13新加坡元）發行及配發 貴公司股本中的合共20,000,000股新股。根據該等協議，該等新股與 貴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於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已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八日完成向認購人發行及配發20,000,000股新股。

貴集團管理股本旨在保障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並透過優化負債與權益比率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貴集團將按風險比例釐定資本金額。 貴集團根據經濟環境變動及有關資產的風險特性管理及調整資本結構。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 貴集團或會調整派發股息、發行新股、回購股份、新增債務、贖回現有債務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

貴集團以負債對經調整資本比率為基準監控資本。該比率以債務淨額除以經調整資本計算。債務淨額以債務總額加非應計擬派股息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經調整資本包括所有權益部分（即股本、股份溢價、保留溢利、其他儲備及少數股東權益（如有））減非應計擬派股息，亦包括若干次要債務形式。

於有關期間， 貴集團的策略為將負債對經調整資本比率盡力維持於最低水平，以確保獲取合理融資成本。於各報告期末，負債對經調整資本比率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七年 美元	二零零八年 美元	二零零九年 美元	九月三十日 美元
負債總額	2,178,514	7,045,723	15,858,404	16,312,055
加：擬派末期股息	2,200,000	2,040,052	-	-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263,447)	(20,411,008)	(12,479,669)	(11,435,703)
負債淨額	(884,933)	(11,325,233)	3,378,735	4,876,352
權益總額	12,721,912	51,608,339	53,937,058	56,002,786
加：可換股貸款	3,653,568	-	-	-
減：擬派末期股息	(2,200,000)	(2,040,052)	-	-
經調整股本	14,175,480	49,568,287	53,937,058	56,002,786
負債對經調整股本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6.26%	8.71%

根據新交所上市手冊第723條， 貴公司最少須有10%的股份由公眾持有。

除上述者外， 貴集團毋須遵照任何其他外部實施的資本規定。

附錄一

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39. 儲備

(a) 集團

貴集團儲備金額及其變動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內呈列。

(b) 公司

	股份溢價 美元	累計虧損 美元	總計 美元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	-	-
年內虧損	-	(162,827)	(162,827)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	(162,827)	(162,827)
年內溢利	-	42,793	42,793
發行股份	1,328,127	-	1,328,127
兌換可換股貸款	8,328,145	-	8,328,145
於上市時發行股份	18,598,693	-	18,598,693
已付股息 (附註15)	-	(2,200,000)	(2,200,000)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28,254,965	(2,320,034)	25,934,931
年內溢利	-	3,955,453	3,955,453
已付股息 (附註15)	-	(2,040,052)	(2,040,052)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28,254,965	(404,633)	27,850,332
期內虧損	-	(628,552)	(628,552)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u>28,254,965</u>	<u>(1,033,185)</u>	<u>27,221,780</u>

(c) 儲備性質及目的

(i)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的應用受百慕達的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40節規管。

(ii) 合併儲備

重組活動產生的合併儲備指 貴公司股份的賬面值與控股股東就獲取附屬公司的控制權而斥資款項間的差額。

(iii) 外幣換算儲備

外幣換算儲備包括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而產生的所有外匯差額及對沖於海外業務的投資淨額而產生的任何外匯差額。該儲備乃按財務資料附註4(d)(iii)載述的會計政策處理。

(iv) 儲備基金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於中國註冊的中外合營公司須經董事會批准後轉撥一定比例的除所得稅後溢利至儲備基金。使用該等基金須受限制。

40.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股本結算購股權計劃

(a) 僱員購股權計劃(「僱員購股權計劃」)

根據 貴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四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貴公司於同日採納僱員購股權計劃，以向董事及合資格僱員提供獎勵。合資格參與人士包括任何已確定僱員，即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僱員購股權計劃將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三日屆滿，惟由薪酬委員會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等其他方式終止則另作別論。

於任何日期，為加入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績效股計劃項下授出的所有獎勵及 貴公司任何其他以股份為基礎獎勵計劃而已發行及可發行的普通股面值，所授出購股權的普通股面值總額將不超逾 貴公司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一日的已發行股本15%。根據購股權可向僱員購股權計劃項下的每位合資格參與者發行的普通股最高股數由薪酬委員會酌情釐定。

向行使 貴公司控制權的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限期須經獨立股東事先批准。

自授出日期起30日內，承授人接納授出購股權並支付名義代價合共1新加坡元。授出購股權的行使期於最多兩年的歸屬期後開始計起並於不遲於授出日期後屆滿十週年當日終止。

購股權行使價由 貴公司薪酬委員會釐定，並不少於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連續五個交易日在新交所最後平均買賣價的80%。

自採納僱員購股權計劃當日起， 貴公司尚未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根據 貴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僱員購股權計劃遭撤銷，而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獲採納。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尚未授出任何未行使的購股權，而新購股權計劃的詳情已於本招股章程的附錄五「購股權計劃」一節中詳述。

(b) 績效股計劃(「計劃」)

根據 貴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四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貴公司於同日採納計劃，以向董事及合資格僱員提供獎勵。合資格參與人士包括任何已確定僱員，即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計劃將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三日屆滿，惟由薪酬委員會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等其他方式終止則另作別論。

於任何日期，為加入根據計劃項下授出的所有獎勵、僱員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全部購股權及 貴公司任何其他以股份為基礎獎勵計劃而已發行及可發行的普通股面值，根據已授普通股的或然獎勵歸屬可發行的普通股面值總額將不超逾 貴公司於緊接普通股的或然獎勵授出日期前一日的已發行股本15%。可向計劃項下的每位合資格參與者發行的普通股最高股數由薪酬委員會酌情釐定。

向行使 貴公司控制權的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授出普通股的或然獎勵的數目及限期須經獨立股東批准。

薪酬委員會須就普通股的或然獎勵釐定：i)參與者；ii)授出普通股的或然獎勵日期；iii)績效期；iv)受授出普通股的或然獎勵規限的普通股數目；v)績效條件；vi)於普通股計入或然獎勵的普通股當日向參與者發放；及vii)薪酬委員會就授出普通股的或然獎勵而釐定任何其他條件。

承授人毋須就授出普通股的或然獎勵繳付款項。

自採納計劃當日起， 貴公司尚未根據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普通股的或然獎勵。

根據 貴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計劃已終止。

(c) 向顧問公司作出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貴公司與顧問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五日訂立顧問協議。顧問服務(「服務」)有關就 貴公司股份於新交所上市的聯絡及合作調度支持，以及為達致 貴公司股份於新交所上市所需的其他物流支援及合作調度工作。作為提供服務的代價， 貴公司將採用根據指示招股價計算的公式向顧問公司發行一定數目的 貴公司股份(「代價股份」)。代價股份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四日發行予顧問公司，其公平值達3,706,964美元，當中370,696美元已自收益表扣除。代價股份的公平值參照 貴公司股份的公開發售的意向發售價釐定。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並無按 貴公司接收服務的公平值計量，原因為其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

41.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業務合併／收購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九日，於重組活動前，Elite Link收購杰特的全部已發行及註冊股本，現金代價為2,524,005美元(相當於人民幣20,000,000元)。杰特從事開發、分銷及推廣移動設備的軟件及解決方案以及手機硬件。

附錄一

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於收購日期，已收購杰特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載述如下：

	美元
購入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25,328
於聯繫人的權益	268,174
應收貿易款項	241,992
存貨	205,88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701,762
銀行及現金結餘	30,805
應付貿易款項	(285,064)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577,519)
	<u>1,611,366</u>
商譽	912,639
	<u><u>2,524,005</u></u>
支付方式：	
現金	<u><u>2,524,005</u></u>
收購所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已付現金代價	(2,524,005)
收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805
	<u><u>(2,493,200)</u></u>

收購杰特所產生的商譽來自開發、分銷及推廣 貴集團產品的預期盈利及合併後的未來經營協同效益。

於收購日期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杰特為 貴集團收益貢獻約3,787,086美元，而為 貴集團除稅前溢利貢獻約1,565,040美元。

倘收購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完成，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收益將為46,669,046美元，而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將為8,826,541美元。備考資料僅供說明之用，並非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收購完成前提下實際取得的收益及經營業績，亦無擬作未來業績的預測。

(b) 分次收購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九日，於重組活動前，風凌的註冊資本由873,537美元(相當於人民幣7,000,000元)增加至1,247,91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10,000,000元)，全部由杰特出資。透過是次出資，杰特於風凌所持股本權益由45%增加至61.5%。風凌從事開發移動設備的軟件及解決方案。

附錄一

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於收購日期，已收購風凌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載述如下：

美元

購入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27,69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64,211
銀行及現金結餘	379,039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626)
少數股東權益	(373,571)
撥回聯繫人的賬面值	(268,174)

328,570

商譽	45,803
----	--------

374,373

支付方式：

現金	374,373
----	---------

分次收購所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已付現金代價	(374,373)
收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79,039

4,666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一日，於重組活動前，杰特進一步向少數股東收購風凌的4.2%已發行股本，現金代價為52,413美元(相當於人民幣420,000元)。分次收購產生的商譽為13,087美元。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六日，於重組活動前，杰特進一步向少數股東收購風凌的15.3%已發行股本，現金代價為194,711美元(相當於人民幣1,530,000元)。分次收購產生的商譽為69,905美元。

收購風凌產生的商譽來自開發 貴集團產品的預期盈利及合併後的未來經營協同效益。

自收購日期以來，風凌尚未為 貴集團貢獻任何收益及溢利。

倘收購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完成，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收益將為46,266,331美元，而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將為8,843,570美元。備考資料僅供說明之用，並非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收購完成前提下實際取得的收益及經營業績，亦無擬作未來業績的預測。

(c) 出售分類為持有作出售的出售組合

誠如財務資料附註28載述，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完成出售分類為持有作出售的出售組合。出售分類為持有作出售的出售組合的虧損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分類為持有作出售的出售組合的資產淨值於出售當日如下：

	美元
分類為持有作出售的出售組合資產	1,726,321
與分類為持有作出售的出售組合直接相關的負債	(1,268,600)
與分類為持有作出售的出售組合直接相關的外幣換算儲備解除	64,366
出售分類為持有作出售的出售組合的虧損	(64,366)
	<hr/>
應收代價總額	<u>457,721</u>

(d) 主要非現金交易

- (i)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重組活動前，已宣派中期股息257,069美元並按應付董事款項計賬。
- (ii)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因添置無形資產而產生其他應付無形資產供應商款項48,750美元。
- (iii)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附屬公司當時股東透過資本化應付貴公司董事款項作出股本出資2,569,694美元。
- (iv) 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4,540,297美元及168,872美元，乃以融資租賃撥付。
- (v)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數8,781,927美元的可換股貸款(包括衍生部分)，已於兌換時轉撥至股本及股份溢價。
- (vi)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公司就顧問公司所提供的服務而發行16,806,723股股份。詳情載於財務資料附註40(c)。
- (vii)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添置無形資產2,500,000美元轉撥自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2. 或然負債

已發出的融資擔保

於各報告期末，貴公司持有以下融資擔保：

- (a) 就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授予貴集團兩家附屬公司的銀行信貸向銀行分別作出為數8,979,049美元及10,110,154美元的擔保；就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授予貴集團附屬公司的銀行信貸向銀行作出為數15,508,612美元的擔保。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發出任何擔保；
- (b) 就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授予貴集團兩家附屬公司的銀行信貸向銀行作出的無限額擔保；就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授予貴集團附屬公司的銀行信貸向銀行作出的無限額擔保。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發出任何擔保；及
- (c) 就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授予貴集團兩家附屬公司的銀行信貸向銀行作出的企業擔保；就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授予貴集團附屬公司的銀行信貸向銀行作出的企業擔保。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發出任何擔保。

於各報告期末，董事認為，貴公司不會因任何上述擔保遭致索賠。於各報告期末，貴公司因已發出的融資擔保而須承擔的最大負債額度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七年 美元	二零零八年 美元	二零零九年 美元	九月三十日 美元
上文(a)所述的擔保				
－ 融資租賃款項及已提取 的其他銀行借貸金額	—	4,700,938	5,587,068	7,853,320
上文(b)所述的擔保				
－ 已提取的銀行借貸金額	—	1,942,000	4,393,002	6,979,478
上文(c)所述的擔保				
－ 已提取的銀行借貸金額	—	1,075,389	1,105,000	290,892
	<u>—</u>	<u>7,718,327</u>	<u>11,085,070</u>	<u>15,123,690</u>

擔保於發出當日的公平值微乎其微，故並無於財務資料確認。

附錄一

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43. 資本承擔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的資本承擔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七年 美元	二零零八年 美元	二零零九年 美元	九月三十日 美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已簽約但未撥備	<u>3,567,065</u>	<u>244,935</u>	<u>71,745</u>	<u>-</u>

44. 租賃承擔

於各報告期末，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應付的最少未來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七年 美元	二零零八年 美元	二零零九年 美元	九月三十日 美元
一年內	354,552	762,303	795,306	759,045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u>712,607</u>	<u>1,797,192</u>	<u>1,494,668</u>	<u>1,130,425</u>
	<u>1,067,159</u>	<u>2,559,495</u>	<u>2,289,974</u>	<u>1,889,470</u>

經營租賃款項指 貴集團就若干辦公室及工廠物業應付的租金。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平均租賃年期分別議定為三年、三年、五年及五年，而租金則按租賃條款釐定，惟不包括或然租金。

45. 重大關連方交易

(a) 關連方交易

於有關期間，除財務資料其他章節披露的關連方交易及結餘外，貴集團與其關連方訂有以下重大交易：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由關連公司支付的行政開支	(i)	26,652	3,166	-	-	-
向共同控制實體／分類為持有作出售的 共同控制實體分銷貨物	(ii)	690,852	13,045	-	-	297,937
向關連方收購附屬公司50%的股權	(iii)	1,247,910	-	-	-	-
由關連方及董事就所取得的銀行貸款提供的 個人擔保	(iv)	1,908,931	2,034,062	-	-	-
由關連方就所取得的銀行貸款提供的 作為抵押品的物業	(iv)	1,309,527	1,395,366	-	-	-
由董事就應付融資租賃款項提供的個人擔保	(v)	-	3,352,000	-	-	-
一名董事就所取得的銀行貸款提供的個人擔保	(vi)	-	-	-	-	1,742,931
代表關連方償還按揭貸款	(vii)	643,440	-	-	-	-
由董事代表 貴集團償還負債		52,204	-	-	-	-
		<u>5,200,523</u>	<u>4,432,533</u>	<u>0</u>	<u>0</u>	<u>1,742,937</u>

附註：

- (i) 貴公司一名董事於關連公司持有實益權益及控制權。該等交易根據訂約雙方釐定及議定的條款進行。
- (ii) 向共同控制實體分銷貨物乃於 貴集團的正常業務過程中按 貴集團向常規客戶提供的價格及條件進行。
- (iii)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貴集團與關連方(即 貴公司一名董事的兄弟)訂立協議，以按代價人民幣10,000,000元收購杰特50%的股本權益。
- (iv)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財務資料附註32載述的銀行貸款以下述者作抵押：關連方及董事作出最高金額人民幣15,000,000元的個人擔保；及深圳中小企業信貸保障中心發出的擔保函(由關連方Wang Xu先生及王世仁先生抵押其自置物業作擔保)。銀行貸款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六日結付，擔保亦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解除。
- (v)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融資租賃款項的其中一項擔保安排為 貴公司一名董事簽立金額達3,352,000美元的個人擔保，是項擔保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解除。
- (vi)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銀行貸款人民幣12,000,000元由 貴公司附屬公司訂立的公司擔保及 貴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與 貴公司董事作出的個人擔保作抵押。銀行貸款隨後已償付。
- (vii)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代關連方Wang Xu先生及王世仁先生償還物業按揭貸款。

附錄一

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b) 關連方結餘

	附註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七年 美元	二零零八年 美元	二零零九年 美元	九月三十日 美元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分類為持有 作出售的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貴州振華歐比通信有限公司	(i)	—	706,941	—	—
應收關連方款項					
Wang Xu及王世仁	(ii)	656,440	—	—	—
		<u>656,440</u>	<u>706,941</u>	<u>—</u>	<u>—</u>
應付董事款項					
王濤及王世仁	(iii)	81,232	—	—	—
應付關連方款項					
Moosik Limited	(iv)	8,446	—	—	—
		<u>89,678</u>	<u>—</u>	<u>—</u>	<u>—</u>

附註：

- (i) 到期應收金額按人民幣列值，為無抵押、免息且須按要求償還。到期應收金額隨後獲結算。
- (ii)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到期應收金額按人民幣列值，為無抵押、免息且須於十二個月內償還。關連方分別為 貴公司董事王濤及王世仁的兄弟。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1B節，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收兩名關連方Wang Xu及王世仁的最高未償還款額分別為354,336美元及302,104美元。
- (iii) 到期應付金額為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到期應付金額69,778美元按港元列值，餘款則按人民幣列值。
- (iv) 到期應付金額為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關連方為 貴公司董事王世仁先生持有實益權益及控制權的公司。到期應付金額按港元列值。於二零零九年九月，王世仁先生不再持有關連方實益權益及控制權。

(c)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披露於財務資料附註13。

(d)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關連方Wang Xu及王世仁向 貴公司附屬公司提供無抵押辦公物業。

(e) 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公司的可換股貸款以 貴公司董事王世仁先生及王濤女士簽立的個人擔保及質押彼等所持 貴公司已發行股份最多50%作質押。可換股貸款的詳情載於財務資料附註35。

(f)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銀行授出的若干銀行信貸以兩名董事簽立的無限額個人擔保作抵押。該個人擔保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獲解除。

46.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後直至本報告日期止， 貴集團發出以下重大結算日後事項：

a) 根據 貴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僱員購股權計劃遭撤銷，而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獲採納。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尚未授出任何未行使的購股權，而新購股權計劃的詳情已於本招股章程的附錄五「購股權計劃」一節中詳述。於同一股東特別大會上，計劃(詳情載於財務資料附註40(b))已終止。

除上文載述的結算日後事項及財務資料附註38外，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後直至本報告日期止概無發生任何重大事項。

47.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編製任何有關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之後任何期間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致

Z-Obee Holdings Limited
永豐金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
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二日

以下為獨立估值師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就 貴集團於香港及中國租用的物業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估值而編撰的函件全文、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BMI APPRAISALS

BMI Appraisals Limited 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

Suite 11-18, 31/F., Shui On Centre, 6-8 Harbour Road, Wanchai, Hong Kong
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3111-18室
Tel電話：(852) 2802 2191 Fax傳真：(852) 2802 0863
Email電郵：info@bmintelligence.com Website網址：www.bmi-appraisals.com

敬啟者：

緒言

吾等遵照Z-Obee Holdings Limited(「貴公司」)的指示，對 貴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租賃的物業進行估值。吾等確認吾等曾視察有關物業並作出有關查詢，並蒐集吾等認為必要的其他資料，以便向 閣下呈述吾等對該等物業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估值日期」)的市值的意見。

估值基準

吾等對有關物業的估值乃基於市值，市值乃指「經適當市場推銷後，自願買家與自願賣家在雙方均知情、審慎及不被脅迫的情況下於估值日期以公平交易的方式進行物業交易的估計金額」。

物業類別

於吾等的估值過程中， 貴集團的物業組合乃分以下類別：—

第一類 — 貴集團於香港租用的物業

第二類 — 貴集團於中國租用的物業

估值方法

在對 貴集團租用的物業進行估值時，吾等認為該等物業並無商業價值，原因為該等物業無法在公開市場轉讓，或租賃協議內所載禁止轉讓及／或分租或缺乏市場及可觀的租金收益。

業權調查

吾等並無就該等物業之業權進行查冊，亦無核查業權文件的正本以核實所有權或確定有否任何修訂條款並未載於交予吾等的文件副本。然而，吾等已獲提供 貴集團租用物業的租賃協議的副本。所有文件僅供參考之用。

估值假設

吾等的估值乃假設物業在公開市場按現況出售，且並無附有遞延條款合約、售後租回、合營關係、管理協議或任何其他可能影響物業價值類似安排的利益。

此外，並無考慮任何有關達成該等物業銷售的任何選擇權或優先購買權利。吾等的估值假設並無任何方式的強迫銷售情況。

估值的考慮因素

吾等曾視察物業的外部，在可能的情況下亦已視察其內部。在視察過程中，吾等並無發現任何嚴重損毀。然而，吾等並無進行結構測量或測試物業提供的任何服務。因此吾等無法呈報該等物業是否確無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結構損壞。

於進行估值的過程中，吾等在頗大程度上依賴 貴集團所提供的資料，並接納給予的有關規劃批准或法定通告、地役權、年期、佔用詳情、建築面積、物業鑒別及其他相關資料的意見。

吾等並無進行詳細的實地測量以核實有關物業的建築面積是否準確，惟假設送交吾等的文件所示的建築面積準確無誤。估值證書所載的量度、測量及面積乃按 貴集團提供予吾等的文件所載資料為依據，因此僅為約數。

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集團所提供資料的真實性及準確性。吾等亦相信 貴集團證實所提供的資料概無遺漏重大事實。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足資料作出知情意見。

吾等進行估值時並無就物業所欠負的任何抵押、按揭或債項或進行銷售時可能產生的任何費用或稅項作出撥備。

除另有訂明外，吾等假設該等物業概無附帶可能影響其價值的繁重產權負擔、限制及支銷。

吾等的估值乃根據香港測量師學會公告的香港測量師學會物業估值準則(二零零五年第一版)而編製。

吾等已根據公認的估值程序，並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五章及第十二項應用指引所載的規定進行估值。

備註

除另有訂明外，所有款額均以港元為單位，且並無就任何外匯轉移作出撥備。

隨函附奉吾等的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

此致

香港
九龍觀塘
開源道64號
源成中心6樓605室
Z-Obee Holdings Limited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鄭澤豪博士

高級董事
陳詠芬

*BSc., MUD, MBA(Finance), MSc.(Eng), PhD(Econ),
MHKIS, MCI Arb, AFA, SIFM, FCIM,
MASCE, MIET, MIEEE, MASME, MIIE*

BSc., MSc., MRICS, MHKIS, RPS(GP)

謹啟

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二日

附註：

鄭澤豪博士為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產業測量)，在評估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物業方面擁有逾17年經驗。

陳詠芬女士為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產業測量)，在評估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物業方面分別擁有逾17年及11年經驗。

估值概要

編號	物業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值 港元
----	----	-----------------------------------

第一類－ 貴集團於香港租用的物業

1.	香港 九龍 觀塘 開源道64號 源成中心 6樓5室	無商業價值
小計：		零

第二類－ 貴集團於中國租用的物業

2.	中國 深圳市 南山區 高新科技園中二路 軟件園西區 14棟401室	無商業價值
3.	中國 深圳市 福田區 上步南路 佳兆業中心A1206	無商業價值

附錄三

物業估值

編號	物業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值 港元
4.	中國 深圳市 寶安區 西鄉街道 九圍社區路 金崗山工業區 工業園的部分	無商業價值
5.	中國 上海市 浦東新區 商城路800號 斯米克大廈 911、912室	無商業價值
	小計：	<hr/> 零
	總計：	<hr/> <hr/> 零

估值證書

第一類－ 貴集團於香港租用的物業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況下的市值 港元
1.	香港九龍觀塘開源道64號源成中心6樓5室	<p>該物業包括於一九九五年落成的一幢24層高工業／辦公樓宇六樓的一個辦公單位。</p> <p>該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為1,740平方呎(或約161.6平方米)。</p> <p>根據獨立第三方業主與Elite Link Technology Limited (稱作「Elite Link」)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八日訂立的租賃協議，該物業租賃予Elite Link作工業／貨倉／輔助及直接關於工業或貨倉運作之辦公用途，租期由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六日起至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五日屆滿，為期兩年，月租金為21,750港元，不包括差餉、空調、管理費及其他支銷。</p>	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根據上述租賃協議，該物業的租戶為 貴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Elite Link。

估值證書

第二類－ 貴集團於中國租用的物業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值 港元
2.	中國 深圳市 南山區 高新科技園 中二路 軟件園西區 14棟401室	<p>該物業包括於二零零八年左右落成的一幢七層高商業樓宇四樓的一個辦公單位。</p> <p>該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為1,132.46平方米(或約12,190平方呎)。</p> <p>根據獨立第三方業主與深圳市杰特電信控股有限公司(稱作「杰特」)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六日訂立的租賃協議及其補充協議，該物業租賃予杰特作研究與辦公室用途，租期由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二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一日屆滿，為期五年，月租金為人民幣55,490.54元，不包括水電、衛生費及管理費。</p>	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根據上述租賃協議，該物業的租戶為 貴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杰特。
2. 中國法律顧問海華永泰律師事務所於●致 貴集團的意見如下：
 - a. 租賃協議的內容及形式均符合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且上述協議合法有效並對訂約方具有約束力；
 - b. 業主已獲得所有需由中國政府部門或任何第三方發出的授權、同意及批准，故有權租賃該物業；
 - c. 杰特於租賃期內有權合法使用及佔用該物業，而該物業現時用途符合有關租賃協議內指定的用途及並無違反中國現行法律及法規；
 - d. 租賃協議已按中國法律、法規、行政規章及地方性法規向相關部門登記備案；及
 - e. 該物業毋須受其他繁重產權負擔規限。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況下的市值 港元
3.	中國 深圳市 福田區 上步南路 佳兆業中心 A1206	該物業包括於二零零七年左右落成的一幢29層高住宅／商業樓宇12樓的一個辦公單位。 該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為39.8平方米(或約428平方呎)。 根據獨立第三方業主與深圳市杰特電信控股有限公司(稱作「杰特」)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五日訂立的租賃協議，該物業租賃予杰特作辦公室用途，租期由二零零九年八月一日起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屆滿，為期一年，月租金為人民幣1,200元，不包括水電、衛生費及管理費。	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根據上述租賃協議，該物業的租戶為 貴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杰特。
2. 中國法律顧問海華永泰律師事務所於●致 貴集團的意見如下：
 - a. 租賃協議的內容及形式均符合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且上述協議合法有效並對訂約方具有約束力；
 - b. 業主已獲得所有需由中國政府部門或任何第三方發出的授權、同意及批准，故有權租賃該物業；
 - c. 杰特於租賃期內有權合法使用及佔用該物業，而該物業現時用途符合有關租賃協議內指定的用途及並無違反中國現行法律及法規；
 - d. 業主持有該物業的有效業權證書，而租賃協議已登記備案；及
 - e. 該物業毋須受其他繁重產權負擔規限。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況下的市值 港元
4.	中國 深圳市 寶安區 西鄉街道 九圍社區路 金崗山工業 區工業園的 部分	<p>該物業包括於二零零七年左右落成的七幢單層至五層高工業及宿舍樓宇(第一、二、三、四、A、B及C幢)。</p> <p>該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總建築面積」)為26,482.6平方米(或約285,059平方呎)。</p> <p>根據獨立第三方業主與 貴集團訂立的四份租賃協議，該物業乃按月租金總額人民幣357,515.6元租賃予 貴集團作多項用途，租期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一日屆滿。</p>	<p>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用作工廠、宿舍及其他輔助用途。</p> <p>誠如 貴集團所述，第四幢一樓前座(總建築面積約為500平方米)已轉租予獨立第三方，租期由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起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屆滿，為期一年，月租金為人民幣6,750元，不包括水電費、衛生費及管理費。</p>	無商業價值

附錄三

物業估值

附註：—

1. 根據上述租賃協議，該物業的租戶為 貴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Max Sunny Limited（稱作「Max Sunny」）及統慶通信設備（深圳）有限公司（稱作「統慶」）。該等協議的詳情概述如下：

編號	樓宇	租戶	總建築面積 (平方米)	年期	月租金 (人民幣元)	用途
1.	第一、二及三幢一樓	Max Sunny	7,872.0	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二年三月一日	106,272.0	工廠
2.	第A幢(二及三樓)、第B及C幢	統慶	12,293.0	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二年三月一日	165,956.0	民用 (宿舍)
3.	第A幢一樓	統慶	3,117.6	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二年三月一日	50,087.6	商業 (食堂)
4.	第四幢一樓	統慶	3,200.0	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三月一日	35,200.0	工廠
總計：			26,482.6		357,515.6	

2. 中國法律顧問海華永泰律師事務所於●致 貴集團的意見如下：
- a. 租賃協議的內容及形式均符合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且上述協議合法有效並對訂約方具有約束力；
 - b. 業主已獲得所有需由中國政府部門或任何第三方發出的授權、同意及批准，故有權租賃該物業；
 - c. 統慶及Max Sunny於租賃期內有權合法使用及佔用該物業，而該物業現時用途符合有關租賃協議內指定的用途及並無違反中國現行法律及法規；
 - d. Max Sunny，作為香港公司，承租中國境內物業並無違反中國的法律及法規；
 - e. 租賃協議已按中國法律、法規、行政規章及地方性法規向相關部門登記備案；及
 - f. 該物業毋須受其他繁重產權負擔規限。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況下的市值 港元
5.	中國 上海市 浦東新區 商城路800號 斯米克大廈 911、912室	該物業包括於二零零零年左右落成的一幢高層商業樓宇九樓的兩個辦公單位。 該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為246.96平方米(或約2,658平方呎)。	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用途。	無商業價值

根據獨立第三方業主與上海風凌通訊技術有限公司(稱作「風凌」)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三日訂立的續租協議，該物業租賃予風凌作辦公室用途，租期由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八日起至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七日屆滿，為期一年，月租金為人民幣26,800元，不包括水電、氣、電話、設施、空調費及管理費。

附註：—

1. 根據上述租賃協議，該物業的租戶為 貴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風凌。
2. 中國法律顧問海華永泰律師事務所於●致 貴集團的意見如下：
 - a. 租賃協議的內容及形式均符合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且上述協議合法有效並對訂約方具有約束力；
 - b. 業主已獲得所有需由中國政府部門或任何第三方發出的授權、同意及批准，故有權租賃該物業；
 - c. 風凌於租賃期內有權合法使用該物業，而該物業現時用途符合有關租賃協議內指定的用途及並無違反中國現行法律及法規；
 - d. 業主持有該物業的有效業權證書，而租賃協議已登記備案；及
 - e. 該物業毋須受其他繁重產權負擔規限。

以下為組織章程大綱及新細則若干條文及百慕達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1. 組織章程大綱

組織章程大綱訂明(其中包括)，本公司成員公司的責任限於其當時分別所持股份的未繳款項(如有)，而本公司為公司法所界定的獲豁免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第6段列明本公司的成立宗旨，而第7段則列明本公司的權力。本公司作為獲豁免公司，將在百慕達營業地點以外的其他地區經營業務。

根據公司法第42A節的規定及在其規限下，組織章程大綱授權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而根據其新細則，董事會(「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行使此項權力。

2. 新細則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採納新細則。以下為新細則若干條文的概要：

(a) 董事

(i)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的權力

在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獲賦予任何特別權利的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如無該項決定或該項決定並無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發行任何附有或已隨附該等權利或限制的股份，無論是關於股息、投票權、資本歸還或其他方面。在公司法、新細則及任何股份持有人獲賦予或任何類別股份隨附的任何特別權利的規限下，本公司可發行任何優先股或將優先股轉換為股份，而該等股份可於指定日期或按本公司的選擇或(如獲組織章程大綱授權)由持有人選擇贖回，其贖回條款及方式則由本公司在發行或轉換優先股前以普通決議案釐定。董事會可發行認股權證，授權其持有人根據董事會不時釐定的條款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

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董事會不得於未經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的情況下發行任何股份，發行時亦須遵照該項批准及新細則進行，並且不得損害或限制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隨附的任何特別權利。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均須由董事會處置，而董事會於當時可按其絕對酌情認為適合的代價及條款及條件向該等人士提呈、配發或授予購股權或將其出售，但是不得折讓發行任何股份，條件是：(a)未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的情況下，不得發行股份來轉讓本公司的控制權益；(b)（視乎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做出的任何相反的決定或者除非獲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新細則）的規則或法規准許的情況下）向持有任何類別股份的成員公司發行任何股份以套現，須按該等成員公司當時持有的該等類別股份數目的比例，提呈予該等成員公司；及(c)發行股份總數超過相關新細則的限制者，須在股東大會上獲得本公司批准。

在作出或授出任何配發、提呈發售股份或就授出股份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本公司或董事會均毋須向登記地址位於並無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的任何個別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進行配發、提呈發售股份、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因董事會認為此舉屬違法或不切實際。因前句而受影響的股東將不會因任何原因成為或被視為另一類別股東。

除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新細則）的規則或規例所獲准者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作出的任何指示的情況，所有新股須於發行前向於要約日期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該等人士提呈，並於情況許可下，以盡量貼近彼等所持有現有股份數目的比例進行。

即使有上述規定，惟根據法例（定義見新細則）及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及條例，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不論為無條件或受上述普通決議案所列明的該等條件所限），以透過供股、紅股或其他方式發行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及／或訂立或授出可能或將須發行股份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

(統稱「工具」)，包括但不限於增設及發行(以及調整)認股權證、債券或其他可轉換為股份的工具；及(即使上述普通決議案所賦予的授權已失去效力)根據董事於上述普通決議案仍具效力期間訂立或授出的任何工具發行股份，惟須符合下列各項：

- (a) 根據上述普通決議案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包括根據上述普通決議案所訂立或授出的工具將予發行的股份)須受指定證券交易所設定的限額及計算方式規限；及
- (b) 有關一般授權將僅維持有效至下列較早發生者為止：(i)本公司於授出上述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該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的日期；或(iii)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授權當日。

(ii) 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新細則並無載有關於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特別條文。

附註：然而，董事可行使及進行本公司可行使或進行或批准的一切權力、行動及事宜，惟其並非受新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進行。

(iii) 對失去職位的補償或付款

凡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以作為失去職位的補償或有關退任的代價(不包括董事根據合約可享有者)，須經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iv) 向董事作出貸款及提供貸款抵押品

新細則並無載有關於向董事作出貸款的條文。然而，公司法載有公司向其董事作出貸款或提供貸款抵押品的限制，有關條文概述於本附錄「百慕達公司法」一段。

(v) 提供財政資助以購回本公司的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不得向正在收購或擬收購本公司股份的人士提供直接或間接財政資助以進行收購(不論在收購之前或當時或之後)，惟新細則並不禁止公司法所允許的交易。

(vi) 披露在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的合約中擁有的權益

董事可於其任職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務或受薪職位(本公司核數師除外)，任期由董事會在符合公司法的規定下釐定，而董事可收取任何其他細則規定或據此給予任何酬金以外的額外酬金(不論為薪金、佣金、分享盈利或其他形式)。董事可擔任或出任由本公司創辦的任何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或股東，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董事或高級人員或股東，或在該等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的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在遵守新細則其他規定的前提下，董事會亦可促使以其認為在各方面均屬適當的方式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任命董事或任何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的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支付酬金)。

在公司法及新細則的規限下，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概不應因其職務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受薪職務或職位任期的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而任何此等合約或董事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被撤銷；參加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的董事亦毋須因其兼任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託關係而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從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中所得的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若董事知悉其於本公司所訂立或擬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有任何直接或間接的利益關係，必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若董事知悉其當時存在的利益關係)，或於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於知悉此項利益關係後首個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

董事不得就有關其(或其任何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建議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彼(或其任何聯繫人)不應視為擁有重大權益的事項包括下列情況：

- (aa) 就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而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債務，而向該名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發出的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所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bb) 就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因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債務而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提供抵押而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而向第三方發出的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所訂立的合約或安排；
- (cc) 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所擁有的權益，按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持有人相同的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dd) 涉及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僅以高級職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直接或間接)而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合約或安排，惟董事連同其任何聯繫人實益擁有已發行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投票權中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透過其於本公司的權益(如有)而擁有者除外)的公司(或該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從而獲得該權益的任何第三方公司)除外；或
- (ee) 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聯繫人及僱員而設的購股權計劃、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的建議，而該等建議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任何與該等計劃或基金有關的僱員所未獲賦予的特權或利益。

(vii) 酬金

董事的一般酬金乃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該款項不得增加，惟根據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則除外，而該項建議增加的通知須於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內提供。該款項除非經投票通過的決議案另有規定外，概按董事會同意的比例及方式分派予各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在任何時間僅為整段有關受薪期間其中部分的董事將僅可就其在任時間按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有權獲預支或發還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權證持有人另行召開的會議或在其他方面因執行董事職務而合理產生或預期產生的所有差旅費、酒店費及雜費。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的要求前往海外或居於海外或提供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一般職責的服務，則該位董事可獲支付由董事會釐定的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此為任何其他細則所規定的一般酬金以外或代替該一般酬金的額外酬金。

倘董事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將可收取由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或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或以上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及／或約滿酬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酬金以外或代替其董事酬金的酬金，但在任何情況下，不會以佣金或按營業額的百分比形式支付酬金。

董事會可設立或同意或聯同其他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或與其業務有聯繫的公司)設立及自本公司撥款予任何計劃或基金，藉以向本公司的僱員(此詞語應用於本段及下段時將包括任何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或曾經擔任任何行政職務或其他受薪職位的董事或前董事)及前僱員及受彼等供養人士或任何此類人士提供退休金、醫療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

董事會可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授出可撤回或不可撤回及須受或毋須受任何條款或條件限制的退休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僱員及受彼等供養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包括前段所述該等僱員或前僱員或受彼等供養人士在任何此類計劃或基金下所享有或可享有者(如有)以外的退休金或福利。任何此類退休金或福利可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在僱員實際退休前及預計退休時或在實際退休時或之後任何時間授予該僱員。

(viii) 退任、委任及免職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的三分之一董事(或若其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為準)將輪流退任，惟每位董事均須至少每三年輪流退任一次。每年須予退任的董事為自上次獲選連任或委任後任期最長的董事，但若多位董事於同一日成為董事或獲選連任，則以抽籤方式決定須予告退的董事名單(除非彼等之間另有協定)。

附註：並無有關董事到達任何年齡上限時須退任的規定。

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根據股東決定的董事人數上限及股東授權董事會委任增補董事為增補董事。任何由董事會委任的董事須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而彼等屆時在會上將合資格膺選連任。董事或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

董事在任期未屆滿前可由本公司以普通決議案將其罷免(但此舉不得影響該董事因其與本公司之間的任何合約遭違反所蒙受的損失而提出的索償)，惟就罷免董事而召開該會議的通告須載有其意向陳述，並須於會議召開前十四日送交該董事，而該董事則有權於該會議上就有關將其罷免的動議發言。本公司可不時以普通決議案決定董事的人數上限，並增減董事人數，惟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其一位或多位成員為董事總經理(或擔任同級職位者)、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務或行政職務，任期(前提是彼等仍為董事)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而董事會可撤回或終止該等委任。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權能及酌情權授予由董事會認為適合的一位或多位董事及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而董事會可不時就人或事全部或部分撤回此項授權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此等委員會，但任何就此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獲授予的權力、權能及酌情權時，均須遵守由董事會不時向其施加的任何規則。

(ix)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集資或借貸，並可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物業及資產(現有及未來)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在公司法的規限下，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負債或承擔的全部或附帶抵押。

附註：此等條文(大體上與新細則相同)可由本公司通過特別決議案予以修訂。

(b) 更改公司組織章程文件

新細則可由董事在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新細則)事先書面批准的情況下(若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有所規定)廢除、更改或修訂，惟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確認後方可作實。新細則規定，凡更改組織章程大綱內的條文、確認廢除、更改或修訂新細則或更改本公司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

(c) 更改股本

根據公司法有關規定，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以：

- (i) 增加其股本的數額，而細分股份的面值概由決議案指定；
- (ii)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及細分為面值較其現有股份為大的股份；
- (iii) 在不影響現有股份持有人先前已獲賦予的任何特權的情況下，由董事決定將其股份拆細為不同類別；
- (iv)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份拆細為面值較組織章程大綱所規定者為低的股份；
- (v) 更改其股本的幣值；
- (vi) 為發行及配發並無附有任何投票權的股份作出規定；及
- (vii) 註銷於決議案通過當日仍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任何股份，並按註銷的股份數額削減其股本。

在取得法律規定必須獲取的任何確認或同意的情況下，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其法定或已發行股本或任何股份溢價賬或法例准許的任何形式的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d) 更改現有股份或各類股份的權利

當本公司股本按照法例(定義見新細則)規定分成不同類別的股份時，優先股本(不包括可贖回的優先股本)可予償還，而任何類別的股份所附的特別權利可經過該類已發行股份的四分之三面值的持有者的書面同意，或經過該類股份(但不包括其他類別)的持有人的單獨股東大會所通過的特別決議案的批准，予以變更或廢除，而在公司涉及或正處於清盤過程中或計劃清盤時，亦可以進行該等償還、變更或廢除。這些公司新細則關於本公司股東大會及其議程的所有規定將適用於每屆該等單獨股東大會及其續會，但不包括：必要的法定人數(不包括續會)至少須為兩人(如果該成員是法團，則為其正式獲授權代表)，而該兩名人士至少持有或由受委代表代表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至於在其續會上，法定人數為兩位親身出席的持有人(如果該成員是法團，則為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不管彼等所持股數)，而任何親身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該類股份持有人均可要求進行投票表決，每位該等持有人在投票時可就其持有的每股類別股份擁有一票投票權，條件是：如果在股東大會上未能達到該等特別決議案所必要的大多數，由有關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的四分之三持有人在該等股東大會後兩個月內提供的書面同意將具有該等股東大會的特別決議案效力及作用。

(e) 特別決議案－須以大多數票通過

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自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受委代表出席的情況下)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有關大會須發出不少於21個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通知，表明擬提呈有關決議案作為一項特別決議案。倘獲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批准，除股東週年大會外，倘有權出席該會議及於會上表決且合共持有隨附該權利股份面值不少於百分九十五(95%)之大多數股東同意，及倘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同意，則可在發出少於足二十一(21)日且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通知之大會上提呈及通過有關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f) 表決權(一般及投票表決)及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利

在新細則所賦予或根據新細則所規定任何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投票的任何特殊權利或限制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i)每名親自出席的股東(或倘為公司，則為根據公司法第78節正式獲授權出席的代表)或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將有一票投票權，而當有超過兩名受委代表出席代表股東(存管處(定義見新細則)或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以外的股東)時，大會主席有權決定哪一位受委代表有權投票，及(ii)另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獲授權代表)，可就其持有或代表的每股繳足股份(並已支付本公司所催繳的所有股款)擁有一票投票權，惟就催繳或分期付款前的未繳股款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而言，則不能視作為上述目的的繳足股份。儘管新細則所述，倘股東(為存管處(定義見新細則)或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者)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有一票投票權。

除非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新細則)的規則規定透過投票表決方式投票或(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或撤回任何其他作投票表決的要求時或之前)由下列人士要求以投票作表決，否則所有提呈在股東大會上表決的決議案將以舉手形式投票：

- (a) 由該大會主席提出；或
- (b) 由當時有權在大會上投票的最少三名親自出席的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為正式獲授權的代表)或受委代表提出；或
- (c) 由有權在大會上投票且持有不少於所有股東的全部投票權十分之一的一名或多名親自出席的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為正式獲授權的代表)或受委代表提出；或
- (d) 由持有賦予權利在股東大會上投票且已繳足股款總額的本公司股份數目不少於所有賦予該項權利且繳足股款的股份十分之一的一名或多名親自出席的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為正式獲授權的代表)或受委代表提出；或
- (e) 倘存管處(定義見新細則)為股東，由最少三名代表存管處(定義見新細則)的受委代表提出。

倘股東為存管處(定義見新細則)或一家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在每種情況下為一家法團)，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的股東大會上擔任代表，惟該授權應列明獲該等授權的代表所代表股份的數目及類別。根據該條文獲該授權的各位人士應視作在無舉證其他事實的情況下獲正式授權，且有權代表存管處(定義見新細則)或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與存管處(定義見新細則)或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就相關授權列明的股份數目及類別可行使的相同權利及權力(包括以舉手投票表決的方式作出獨立投票的權利)，猶如其為本公司股份的註冊持有人。

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新細則)的規則，倘若本公司得悉任何股東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僅限於投票贊成或反對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則不應計入該股東或其代表在違反該等規定或限制的情況下而作出的任何投票。

(g) 關於股東週年大會的規定

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須於董事會選定的時間及地點每年舉行一次(召開法定股東大會的年度除外)；股東週年大會不得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後十五個月舉行，惟倘遲於該時限舉行大會不會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新細則)的規則，則作別論。

(h) 賬目及審核

董事會須促使保存妥善的賬目記錄，以顯示本公司收支款項、收支事項、本公司的所有貨品買賣及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的資料及公司法條文所規定或可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公司業務及解釋有關交易所需的所有其他事項。

會計記錄須存置於註冊辦事處或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存置於董事會所定的其他地點，並可經常供任何董事查閱。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審閱本公司任何會計記錄或賬冊或文件的權利，惟該等權利為法律所賦予或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所批准者則除外。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董事會報告的印刷本連同截至適用財政年度止載有歸入明確標題下本公司資產及負債的概要及收支報表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所規定須隨附的每份文件)連同核數師報告副本，須根據公司法規定於股東大會舉行日期最少21日前，與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同時寄交有權收取上述招股章程的每位人士及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提呈，惟此條文並無規定將該等文件寄交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的人士或任何股份或債權證一位以上的聯名持有人；然而，以所有適用法律(包括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新細則)的規則)所容許下並獲遵守者為限，本公司可向該等人士寄出一份財務報表撮要，而該等資料是摘自本公司的年度賬目及董事會報告書。惟該名人士可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要求本公司除財務報表撮要外，額外要求本公司的年度財務報表及其董事會報告書的完整印刷本。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委任核數師，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倘並未就此作出委任，則該核數師須繼續任職至繼任人獲委任為止。該核數師可以為股東，但本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或僱員則不合資格於其任期內兼任本公司的核數師。核數師的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或按照股東所決定的方式釐定。

本公司的財務報表須由核數師按照公認核數準則審核。核數師須按照公認核數準則編製有關報告書，而核數師報告須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呈。本文所述公認核數準則指百慕達以外任何國家或司法權區的核數準則。假如使用百慕達以外國家或司法權區的核數準則，則須於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內披露此事實，並列明有關國家及司法權區的名稱。

(i) 大會通告及議程

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整日及不少於二十(20)個完整營業日通告，為動議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除上文第(e)分段所載者外)須發出最少二十一(21)個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通告，而任何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則須發出最少十四(14)個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通告。通告須註明舉行大會的時間及地點，倘有特別事項，則須註明該事項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須註明該大會為股東週年大會。

(j) 轉讓股份

在新細則規限下，任何股東可將所有或其任何股份以董事會所接納的轉讓招股章程形式轉讓，惟在所有情況下，本公司通常接納以經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新細則)批准的轉讓招股章程形式。

股份轉讓招股章程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彼等的代表簽署及有見證人在旁，惟在所有情況下，倘承讓人為存管處(定義見新細則)時，轉讓招股章程儘管未經存管處(定義見新細則)或其代表簽署或見證，卻仍屬有效，而且進一步規定，當公司簽立一份加蓋印章的轉讓招股章程時，法團的印章及證明可接納為符合相關新細則的規定。董事會亦可議決，於一般情況或特殊情況下，在轉讓人或承讓人要求下接納以機印簽署的轉讓文據。

在任何適用的法律批准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及不時將股東名冊總冊的任何股份轉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任何股份轉移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否則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概不得轉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而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亦概不得轉移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一切轉讓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交登記。倘股份已在股東名冊分冊登記，則須在有關登記處辦理；倘股份在股東名冊總冊登記，則須在百慕達的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規定股東名冊總冊存放的百慕達其他地點辦理。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辦理轉讓任何股份(未繳足股份)予其不批准的人士或根據任何僱員股份獎勵計劃而發行且對其轉讓的限制仍屬有效的任何轉讓登記手續，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而其亦可拒絕登記超過三名聯名持有人承讓股份的轉讓或任何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未繳足股份)的轉讓。

除非已就轉讓招股章程的登記向本公司繳付該費用(不超過兩(2.00)新加坡元(或等值的港元))或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新細則)不時釐定支付的其他最高款額，而且轉讓招股章程(如適用者)已繳付適當印花稅，並只涉及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以顯示轉讓人的轉讓權利的其他證明(以及倘轉讓招股章程由若干其他人士代為簽署，則該人士授權證明)送交有關登記處或註冊辦事處或存放股東名冊總冊的其他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招股章程。

在指定報章及(如適用)按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新細則)的規定所指明的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告後，可於董事會釐定的時間及期間，暫停辦理一般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期間總計每年不得超過三十日。

(k) 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的權力

新細則補充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賦予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的權力)，規定董事會可根據及在公司法、組織章程大綱規限下，只要本公司的股份在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新細則)上市及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事先批准的情況下，即可行使此項權力。

(l) 本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新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條文。

(m)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在新細則規限下及根據公司法的規定，董事會可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而有關股息可以現金派付或(全部或部分)以實物分派，如以實物分派，董事會可釐定作實物分派的資產價值。董事會可宣佈並向股東依法由本公司的資產作出該等其他分派(以現金或實物分派形式)。在新細則規限下及根據公司法的規定，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亦可向股東派付股息或該其他分派，惟本公司將於股東大會上宣派的股息或分派不得超逾董事會建議的金額。如會導致本公司無法償還到期負債，或其資產的可變現值將因此低於其負債及其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的總額，則不得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

除任何股份隨附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i)一切股息須按獲派股息股份的實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發，惟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會就此被視為該股份的實繳股款；及(ii)一切股息須按派息的任何期間的實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派發。如本公司股東欠負本公司催繳股款或其他欠款，則董事可將其所欠負的全部數額(如有)自派發予彼等或與股份有關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

只要本公司的股份在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則任何使得股東可選擇接受證券以代替任何股息現金數額的計劃，均須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的適用規則或規定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當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後，董事會可繼而議決通過分派任何種類的特定資產方式派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倘一切股息或紅利在宣派後一年仍未獲認領，則董事會可在該等股息或紅利獲認領前將之投資或作其他用途，收入撥歸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不會因此成為有關股息或紅利的受託人。在宣派後六年仍未獲認領的一切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

(n) 受委代表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且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不多於兩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同一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倘股東為存管處(定義見新細則)或一家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該存管處(定義見新細則)或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委任兩名以上的受委代表出席同一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每名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存管處(定義見新細則)或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與存管處(定義見新細則)或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相同權力(包括以舉手投票表決的方式作出獨立投票的權利)。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代表個人股東或公司股東的受委代表均有權行使有關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包括以舉手投票表決的方式作出獨立投票的權利)。

(o)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在新細則及配發條款的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其分別所持股份尚未繳付的任何股款(不論按股份面值或以溢價形式計算)。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或分期繳付。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議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20厘)支付有關款項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的利息，惟董事會可豁免收取全部或部分利息。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以現金或相等價值的代價繳付)的股東收取所持股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應付的分期股款。本公司可就預繳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款項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若股東於指定付款日期未能支付任何催繳股款，則董事會可發出不少於十四個完整日通知，要求支付仍未支付的催繳股款，連同任何已產生及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止的利息。該通知亦將聲明，若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款項的股份可遭沒收。

若有關通知的規定不獲遵守，則發出通知所涉及的任何股份可於其後在未支付通知所規定的款項前，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

沒收將包括就被沒收股份所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派付的一切股息及紅利。

被沒收股份的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之日其就該等股份應付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要求)由沒收之日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期間的有關利息，息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超過年息20厘。

(p) 查閱股東名冊

除非根據公司法的規定暫停辦理登記手續，否則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必須於每個營業日由上午十時至中午十二時期間在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的百慕達其他地點供公眾人士免費查閱，或在註冊辦事處(定義見新細則)或本公司股份過戶代理人辦事處查閱。

(q) 大會及另行召開的各類別股東會議的法定人數

在所有情況下，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須為兩位親身出席的股東(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為批准修訂某類別股份權利而另行召開的其他類別股東會議(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須為兩位持有或代表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或其受委代表。

(r)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新細則並無有關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權利的規定。然而，百慕達法律為本公司股東提供若干補救方法，其概要見本附錄第4(e)段。

(s) 清盤程序

有關本公司由法院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若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動清盤或由法院清盤)，清盤人在獲特別決議案授予的權力及公司法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可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貨幣或實物分發予股東，不論該等資產包括一類財產或不同類別的財產，而清盤人可就此為如前述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可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的間的分發方式。清盤人在獲得同類權力的情況下可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在獲得同類權力的情況下)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的信託受託人，惟不得強迫出資人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t) 未能聯絡的股東

本公司可於以下情況出售未能聯絡上的股東的任何股份：(i)向該等股份持有人發出應以現金支付任何款項的所有支票或股息單(總數不少於三張)於十二年期內仍未兌現；(ii)於十二年期屆滿時本公司並未於期內獲知會該股東是否存在；及(iii)本公司已按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新細則)的規則刊登廣告表明其出售該等股份的意向，而該廣告已刊登超過三個月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新細則)准許的較短期間及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新細則)已獲通知有關出售股份的意向。任何該等出售的所得款項淨額撥歸本公司，而本公司收到該等所得款項淨額後，將會同時結欠該名本公司前任股東同等數額的款項。

(u) 其他規定

新細則規定本公司須依據公司法的規定，在其註冊辦事處存放董事及高級職員的名冊，上述名冊須於每個營業日由上午十時至中午十二時內免費供公眾人士查閱。

3. 組織章程大綱與新細則的修訂

組織章程大綱可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修訂。新細則可於獲得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新細則)事先書面批准後(若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有所規定)由董事修訂，惟須待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確認後方可作實。新細則規定，凡修訂組織章程大綱的規定或確認新細則的任何修訂或更改本公司名稱，必須獲特別決議案批准。就此而言，特別決議案乃一項在股東大會上由本公司股東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而決議案須由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自，或如股東為公司，則須由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或(在允許受委代表的情況下)由受委代表投票通過，有關股東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個完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的正式通知，表明將提呈有關決議案為一項特別決議案。除股東週年大會外，如獲得有權出席有關會議及投票並合共持有賦予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權利的有關股份面值不少於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則二十一個完整日通知的規定可予豁免。

4. 百慕達公司法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因此須根據百慕達法律經營。下文為百慕達公司法若干規定的概要，惟此並不表示已包括所有適用的限制條文及例外條文，亦不表示總覽百慕達公司法及稅務等各事項；此等規定或許與有興趣的各方可能較熟悉的司法權區同類條文有所不同：

(a) 股本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應將相當於該等股份的溢價總額或總值的款項撥入將稱為「股份溢價賬」的賬項；並可援引公司法中有關削減公司股本的規定，猶如股份溢價賬為公司的實繳股本，惟該公司可動用該股份溢價賬作下列用途：

- (i) 實繳將發行予該公司股東的該公司未發行股份，以作為繳足紅股；
- (ii) 撇銷：
 - (aa) 該公司的開辦費用；或
 - (bb) 發行該公司股份或債權證的開支或就該等發行而支付的佣金或給予的折扣；或
- (iii) 提供於贖回該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債權證時須予支付的溢價。

倘交換股份時，所收購股份價值超逾所發行股份面值的面額，則多出的款額可撥入發行公司的繳入盈餘賬內。

公司法允許公司發行優先股，並可在其規定條件的規限下，將該等優先股份兌換為可贖回優先股。

公司法載有保障有關特殊類別股份持有人的若干規定，在修訂彼等的權利前須先行獲得彼等同意。倘條文乃根據組織章程大綱或新細則就授權修訂該公司任何類別股份隨附的權利而制定，則須取得該類別已發行股份特定比例的持有人同意或在該類別股份的持有人另行召開的會議上以通過決議案形式批准，而倘組織章程大綱或新細則並無有關修訂該等權利的條文以及並無禁止修訂該等權利的規定，則須取得該類別已發行股份四分之三持有人的書面同意或以通過上述決議案的形式批准。

(b) 就購買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提供財務資助

公司不得就收購其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除非有合理理由相信該公司於提供該等財務資助後，仍有能力償還到期負債則作別論。在若干情況下，例如倘資助僅為一項較大型計劃的附帶部分或倘資助的金額極低（如支付次要的費用），則可豁免給予財務資助的禁制。

(c)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如公司章程大綱或新細則批准，公司可購回其本身的股份，但只可用購回股份的實繳股本或原可供派息或分派的公司資金或為進行購回而發行新股所得款項購回該等股份。購回該等股份時，任何超逾將購回股份面值的溢價須自原可供派息或分派的公司資金或自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支付。公司於購回其本身股份時應付予股東的任何款項可(i)以現金支付；(ii)以轉讓同等價值的任何公司業務或財產的方式支付；或(iii)部分以(i)項及部分以(ii)項的方式支付。公司購買其本身股份可由其董事會授權進行或根據其新細則規定進行。倘於購回日期有合理理由相信公司無法或在購回後將無法支付其到期負債，則不得進行該等購回事宜，就此購回的股份可予以註銷或持作庫存股份。任何獲註銷的購回股份將有效恢復至法定但未發行股份的地位。倘公司股份被持作為庫存股份，則公司不得行使與該等股份有關的任何權利，包括出席會議（包括根據安排計劃舉行的會議）

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且任何意圖行使該權利乃為無效。公司概不會就公司持作為庫存股份的股份而獲支付股息；且公司概不會就公司持作為庫存股份的股份而獲得公司資產的其他分派（不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包括於清盤時向股東作出的任何資產分派。就公司法而言，公司就其持作為庫存股份的股份而獲分配的任何股份須被處理為繳足紅利股份，猶如該等股份於其獲分配時已由公司收購。

公司並無被禁止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故公司可按照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認股權證證書的條款及條件購回其本身的認股權證。百慕達法律並無規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或新細則載列特別條文以進行該購回事項。

根據百慕達法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購買該等股份。然而，在公司法所規定若干情況的規限下，控股公司不得就該項購買提供財務資助。無論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根據公司法第42A條的規定，公司須獲其組織章程大綱或新細則批准，方可購入其本身股份。

(d) 股息及分派

倘有合理理由相信(i)公司當時或將於付款後無力償還其到期的負債；或(ii)公司資產的可變現價值會因此低於其負債及其已發行股本與股份溢價賬的總值，則該公司不得宣派或派付股息或從繳入盈餘中作出分派。按公司法第54條的定義，繳入盈餘包括捐贈股份的所得款項、按低於原訂股本面值的價格贖回或兌換股份所產生的進賬及向公司捐贈的現金及其他資產。

(e) 保障少數股東

百慕達法律一般不容許股東提出集體訴訟及引伸訴訟，惟倘所訴訟的事件涉嫌超出公司的公司權力範圍或屬於違法或會導致違反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新細則，則百慕達法院通常會批准股東以公司名義提出訴訟，以糾正對公司造成的失誤。此外，法院亦會考慮其他涉嫌構成欺詐少數股東的行動，或諸如需要較實際為高的百分率的公司股東批准而採取的行動。

公司的任何股東指控公司過往或一直經營業務的方式欺壓或損害部分股東(包括其本人)的權益，則可向法院申訴；倘法院認為將公司清盤會對該部分股東構成不合理的損害，惟其他事實足以證明發出清盤令實屬公平公正，則法院可酌情頒令，不論以作監管公司日後業務的經營或由公司其他股東或公司本身向公司任何股東購買股份(如屬公司本身購買，則作為相應削減公司股本)與否。百慕達法律亦規定，倘百慕達法院認為將公司清盤實屬公平公正，即可將公司清盤。該兩項規定可保障少數股東免受大多數股東的壓制，而法院有廣泛酌情權按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頒令。

除上文所述者外，公司股東對公司作出的索償要求必須根據百慕達適用的一般合同法或侵權法提出。

倘公司刊行的招股章程內載有失實聲明致令公司股份認購人蒙受損失，則該等認購人可以其獲賦予的法定權利向負責刊行招股章程的人士(包括董事及高級職員)提出訴訟，惟無權向公司本身提出訴訟。此外，該公司(相對於其股東)亦可就其高級職員(包括董事)違背其法定及信託責任，未有為公司的最佳利益誠實行事，而對彼等提出訴訟。

(f) 管理

公司法並無就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訂明特別限制，惟公司法已特別規定公司各高級職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本身職權及履行職責時，須以忠誠態度行事並以符合公司的最佳利益為目標，並以一位合理審慎人士於相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勤勉態度及才能處事。此外，公司法規定各高級職員須遵照公司法、根據公司法通過的規例及公司的新細則行事。公司董事可在公司新細則的規限下，行使公司法或新細則規定由公司股東行使的權力以外的所有公司權力。

(g) 會計及核數規定

公司法規定，公司須促使存置有關(i)公司收支的所有款項，以及有關此等收支的事宜；(ii)公司銷售及購買的所有貨品及(iii)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等的正確賬目記錄。

此外，公司法亦規定，公司的賬目記錄須存置於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存放於董事認為適當的其他地點，而該等記錄須隨時可供公司董事或駐居代表查閱。倘賬目記錄存放於百慕達以外的地點，則該公司須於其在百慕達的辦事處存置可使公司董事或駐居代表能確定公司於每三個月期終的財政狀況乃合理準確的有關記錄，惟倘公司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則該公司須於當地存置可使公司董事或駐居代表能確定公司於每六個月期終的財政狀況乃合理準確的有關記錄。

公司法規定，公司董事須每年最少一次在股東大會上向公司提呈有關會計期間的財務報表。此外，公司的核數師須審核財務報表以便向股東呈報。核數師須根據其按照公認核數準則進行核數的結果向股東匯報。公認核數準則可指百慕達以外國家或司法權區的核數準則，或百慕達財務部長根據公司法指定的其他公認核數準則；倘使用百慕達以外地區的公認核數準則，則核數師報告內須指出所用的公認核數準則。公司所有股東均有權於舉行公司股東大會（於會上提呈財務報表）最少五(5)日前接獲根據上述規定編製的所有財務報表副本。股份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可送交財務報表概要予其股東。該財務報表概要須摘錄自公司於有關期間的財務報表及載有公司法列明的資料。送交公司股東的財務報表概要須連同財務報表概要中的核數師報告及一份陳述股東可通知公司其選擇接收有關期間及／或期後期間的財務報表的通知。

財務報表概要連同其中的核數師報告及隨附通告須於股東大會（將財務報表於會上提呈）不少於二十一(21)日前送交公司股東。財務報表副本須在公司接獲股東選擇通知書七(7)日內寄予選擇接收財務報表副本的股東。

(h) 核數師

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公司必須委任一名核數師，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然而，倘全體股東及全體董事以書面方式或在股東大會上同意毋須委任核數師，則該項規定可予豁免。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不可委任非在任核數師的人士為核數師，惟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日的書面通知表示有意提名該人士為核數師則除外。公司必須將該通知的副本送交在任核數師，並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向股東發出不少於七(7)日的有關通知。然而，在任核數師可以書面通知公司秘書免除上述規定。

倘委任一名核數師替代另一名核數師，新任核數師須尋求被更換核數師發出有關被更換情況的書面聲明。倘被替代的核數師於十五(15)日內未有回應，則新任核數師可於任何情況下出任。倘獲委任為核數師的人士並無向被更換核數師要求發出書面聲明，則股東可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使該委任無效。辭任、被罷免或任期屆滿或行將屆滿或離職的核數師，有權出席罷免其職務或委任其繼任人的公司股東大會；接收股東本身有權接收的一切有關該大會的通知及其他通訊；以及在該大會上就任何有關其作為核數師或前任核數師所須履行職責的大會事項發言。

(i) 外匯管制

就百慕達外匯管制而言，百慕達金融管理局通常將獲豁免公司劃定為「非駐居」公司。倘公司被劃定為「非駐居」公司，則其可自由買賣百慕達外匯管制區以外的國家貨幣，而該等貨幣可自由兌換為任何其他國家的貨幣。凡公司發行股份及證券及於其後轉讓該等股份及證券，均須獲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批准。在發出該項批准時，百慕達金融管理局對任何建議在財政上是否健全或與是次發行有關的任何文件內所作出的任何陳述或所表達意見的準確性概不負責。倘公司進一步發行或轉讓的股份及證券超逾獲批准的數額，則須事先獲百慕達金融管理局同意。

百慕達金融管理局已授予一般批准，只要股本證券(包括股份在內)仍在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公司法)上市，則就外匯管制而言被視為屬百慕達以外地區居民的人士均可獲發行及轉讓股份及證券及向同類人士發行及轉讓股份及證券，而毋須獲得特別同意。倘轉讓事宜涉及就百慕達外匯管制而言被視為屬「居民」的人士或向此等人士發行股份，則須獲得外匯管制方面特別批准。

(j) 稅項

根據百慕達現行法律，獲豁免公司或其各項業務均毋須就股息或其他分派繳付百慕達預扣稅，亦毋須就有關盈利或收入或任何資本資產的收益或增值繳付百慕達稅項，並毋須就非駐居百慕達人士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承擔支付任何屬遺產稅或承繼稅性質的百慕達稅項。此外，公司向百慕達財政部長申請根據百慕達一九六六年獲豁免企業稅務保障法作出保證，確保不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八日之前徵收該等稅項，惟此項保證並不排除公司或通常駐居百慕達人士須就租用或出租百慕達任何土地而繳付的任何百慕達稅項。

(k) 印花稅

除涉及「百慕達財產」的交易外，獲豁免公司毋須繳納任何印花稅。「百慕達財產」主要指在百慕達實質存在的不動產及動產，其中包括當地公司（相對於獲豁免公司而言）的股份。凡轉讓所有獲豁免公司的股份及認股權證均毋須繳納百慕達印花稅。

(l) 給予董事的貸款

百慕達法律禁止公司在未經合共持有佔全體有權於公司任何大會上投票的股東的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九的股東同意的情況下，貸款予其任何董事或彼等的家族或彼等持有超過20%權益的公司，惟此等限制規定並不適用於(a)倘公司在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向董事支付為公司而產生或將產生的支出，或倘無此項批准，則提供貸款的條件為倘貸款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或之前未獲批准，貸款須於該大會舉行後六個月內清償；(b)倘公司日常業務包括放債或就其他人士的貸款提供擔保，則公司於此項業務的日常過程中所進行的任何活動；或(c)公司根據公司法第98(2)(c)條（其中允許公司向公司高級職員或核數師就其因任何民事或刑事訴訟程序辯護而產生的成本提供墊款）向公司任何高級職員或核數師提供的任何墊款，其條件為如任何對彼等的欺詐或不誠實指稱獲證實，則高級職員或核數師須償還墊款。倘貸款未獲公司批准，則獲授權的董事將須共同及個別承擔由此引起的任何損失。

(m) 查閱公司記錄

公眾人士有權查閱公司在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辦事處備查的公開文件，其中包括公司的註冊成立證書、其組織章程大綱(包括其宗旨及權力)以及有關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的任何修訂。公司股東並額外有權查閱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公司新細則、股東大會的會議記錄以及公司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公司股東大會的會議記錄亦可供公司董事於每日營業時間免費查閱不少於兩(2)小時，而公司股東名冊則可供公眾免費查閱。公司須在百慕達存置其股東名冊，惟在公司法規定的規限下，方可在百慕達以外的地區設立股東名冊分冊。查閱公司設立的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權利與查閱公司在百慕達所設立的股東名冊總冊的權利相同。任何人士均可於支付公司法規定的費用後，要求索取股東名冊副本或其任何部分，而有關副本則需於接獲要求後十四(14)日內送呈。然而，百慕達法律並無訂定股東查閱任何其他公司記錄或索取該等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力。

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存置一份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而該名冊須於每日不少於兩(2)小時供公眾人士免費查閱。倘財務報表概要由本公司根據公司法第87A條送交其股東，公司於百慕達的註冊辦事處須備有該份財務報表概要副本以供公眾查閱。

(n) 清盤

公司本身、其債權人或其出資人可向百慕達法院申請將公司清盤。百慕達法院在若干特定情況下亦有權頒令清盤，包括在百慕達法院認為將該公司清盤乃屬公正及公平的情況下頒令清盤。

股東可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或倘為有限年期的公司，則於其組織章程大綱規定的年期屆滿或發生若干事項以致根據該組織章程大綱規定該公司須予解散，則公司可自動清盤。倘自動清盤，該公司須由通過自動清盤的決議案或該年期屆滿或發生上述事件時起停止營業。待委任清盤人後，公司的事務將完全由清盤人負責，此後未得其批准前不得實施任何行政措施。

倘在自動清盤時大多數董事宣誓聲明具有償債能力，則清盤屬於由股東提出的自動清盤。倘未作出該項宣誓聲明，則清盤屬於由債權人提出的自動清盤。

倘公司由股東提出自動清盤，公司須於股東大會上在公司法規定的期限內委任一位或多位清盤人以便結束公司事務及分派其資產。倘清盤人於任何時間認為該公司將無法悉數償還其債項時，則清盤人須召開債權人會議。

待公司的事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須隨即編製有關清盤的賬目，顯示清盤的過程及已售出的公司財產，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便向公司提呈有關賬目並作出解釋。此最後一次股東大會規定須於最少一個月前在百慕達一份指定報章上刊登通告。

倘公司由債權人提出自動清盤，則公司須在提呈清盤決議案的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後翌日召開公司的債權人會議。此債權人會議的通告須與致股東通告同時發出。此外，該公司須在一份指定報章上最少刊登兩次通告。

債權人及股東可於彼等各自的會議上提名一位人士為清盤人，以便結束公司的事務；惟倘債權人提名另一位人士，則債權人所提名的人士須為清盤人。債權人亦可於債權人會議上委任一個監察委員會，其成員不得超過五名人士。

倘由債權人提出的清盤行動歷時超過一年，則清盤人須於每年年底召開公司股東大會及債權人會議，於該等會議上交代其在對上一年所作出的行動及買賣及清盤過程。當公司的事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隨即須編製有關清盤的賬目，顯示清盤的過程及已售出的公司財產，並於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及債權人會議，以便在該等會議上提呈有關賬目及作出解釋。

5. 一般事項

本公司在百慕達法律方面的法律顧問Conyers Dill & Pearman已向本公司送呈概述百慕達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意見書。誠如附錄八「備查文件」一段所述，此函件連同公司法的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取得百慕達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得知百慕達公司法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司法權區法律之間的差別，應諮詢獨立法律意見。

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日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在百慕達以「EGG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為名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公司更名為「Z-Obee Holdings Limited」，自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七日起生效。

本公司於香港九龍觀塘開源道64號源成中心6樓605室成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兼總辦事處，並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海外公司，委任王先生(地址為香港北角建華街9號永順大廈31樓B室)及沈凱聯(地址為香港鰂魚涌康怡花園K座311室)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且委任彼等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在香港代表本公司接收傳票及任何文件及通告。

由於本公司在百慕達註冊成立，其經營須受公司法、組織章程大綱及新細則的規限。組織章程大綱及新細則的若干條文及百慕達公司法的有關方面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概述。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在中國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國深圳市南山區高新科技園中二路軟件園西區14棟401室。

2. 本公司股本的變動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Lim Tiong Kheng Steven、Tan Poon Kuan Daniel、Lim Chye Huat Bobby、Chan Kok Khoon、Teo Yong Ping、Ang Ber Hua、Tan Lay Eng @ Mindy Tan及Low Chui Heng (統稱「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以每股0.13新加坡元向認購人發行及配發合共20,000,000股股份。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九日，股份配售完成而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20,000,000股股份後，本公司已發行及繳足股本增至4,140,589美元，包括517,573,662股股份。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股本並無變動。

3. 股東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下列決議案獲通過：—

- (1) 董事獲授權(「發行授權」)隨時按有關條款及條件向董事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有關人士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不論為根據供股、發行紅股或以其他方式發行，及／或作出或授出可能或將要發行股份的發售建議、協議或購股權(統稱為「該等工具」)，包括但不限於增設及發行(以及調整)認股權證、債券或其他可轉換為股份的工具，惟股份總數(包括根據此決議案作出或授出的該等工具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不得超過於此決議案通過時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50%，其中將予發行的股份及可換股證券(不包括按比例向股東發行的股份及可換股證券)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20%。該項授權除非被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予以撤銷或修訂，否則將一直有效，直至(1)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或(2)倘股份根據發行授權而發行、作出或授出的可換股證券的條款而予以發行，則直至根據該等可換股證券的條款發行該等股份之時；
- (2) 待發行授權獲批准後，董事獲授權(「折讓授權」)以按加權平均價格不超過20%的折讓按其全權酌情認為適合的條款及條件及目的隨時向股東及其全權酌情認為適合的人士配發及發行股份(按比例發行者除外)，以換取現金代價。其中：

「加權平均價」指簽定配售或認購協議的完整交易日當日於新交所完成的交易的股份的加權平均價(或倘無法獲得該價格，則根據前一交易日完成的交易釐定加權平均價)。

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撤銷或修訂折讓授權，否則折讓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為止(兩者的較早者)。

儘管如上文所述，應注意的是，上市規則訂明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的一般授權須遵守根據一般授權配發或協定將予配發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出99,514,732股股份，相當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0%。因此，由於上市規則在此方面的規定較上市手冊的規定一般更為嚴苛，此後本公司將就發行一般授權遵守上市規則。

為釐定根據上述所授出的授權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總數將按通過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總數計算，並就下列事項作出調整：(i)轉換或行使可換股證券產生的新股；(ii)於該決議案通過時行使購股權產生的新股；及(iii)任何後續紅股發行、合併或拆細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上市手冊及新細則，在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根據發行授權可予發行的本公司股份及可換股證券總數上限(按比例基準向全體股東發行者除外)為99,514,732股股份，相當於授出發行授權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0%。

4. 股東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一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一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下列決議案獲通過：—

(1) 根據上市手冊及公司法以及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董事獲授權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按本公司董事可能不時釐定，而最高達價格上限(定義見下文)的該等價格購回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合計不超過最高數額百分比(定義見下文)的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繳足普通股(「股份」)，方式如下：—

(a) 場內購買(每次「市場購買」)，於新交所通過現貨市場進行交易；及／或

(b) 根據本公司董事認為適當而可能釐定或制訂的任何均等買入計劃進行的場外購買(每次「場外購買」)(於新交所進行者除外)，而有關計劃須符合百慕達公司法及新交所上市手冊規定的所有條件。

(「股份購回授權」)；

- (2) 除非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修改或撤銷，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賦予董事的權力可由董事於通過本普通決議案起至以下最早時間屆滿為止期間隨時及不時行使：—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須舉行有關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
 - (b) 股份購回已達授權的全部限額的日期；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股份購回授權賦予權力的日期。

於本決議案中：—

「最高數額百分比」指於有關期間的任何時間，除非本公司已根據公司法的適用法規削減其股本，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本的百分之十(10%) (於本公司上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或股東批准股份購回授權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在此情況下，本公司的已發行普通股本須被列為因股本削減而變更之本公司的已發行普通股本金額(不包括本公司或會不時持有的庫存股份)。

「價格上限」指就將予購買的股份而言，購買價格(不包括經紀佣金、佣金、適用商品及服務稅項、印花稅、結算費及其他相關開支)不得超過：—

- (i) 在市場購買的情況下，股份平均收市價的105%；及
- (ii) 在場外購買的情況下，股份平均收市價的120%。

「平均收市價」指於緊接本公司市場購買日期或(視情況而定)根據場外購買提呈發售的日期前股份在新交所或(視情況而定)有關股份上市或報價所在證券交易所進行交易的最後五(5)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格，並被視為將根據新交所規則就相關五個交易日期後發生的公司活動進行調整。

「**提呈發售的日期**」指本公司就向股份持有人購買或收購股份而提呈發售的日期，當中載有使場外購買生效的均等買入計劃的相關條款。

「**有關期間**」指本公司於本普通決議案通過前舉行的最近期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至本公司於本普通決議案通過後舉行或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

- (3) 授權董事及／或任何彼等履行並採取彼等認為權宜或必要或符合本公司權益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包括簽立所有必要文件)以令本決議案項下擬進行及／或授權的交易生效。

5. 股東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下列決議案獲通過：—

- (i) 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股份」)以介紹上市(「介紹上市」)方式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動議批准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以介紹上市方式於聯交所上市及所有相關事宜；且授權及賦予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權力在彼等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情況下，採取一切必需措施，作出一切相關行動及事項，及簽署所有該等文件及契約(包括批准任何與介紹上市有關的事項)以落實或執行本決議案，倘該等文件及契約須加蓋本公司印章，根據新細則，該等文件及契約須予簽署並加蓋本公司印章。

- (ii) 建議終止Z-Obee Holdings Limited僱員購股權計劃(「僱員購股權計劃」)及績效股計劃(「該計劃」)

動議批准終止僱員購股權計劃及該計劃；且授權董事作出就終止僱員購股權計劃及該計劃而言屬必要或與之有關的行動及事項或採取相關措施。

(iii) 採納Z-Obee Holdings Limited二零零九年僱員購股權計劃

動議批准及採納名為Z-Obee Holdings Limited二零零九年僱員購股權計劃的購股權計劃，據此，根據二零零九年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購股權」）可授予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二零零九年計劃第4條）以認購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股份」），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七日寄發予股東的通函；且授權董事(i)設立及監管二零零九年計劃；及(ii)遵照上市規則及上市手冊的規定，不時修改及／或更改及／或修訂二零零九年計劃，惟修改及／或更改及／或修訂須根據二零零九年計劃的條文生效，以及在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的情況下，作出一切相關行動及訂立所有該等交易、安排及協議以令二零零九年計劃具十足效力；並授權董事根據二零零九年計劃的條文發售及授出購股權，以及不時配發、發行及處理因二零零九年計劃項下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配發、發行及處理有關數目的股份，惟根據二零零九年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而將予配發、發行及處理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緊隨介紹上市完成後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百分之十（10%）。

(iv) 建議採納新股購回授權

動議根據上市手冊，上市規則及公司法以及根據本組織章程大綱及新細則，董事獲授權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按本公司董事可能不時釐定，而最高達價格上限（定義見下文）的該等價格通過場內購買（每次「市場購買」）方式，於新交所及／或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承認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通過現貨市場進行交易，經本公司就此委任的一名或多名正式持牌股票經紀購回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合計不超過最高數額百分比（定義見下文）的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繳足普通股（「股份」），並受限於及另行根據所有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當時適用的公司法、新加坡法例第50章及上市手冊以及香港上市規則的條文（「股份購回授權」），以及除非經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修改或撤銷，根據股份購回

授權賦予本公司董事的權力可由董事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起至以下最早時間屆滿為止期間隨時及不時行使：— (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須舉行有關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b)股份購回已達授權的全部限額的日期；或(c)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股份購回授權賦予權力的日期。

「最高數額百分比」指於有關期間的任何時間，除非本公司已根據公司法的適用法規削減其股本，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本的百分之十(10%) (截至股東批准股份購回授權日期止)，在此情況下，本公司的已發行普通股本須被列為因股本削減而變更之本公司的已發行普通股本金額(不包括本公司或會不時持有的庫存股份)。

「價格上限」指就將予購買的股份而言，即在市場購買的情況下，購買價格(不包括經紀佣金、佣金、適用商品及服務稅項、印花稅、結算費及其他相關開支)不得超過股份平均收市價的105%。

「平均收市價」指於緊接本公司市場購買日期前股份在新交所交易或(視情況而定)有關證券在股份上市或報價所在地交易的最後五(5)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格，或倘市場購買乃於聯交所進行，則為股份於市場購買日期前在聯交所交易的最後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格。

「有關期間」指本公司於第4項普通決議案通過前舉行的最近期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至本公司於第4項普通決議案通過後舉行或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

(v) 採納本公司新細則

動議批准及採納本公司涵蓋所有對本公司現有細則的建議修訂的新細則為本公司新細則，以取代及刪除本公司的所有現有細則。

有關該等決議案的其他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七日在新交所刊發的公告、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日公告的股東特別大會結果及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七日寄發予股東的通函。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四日在新交所刊發的公告，本公司議決修訂香港上市的建議。本公司擬進行建議香港上市，內容有關在香港建議公開發售，即提呈新股及賣方股份，方式為公開發售及配售(而非先前建議的介紹上市)。由於涉及建

議公開發售的建議香港上市有別於先前以介紹上市方式建議香港上市，董事議決另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尋求股東批准(其中包括)建議香港上市。因此，由於本公司不會進行建議介紹上市，股東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不會被視為已成為無條件。

6. 本公司附屬公司股本的變動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名單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內。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各附屬公司的股本發生下列變動：

統慶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日，統慶於中國成立為一家外商獨資企業，註冊資本為60,000,000港元，總投資額為120,000,000港元，並由Max Sunny全資擁有。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八日，Max Sunny向統慶注資5,387,000港元，以按照統慶章程履行其向註冊資本出資的責任。注資後，統慶的繳足註冊資本由54,613,000港元增至60,000,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七日，統慶獲准將註冊資本由60,000,000港元增至90,000,000港元，而其總投資額則由120,000,000港元增至180,000,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三日，Max Sunny向統慶注資15,000,000港元，以履行其於註冊資本增加後額外出資的責任。於最後可行日期，統慶的繳足股本實際金額為75,000,000港元。不足之數15,000,000港元須在頒發統慶的經修改企業法人營業執照之日起一年內(即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八前)支付。

風凌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六日，中國振華(集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代價人民幣2,100,000元向杰特轉讓其於風凌的19%股權。轉讓完成後，杰特持有風凌全部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概無變動。

7. 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

本節載述聯交所規定就有關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而必須載入本招股章程的資料。

(A) 上市規則條文

上市規則准許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證券，惟須遵守若干限制，其中較重大者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聯交所上市公司的所有購回證券(如屬股份，必須為繳足股份)建議，須事先經股東以普通決議案作出一般授權批准，或就特定交易給予特別批准。

(附註：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一日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股東決議案，本公司授予董事購回授權可購回上文「股東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一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一段所述的股份。)

(ii) 資金來源

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新細則以及香港、百慕達及新加坡適用法律及法規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聯交所及新交所雙重上市公司不可以現金以外的代價在新交所及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或根據新交所及／或聯交所(視乎情況而定)不時的交易規則以外的方式償還。

(B) 購回理由

董事相信，董事獲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於購回授權生效期間視乎市況隨時在市場上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董事相信，股份購回可令本公司的權益回報增加，並有利於股東以適宜、有效及具成本效益的方式獲得多餘現金及盈餘資金回報。

(C) 購回的資金

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新細則以及香港、百慕達及新加坡適用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本公司僅可根據新細則以及香港、新加坡及百慕達適用法例的規定動用資金購回及收購股份。本公司不可以現金以外的代價購回其股份，或於市場購買(定義見上文「股東分別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一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一段)時，根據新交所或聯交所(視乎情況而定)不時執行的交易規則以外的方式償還。

公司法允許本公司以本公司購回股份時繳足的股本，或可供派付股息或分派的資金或為購回而新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購回或收購本身股份。除動用內部資金來源外，本公司亦可以取得或產生的借貸撥付其購回或收購股份。

董事不擬在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購回或收購股份將於考慮有關因素，如營運資金需求、現有財務資源、本集團的擴展及投資計劃及現時市況後方會進行。建議購回授權將獲行使，以提升每股盈利及／或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按於購回授權授出日期已發行497,573,662股股份計算，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後，本公司於購回授權仍然生效期間內可購回49,757,366股股份。

(D) 一般事項

董事或(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信)彼等的任何聯繫人目前概無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

然而，由於股份購回授權未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董事不會於上市後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證券會導致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權益的增加將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的任何購回根據收購守則將引致的任何後果。

概無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如購回授權獲行使時不會如此行事。

自最後可行日期起先前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概無於新交所或通過其他渠道購回任何股份。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成員公司已訂立以下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i) 杰特(作為買方)與風凌當時的少數股東(作為賣方)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六日訂立的買賣協議，據此，少數股東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風凌的19%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100,000元；
- (ii) Elastic Glory(作為轉讓人)與Manchester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作為承讓人)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據此，轉讓人以代價457,721美元向承讓人轉讓其在State Tech及久宜通信的全部股權；
- (iii) Elite Link(作為轉讓人)與中國振華(集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為承讓人)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二日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據此，轉讓人以代價人民幣3,612,000元向承讓人轉讓其於振華歐比的15%股權；
- (iv) Elite Link(作為轉讓人)與Full Wealth (Hong Kong) Limited(作為承讓人)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二日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據此，轉讓人以代價人民幣6,501,600元向承讓人轉讓其於振華歐比的27%股權；

- (v) 本公司與Teo Yong Ping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四日訂立的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配發及發行而Teo Yong Ping同意認購2,800,000股股份，認購價為每股0.13新加坡元；
- (vi) 本公司與Lim Chye Huat Bobby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四日訂立的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配發及發行而Lim Chye Huat Bobby同意認購3,000,000股股份，認購價為每股0.13新加坡元；
- (vii) 本公司與Tan Poon Kuan Daniel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四日訂立的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配發及發行而Tan Poon Kuan Daniel同意認購2,000,000股股份，認購價為每股0.13新加坡元；
- (viii) 本公司與Tan Lay Eng@Mindy Tan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四日訂立的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配發及發行而Tan Lay Eng@Mindy Tan同意認購1,000,000股股份，認購價為每股0.13新加坡元；
- (ix) 本公司與Lim Tiong Kheng Steven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四日訂立的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配發及發行而Lim Tiong Kheng Steven同意認購4,000,000股股份，認購價為每股0.13新加坡元；
- (x) 本公司與Low Chui Heng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四日訂立的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配發及發行而Low Chui Heng同意認購2,500,000股股份，認購價為每股0.13新加坡元；
- (xi) 本公司與Ang Ber Hua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四日訂立的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配發及發行而Ang Ber Hua同意認購2,000,000股股份，認購價為每股0.13新加坡元；及
- (xii) 本公司與Chan Kok Khoon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四日訂立的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配發及發行而Chan Kok Khoon同意認購2,700,000股股份，認購價為每股0.13新加坡元。

2. 有關本公司中國公司的其他資料

本集團在三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實體的註冊資本中擁有權益。該等中國實體的公司資料概述如下：

(a) 統慶

成立日期：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日
公司性質：	外商獨資企業
投資總額：	180,000,000港元
註冊資本：	90,000,000港元
繳足股本：	75,000,000港元
權益持有人：	Max Sunny
本集團應佔權益：	100%
經營期限：	二十年，由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日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二十日
經營範圍：	網絡通訊產品、傳輸設備以及通訊產品及設備的技術開發，製造手機及手機零件，以及同類產品批發、進出口及其他相關類似產品業務。

(b) 杰特

成立日期：	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七日
公司性質：	外商獨資企業
投資總額：	人民幣20,000,000元
註冊資本：	人民幣20,000,000元(已悉數繳足)
權益持有人：	Elite Link
本集團應佔權益：	100%
經營期限：	十年，由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七日至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七日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經營範圍： 技術開發、批發、進出口通訊產品、電子產品、數碼產品軟件及電腦硬件、相關設備及電子部件；相關技術服務；售後服務

(c) 風凌

成立日期： 二零零五年三月八日

公司性質： 內資企業

註冊資本： 人民幣10,000,000元(已悉數繳足)

權益持有人： 杰特

本集團應佔權益： 100%

經營期限： 二十年，由二零零五年三月八日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七日

經營範圍： 開發與銷售電子產品、通訊設施及相關產品；開發與分銷電腦軟／硬件及其他技術服務；整合網絡；開發、設計、安裝及維修網絡；設立分支機構

有關分支機構的資料： 風凌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六日在中國上海成立分支機構。分支機構不擁有獨立法律地位，其民事法律責任由母公司風凌承擔。分支機構的經營範圍與風凌相同，經營期限由二零零七年二月六日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七日。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由本集團持有的營業執照

牌照名稱	公司名稱	發證單位	有效期
營業執照	統慶	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由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日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二十日
營業執照	杰特	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由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七日至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七日
營業執照	風凌	上海工商行政管理局浦東新區分局	由二零零五年三月八日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七日

下列牌照由統慶持有

(1) 電信設備進網許可證

編號	申請人	型號	設備名稱	發證日期	發證單位
02-8309-803485	統慶	VIM E818	雙頻GSM/GPRS 數字移動電話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十六日	信息產業部
02-8309-803648	統慶	VIM M520	雙頻GSM/GPRS 數字移動電話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二十四日	信息產業部
02-8309-900099	統慶	VIM D52	雙頻GSM/GPRS 數字移動電話	二零零九年 一月十二日	信息產業部
02-8309-901409	統慶	VIM F821	雙頻GSM/GPRS 數字移動電話	二零零九年 四月十日	信息產業部
02-8309-901489	統慶	VIM F820	雙頻GSM/GPRS 數字移動電話	二零零九年 四月二十一日	信息產業部
02-8309-902642	統慶	VIM R98	雙頻GSM/GPRS 數字移動電話	二零零九年 六月二十四日	信息產業部

附註：上述牌照的有效期自發證日期起為期三年。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2) 中國國家強制性產品認證證書

編號	申請人	商標	名稱、型號及規格	發證日期	發證單位
2008011606314588	統慶	VIM	雙頻GSM/GPRS 數字移動電話 (VIM E818)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十九日	中國質量認證中心
2008011606316870	統慶	VIM	雙頻GSM/GPRS 數字移動電話 (VIM M520)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日	中國質量認證中心
2009011606322892	統慶	VIM	雙頻GSM/GPRS 數字移動電話 (VIM D52)	二零零九年 一月二十二日	中國質量認證中心
2009011606337725	統慶	VIM	雙頻GSM/GPRS 數字移動電話 (VIM F821)	二零零九年 四月十五日	中國質量認證中心
2009011606339981	統慶	VIM	雙頻GSM/GPRS 數字移動電話 (VIM F820)	二零零九年 四月二十四日	中國質量認證中心
2009011606351738	統慶	VIM	雙頻GSM/GPRS 數字移動電話 (VIM R98)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中國質量認證中心

附註：上述證書的有效期將由發證機構不斷審核延長。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3) 無線電發射設備核准證

編號	申請人	型號	設備名稱	發證日期	發證單位
2008-4133	統慶	VIM E818	GSM/藍牙移動電話	二零零八年 十一月二十一日	信息產業部
2008-4624	統慶	VIM M520	GSM/藍牙移動電話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十六日	信息產業部
2008-4992	統慶	VIM D52	GSM/藍牙移動電話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日	信息產業部
2009-1351	統慶	VIM F821	GSM/藍牙移動電話	二零零九年 四月八日	信息產業部
2009-1457	統慶	VIM F820	GSM/藍牙移動電話	二零零九年 四月十四日	信息產業部
2009-2759	統慶	VIM R98	GSM/藍牙移動電話	二零零九年 六月二十三日	信息產業部

附註：上述牌照的有效期自發證日期起為期五年。

3.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專利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就以下發明向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局遞交專利申請：

發明	註冊國家	申請人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進展
信息轉移技術	中國	杰特	200510102338.9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六日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日 獲發公告通知
來電轉駁技術	中國	杰特	200510121323.7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八日 獲發公告通知
信息發送技術	中國	杰特	200510121324.1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獲發公告通知
自動接收信息技術	中國	杰特	200610034194.2	二零零六年三月十日	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三日 獲發公告通知
自動錄音技術及安裝	中國	杰特	200610034193.8	二零零六年三月十日	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日 獲發公告通知
遠程鎖技術及安裝	中國	杰特	200610066244.5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九月六日 獲發公告通知
地址列表技術及安裝	中國	杰特	200610060213.9	二零零六年四月七日	二零零六年九月六日 獲發公告通知
簽字留言技術	中國	杰特	200610060210.5	二零零六年四月七日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五日 獲發公告通知
消息提示技術	中國	杰特	200610060211.X	二零零六年四月七日	二零零六年九月六日 獲發公告通知
背景音樂播放技術	中國	杰特	200610060212.4	二零零六年四月七日	二零零六年九月六日 獲發公告通知
消息輸入技術及安裝	中國	杰特	200610060640.7	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二日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八日 獲發公告通知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發明	註冊國家	申請人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進展
遠程影印技術及安裝	中國	杰特	200610060639.4	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二日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八日 獲發公告通知
消息記錄技術	中國	杰特	200610061057.8	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三日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獲發公告通知
消息發送快捷方式	中國	杰特	200610061056.3	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三日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獲發公告通知
電池節能裝置技術及安裝	中國	杰特	200610061058.2	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三日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獲發公告通知
自動安全警報系統及技術	中國	杰特	200610061055.9	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三日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獲發公告通知
鈴音庫技術	中國	杰特	200610061389.6	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三日 獲發公告通知
振動產能裝置安裝	中國	杰特	200610061390.9	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三日 獲發公告通知
充電器	中國	杰特	200610062294.6	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四日 獲發公告通知
信息群發技術	中國	杰特	200610062292.7	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七年二月十四日 獲發公告通知
鈴聲庫技術	中國	杰特	200610062556.9	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三日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五日 獲發公告通知
遠程遙控技術	中國	杰特	200610062763.4	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五日	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四日 獲發公告通知
獨立硬盤手機	中國	杰特	200610062764.9	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五日	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四日 獲發公告通知
識別技術	中國	杰特	200610063483.5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七日	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八日 獲發公告通知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發明	註冊國家	申請人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進展
手機自動關機技術	中國	杰特	200710075191.8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獲發公告通知
手機攝相頭拍攝 文本輸入技術	中國	杰特	200710074531.5	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四日 獲發公告通知
信息加密及解密技術	中國	杰特	200710074532.X	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四日 獲發公告通知
無線充電手機、 充電設備及充電機制	中國	杰特	200710075358.0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日	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三日 獲發公告通知
電腦編輯手機短信技術	中國	杰特	200710075359.5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日	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三日 獲發公告通知
編碼系統及其考勤應用	中國	杰特	200710075798.6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日 獲發公告通知
手機指紋識別考勤技術	中國	杰特	200710075797.1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日 獲發公告通知
繪圖技術	中國	杰特	200810216853.3	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五日	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一日 獲發公告通知
插入及播放媒體 文件技術	中國	杰特	200810217538.2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二日	二零零九年四月八日 獲發公告通知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實用新型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就以下實用新型向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局遞交實用新型申請：

實用新型	註冊國家	申請人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進展
手持通訊技術	中國	杰特	200520120593.1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日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獲發專利申請受理通知書
帶顯示屏的耳機	中國	杰特	200520121330.2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一月六日 獲發專利申請受理通知書
手機	中國	杰特	200620055996.7	二零零六年三月十日	二零零六年三月十日 獲發專利申請受理通知書
信息輸入裝置安裝	中國	杰特	200620013944.3	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二日	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二日 獲發專利申請受理通知書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的以下實用新型已獲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局簽發註冊證書：

實用新型	註冊國家	申請人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進展
安全充電裝置	中國	杰特	200520121329.X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三日 獲發註冊通知書
通訊設備	中國	杰特	200520121331.7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二月十四日 獲發註冊通知書
手機	中國	杰特	200620018680.0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八日 獲發註冊通知書
無線頻率信號傳送器	中國	杰特	200620013943.9	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二日	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四日 獲發註冊通知書
閃存卡讀卡器及 記錄器安裝	中國	杰特	200620014356.1	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八日 獲發註冊通知書
密碼輸入裝置	中國	杰特	200720121061.9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四日 獲發註冊通知書

軟件產品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於下列代理處註冊下列軟件產品：

軟件產品	代理	申請人	申請編號	生效日期
杰特GSM 636 產品2.1版	中國深圳市科技和信息局	杰特	深DGY-2006-0174	二零零六年三月十六日
杰特GSM 616 PC通訊軟件2.0版	中國深圳市科技和信息局	杰特	深DGY-2006-0701	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七日
杰特GSM V1 調試軟件2.4版	中國深圳市科技和信息局	杰特	深DGY-2006-0702	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七日
杰特GSM V8 調試軟件2.0版	中國深圳市科技和信息局	杰特	深DGY-2006-0796	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一日
杰特GSM V12 調試軟件2.0版	中國深圳市科技和信息局	杰特	深DGY-2006-0797	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一日
杰特GSM BM102 手機通訊3.2版	中國深圳市科技和信息局	杰特	深DGY-2008-0238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杰特GSM BM100 手機通訊2.6版	中國深圳市科技和信息局	杰特	深DGY-2008-0237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杰特GSM BM105 手機通訊3.1版	中國深圳市科技和信息局	杰特	深DGY-2008-1320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杰特GSM BM109 手機通訊2.0版	中國深圳市科技和信息局	杰特	深DGY-2008-1321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杰特GSM C610 手機通訊3.1版	中國深圳市科技和信息局	杰特	深DGY-2008-1322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軟件產品	代理	申請人	申請編號	生效日期
杰特GSM F1325 手機通訊2.1版	中國深圳市科技和信息局	杰特	深DGY-2008-1323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風凌通訊GSM M8 通訊軟件1.43版	中國上海信息化委員會	風凌	滬DGY-2006-0604	二零零六年九月十日
風凌通訊GSM BM737 2.1版	中國上海信息化委員會	風凌	滬DGY-2007-1419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風凌通訊GSM BM755 2.6版	中國上海信息化委員會	風凌	滬DGY-2007-1417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風凌通訊GSM BM800 1.8版	中國上海信息化委員會	風凌	滬DGY-2007-1418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版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獲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版權局(以下簡稱「國家版權局」)簽發的以下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證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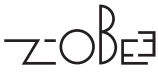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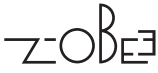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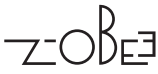




風凌通訊GSM M8通訊軟件 1.43版	國家版權局	風凌	2006SR13904	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二日
風凌通訊GSM BM755 2.6版	國家版權局	風凌	2008SR03601	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一日
風凌通訊GSM BM800 1.8版	國家版權局	風凌	2008SR03600	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一日
風凌通訊GSM BM737 2.1版	國家版權局	風凌	2008SR03599	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一日

商標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就以下商標向國家工商總局商標局遞交註冊申請：

商標	類別	註冊地點	申請人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VIM	38	中國	統慶	6851471	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一日
VIM	35	中國	統慶	6851472	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一日
VIM	9	中國	統慶	6851473	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一日
VIM	25	中國	統慶	6961043	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九日
VIM	42	中國	統慶	6961044	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九日
VIM	41	中國	統慶	6961045	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九日
VIM	18	中國	統慶	6961046	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九日
VIM	14	中國	統慶	6961047	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九日
	18	中國	杰特	7019917	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七日
	14	中國	杰特	7019918	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七日
	9	中國	杰特	7019919	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七日
	42	中國	杰特	7019935	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七日
	25	中國	杰特	7019936	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七日
偉恩	9	中國	統慶	7474674	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六日
偉恩	14	中國	統慶	7474688	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六日
偉恩	18	中國	統慶	7474703	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六日
偉恩	25	中國	統慶	7474772	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六日
偉恩	35	中國	統慶	7474797	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六日
偉恩	38	中國	統慶	7474805	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六日
偉恩	41	中國	統慶	7477259	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七日
偉恩	42	中國	統慶	7477287	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七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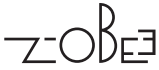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下列商標的註冊所有人及實益擁有人：

商標	類別	註冊地點	申請人	申請編號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OBEE	9, 35, 38	香港	Finet Enterprises	300578205	二零零六年二月九日	二零一六年二月八日
OBEE	9, 35, 38	歐盟	Finet Enterprises	004895215	二零零六年二月十日	二零一六年二月十日
OBEE	35	新加坡	Finet Enterprises	T0708802A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
OBEE	38	新加坡	Finet Enterprises	T0708803Z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
	9, 35, 38	香港	Finet Enterprises	300943308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九日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八日
	9, 35, 38	歐盟	Finet Enterprises	006230452	二零零八年八月七日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八日
	9	新加坡	Finet Enterprises	T0717884E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九日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
	35	新加坡	Finet Enterprises	T0717885C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九日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
	38	新加坡	Finet Enterprises	T0717886A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九日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
VIM	9, 25, 35, 38	新加坡	Finet Enterprises	T0811915Z	二零零八年九月二日	二零一八年九月二日
VIM	9, 25, 35, 38	澳洲	Finet Enterprises	1260242	二零零八年九月三日	二零一八年九月三日
	9, 25, 35, 38	香港	Finet Enterprises	301294065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八日	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五日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就下述產品類別申請註冊下列商標：

商標	類別	註冊地點	申請人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進展
	9	新加坡	Finet Enterprises	T0708801C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六日	申請反對
	9	新加坡	Finet Enterprises	T0816347G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已獲退款
	9	新加坡	Finet Enterprises	T0816348E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日刊登
	9, 35, 38	美國	Finet Enterprises	78/817,229	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七日	申請撤銷
	9, 35, 38	美國	Finet Enterprises	77319761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日	已接納註冊並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四日刊登
VIM	9, 25, 35, 38	菲律賓	Finet Enterprises	04-2009-000677	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一日	審查中
VIM	9, 25, 35, 38	印度	Finet Enterprises	1730439	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一日	審查中
VIM	9, 25, 35	印尼	Finet Enterprises	D002008033560	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二日	審查中
VIM	38	印尼	Finet Enterprises	J002008033561	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二日	審查中
VIM	9, 25, 35, 38	越南	Finet Enterprises	4-2008-20227	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九日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六日獲越南國家知識產權局發出通知
VIM	9	馬來西亞	Finet Enterprises	08017951	二零零八年九月五日	審查中
VIM	25	馬來西亞	Finet Enterprises	08017952	二零零八年九月五日	已接納註冊(有待於政府憲報上刊登廣告)
VIM	35	馬來西亞	Finet Enterprises	08017953	二零零八年九月五日	審查中
VIM	38	馬來西亞	Finet Enterprises	08017954	二零零八年九月五日	審查中
VIM	9	南非	Finet Enterprises	2008/20606	二零零八年九月二日	審查中
VIM	25	南非	Finet Enterprises	2008/20607	二零零八年九月二日	審查中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商標	類別	註冊地點	申請人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進展
VIM	35	南非	Finet Enterprises	2008/20608	二零零八年九月二日	審查中
VIM	38	南非	Finet Enterprises	2008/20609	二零零八年九月二日	審查中
VIM	9, 25, 35, 38	香港	Finet Enterprises	301193959	二零零八年九月三日	申請拒絕
VIM	9, 25, 35, 38	歐盟	Finet Enterprises	007204324	二零零八年九月二日	申請撤銷
VIM	9, 25, 35, 38	美國	Finet Enterprises	77577553	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四日	申請撤銷
	9, 25, 35, 38	歐盟	Finet Enterprises	008362519	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五日	審查中
	9, 25, 35, 38	美國	Finet Enterprises	77892414	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五日	審查中

此外，如上文所披露，本集團已在香港、中國、新加坡、美國、菲律賓、印度、印尼、越南、馬來西亞、南非、歐盟及澳大利亞申請註冊多項商標。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於香港、中國、美國、菲律賓、印度、印尼、越南、馬來西亞、南非及歐盟申請註冊的「VIM」文字商標仍有待相關政府當局審批而在新加坡與澳大利亞的「VIM」文字商標註冊申請已獲通過。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的業務或盈利能力對任何其他註冊商標或專利或任何其他知識產權概無重大依賴。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向任何其他方授予使用本集團擁有的任何知識產權的同意書。董事確認彼等概不知悉(i)於往績期間，存在有任何有關本集團產品的名稱與商標侵犯其他第三方的知識產權權益的重大申訴或申索；(ii)於往績期間，本集團的知識產權遭受任何第三方的重大侵權事件；及(iii)於往績期間，任何有關本集團所使用的知識產權引發的訴訟或重大爭議，而該等事宜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董事、高級管理層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1. 權益披露

(a) 董事於本公司股本的權益

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就董事所知，各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將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該等條文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將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記錄在該條規定存置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規定將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股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直接或 間接持有的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Wise Premium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68,110,250	28.23%
王濤	實益擁有人	97,206,500	16.32%
呂尚民	實益擁有人	5,300,000	0.89%

* Wise Premium Limited由王世仁全資擁有。

(b)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本的權益

就董事所知，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概無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將於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c) 於本集團供應商及客戶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5%以上權益的人士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權益。

2. 董事服務協議詳情

(a) 執行董事

王世仁先生(「王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四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據此，彼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主席兼行政總裁，為期三年。根據該服務協議，王先生有權於年底收取年薪1,000美元，並可收取金額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年度酌情花紅。王先生於其任期內合理履行職責而合理產生的所有差旅及差旅相關開支、招待費用及現金開支均由本公司承擔。根據香港的法定規定，本公司亦已為王先生參加醫療保險。

王濤女士(「王女士」)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四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據此，彼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期三年。根據該服務協議，王女士有權於年底收取年薪1,000美元，並可收金額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年度酌情花紅。王女士於其任期內合理履行職責而合理產生的所有差旅及差旅相關開支、招待費用及現金開支均由本公司承擔。根據香港的法定規定，本公司亦已為王女士參加醫療保險。

呂尚民先生(「呂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三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據此，彼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主席兼行政總裁，為期三年。根據該服務協議，呂先生有權於年底收取年薪1,000美元，並可收取金額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年度酌情花紅。呂先生於其任期內合理履行職責而合理產生的所有差旅及差旅相關開支、招待費用及現金開支均由本公司承擔。根據香港的法定規定，本公司亦已為呂先生參加醫療保險。

(b) 非執行董事

林德隆先生(「林先生」)於最後可行日期尚未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林先生有權收取年薪40,000新加坡元，其委任須受本公司新細則項下有關正常退任條文的規限。

(c) 獨立非執行董事

Chan Kam Loon先生(「Chan先生」)於最後可行日期尚未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Chan先生有權收取年薪48,000新加坡元，其委任須受本公司新細則項下有關正常退任條文的規限。

郭燕軍先生(「郭先生」)於最後可行日期尚未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郭先生有權收取年薪40,000新加坡元，其委任須受本公司新細則項下有關正常退任條文的規限。

勞恒晃先生(「勞先生」)於最後可行日期尚未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勞先生有權收取年薪40,000新加坡元，其委任須受本公司新細則項下有關正常退任條文的規限。

3. 董事薪酬及薪酬政策

本公司根據(包括但不限於)董事的職責、資格、經驗及表現等因素釐定董事薪酬。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所支付的董事薪酬分別約為27,000美元、76,000美元、127,000美元及104,000美元。有關董事薪酬待遇的詳情載於上文「董事服務協議詳情」分段。

本公司估計，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予董事的薪酬總額(不包括上述執行董事的年度花紅)將約為210,000美元。董事確認，本公司的董事薪酬政策將於緊隨股份發售後維持不變。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或任何前任董事概無獲支付任何款項：

- (i) 作為加盟本公司或加盟本公司後的獎勵；或
- (ii) 作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的離職補償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事務管理有關的任何其他通知金。

除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名董事放棄總額46,272美元的酬金外，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董事作出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就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概無向或代表任何董事支付或應支付任何薪酬或實物利益。

4. 個人擔保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無提供與本集團銀行信貸有關以貸方為受益人的個人擔保。

5. 關連方交易

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已訂立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3「重大關連方交易」一節及本招股章程「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述的關連方交易。

6.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

- (a) 董事及名列本附錄「其他資料」一節「專家同意書」一段的任何人士概無：
 - i. 於本公司的發起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或
 - ii.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仍然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b) 名列本附錄「其他資料」一節「專家同意書」一段的人士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 (c)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向本公司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或擬按股份發售或本招股章程所述相關交易的基準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該等現金、證券或利益；及
- (d) 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上市或非上市衍生工具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好倉及淡倉，而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有關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 (e) 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間並無訂有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即將屆滿或僱主可終止且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 (f) 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知悉有任何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緊隨股份發售後，在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及
- (g) 就董事所知，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5%或以上權益的股東概無於本集團的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四日採納的舊購股權計劃及績效股計劃已終止，而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予採納。概無根據舊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尚未行使。因此，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不會蒙受任何影響。

以下為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惟並不構成或擬作為購股權計劃其中部份，亦不得影響對購股權計劃規則的詮釋：

1. 釋義

1.1 於購股權計劃中，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採納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即透過股東決議案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當日)；
「核數師」	指	本公司現時的核數師；
「營業日」	指	聯交所及新交所開門營業進行證券買賣的日子；

「CDP」	指	新加坡Central Depository (Pte) Limited；
「委員會」	指	獲董事會正式授權及委任的董事委員會，負責管理現行購股權計劃，而倘本公司已根據新交所上市手冊項下的企業管治守則成立薪酬委員會，則由薪酬委員會管理購股權計劃；
「控股股東」	指	上市手冊所賦予的涵義；
「承授人」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接納要約的任何參與者，或（倘文義適用）指有權因原承授人身故而獲得購股權的人士；
「要約」	指	根據第五段所述，授出購股權的要約；
「要約日期」	指	向參與者提呈要約的日期；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可認購股份的權利；
「購股權有效期」	指	就任何具體購股權而言，將由委員會通知承授人的自要約日期起計不少於一年但不超逾十年的期限，該期限將由要約日期後屆滿一週年起計至委員會所釐定的該期限最後一日屆滿；
「參與者」	指	合資格參與購股權計劃且屬購股權持有人的人士；
「認購價」	指	誠如第六段所述，承授人於行使購股權後可按其認購股份的每股股份價格；

「附屬公司」 指 就公司而言，現時及不時屬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2條(經不時修訂)所定義的附屬公司的公司，不論是否於香港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手冊所賦予的涵義。

2.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合資格參與購股權計劃的人士及為本集團利益效力的人士提供機會，獲取本公司的股權，從而將彼等的利益與本公司利益掛鉤，獎勵彼等竭力為本集團的利益作出貢獻。

購股權計劃有助達致以下正面效應：—

- (A) 激勵各參與者發揮最高表現水準及效率，並對本集團維持高水平的貢獻；
- (B) 續聘對本集團的長遠發展及盈利能力作出不可或缺貢獻的骨幹僱員及集團執行董事；及
- (C) 吸納具相關技能的高潛質僱員，為本集團作出貢獻。

3. 獲授購股權的資格

獲確認的本集團僱員(包括本集團的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以及於相關要約日期或之前解除破產及並未與彼等各自的債權人達成協議的人士，將符合資格參與購股權計劃，惟須待委員會全權酌情決定。

倘符合以下條件，則符合獲授購股權資格標準的各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手冊)均合資格參與購股權計劃：—

- (A) 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手冊)獲發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股份的25%；
- (B) 各控股股東或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手冊)獲發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股份的10%；及

- (C) 各參與者就其參與購股權及獲發股份數目以及購股權的相關條款分別獲得獨立股東批准。

參與者參與本集團旗下任何其他公司實行的任何其他購股權或股份獎勵計劃的資格，概無受限制。根據公司法及新交所和聯交所的任何規定，合資格參與購股權計劃的期限可經董事會不時全權酌情決定修訂。

4. 購股權計劃的存續期限及監管

購股權計劃由採納日期起生效，有效期為十年。期後，不會額外授出購股權，惟就期末仍可行使的所有購股權而言，購股權計劃的條文仍具十足效力。

購股權計劃將由委員會按董事會賦予的權力及職責全權酌情管理，惟委員會成員概不得就向其授出的購股權參與任何討論或決策。

5. 授出購股權

遵照及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所有適用法律法規的規定，於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委員會有權隨時向其全權酌情選定的任何參與者提出要約，按認購價認購由委員會可能釐定(受第九段規限)的股份數目。

於本集團發生股價敏感事宜或作出股價敏感決定後，不得授出購股權，直至根據上市規則及上市手冊的規定公告相關股價敏感事宜的下一個營業日方可。尤其是緊接下列最早日期前一個月：—

- (A) 於批准本公司的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不論是否上市規則規定)業績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上市規則該日期應首先知會聯交所)；及

- (B) 本公司刊發其任何年度、半年(上市規則規定)、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不論是否上市規則規定)業績公告的最後限期，

直至業績公告日期止的期間內，概不可授出購股權。

要約須按委員會不時釐定的形式以函件(「要約函件」)向參與者提出。要約函件中列明提出要約後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認購價及購股權有效期，並要求參與者承諾按購股權的授出條款持有購股權，且受購股權計劃的條文約束。倘於要約日期起21日內，本公司接獲承授人正式簽署有關接納要約的要約函件副本，當中明確填寫接納要約所涉及的股份數目，連同以本公司為收款人的1.00港元付款或匯款(作為授予要約的代價)，則授出的購股權被視為獲接納。

任何要約可就較要約所提呈者為少的股份數目獲接納或被視為獲接納，惟所接納股數須為股份在聯交所或新交所買賣的完整買賣單位或其整倍數。若21日內要約未獲接納或本公司未接獲接納通知，則有關要約將視作被不可撤回地拒絕，要約即告失效。

根據購股權計劃、百慕達公司法、上市規則及上市手冊的條文，提出要約時，委員會可於其全權酌情認為屬適當的情況下，就此規定任何條件、限制或規限。

6. 認購價

因行使獲授出的購股權而予發行的每股股份，其認購價乃委員會全權酌情釐定並通知參與者的價格(應在要約函件中列明)，最低須為以下最高者：—

- (A) 於要約日期(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收市價或新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收市價(以較高者為準)；
- (B) 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連續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平均收市價或新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平均收市價(以較高者為準)；或
- (C) 於要約日期股份的面值。

7. 行使購股權

於要約日期後屆滿一週年，參與者方可於任何時間行使全部或部分(惟購股權僅可就1,000股股份或其整數倍予以部分行使)按認購價授出的購股權，惟購股權於相關要約日期後屆滿十週年或由委員會決定的較早日期前均可行使。若未予行使，所有未行使的購股權將即時失效，並告無效及作廢，而參與者不得向本公司提出申索。

購股權須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出讓或轉讓，承授人亦不得以任何方式將任何購股權向任何第三方出售、轉讓、抵押、按揭、附帶產權負擔、出讓或設立任何權益(法定或實益)或訂立任何協議進行此類事項。倘承授人違反任何前述者，本公司均有權註銷授予該等承授人的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且毋須承擔任何責任。

除委員會另行決定及提出要約時要約函件另行規定者外，行使購股權之前承授人毋須達致任何績效目標。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按照要約函件載述及購股權計劃其他條文規定的方式行使全部或部分(惟倘僅為部分，則為完整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購股權，惟須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載明已行使購股權及行使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有關通知須連同該通知內訂明股份的總認購價的全額匯款一併提呈。

在下述者及委員會或會設定的限制的規限下，承授人可於購股權有效期內隨時行使購股權，惟下列情況除外：—

- (A) 倘承授人因任何理由(身故除外)(包括因下文第8(E)(ii)段所述的一個或多個理由而終止受僱傭或獲委聘)終止為參與者，則授予該承授人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該終止日期失效且不可行使，惟委員會另行全權酌情決定延長行使期(不得超逾終止日期後一個月)則作別論。屆時，承授人可於經延長行使期內行使購股權；
- (B) 倘個體承授人在全數行使購股權前身故，且並無任何事項足以構成根據下文第8(E)(ii)段所述導致終止受僱傭或獲委聘的理由，則該名承授人的遺產代理

人可於身故日期起12個月期間或委員會可能全權決定的較長期間內，行使最多達該承授人於身故日期可享有的購股權數額(以可予行使而尚未行使者為限)；

- (C) 倘以收購或股份購回要約方式(不包括下文第(D)段所述以購股權計劃安排的方式)向全體股份持有人(或除要約人及／或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有聯繫或一致行動(定義見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及新加坡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的任何人士以外的全體股份持有人)提出全面或部分要約，且要約於有關購股權有效期屆滿前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於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日後一個月內隨時悉數行使購股權(以要約人發出通告之日可予行使而尚未行使者為限)；
- (D) 倘以計劃安排的方式向全體股份持有人提出全面或部分要約，且要約在所需大會上經所需數目的股份持有人批准，則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隨後(惟僅可至本公司通知的時間止，其後要約將告失效)可悉數或按通告訂明的數額行使購股權(以可予行使而尚未行使者為限)；
- (E) 除按上文第(D)段所述以計劃安排的方式提出的全面或部分要約外，倘本公司與股東或債權人擬就計劃作出債務和解或安排，以重組本公司或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則本公司在向每位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召開以供考慮債務和解或安排的會議通告當日，亦需向所有承授人發出通告。此後，各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在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不得遲於擬定會議舉行日期前兩個營業日送達本公司)連同相關購股權的認購價匯款後，可行使名下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可予行使而尚未行使者為限)，惟上述購股權須待有關債務和解或安排獲有關司法權區的法院批准及生效後方可行使。本公司將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上述擬定會議舉行日期前的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並將承授人登記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當有關債務和解或安排生效後，除之前購股權計劃項下已行使的購股權外，所有購股權將告失效；及

- (F)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有關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各股東寄發通告當日或隨後，向所有承授人發出通知。此後，各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在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不得遲於本公司擬定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兩個營業日送達本公司)連同相關購股權的認購價匯款後，可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可予行使而尚未行使者為限)。本公司將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上述擬定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的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並將承授人登記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
- (G) 倘參與者因下列原因或委員會批准的任何其他理由不再獲本集團聘用：—
- (a) 健康欠佳、傷病或傷殘，並在各情況下由委員會認可的醫生證明；
 - (b) 裁員；
 - (c) 於法定退休年齡或之後退休；或
 - (d) 在委員會同意下於法定退休年齡之前退休；

或彼可在委員會全權酌情釐定的情況下，於有關購股權有效期內行使任何未行使的購股權。

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須受當時生效的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新細則的所有條文規限，並在各方面與配發及發行當日(「行使日」)已繳足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地位，從而賦予持有人權利收取行使日或之後所宣派或作出的一切股息或其他分派(倘記錄日期早於行使日，則該等已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不包括在內)。因行使購股權而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均不附帶投票權，直至承授人的名稱正式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成為股份持有人為止。

8.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將於下列時間(以最早者為準)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A) 購股權有效期屆滿時；
- (B) 第7(A)、(B)、(E)或(G)段(倘適用)提述的期間屆滿時；
- (C) 在有關司法權區的法院未頒令禁止要約人以要約方式收購剩餘股份的規限下，第7(C)段提述的期限屆滿時；
- (D) 在第7(D)段提述的計劃安排生效的規限下，第7(D)段提述的期間屆滿時；
- (E) (i) 在第7(A)段提述的經延長期限(如有)屆滿的規限下，承授人因任何理由(身故或因下文第(ii)段所述的一個或多個理由而終止受僱傭或獲委聘除外)終止為參與者之日。從本集團旗下一間公司轉至另一間公司的僱傭不視為終止僱傭；

(ii) 承授人因行為不當；或違反相關僱傭合約或委聘合約內的重重大條款；或可能無力支付或無合理預期能支付債務；或已經破產；或無力償債；或遭提出破產或清盤呈請；或大致上已與其債權人訂立任何債務安排或和解；或已觸犯任何刑事罪行等理由；或因(倘由董事會、相關附屬公司的董事會或本公司相關聯營公司的董事會(視情況而定)就此釐定)僱主或聘任方根據普通法或按任何適用法律或根據承授人與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或本公司相關聯營公司(視情況而定)訂立的服務合約或供應合約有權終止其僱傭或委聘的任何其他理由終止受僱傭或獲委聘而終止為參與者之日；
- (F) 第7(F)段提述的本公司開始清盤之日；
- (G) 承授人將購股權轉讓或出讓予其他人之日；或

(H) 董事會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文規定註銷購股權之日。

倘購股權失效，委員會應以書面形式通知承授人。

9. 可供認購的最高股份數目

在下文數段的規限下：

- (A) 因行使根據本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59,557,366股，佔緊隨完成上市(定義見本招股章程)後已發行股份的10% (「購股權計劃授權上限」)，惟本公司根據下文第9(B)段獲股東批准則作別論。計算購股權計劃授權上限時，將不計及根據第8段已失效的購股權。
- (B)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購股權計劃授權上限，使因行使董事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發行的股份總數，不超過於批准更新限額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 (「更新上限」)。計算更新上限時，將不計及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本公司須向股東發出通函，內載上市規則及上市手冊規定的資料，以尋求股東批准更新上限。
- (C) 本公司可授權董事向指定參與者授出超過購股權計劃授權上限或更新上限的購股權，惟該等購股權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特別批准後方可授出。在此情況下，本公司須召開股東大會，以尋求股東批准；並向股東發出通函，內載可獲授該等購股權的指定參與者的一般性簡介、可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向指定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目的、關於購股權條款如何達成有關目的的解釋、上市規則及上市手冊規定的其他資料及免責聲明以及聯交所與新交所不時規定的其他資料。

儘管有上文數段的規限，因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性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而可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庫存股份除外)的15%。倘根據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性計劃授出購股權，會導致所發行的股份數目超過上限，則概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

在上文第3段的規限下，於截至及包括購股權授出日期止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因行使根據本集團的計劃及任何其他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性購股權計劃已授予及將授予各參與者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

任何進一步授出超過1%上限的購股權，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而會上有關參與者及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披露參與者身份、將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以及先前向該參與者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根據本段所述情況將授予該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就計算認購價而言，本公司就建議進一步授出購股權而舉行董事會會議的日期，應視作要約日期。

向身為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聯繫人(包括受益人為關連人士的全權信託)的參與者授出任何購股權，均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委員會建議向身為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聯繫人的參與者授出任何購股權，且有關購股權全數行使後將導致於截至及包括委員會建議的購股權授出日期(「有關日期」)止十二個月期間內，因行使根據本公司的計劃及任何其他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性購股權計劃已授予及將授予該參與者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數目：

- (i) 合共超過於有關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0.1%；及
- (ii) 按於有關日期(倘有關日期並非營業日，則為緊接有關日期前一個營業日)聯交所及新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收市價(以較高者為準)計算，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

則建議授出購股權必須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而相關參與者及所有關連人士須放棄投贊成票。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

- (i) 向各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詳情，該等數目及條款必須於股東大會前釐定，而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就建議進一步授出購股權而舉行董事會會議的日期，應視作要約日期；
-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投票事宜向獨立股東作出的推薦意見；及
- (iii) 上市規則及上市手冊規定的資料及免責聲明，以及聯交所與新交所不時規定的資料。

就本段而言，有關日期應視作向相關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之日。

10. 重組股本架構

倘因向股東作出資本化發行、供股或其他方式發售證券(包括可兌換為股本的證券、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本公司股本的購股權，但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類似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股份回購、股份分拆、股份合併或削減本公司股本或任何其他原因，導致本公司的股本架構出現任何變動而購股權仍可行使或購股權計劃仍然有效，則在此情況下(溢利或儲備資本化的情況除外)，委員會須指示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身份為專家而非仲裁人)以書面形式證明：

- (A) 調整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或面值；認購價；第9(A)段提述的最高股份數目；購股權的行使方法，及／或同時調整上述各項，而本公司委聘的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以書面形式向委員會證明，就整體或任何特定承授人而言，有關調整屬公平及合理，惟(i)經上述調整後，承授人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所佔的比例與先前應得者相同；(ii)經上述調整後，承授人因全數行使購股權而須支付的總認購價，須與作出調整前價位相若，但不得高於該價位；(iii)倘調整後將導致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則

不得作出有關調整；(iv)本公司作為交易代價而發行證券，概不得視為須作出上述調整的情況；及(v)此調整將不會使承授人有任何方面佔優而事先未經本公司股東特別批准。

- (B) 就任何有關調整(因資本化發行而作出者除外)而言，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須向委員會書面確認，所作出的調整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13)條、上市手冊第850條、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頒佈的補充指引以及上市規則、上市手冊及聯交所頒佈的任何指引／詮釋的相關條文及不時作出的註釋的規定。

本段所述的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其身份為專家而非仲裁人，在並無明顯錯誤的情況下，其證明將為最終的決定且對本公司及承授人具約束力。

根據本段的規定，作為私人配售證券的代價，或就收購資產，或因行使購股權、兌換貸款股票、其他可兌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認股權證的認購權，或因註銷本公司在新交所或聯交所按市場購買方式購入或收購本公司承諾會於本公司股東授出的股份購回授權(包括經更新股購回授權)仍然生效期間購回的已發行股份而發行證券，將不視為需要作出調整的情況，惟委員會認為作出調整屬適當則作別論。

11. 股本

董事會須確保本公司備有充足的法定但未發行股本，以滿足購股權獲行使後的存續需求。

12. 糾紛

因購股權計劃而引發的糾紛(無論是有關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認購價金額或其他事項)，均須參考本公司委聘的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的決定。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的身份為專家而非仲裁人，其決定(明顯錯誤者除外)為最終的決定且具約束力。

13. 修訂購股權計劃

委員會可藉決議案對購股權計劃任何方面作出修訂，惟下述情況除外：—

- (a) 任何將對有關修改或修訂前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所附的權利造成不利影響，以及委員會認為重大修訂有關修改或修訂前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所附的權利的修改或修訂，僅可於獲得不少於有關數目的參與者(倘彼等悉數行使其購股權，將成為有權享有因悉數行使全部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可能配發的所有股份面值四分之三(3/4))的書面同意，方可作出；
- (b) 任何有利於購股權計劃項下的參與者或擴大符合資格獲授購股權的人士類別的修改或修訂，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後，方可作實；
- (c) 任何修改或修訂必須遵照上市手冊、上市規則及其他可能必需的監管當局的規定方可作出；及
- (d) 上市手冊第844至849條，及第853至854條所述事宜。

除在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承授人及彼等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手冊)須放棄投票)通過決議案事先批准外，就第13(a)段而言，委員會有關任何修改或修訂會否對任何購股權所附的權利造成不利影響的意見，將屬最終、具約束力及不可推翻。

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如有任何修訂(並屬重要性質)或授出的購股權條款有任何變動，均須經由聯交所及股東批准，除非有關修訂乃根據購股權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則作別論。

對委員會或購股權計劃管理人有關修訂購股權計劃條款的權力的任何更改，必須經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儘管與本段有任何抵觸之處，委員會可隨時通過決議案(除事先須經股東、新交所及聯交所批准外，毋須任何正式手續)以委員會認為屬必要或適宜的任何方式修訂或修改

購股權計劃，以使購股權計劃符合或計及任何法定條文(或相關修訂或修改，包括公司法的修訂或修改)或任何監管或其他有關機構或機關(包括新交所及聯交所)的條文或法例。

14. 終止

本公司經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或委員會可隨時終止實施購股權計劃，而在此情況下，其他購股權將不再予以授出。於計劃終止前授出而當時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根據購股權計劃、上市規則以及上市手冊繼續有效及可予行使。

15. 註銷已授出的購股權

委員會可在有關承授人的同意下，隨時全權酌情註銷任何已授出但未行使的購股權。倘本公司註銷購股權並向相同購股權持有人提呈新購股權，則提呈新購股權僅可根據本購股權計劃的可用購股權(以尚未授出者為限，不包括已註銷的購股權)作出，並按上文所述股東批准的限額為限。

該等購股權不附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亦無權收取任何股息。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須受當時生效的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新細則的所有條文規限，並在各方面與配發及發行當日(「行使日」)已繳足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從而賦予持有人權利收取行使日或之後所宣派或作出的一切股息或其他分派(倘記錄日期早於行使日，則該等已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不包括在內)。因行使購股權而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均不附帶投票權，直至承授人的名稱正式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成為股份持有人為止。

16. 其他事項

購股權計劃並不構成任何集團成員公司與任何參與者間訂立的任何僱傭合約、服務合約、供應合約或委聘合約的其中部分，而任何參與者於其任期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傭或委聘下的權利及義務，不會因其參與購股權計劃或可參與其中的任何權利而受到影響，而購股權計劃不會授予參與者額外權利，以補償因任何原因而終止有關職務或僱傭或委聘造成的損失。

購股權計劃及其項下授出的所有購股權須受不時生效的公司法、上市規則、上市手冊及香港法例規管，並據此詮釋。

不論本文載有任何規定及受公司法的規限，董事會、委員會與本公司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承擔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或與購股權計劃有關的事項(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延遲配發及發行股份或申請或促成新股在新交所及聯交所上市)而引致的任何費用、損失、開支及賠償金。身為股東的承授人將就購股權計劃相關的任何股東決議案放棄投票。

概無董事為購股權計劃信託人或直接或間接持有購股權計劃信託人權益。

17. 購股權的現狀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購股權計劃及其後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及批准根據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可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的股份(相當於採納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上市及買賣。

於本招股章程當日，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18. 購股權價值

董事認為，對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購股權，在假設該等購股權已於最後可行日期授出的情況下披露其價值，乃屬不適當。任何有關估值須根據若干期權定價模式或其他方法，而該等定價模式或方法則須依據多項假設，包括行使價、行使期、利率、預期波幅及其他變數。鑒於尚未授出任何購股權，若干變數未可用作計算購股權價值。董事相信，根據多項揣測性假設，計算購股權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價值，不具意義並會對投資者造成誤導。

其他資料

1.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據董事或本公司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尚未了結或被提出或面臨任何該等訴訟或索賠。

2. 保薦人

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3. 開辦費用

本公司就其註冊成立的估計開辦費用約為40,000港元，已由本公司繳足。

4. 專家資格

於本招股章程中給予意見及／或名列本招股章程的專家的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永豐金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買賣)、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海華永泰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	百慕達大律師及律師
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	專業物業估值師

5. 專家同意書

永豐金、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海華永泰律師事務所、Conyers Dill & Pearman及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已各自就刊發本招股章程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招股章程所載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報告、估值、函件或意見(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彼等各自的名稱或意見概要，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6. 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

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總冊將在百慕達存置，而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分冊則將在香港存置。除非董事另行同意，否則所有在聯交所交易的股份過戶及其他股份所有權文件均須送呈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記，而不可送呈百慕達。

7. 發起人

本公司的發起人為王濤女士。

除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本公司成立及股份發售或本招股章程所述有關交易，向本公司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擬支付、配發或給予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8. 股份持有人的稅項

(a) 香港

買賣及轉讓於本公司的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就每位買家及賣家收取的現行費率為被出售或轉讓股份的代價或公平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產生自或源自於香港買賣股份的溢利亦可能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b) 百慕達

根據現行百慕達法例，股份轉讓或其他出售均獲豁免繳納百慕達印花稅。

(c) 諮詢專業顧問

倘有意持有股份的人士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所附帶的任何權利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

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對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所附帶的任何權利所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9. 約束力

倘依據本招股章程提出任何申請，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全部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條例第44A及第44B條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10. 股份過戶登記處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存放於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除非董事另行同意，否則所有過戶及其他股份所有權文件均須送呈及經由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記。

11. 其他事項

(a)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i)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繳足或部份繳足股款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帶期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期權；
- (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iv)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本而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v)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股份而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予任何人士；

- (vi) 概無作出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任何安排；
 - (vii)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本集團的業務概無任何中斷而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及
 - (viii) 董事確認，自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 (b) 永豐金、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海華永泰律師事務所、Conyers Dill & Pearman或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概無：
- (i) 實益或非實益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份的權益；或
 - (ii) 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份的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 (c) 除本公司外，本集團屬下各公司現時概無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亦無在任何交易系統中進行交易。
- (d)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以進行結算及交收。

下文概述了於本招股章程日期的新加坡法例的主要條文。下文概要僅供一般指引用途，並不構成法律意見，亦不得用於替代新加坡企業法或作為對新加坡企業法的特別法律意見。下文概要並非新加坡企業法施加於或所賦予股東的一切責任、權利及特權的全面或詳盡的描述。此外，謹請有意投資者及／或股東注意，適用於股東的法例或會因新加坡法例擬進行的立法改革或因其他理由而改變。有意投資者及／或股東應就其於有關法例的相關法律責任向彼等各自的法律顧問諮詢具體法律意見。

有意投資者及／或股東可經由本招股章程●所列網址查閱下文概要所引述的有關新加坡法例的全文。

新加坡企業法

1. 股東的申報責任

1.1 告知公司擁有重大股權及重大股權變動的責任

新加坡公司法第81條

倘有關人士於一間公司的一股或多股有表決權股份中擁有權益，且該或該等股份所附總票數不少於該公司所有有表決權股份所附總票數的5%，則該名人士在公司中擁有重大股權。

新加坡公司法第82條

一間公司的主要股東須於成為主要股東後兩個營業日內告知公司其於公司有表決權股份中的權益。

新加坡公司法第83條及84條

主要股東須於其知悉所持股權百分比水平變動或彼不再為主要股東後的兩個營業日內告知公司該等變動。

「百分比水平」的變動指主要股東於該公司的權益出現任何變動，而導致其權益於該項變動後增加或減少至下一個階段1%的起點。

1.2 違規的後果

新加坡公司法第89條

公司法第89條規定不遵守第82條、83條及84條的後果。根據第89條，未能遵守的人士將被判犯罪，並於判定有罪時處以不超過5,000新加坡元的罰款，倘被判定有罪後繼續違規，則進一步處以繼續違規期間每天500新加坡元的罰款。

新加坡公司法第90條

第90條規定，倘被告能證實其因未知悉有關事實或事件為構成犯罪的必要條件及彼於傳訊當日並未知悉上述情況；或彼於傳訊當日之前少於七天內方知悉上述情況而未能遵守第82條、83條或84條，則可對訴訟進行抗辯。然而，(a)倘有關人士於盡了合理的努力執行事務時應已知悉；或(b)該人士的僱員或代理，即就其僱主或當事人於有關公司股份中的權益履行責任或行事的僱員或代理已知悉，或於盡了合理的努力執行其僱主或當事人的事務時應已知悉，則該名人士將會被確切地推定當時已經知悉該事實或事件。

1.3 法院對違規主要股東的權力

新加坡公司法第91條

根據公司法第91條，倘主要股東未能遵守第82條、83條或84條，則一經局長申請，無論違規現象是否繼續存在，法院均可作出下列其中一項判令：

- (a) 禁止主要股東出售其所屬公司股份的任何權益的判令；
- (b) 禁止已註冊或有權註冊成為(a)段所述股份持有人的人士出售於該等股份的任何權益的判令；
- (c) 禁止行使主要股東擁有或已經擁有權益的公司的任何股份所附的任何投票權或其他權利的判令；

- (d) 指示公司不可支付或拖延支付其就主要股東擁有或已經擁有權益的任何股份應付款項的判令；
- (e) 指示出售主要股東擁有或已經擁有權益的公司的全部或任何股份的判令；
- (f) 指示公司不可登記轉讓或轉交特定股份的判令；
- (g) 無須理會主要股東擁有或已經擁有權益的公司的特定股份所附投票權或其他權利的任何行使的判令；
- (h) 為確保遵守本節的任何其他判令，指示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作出或禁止作出一項具體事宜的判令。

本節作出的任何判令可能包括法院認為屬公正的附帶或相應條文。

倘符合(a)主要股東因疏忽或過失或未知悉有關事實或事件而未能遵守；及(b)在所有情況下違規現象可予解釋時，則法院不會作出禁止行使投票權以外的判令。

任何人士違反或未能遵守本節內其所適用的判令時，應判其犯罪，並於判定有罪時處以不超過5,000新加坡元的罰款，倘判定後繼續違規，則進一步處以每天500新加坡元的罰款。

1.4 告知新交所重大股權及重大股權變動的責任

證券及期貨法(「證券及期貨法」)第137(1)條

於股東成為主要股東，其主要股權百分比出現變動，或其不再為主要股東時，主要股東亦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法第137(1)條向新交所作出上述通知。倘任何人士未能遵守第137(1)條，則應判其犯罪，並於判定有罪時處以不超過25,000新加坡元的罰款，倘判定後繼續違規，則進一步處以繼續違規期間每天2,500新加坡元的罰款。

1.5 不得向證券交易所、期貨交易所、指定結算所及證券業協會提供虛假陳述的責任

證券及期貨法第330條

根據證券及期貨法第330條，在買賣證券時，任何蓄意欺騙、作出或提供或在明知而故意的情況下授權或允許作出或提供任何虛假或誤導性陳述或報告予證券交易所、期貨交易所、指定結算所或其任何高級職員的人士應判其犯罪，並於判定時處以不超過50,000新加坡元的罰款或不超過兩年期限的監禁或兩者併罰。第330條進一步規定，任何蓄意欺騙、作出或提供或在明知而故意的情況下授權或允許就證券業協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法行使其職能時規定的任何事項或事件而作出或提供任何虛假或誤導性陳述或報告予證券業協會或其任何高級職員的人士應被判定犯罪，並於判定有罪後處以不超過50,000新加坡元的罰款或不超過兩年期限的監禁或兩者併罰。

1.6 披露於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的實益權益的責任

新加坡公司法第92條

公司法第92條規定，其所有股份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可要求任何股東向其告知該股東是以實益擁有人還是以受託人的身份持有公司的有表決權股份，如為後者，則受益人為誰。倘該股東披露其以信託的形式為另一方持有股份，則該公司可額外要求另一方向其告知另一方是以實益擁有人還是以受託人的身份持有權益，如為後者，則受益人為誰。一間上市公司亦有權要求其股東告知其就所持股份而擁有的任何投票協議。

1.7 違規的後果

新加坡公司法第92條

根據第92(6)條，未能遵守須作出資料披露的通知屬犯罪，除非可證明該公司早已擁有有關資料或提供資料的要求屬瑣屑無聊或無理取鬧。蓄意或罔顧後果地在遵守根據第92條提供資料的要求時在要項上作出虛假陳述的人士亦被判定犯罪，極可能於判定有罪時處以不超過10,000新加坡元的罰款或不超過兩年期限的監禁。

2. 買賣公司證券時的禁止行為

2.1 禁止虛假交易及操控市場

證券及期貨法第197條

證券及期貨法第197條禁止(i)製造任何證券於證券交易所交易頻繁的虛假或誤導性跡象；(ii)製造任何證券於證券交易所的市場或價格的虛假或誤導性跡象；(iii)以買賣方式影響證券價格，當中並無涉及證券實益擁有權的變動；及(iv)以任何虛構交易或手段影響證券價格。

根據第197(3)條，倘有關人士作出以下任何行為，則被視為製造證券於證券市場交易頻繁的虛假或誤導性跡象：

- (i) 倘彼直接或間接落實、參與、牽涉或從事任何證券買賣交易，當中並無涉及證券實益擁有權的任何變動；
- (ii) 倘彼作出或促使作出按特定價格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前提為彼已作出或促使作出或擬作出或擬促使作出或得悉其聯繫人作出或促使作出或擬作出或擬促使作出以與上述價格幾乎相同的價格購買同等數目或幾乎同等數目的證券的要約；或
- (iii) 倘彼作出或促使作出按特定價格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前提為彼已作出或促使作出或擬作出或擬促使作出或得悉其聯繫人作出或促使作出或擬作出或擬促使作出以與上述價格幾乎相同的價格出售同等數目或幾乎同等數目的證券的要約，

除非彼說明如此行事的目的是並非或不包括製造證券於證券市場交易頻繁的虛假或誤導性跡象的目的。

第197(5)條規定，倘有關人士在買賣前於證券中擁有權益，或與該等證券有關的上述人士的聯繫人於買賣後於證券中擁有權益，則買賣證券不可涉及實益擁有權的變動。

第197(6)條規定，買賣並無涉及實益擁有權變動的證券的人士可於其被控的訴訟中作抗辯。倘被告說明其買賣證券的目的並非或不包括製造證券市場或證券價格的虛假或誤導性跡象的目的，即可進行抗辯。

2.2 禁止操控證券市場

證券期貨法第198條

根據證券期貨法第198(1)條，任何人士不得直接或間接從事兩項或以上公司證券交易，即已經或可能具有提高、降低、維持或穩定證券價格作用的交易，意圖誘使他人購買證券。第198(2)條規定，公司證券交易包括(i)作出買賣公司該等證券的要約；及(ii)提出邀請(無論用何種方式表示)直接或間接地邀請一名人士買賣公司的該等證券。

2.3 禁止透過散佈誤導性消息以操控證券的市價

證券及期貨法第199條及202條

證券及期貨法第199條禁止作出虛假或誤導性陳述。根據此規定，倘有關人士在作出陳述或散佈消息時，不在意陳述或消息的真假，或知悉或理應知悉陳述或消息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存在誤導性，則彼不得在要項上作出虛假或誤導性及可能(a)誘使他人認購證券；(b)誘使他人買賣證券；或(c)具有提高、降低、維持或穩定證券市價作用的陳述或散佈上述作用的消息。

證券及期貨法第202條禁止散佈非法交易的消息。該條文禁止傳播或散佈任何陳述或消息，以致公司任何證券的價格因訂立違反證券及期貨法第197條至201條的交易而升高或降低或維持不變。此項禁止適用於下列傳播或散佈消息或陳述的人士：(i)訂立非法交易的人士；或(ii)訂立非法交易人士的聯繫人；或(iii)因傳播或散佈消息或陳述而已收取或預計收取(無論直接或間接)任何代價或利益的人士或其聯繫人。

2.4 禁止以欺詐行為誘使他人買賣證券

證券及期貨法第200條

證券及期貨法第200條禁止任何人士以下列方式誘使或企圖誘使他人買賣證券：(a)作出或公告彼知悉或在合理情況下應知悉屬具誤導、虛假或欺騙性的任何聲明、承諾或預測；(b)對重要事實作任何不忠實的隱瞞；(c)貿然作出或公告具誤導、虛假或欺騙性的任何聲明、承諾或預測；或(d)在或利用任何機器、電子或其他設備記錄或存儲彼知悉在要項上屬虛假或誤導性的資料，除非被告在如此記錄或存儲此等資料時擁有合理理由料想任何其他人士不會獲得此等資料。

2.5 禁止採用操縱及欺騙手段

證券及期貨法第201條

證券及期貨法第201條禁止就認購或買賣任何證券(i)利用任何手段、計劃或技巧進行欺詐；(ii)對任何人士作出任何屬欺詐或欺騙或可能屬於欺詐或欺騙的作為、行為或業務運作；及(iii)對重大事實作出任何不實陳述或遺漏令所作陳述不致誤導所必需的重大事實。

2.6 禁止散佈有關非法交易的消息

證券及期貨法第202條

證券及期貨法第202條禁止傳播或散佈任何陳述或消息，以致公司任何證券的價格因訂立或將訂立任何違反證券及期貨法第197條至201條的交易而升高或降低或維持不變。此項禁止適用於下列傳播或散佈消息或陳述的人士：(i)訂立非法交易的人士；或(ii)訂立非法交易人士的聯繫人；或(iii)因傳播或散佈消息或陳述而已收取或預計收取(無論直接或間接)任何代價或利益的人士或其聯繫人。

3. 禁止內幕交易

證券及期貨法第218條及第219條

證券及期貨法第218條及第219條禁止知悉或根據合理推斷下應知悉彼擁有一般情況下不可獲得的消息，而該等消息預計會對公司證券的價格或價值產生重大影響的人士從事該公司的證券交易。此等人士包括該公司或相聯法團的主要股東，及作為該公司或相聯法團主要股東旗下的高級職員而其職位在合理情況下預計可使其因專業或業務關係而可接觸到內幕消息，或擁有內幕消息的任何其他人士。就被控以違反第218條或第219條的情況而言，第220條明確指出控方或原告人毋須證明被控人或被告意圖在違反第218條或第219條(視情況而定)的情況下使用第218(1)(a)或(1A)(a)條或219(1)(a)條中所提及的消息。

證券及期貨法第216條

第216條列明合理人士視為可預料會對證券的價格或價值造成重大影響的消息的情況。第216條規定，倘有關消息會或可能會影響一般投資證券人士決定是否認購、購買或出售上述證券，則該合理人士將視為可預料會對證券的價格或價值造成重大影響的消息。

3.1 罰則

證券及期貨法第232條

證券及期貨法第232條規定新加坡金融管理局可在取得公訴人的同意下，向法院起訴違法者，徵求法庭頒令以就其任何違法情況予以民事處罰。倘法庭於衡量相對的可能性後，信納違法者的違法後果會導致賺取溢利或避免損失，則違法者可能須支付下述金額的民事罰款(以較高者為準)：(a)不超過該人士在違法情況下所得溢利或彼所避免損失三倍的金額；或(b)倘該人士非法團，則為50,000新加坡元；而倘該人士為法團，則為100,000新加坡元。倘法庭於衡量相對的可能性後，信納違法者在違法情況下並無賺取溢利或避免損失，則法庭可頒令命其繳納金額不少於50,000新加坡元而不多於2,000,000新加坡元的民事罰款。

證券及期貨法第204條

任何人士違反第197條、198條、201條或202條即構成犯罪，根據證券及期貨法第204條須處以不超過250,000新加坡元的罰款或不超過七年期限的監禁或兩者併罰。第204條進一步規定，在法院根據第232條頒令命其就違法行為支付民事罰款之後，概不會就此項違法行為向其起訴。

證券及期貨法第221條

任何人士違反第218條或219條即構成犯罪，根據證券及期貨法第221條須處以不超過250,000新加坡元的罰款或不超過七年期限的監禁或兩者併罰。第221條進一步規定，在法院根據第232條頒令命其就違法行為支付民事罰款之後，概不會就其違反第218條或219條向其起訴。

4. 收購責任

4.1 與收購有關的犯罪及責任

證券及期貨法第140條

證券及期貨法第140條規定，倘某人士(a)無意作出收購要約；或(b)無合理或頗能成理的理由相信收購要約一經接納或批准(視乎情況而定)其將能履行其責任，則該人士不得發出通知或公告其有意作出收購要約。任何人士違反第140條即構成犯罪，須處以不超過250,000新加坡元的罰款或不超過七年期限的監禁或兩者併罰。

4.2 新加坡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新加坡收購守則」)下的責任以及違規後果

(i) *新加坡收購守則下的責任*

新加坡收購守則規管收購及轉讓公眾公司普通股(及其他可兌換為股份的工具)事宜，並載有規管任何可能潛在的或可能的本公司控制權變動的若干條文。

倘任何人士獨力收購或連同其他一致行動人士收購30.0%或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權益，或倘該人士獨力持有或連同其他一致行動人士持有30.0%至50.0%（包括首尾）有表決權股份，及倘其（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任何六個月期間增購佔超過1.0%的有表決權股份，則必須根據新加坡收購守則條文就餘下有表決權股份延遲收購要約，惟已取得新加坡證券業協會的同意者除外。

「一致行動人士」包括獨立人士或公司，彼等根據協議或諒解備忘錄（無論是否正式）透過彼等任何一方收購某公司股份，合作取得或鞏固對該公司的有效控制。若干人士被推定（除非推定被駁回）與彼此一致行動。該等人士如下：

- 一間公司及其關連公司、該公司及其關連公司的任何聯營公司、其聯營公司包括任何該等公司的公司，以及就收購投票權而向上述任何公司提供財務資助的任何人士（不包括日常業務過程中的往來銀行）；
- 一間公司及其董事（包括彼等的近親、任何董事，以及彼等的近親及關連信託所控制的關連信託及公司）；
- 一間公司及其退休金計劃及僱員股份計劃；
- 具有任何投資公司、單位信託或其他基金的人士，而該人士酌情管理其投資；
- 財務或其他專業顧問及該顧問於其中持有股份的客戶及作為顧問控制、受控制或受共同控制的人士及該顧問酌情管理的所有基金，顧問的股權及於該客戶任何基金總計達客戶股本權益10.0%或以上；
- 公司董事（包括彼等的近親、任何此等董事以及彼等的近親及關連信託所控制的關連信託及公司），該公司須受要約規限或董事有理由相信對該公司而言發出真誠要約可能屬迫切；
- 合夥人；及

- 一名個人及其近親、關連信託、慣於根據其指示行事的任何人士及受該個人、其近親、其關連信託或慣於根據其指示行事的任何人士控制的公司、及就收購投票權而向上述任何公司提供財務資助的任何人士（不包括日常業務過程中的往來銀行）。

倘達致上述其中一項觸發點之一，則收購權益的人士（「收購人」）必須刊發列明（其中包括）收購條款及其身份的公告。收購人必須自收購公告刊發日期起計最早十四日及最遲二十一日內刊發收購招股章程。收購必須於收購招股章程經刊載後起計至少二十八日保持公開。

收購人可透過收購更多股份或延長收購公開期限更改收購。倘擬更改收購，則收購人須向承購公司及其股東發出書面通知，列明對收購招股章程所載事宜的修訂。經修訂收購材料必須於至少其他十四日之內保持公開。倘更改代價，則在更改之前同意出售的股東亦有權收取經提高的代價。

強制性收購必須以現金或現金替代物進行，其金額不得少於收購人或與收購人一致行動的人士於緊接觸發強制性收購責任的股份收購前六個月內所支付的最高價格。

根據新加坡收購守則，倘一間公司的實際控制權被一名人士或一群一致行動人士收購或合併，則一般須對所有其他股東進行全面收購。收購人必須對承購公司同一類別的所有股東一視同仁。基本要求之一，是獲提呈收購要約的該公司股東須獲得充分資料、意見及時間以考慮該項要約及就此作決定。

(ii) 違背新加坡收購守則規定的後果

由於新加坡收購守則並不具法制約束力，故並不屬法令。因此，按證券及期貨法第139(8)條規定，即使與收購要約或關連事宜相關的任何一方未能遵守新加坡收購守則的任何條文，該方亦不致於遭到刑事起訴。

然而，在任何民事或刑事訴訟中，任何一方未能遵守新加坡收購守則的任何條文的情況可能被訴訟的任何一方賴以為有助於確立或否決在訴訟程序中懸而未決的任何責任的依據。

第139條進一步規定，倘證券業協會有理由相信，收購要約或關連事宜相關的任何一方違反新加坡收購守則條文，或因其他理由相信此等人士就有關收購要約或事宜作出不當行為，則證券業協會有權追查涉嫌違法行為或不當行為。證券業協會可能會傳召任何人士在宣誓或非宗教式宣誓後作出證供(謹此授權予監誓人員)或出示就此等查詢而言屬必要的任何招股章程或材料。

附錄七

與雙重第一上市有關的其他資料

股份現在新交所上市，本公司擬在股份發售後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於下文概述上市規則與上市手冊、新加坡及香港若干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新加坡守則項下的收購規則與收購守則及有關若干證券上市公司的相關法例之間的主要差異。然而，本概要僅供一般指引，並非且不視為致本公司股東的法律意見或任何其他意見而加以信賴。本概要不擬全面或詳盡地描述全部新加坡及香港的相關法律、條例及法規。此外，股東亦應注意，適用於本公司及股東的法律、條例及法規可能變動（無論因新加坡或香港的法律、條例或法規擬進行的改革或其他原因所致）。有意投資者及／或股東應就彼等等於新加坡法律及香港法律項下的法律權利及義務諮詢彼等各自的法律顧問以獲得具體的法律意見。倘上市規則與上市手冊間存在任何衝突，本公司將遵守較嚴格及嚴謹者。據保薦人及董事所知，上市規則與新交所上市手冊間並無重大衝突，以致本公司難以遵守兩地法規。

1. 新交所與聯交所上市規則之間以及新加坡及香港若干適用法律及法規之間的主要差異

編號 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

上市手冊及新加坡法例

申報規定

1. 在發生上市規則訂明的事件時，香港發行人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披露責任。

* 對於下文新交所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責任，倘本公司根據新加坡法律作出披露，其將於香港作出相同的披露。

上市規則第13章 第13.09(1)條

上市手冊第7章(持續責任)第703條， 上市手冊：披露重大資料

香港發行人須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聯交所、上市公司的股東及其上市證券的其他持有人通知任何與集團有關的資料(包括與集團業務範圍內任何主要新發展有關而未為公眾人士知悉的資料)，而該等資料為：

- (1) 發行人必須公告發行人已知的與其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有關的資料，而該等資料為：—
- (a) 避免發行人證券的買賣出現虛假市場的情況所必需者；
或

- (1) 供上述機構、人士及公眾人士評估集團的狀況所必需者；或

附錄七

與雙重第一上市有關的其他資料

編號	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	上市手冊及新加坡法例
	(2) 避免其證券的買賣出現虛假市場的情況所必需者；或	(b) 可能重大影響其證券的價格或價值者。
	(3) 可合理預期會重大影響其證券的買賣及價格者。	(2) 第703(1)條不適用於披露屬違法行為的資料。
	第13.09(2)條	(3) 第703(1)條不適用於符合以下每項條件的特定資料。
	如發行人的證券亦在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則發行人在通知其他證券交易所任何資料的同時亦必須通知聯交所；此外，發行人須確保在其他市場公告的任何資料，亦須同時在香港市場公告。	條件1：合理人士預期不會將資料披露； 條件2：資料屬機密；及 條件3：符合以下一項或多項者：
	第13.25A及13.25B條	(i) 資料與未落實的建議或協商有關；
	發行人須按下列方式向香港聯交所呈交以下資料以供登載：	(ii) 資料包括假設事宜或不夠明確而無法承諾披露；
	(1) 在不遲於發行股份後的下個營業日上午9時正前呈交一份翌日披露報表，以呈報配售、代價發行、公開發售、供股或其他資本重組所產生的變動。有關披露須遵守5%最低限額及合併規定等其他標準；及	(iii) 資料用於實體的內部管理；
	(2) 在不遲於每個曆月結束後的第五個營業日上午9時正前呈交一份月報表，以更新股本及任何其他證券的變動，包括日後發行股份的責任及承擔。	(iv) 資料為商業機密。

附錄七

與雙重第一上市有關的其他資料

編號	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	上市手冊及新加坡法例
	發行人如未能即時出具相關披露表格，可能須暫停有關交易。	(4) 遵照新交所的披露規定，發行人必須：
	第13.51條	(a) 遵守新交所上市手冊內附錄7.1所載的企業披露政策；及
	發行人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就下列任何事項刊登公告：	(b) 確保其董事及行政人員熟悉新交所的披露規定及企業披露政策。
	(1) 建議修訂發行人的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章程細則或同等文件；	(5) 新交所不會豁免本條例項下的任何規定。
	(2) 董事會或監事會的人員變動，包括有關董事或監事的委任、離職或調職事宜或主要行政人員的重大變動；	上市手冊第704條： 公告具體資料
	(3) 任何類別上市證券所附權利的更改，以及任何股份(從上市債券轉換或交換而來的股份)所附權利的更改；	除第703條外，發行人必須即時公告以下資料：—
	(4) 其核數師或財政年度結算日的任何變更；及	一般事項
	(5) 下列事宜或人士的變動：公司秘書或註冊地址或(如適用)在香港代表接受送達法律程序文件的代理人或在香港的註冊辦事處或註冊營業地點。	(1) 發行人的註冊辦事處或保存發行人股東名冊或任何其他證券持有人名冊的任何辦事處地址的任何變更。
	第13.73及第13.39條	(2) 發行人的組織大綱或組織細則或組織章程的任何建議變更。
	發行人向股東發出召開各次股東大會的通告時須包括以下大會詳情，包括大會的建議決議案及日期、時間及地點。倘股東大會議決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發行人須公告投票結果。	(3) 發行人接獲主要股東及董事於發行人證券中擁有的權益或權益變動的任何通告。

附錄七

與雙重第一上市有關的其他資料

編號 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

第13.23條

發行人須按照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的規定，披露資產收購及變現以及其他交易的詳情。如適用，發行人並須以通函的方式，將有關詳情通知其上市證券的持有人並獲得彼等批准有關交易。

第13.09(1)及13.25條

發行人須就發行人、其控股公司或主要附屬公司清盤作出公告。

第13.09(1)及13.45(1)、(2)條

發行人須對其決定宣派、建議或派付任何股息作出公告。

第13.66條

發行人須於暫停辦理其香港上市證券的過戶或股東登記手續至少14天前，刊登有關上述暫停過戶的通告。如暫停過戶日期更改，發行人應另行刊登通告。

上市手冊及新加坡法例

(4) 催繳發行人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的部分繳足證券款項的通知。

(5) 核數師就下列者的財務報表作出有保留意見或強調事宜：—

(a) 發行人；或

(b) 發行人的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前提是有保留意見或強調事宜對發行人的綜合賬目或集團的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

(6) 核數師隨後對發行人的初步全年業績作出任何調整。

委任或辭任

(7) 發行人的任何董事、行政總裁、總經理或其他同等地位的行政人員、公司秘書、註冊處處長或核數師委任或辭任。

(8) 董事獲委任或重新委任審核委員會成員。

(9) 屬發行人的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親屬的人士獲委任擔任發行人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的管理職位。

附錄七

與雙重第一上市有關的其他資料

編號 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

第17條

採納僱員購股權計劃必須獲發行人的股東批准；董事會可獲股東授權授出購股權，以便根據計劃認購股份，及於購股權予以行使時配發及發行股份。可於根據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當予以行使時發行的證券總數不得超過發行人(或其附屬公司)於計劃批准當日已發行的有關類別證券的10%。發行人可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的10%限額。屆時，股東亦將授權董事會授出購股權，以便根據計劃認購股份，及於購股權予以行使時配發及發行股份。

股東大會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第E.1.3條，發行人應：

- (1) 就股東週年大會而言，在大會舉行前至少足20個營業日發送通知；及
- (2) 就所有其他股東大會而言，在大會舉行前至少足10個營業日發送通知。

上市手冊及新加坡法例

- (10) 根據第704(9)條獲委任的人士晉升。
- (11) 於各財政年度後的兩個月內，發行人須以上市手冊附錄7.4所述的格式公告每個屬發行人的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親屬並擔任發行人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管理職位的人士情況。如果不存在該等人士，發行人須作出適當否定聲明。新交所可要求發行人提供該等人士的其他資料，包括其酬金、職責變動、責任及薪酬待遇。

委任特別核數師

- (12) 新交所可能要求發行人委任一名特別核數師審閱或調查發行人的業務狀況，並向新交所或發行人的審核委員會或新交所指定的有關其他方報告其調查結果。新交所可能要求發行人立即公告必要的資料，連同新交所董事的其他資料。新交所亦可能要求發行人公告特別核數師的調查結果。

股東大會

- (13) 股東大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 (14) 在發行人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及緊隨大會後是否有決議案通過。

編號	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	上市手冊及新加坡法例
	上市規則第14章	收購及變現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交易分類如下：	(15) 符合下列情況的收購事宜：—
(1)	股份交易：上市發行人對某項資產(不包括現金)的收購，而有關代價包括擬發行上市的證券，並且就有關收購計算所得的所有百分比率均低於5%者；	(a) 導致發行人持有一間上市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10%或以上的股份收購；
(2)	須予披露的交易：上市發行人某宗交易或某連串交易，而就有關交易計算所得的任何百分比率為5%或以上但低於25%者；	(b) 導致發行人的總投資成本超逾發行人的最近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5%的上市證券收購，發行人為銀行、金融公司、證券交易公司或經批准金融機構則除外；
(3)	主要交易：上市發行人某宗交易或某連串交易，而就有關交易計算所得的任何百分比率為25%或以上者(但如屬收購，須低於100%；如屬出售，須低於75%)；	(c) 導致公司成為發行人的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股份收購；及
(4)	非常重大出售：上市發行人某宗資產出售，或某連串資產出售，而就有關出售計算所得的任何百分比率為75%或以上者；	(d) 導致發行人於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股權增加的股份收購。
(5)	非常重大收購：上市發行人的某項資產收購或某連串資產收購，而就有關收購計算所得的任何百分比率為100%或以上者；	(16) 符合下列情況的銷售事宜：
(6)	反收購行動：上市發行人的某項資產收購或某連串資產收購，而有關收購按聯交所的意見構成一項交易或安排(或一連串交易或安排的其中一部分)，或者屬於一項交易或安排(或一連串交易或安排的其中一部分)；而該等交易或安排具有擬將所收購資產上市的意圖，同時亦構成規避上市規則第8章所載有關新申請人規定的一種方法。	(a) 導致發行人持有一間上市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少於10%的股份出售；

附錄七

與雙重第一上市有關的其他資料

編號 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

有關交易所屬類別取決於按下述方式計算所得的百分比率：

- (1) 資產比率：有關交易所涉及的資產總值，除以上市發行人的資產總值；
- (2) 盈利比率：有關交易所涉及資產應佔的溢利，除以上市發行人的溢利；
- (3) 收益比率：有關交易所涉及資產應佔的收益，除以上市發行人的收益；
- (4) 代價比率：有關代價除以上市發行人的市值總額。市值總額為聯交所日報表所載上市發行人證券於有關交易日期之前五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及
- (5) 股本比率：上市發行人發行作為代價的股本面值，除以進行有關交易前上市發行人已發行股本的面值。

上述交易的條款落實後，上市發行人必須盡快就有關交易刊發公告。

上市手冊及新加坡法例

- (b) 導致發行人的總投資成本低於發行人的最近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5%的上市證券出售，發行人為銀行、金融公司、證券交易公司或經批准金融機構則除外；
- (c) 導致公司不再為發行人的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股份出售；及
- (d) 導致發行人於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股權減少的股份出售。

- (17) 根據新交所上市手冊第10章須予公告的股份或其他資產收購或出售。

清盤、司法管理等

- (18) 向法院呈交對發行人或其附屬公司進行清盤或將發行人或其附屬公司置於司法管理之下的申請。
- (19) 為發行人或其附屬公司委任破產管理人、司法管理人或清盤人。

附錄七

與雙重第一上市有關的其他資料

編號 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

此外，主要交易、非常重大出售、非常重大收購及反收購行動須事先取得股東批准。

第17.06A條

上市發行人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後，必須盡快根據第17.06A條刊發公告，列載以下詳情：

- (a) 授出日期；
- (b) 授出購股權的行使價；
- (c) 授出購股權數目；
- (d) 其證券於授出當日的市價；
- (e) 若承授人為發行人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該等承授人的姓名及其各自獲授的購股權數目；及
- (f) 購股權的有效期。

上市手冊及新加坡法例

(20) 違反貸款合約或接獲主要往來銀行或債券持有人的信託人發出通知要求償還授予發行人或其附屬公司的貸款，而發行人的董事認為會導致發行人面對現金流量問題。

(21) 倘應用第704(18)、(19)或(20)條，關於發行人財務狀況每月更新。如果每月更新有任何重大進展，應立即公告。

公告業績、股息等

(22) 建議或宣派股息(包括紅利或特別股息，如有)，每股息率及金額及付款日期。

(23) 每個財政年度的首三個季度末、半年末或財政年度末後(視乎情況而定)，發行人不得宣佈以下內容：—

- (a) 股息；
- (b) 資本化發行或供股；
- (c) 暫停股份過戶登記；
- (d) 資本回報；
- (e) 通過派發股息；或

編號 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

上市手冊及新加坡法例

- (f) 銷售額或營業額，除季度業績、半年業績或財政年度業績(視乎情況而定)隨附的銷售額或營業額，或該等業績已公告則作別論。

暫停股份過戶登記

- (24) 設定暫停股份過戶登記日期的意向，當中陳述暫停日期、原因及接納相關文件以便登記的股份過戶登記處的地址。必須就暫停股份過戶登記日期提前至少10個交易日(不包括公告日期及暫停股份過戶登記日期)發出通告。根據新加坡公司法的條文，新交所可同意縮短暫停股份過戶登記期。設定暫停股份過戶登記日期時，如須舉行股東大會，則發行人必須確保按附帶權基準買賣的最後交易日為股東大會結束後至少一日。
- (25) 於上個暫停股份過戶登記期的最後一日起至少8個交易日內，發行人不得以任何目的暫停其股份過戶登記。本條例並不禁止為不同目的而於同一日暫停股份過戶登記。

庫存股份

- (26) 出售、轉讓、註銷及／或動用庫存股份，載述以下內容：—

附錄七

與雙重第一上市有關的其他資料

編號 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

上市手冊及新加坡法例

- (a) 出售、轉讓、註銷及／或動用日期；
- (b) 出售、轉讓、註銷及／或動用目的；
- (c) 出售、轉讓、註銷及／或動用的庫存股份數目；
- (d) 出售、轉讓、註銷及／或動用前後的庫存股份數目；
- (e) 庫存股份數目佔出售、轉讓、註銷及／或動用前後上市的同一類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及
- (f) 用於出售、轉讓或註銷的庫存股份價值。

僱員購股權計劃

- (27) 授出購股權。必須於要約日期作出公告，以提供授出詳情，內容包括：—
 - (a) 授出日期；
 - (b) 授出購股權的行使價；
 - (c) 授出購股權的數目；

附錄七

與雙重第一上市有關的其他資料

編號 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

上市手冊及新加坡法例

- (d) 授出當日證券市價；
- (e) 授予董事及控股股東(及彼等的聯繫人)(如有)的購股權數目；及
- (f) 購股權的有效期。

上市手冊第10章(收購及變現)

根據第10章，交易分類為：

- (a) 非披露交易；
- (b) 須予披露交易；
- (c) 主要交易；及
- (d) 非常重大收購或反收購。

上市手冊第1006條

有關交易所屬類別取決於按下述基準計算所得相關數字大小：—

- (a) 將予出售資產的資產淨值除以集團資產淨值。此基準不適用於收購資產。
- (b) 所收購或出售資產的應佔純利除以集團純利。

附錄七

與雙重第一上市有關的其他資料

編號 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

上市手冊及新加坡法例

- (c) 付出或收取的代價總值除以發行人根據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計算所得的市值。
- (d) 發行人發行作為收購代價的股本證券數目除以先前已發行的股本證券數目。

有關交易分類如下：—

- 非披露交易：第1006條所述的相關數字等於或少於5%者
- 須予披露交易：第1006條所述的相關數字超過5%但不超過20%者
- 主要交易：第1006條所述的相關數字超過20%者
- 非常重大收購或反收購：第1006條所述的相關數字等於或超過100%，或發行人控制權變動

編號 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

上市手冊及新加坡法例

倘有關交易分類為須予披露交易、主要交易或非常重大收購／反收購，公司必須立即作出公告，登載上市手冊第1010條規定的以下詳情：—

- (1) 收購或出售的資產詳情，包括公司名稱或業務(倘適用)；
- (2) 陳述所進行的交易(如有)；
- (3) 代價總值，陳述釐定代價時所考慮的因素及代價的支付方式，包括付款條款；
- (4) 交易是否附帶任何重大條件，包括認估、認購或其他期權以及有關詳情；
- (5) 收購或出售的資產價值(賬面值、有形資產淨值及最新公開市值)；及就最新估值而言，資產所具價值、委託估值方、估值基準及日期；

附錄七

與雙重第一上市有關的其他資料

編號 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

上市手冊及新加坡法例

- (6) 倘為出售，則披露所得款項較賬面值的盈餘或虧絀金額，及銷售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倘為收購，則披露收購的資金來源；
- (7) 收購或出售資產的應佔純利。倘為出售，則披露出售的任何盈虧金額；
- (8) 有關交易對發行人於最近完整財政年度的每股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假設有關交易已於該財政年度末進行；
- (9) 有關交易對發行人於最近完整財政年度的每股盈利的影響，假設有關交易已於該財政年度初進行；
- (10) 進行有關交易的理由，包括預期發行人因交易而得的裨益；
- (11) 董事或控股股東於有關交易中是否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及有關權益的性質；
- (12) 因有關交易而建議委任的董事與發行人訂立的任何服務合約的詳情；及

編號 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

上市手冊及新加坡法例

(13) 根據第1006條所載基準計算所得的相關數字。

對於非常重大收購／反收購，發行人另須立即公告將予收購資產最近三年的備考財務資料。

此外，屬主要交易的交易須待股東事先批准後，方可作實。屬非常重大收購／反收購的交易須待股東批准及新交所批准後，方可作實。

發行人須向股東寄發通函，以尋求股東的批准。

上市手冊規定，通函須就該等類型交易作出披露。

附錄七

與雙重第一上市有關的其他資料

編號 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

上市手冊及新加坡法例

2. 上市規則第13章

公告財務業績及年度報告

發行人須：

上市手冊第705條：財務報表

- (1) 在整個財政年度結束後4個月內刊發年度報告；
- (2) 在財政年度上半年期間結束後3個月內刊發中期報告；
- (3) 在整個財政年度結束後4個月內公告該年度的初步業績；及
- (4) 在財政年度上半年期間結束後3個月內公告該半年期間的初步業績。

(1) 發行人必須於獲得有關數據後公告整個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無論如何不得遲於相關會計期間後的60日。

(2) 發行人必須於獲得有關數據後公告其財政年度首三個季度每季度的財務報表，在下列情況下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季度末後的45日：一

(a)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發行人的市值超過75,000,000新加坡元；或

(b) 發行人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後上市，但上市時其市值超過75,000,000新加坡元(基於首次公開發售時的發行價)；或

(c) 發行人的市值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每個曆年的最後交易日等於或超過75,000,000新加坡元。須履行本分節(c)責任的發行人有一年的寬限期編製季度報告。

第4.03條

所有會計師報告，均須由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香港法例第50章)合資格獲委任為公司核數師的執業會計師編製。該等執業會計師亦須獨立於發行人及任何其他有關公司，而獨立程度應相當於香港法例《公司條例》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有關獨立性的規定所要求的程度。

編號 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

上市手冊及新加坡法例

舉例說明，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曆年末市值等於或超過75,000,000新加坡元的發行人，其後財政年度各季度的季度財務報表必須於二零零八年開始公告。

儘管有寬限期，須履行本分節(c)責任的發行人務必盡快採用季度報告。

- (3) (a) 屬上文第705(2)條分節所述的發行人，即使其市值隨後減至低於75,000,000新加坡元，仍須遵守第705(2)條。
- (b) 不屬上文第705(2)條分節所述的發行人，必須於緊隨獲得有關數據後公告其上半年財務報表，無論如何不得遲於相關會計期間後的45日。
- (4) 倘公告中期財務報表(季度或半年財務報表(如適用)，但不包括全年財務報表)，發行人的董事必須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概無使中期財務報表在任何重大方面存在屬虛假或誤導成份的事件須董事會留意。

編號 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

上市手冊及新加坡法例

為作出確認，董事未必會委託他人審核該等財務報表。確認書須由兩位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署。

上市手冊第707條：年度報告

- (1) 發行人財政年度末與其股東週年大會(如有)日期間隔不得超過四個月。
- (2) 發行人必須於其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至少14日向股東及新交所發佈年度報告。

上市手冊第712及713條：第712條委任核數師

- (1) 發行人必須委聘合適的會計師事務所，以履行其審核責任，委聘之前必須考慮該會計師事務所及委派審核人士的資源及經驗充足度，事務所的審核委聘範疇，受審核上市集團的規模及複雜程度，及委派審核的監事及專業人員的數目及經驗。

編號 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

上市手冊及新加坡法例

- (2) 更換核數師必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特別批准。

第713條

- (1) 發行人必須於其年度報告披露負責審核發行人及其公司集團的審核合夥人的委任日期及名稱。審核合夥人不得於整個財政年度負責連續超過5次審核事務，首次審核的財政年度於一九九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不考慮上市日期）。審核合夥人於兩年後可獲重任。
- (2) 如果發行人是在同一審核合夥人負責5次連續審核後上市，則該審核合夥人可完成發行人上市之財政年度的審核。

編號 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

上市手冊及新加坡法例

股份分散規定

3. 第8.08條

除上市規則第8章訂明的情況外，無論何時，發行人已發行股本總額必須至少有25%由公眾人士持有。根據上市手冊第723條，無論何時，發行人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除優先股及可轉換股本證券以外的上市類庫存股份)必須至少有10%由公眾人士持有。

根據上市手冊第724條，如果公眾人士持有的證券百分比低於10%，發行人必須作出公告，新交所可暫停其股份買賣。

根據上市手冊第725條，新交所可准許發行人用三個月，或新交所同意的較長時期，以提高公眾人士的持股百分比符合至少10%，否則發行人將被除牌。

股東的報告責任

通知公司及新交所主要控股權及主要控股權變動的責任。

4.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指持有發行人5%或以上任何類別具投票權股份權益的個人及公司。在出現證券及期貨條例訂明的相關事件時，主要股東必須披露彼等於該發行人具投票權股份中持有的權益及淡倉。

根據新加坡公司法(新加坡法例第50章)(「新加坡公司法」)，公司的主要股東(即持有不少於公司所有附帶投票權股份的總投票數目5%的股東)須於成為主要股東後兩個營業日內，或當主要股東權益的百分比水平(定義見新加坡公司法)出現變動時，或當彼不再為主要股東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

就屬證監會頒佈的「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指引—權益披露」(「指引」)第2.7節所訂明「初次通知」類別的事件而言，提交通知的准許時限為相關事件出現後10個營業日。至於其他相關事件，提交通知的准許時限為相關事件出現後3個營業日。

根據證券及期貨法(新加坡法例第289章)(「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主要股東須於成為主要股東後兩個營業日內，或當主要股東權益的百分比水平出現變動時，或當彼不再為主要股東時，向新交所發出書面通知。

編號 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

上市手冊及新加坡法例

新加坡公司法第81條

倘有關人士於公司的具投票權股份中擁有「權益」，且該等股份附有的總投票權不少於公司所有具投票權股份附有的總投票權5%，則該名人士在公司中擁有主要控股權。

新加坡公司法第82條

公司的主要股東必須於成為主要股東後兩個營業日內通知公司其於具投票權股份中擁有的「權益」。

新加坡公司法第83條及84條

主要股東須於其知悉持股量發生「百分比水平」的變動或彼不再為主要股東後的兩個營業日內通知公司該有關事件。

「百分比水平」的變動指主要股東於該公司的權益出現增加或減少至下一個整數值1%的變動。例如，於公司的權益由5.1%增至5.9%時，毋須通知；但由5.9%增至6.1%時，則須通知。

證券及期貨法第137(1)條

主要股東亦須同時向新交所作出上述通知。

編號 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

上市手冊及新加坡法例

5.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董事

在出現證券及期貨條例訂明的相關事件時，發行人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必須披露彼等在發行人(或任何其相聯法團)股份中持有的權益、淡倉及好倉，及在發行人(或任何其相聯法團)任何債權證中持有的權益。

根據新加坡公司法(新加坡法例第50章)第164(1)節，公司須保存一份登記冊以載明公司各董事於本公司或關連公司的有關下列詳情：

就屬指引第3.9節所訂明「初次通知」類別的相關事件而言，提交通知的准許時限為相關事件出現後10個營業日。至於其他相關事件，提交通知的准許時限為相關事件出現後3個營業日。

- (a) 股份；
- (b) 債權證；
- (c) 董事的權利或購股權；及
- (d) 董事的合約或據此彼有權獲得的利益。

倘公司董事的配偶或孩子持有或擁有權益或權利或於任何股份或債權證中持有或擁有權益或作出或獲授任何合約、分派或認購權，則該名董事須被視作持有或擁有權益或權利或於任何股份或債權證中持有或擁有權益。

根據新加坡公司法第165(1)節，公司董事須向該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披露就遵守先前所述新加坡公司法第164節披露規定而言屬必要的有關股份、債權證、特殊權益、權利、購股權及合約的詳情。

編號 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

上市手冊及新加坡法例

購買庫存股份

購回股份

6. 第10.06(1)及(5)條

(a) 股東批准

上市手冊第881條

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發行人，僅在下列的情況下，方可在聯交所購回股份：相關股份已繳足；發行人已向其股東提供上市規則第10.06(1)條所規定的資料；及發行人的股東已給予董事特別批准或一般授權，以進行該等購回，惟根據一般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股東通過相關決議案授出購回授權當日發行人已發行股本的10%。

倘事先已於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特別批准，則發行人可購回其自身股份。

上市手冊第882條

股份購回僅可於新交所或發行人證券上市的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市場購買」），或根據新加坡公司法第76C條界定的均等買入計劃透過場外收購進行。

第10.06(1)(a)條

上市手冊第883條

為取得股東批准，發行人須事先向其股東寄發一份說明函件。說明函件須載有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的資料，包括下列各項：—

為取得股東批准，發行人須向股東提供至少下列資料：—

- (1) 發行人建議購回股份的總數及股份的類別；
- (2) 建議購回股份的理由；
- (3) 建議購回股份所需資金的來源；

- (1) 新加坡公司法規定的資料；
- (2) 建議股份購回的理由；
- (3) 根據新加坡守則或其他適用收購規則發行人購回股份將產生的後果(如有)；
- (4) 進行股份購回是否會影響發行人的股本證券在新交所的上市地位；

附錄七

與雙重第一上市有關的其他資料

編號 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

- (4) 如發行人在建議購回期間的任何時候悉數購回有關股份，該等購回對發行人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情況的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5) 如有關建議獲股東批准，任何現擬將股份售予發行人的董事的資料詳情；
- (6)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將根據上市規則及發行人註冊成立或以其他方式成立所在地司法管轄區的法例，按照所提呈的有關決議案，行使發行人購回股份的授權；
- (7) 就董事所知，根據香港收購守則購回股份後將會引起的後果（如有），及發行人在前六個月內購回股份（不論是否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進行）的詳情；
- (8) 發行人的任何關連人士，是否已通知發行人：如發行人獲授權購回股份，彼等現擬將其股份返售予發行人；或該等關連人士是否已承諾：如發行人獲授權購回股份，他們不會將其持有的任何股份返售予發行人；
- (9) 有關股份於前12個月各月內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價及最低價；及

上市手冊及新加坡法例

- (5) 發行人於過往12個月進行的股份購回的詳情，提供購回的股份總數、每股購買價或就購回支付的最高價及最低價（倘有關）以及就購回支付的總代價；及
- (6) 發行人購回的股份是否會被註銷或存置為庫存股份。

(b) 股權分佈規定

上市手冊第723條

無論何時，發行人必須確保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除優先股及可轉換股本證券以外的上市類庫存股份）必須至少有10%由公眾人士持有。

(c) 交易限制：

上市手冊第884條

在市場購買情況下，購買價不得超出平均收市價的105%。

「平均收市價」指股份於緊接市場購買當日前最後5個交易日的收市價平均值，該價格是在股份交易時錄得，並視作會就有關5天期間後發生的任何公司行動而調整。

附錄七

與雙重第一上市有關的其他資料

編號 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

上市手冊及新加坡法例

(10) 聯交所以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形式刊發的免責聲明。

上市手冊第885條

倘根據均等買入計劃透過場外進行收購時，發行人須向全體股東寄發一份發售招股章程，其中至少包括下列資料：

第8.08條

尋求上市的證券必須有公開市場，一般指發行人已發行股本總額任何時候須至少有25%由公眾人士持有，儘管如公司的市值逾10,000,000,000港元，則聯交所可接納介乎15%至25%之間的百分比。此外，公眾股東人數須至少為300人，及上市時由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中，由持股量最高的三名公眾股東實益擁有的百分比不得超過50%。

- (1) 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 (2) 接納的期限及程序；及
- (3) 第883(2)、(3)、(4)及(5)條的資料

(d) 申報規定

上市手冊第886(1)條

倘發行人以市場購買方式購買其股份，該發行人須於購買股份當日後的交易日上午九時前向新交所報告所有股份購買或收購。

第10.06(2)條

發行人購回股份須受各項買賣限制規限，包括如購買價高出5%或超過股份於前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交易的平均收市價，則發行人不得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

倘根據均等買入計劃透過場外進行收購時，發行人須於接納發售結束後的第二個交易日上午九時前通知新交所。

上市手冊第886(2)條

第10.06(4)條

發行人必須於購回股份後第一個營業日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開始交易(以較早者為準)之前30分鐘，向聯交所呈交上市規則附錄五G表格，呈報規定的詳情。

公司須以上市手冊附錄8.3.2所述的形式通告購買股份事項。通告將載錄(其中包括)公司股份上市所在的海外證券交易所名稱、獲准購買的最高股份數目、獲准購買的股份總數詳情、購買日期、購買的股份總數、每股購買價、就該等股份支付的最高價及最低價、購買總代價、迄今所購買股份的累計數目及購買後已發行的股份數目。

編號 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

上市手冊及新加坡法例

索取代表委任表格

7.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在聯交所上市的上市公司證券的投資者如欲就投資者於上市公司的股權親身出席股東大會或委任代表代其投票須直接向中央結算系統發出指示申請由代表出席或透過彼等的經紀公司(視乎情況而定)授權投資者作為公司代表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或任何其他接管人)的代表出席。

欲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存託人(其名稱須於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時間48小時前CDP提供予本公司的CDP記錄上列示)可作為CDP的代表出席。該等存託人如為個人且欲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毋須採取任何其他行動即可在不遞交任何代表委任表格的情況下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發行新股、可換股債券或附認股權證債券

8. 第13.36(5)條

上市手冊訂明有關發行不同額外證券的定價公式

在配售證券以收取現金代價的情況下，倘有關價格較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證券的基準價折讓20%或以上，則發行人不得根據其股東授予的一般授權而發行任何證券；除非聯交所信納發行人正處於嚴峻財務狀況，而唯一可拯救發行人的方法是採取緊急救市行動；或存在其他特殊情況。

發行股份、公司認股權證及現金可換股證券(供股除外)

上市手冊第811條

(1) 股份發行價格不得超出簽署配售或認購協議的完整交易日於新交所完成的交易的加權平均價折讓的10%⁽¹⁾。倘於某個完整交易日發行人的股份無法交易，加權平均價須根據上個交易日至簽署配售協議時已完成交易釐定。

第15.02條

行使可認購證券的認股權證而將予發行的證券，與行使任何其他認購權(假定所有該等權利即時獲行使，而不論是否允許該項行使)而發行的所有其他股本證券合併計算時，不得超過該等認股權證發行時發行人已發行股本的20%。

附註⁽¹⁾：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九日，新交所宣佈一系列臨時措施，以加快及促進上市發行人籌集資金的能力。其中一項臨時措施為允許上市發行人不按比例配售新股，價格

編號 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

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規定的僱員或行政人員股份計劃而授予的購股權不會計算在前述上限內。

此外，該等認股權證的到期日，由發行或授出日期起計，不得少於1年或多於5年，並且不得轉換為可認購由原認股權證的發行或授出日期起計少於1年或多於5年到期之證券的其他權利。

第15.03條

為召開上市規則第15.02條規定的會議而寄予股東的通函或通告，至少須包括下列資料：

- (1) 行使認股權證而可予發行證券的最高限額；
- (2) 認股權證的行使期及行使權開始生效的日期；
- (3) 行使認股權證時應付款項；
- (4) 持有人在發行人清盤時的權利；
- (5) 轉讓或轉傳認股權證的安排；
- (6) 就發行人股本的變更而更改認購或購買證券的價格或數目的安排；

上市手冊及新加坡法例

為就該等單位訂立配售或認購協議的完整交易日在新交所完成的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最多折讓20%。該臨時措施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一直生效。

鑑於該臨時措施，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日本公司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股東通過一項決議案以授權本公司董事按無比例基準發行新股，發行價不超過根據新交所規定釐定的本公司股份加權平均市價的折讓20%。

- (2) 發行公司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須遵守下列規定：—
 - (a) 倘換股價已確定，該價格須不超出簽署配售或認購協議前相關股份當時市價折讓的10%。
 - (b) 倘換股價根據公式釐定，則定價公式的任何折讓須不超出換股前相關股份當時市價的10%。
- (3) 倘發行股份、公司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已獲股東特別批准，則第811(1)條及(2)條不適用。

附錄七

與雙重第一上市有關的其他資料

編號	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	上市手冊及新加坡法例
	(7) 持有人參與發行人的分派及／或其他證券發售的權利(如有)；及	透過供股或全數包銷或其他方式發行公司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
	(8) 認股權證任何其他重要條款的概要。	上市手冊第825條
	第17.03條	因行使／兌換未行使公司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產生的新股數目合共不得超出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0% (不包括庫存股份)。
	計劃的條款及條文須訂明(其中包括)：	上市手冊第833條
	(1) 可於所有根據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予以行使時發行的證券總數，總計不得超過發行人(或有關附屬公司)於計劃批准日已發行的有關類別證券的10%；	下列額外規定適用於透過供股或全數包銷方式發售公司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 (1) 發行人公告供股或全數包銷須包括下列任何一項資料：—
	(2) 可於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所有已授出但未行使的購股權予以行使時發行的證券數目上限，不得超過發行人(或有關附屬公司)不時已發行的有關類別證券的30%；	(a) 公司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的行使或轉換價，或 (b) 釐定行使或轉換價的定價公式。此定價公式不可包括任何酌情成份，並須訂明(與相關股價有關的)溢價或折讓金額。
	(3) 計劃中每名參與人在任何12個月內可獲授權益上限(包括已行使及未行使的購股權)，不得超過發行人(或有關附屬公司)已發行的有關類別證券的1%；及	(2) 倘採納一項定價公式：— (a) 倘發行未獲包銷，發行人必須於發售完結前確定及公告行使或轉換價；或

編號 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

- (4) 計劃的行使價須至少為下列兩者中的較高者：(i)有關證券在購股權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的收市價(以聯交所日報表所載者為準)；及(ii)有關證券在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5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以聯交所日報表所載者為準)。當向公眾人士發售證券時，須編製並登記一份招股章程，除非發售屬於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公司條例**」)規定獲豁免發售的範圍。

公司條例第57B節及上市規則第13.36條

董事發行及配發股份或以其他方式授出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期權或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的類似權力通常根據發行人的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的規定歸屬於彼等。

即使公司的章程大綱或組織章程有任何相反規定，董事不得在事前未經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的情況下行使公司權力配發股份。然而，發行人如根據比例向其股東作出要約，將其股份配發予公司股東，則無須事前獲得發行人股東的批准。倘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須合共佔授權授出當時發行人已發行股份總數20%以內，則股東可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及配發股份。

上市手冊及新加坡法例

- (b) 倘發行已獲包銷，發行人必須於開始買賣未繳款的供股權益前確定及公告行使或轉換價。

購股權計劃或股份計劃
上市手冊第845條

須載列各計劃規模的限制、各類別或類型參與人士的最大權利(倘適用)以及任何一名參與人士的最大權利(倘適合)。

對於新交所主板發行人而言，不得超出下列限制：—

- (1) 根據所有計劃可供動用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5%(不包括庫存股份)；
- (2) 可供控股股東及彼等的聯繫人動用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根據一項計劃可供動用股份的25%；
- (3) 可供各控股股東或其聯繫人動用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根據一項計劃可供動用股份的10%；
- (4) 可供發行人的母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僱員動用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根據一項計劃可供動用股份的20%；及
- (5) 該計劃的最大折讓不得超過20%。該折讓須以一項單獨決議案獲股東批准。

附錄七

與雙重第一上市有關的其他資料

編號 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5)條，如屬發行配售證券以收取現金代價，而有關價格較證券的基準價折讓20%或以上，則發行人不得根據一般授權而發行證券；上述的基準價，指下列兩者的較高者：

- (a) 簽訂有關配售協議或其他涉及建議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證券的協議日期的收市價；及
- (b) 緊接下述日期最早者之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
 - (i) 公告配售或建議交易或涉及建議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證券的安排之日；
 - (ii) 簽訂配售協議或其他涉及建議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證券的協議之日；及
 - (iii) 釐定配售或認購價格之日。

董事發行及配發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有效至：(a)決議通過後的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時該項授權將告失效，除非股東重續該授權；或(b)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撤銷或修訂該授權為止。

上市手冊及新加坡法例

於新加坡發售證券

概無任何人士須於新加坡發售證券，除非該等發售乃由一份招股章程附帶或屬於證券及期貨法規定的任何例外情況。

董事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權力

於公司發行股份的權力一般由該公司的董事授出，惟須遵守該公司細則規定。然而，無論任何情況與公司細則衝突，均須於股東大會獲得該公司的預先批准以授權董事行使該公司的任何權力發行股份。該等批准毋須為特定批准，可以為一般批准。

上市手冊第806(1)條

倘股東已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向發行人董事授出一般授權發行證券，則公司毋須於股東大會獲得股東事先批准以發行。

- (i) 股份；或
- (ii) 可換股證券；或
- (iii) 根據規則第829條發行的額外可換股證券，即使該一般授權於發行證券時可能已終止生效，惟有關調整不得授予持有人擁有股東未獲取的權益；或
- (iv) 因(ii)及(iii)所述之證券獲兌換而產生的股份，即使該一般授權於該等股份發行時已終止生效。

附錄七

與雙重第一上市有關的其他資料

編號 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

倘發行人已獲其股東授出的一般授權，該等一般授權在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前的任何更新，均須受下列條文規限：

- (a) 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聯繫人，或(若並無控股股東)發行人的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及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必須放棄表決贊成的權利；
- (b) 聯交所保留權利要求下列人士放棄其在股東大會上表決贊成有關決議案的權利：
 - (i) 於董事會決定或批准更新有關授權當時的發行人控股股東及彼等聯繫人；或
 - (ii) 若並無控股股東，則於董事會決定或批准更新有關授權當時的發行人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及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
- (c) 發行人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39(6)及(7)條、第13.40、13.41及13.42條的規定；

上市手冊及新加坡法例

上市手冊第806(2)條

一般授權須限制可予發行的股份及可換股證券的總數。該限制不得超出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50%，其中非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行的股份及可換股證券的總數須不超過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20%。

除非上市規則規定須獲得股東事先批准，否則發行庫存股份毋須獲得額外股東批准亦不會計入前述限制。

上市手冊第806(6)條

除非發生下列事件(以較早者為準)，否則一般授權將仍然生效：—

- (a) 於通過決議案後發行人的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根據於該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授權可予無條件或有條件重續；或
- (b) 一般授權在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被撤銷或修訂。

特別授權

上市手冊第824條

每次發行並非基於一般授權的公司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特別批准。

附錄七

與雙重第一上市有關的其他資料

編號 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

上市手冊及新加坡法例

(d) 有關致股東的通函內，必須載有下列各項：發行人自上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以來更新授權的紀錄；使用該等授權籌集所得款項數額；所得款項的用途；任何尚未動用金額的擬定用途；以及發行人如何處理該等款項等。通函亦須載有上市規則第2.17條所規定的資料；及

(e) 如發行人根據股東既有持股比例向股東發售或發行證券(包括因法律或監管理由排除海外股東的情況)，發行人毋須遵守第13.36(4)(a)、(b)或(c)條的規定，也可以在發售或發行證券後立即更新其一般授權，以使有關一般授權更新後未使用部分的百分比等同一般授權在發行證券前的未使用部分。在此等情況下，發行人僅須取得股東批准及遵守第13.36(4)(d)條的規定。

上市手冊第864條

下列各項為新交所在考慮申請上市額外股本證券時將予考慮的若干因素：

- (1) 發行的理由；
- (2) 發行人是否正遵守及已遵守上市規則；
- (3) 發行人是否已全面披露對交易所作出申請決定屬必要的與發行有關的重大事實；及
- (4) 倘於開始買賣任何股本證券(惟須作出申請)之前，發行人獲知下列各項事件：—
 - (a) 申請中涵蓋的任何事項受到重大抵押的影響；或
 - (b) 重大的新事項已產生，惟倘其於申請提交之前已產生，則須載入申請中，則須立即知會新交所。

「重大」指就集團的業務、資產與負債、財務狀況、管理及前景，及其損益以及證券附帶的權利作出評估而言屬重大。

編號 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

上市手冊及新加坡法例

第13.36(1)(a)條

除非根據上市規則所規定其他例外情況(包括根據授予發行人董事的一般授權發行及配發)，否則發行人的董事須事先在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的同意，方可配發、發行或授出任何股份、可兌換股份的證券、期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或有關可換股證券的類似權利。

聯交所在釐定是否批准發行人股份上市及買賣時將考慮多項因素，包括發行人是否已遵守上市規則以及是否已完全披露有關發行股份的重大事實。

編號 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

上市手冊及新加坡法例

禁止不公平交易活動

9.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70條

證券及期貨法第218及219節

除非於特定獲豁免情況下，一般而言，倘有關人士與法團有關連且擁有彼知悉屬關於該法團的有關資料的資料，則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70條禁止該人士買賣該法團的上市證券(或彼等的衍生工具)或以其他方式建議或促使他人買賣有關上市股份(或彼等的衍生工具)。

證券及期貨法第218及219節規定，倘個人知悉或合理應該知悉彼掌握不為公眾知悉的資料，及倘該等資料為公眾知悉，則其可能會對某法團證券價格或價值產生重大影響，則此人禁止買賣該法團的證券。

該類人士包括：

10.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78條

(1) 法團或相關法團的主管；

一般而言，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78條禁止任何人就彼等擁有的某法團證券進行兩宗或以上交易或連同任何其他交易提高或可能會影響於相關認可市場或通過認可自動化交易服務買賣的任何證券的價格，意圖誘使他人購買或認購或不售賣該法團或其有連繫法團的證券。

(2) 法團或相關法團的主要股東；及

(3) 透過下列方式擔任合理預期可獲得內幕資料職位的人士：

— 本身(或其僱主或其為主管的所在法團)與該法團或相關法團之間存在職業或商業關係；或

11. 第3.10及8.12條

— 為該法團或相關法團的主要股東的主管。

發行人各董事會須包括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申請在聯交所作第一上市的新申請人，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常駐香港，一般指該申請人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

編號 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

上市手冊及新加坡法例

證券市場操縱

證券及期貨法第198(1)節

任何人士均不得直接或間接就一間法團的證券達成、參與、干預或進行兩項或以上交易，即已經或可能具有提高、降低、維持，或穩定證券價格作用的交易，意圖誘使其他人士認購、購買或出售該法團或相關法團的證券。

董事會組成

上市手冊第720條(與第221條一併閱讀)

外國發行人的董事會須持續(而非僅於上市時)擁有至少兩名為新加坡居民的獨立董事。

附錄七

與雙重第一上市有關的其他資料

編號	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	上市手冊及新加坡法例
12.	上市規則第3.21、3.22條及附錄14第C.3段	審核委員會 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第11條
	<p>各上市發行人必須設立審核委員會，成員須全部是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至少有三名成員，其中至少有一名須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上市發行人的董事會，必須批准及訂明第3.10及3.21條規定的有關審核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p>	<p>董事會應成立訂有書面職權範圍的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應清晰載列其權限及職責。</p>
	上市規則第3.25條及附錄14第B.1段	企管守則第11.1條
	<p>建議最佳常規訂明，發行人必須設立薪酬委員會，並設立具體書面職權範圍。大部份薪酬委員會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p>	<p>審核委員會須包括至少三名董事，所有均須為非執行董事。該等董事(包括主席)的大多數須具獨立身份。</p>
	上市規則第3.25條及附錄14第A.4段	企管守則第11.2條
	<p>建議最佳常規訂明，發行人必須設立提名委員會。大部份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p>	<p>董事會須確保審核委員會至少兩名成員擁有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或經驗。</p>
		薪酬委員會 企管守則第7.1條
		<p>董事會須設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由大多數獨立於管理層及與可能重大干擾彼等進行獨立判斷的任何業務或其他關係概無關連的非執行董事組成。</p>
		提名委員會 企管守則第4.1條
		<p>公司須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以就所有董事會委任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提名委員會須包括至少三名董事，該等董事(包括主席)的大多數須具獨立身份。</p>

編號 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

上市手冊及新加坡法例

利害關係人交易或關連交易

13. 上市規則第14A章

上市手冊第9章

上市規則第14A章訂明發行人與若干特定人士(包括關連人士)之間達成的交易的各種情況，除非另行獲豁免，否則此等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上市手冊第9章適用於本公司，當中訂明風險實體(定義見上市手冊)與利害關係人(定義見上市手冊)之間的交易情形須予披露或須獲股東事先批准。

「關連人士」的定義包括上市發行人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前12個月內曾任上市發行人董事的任何人士、中國發行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發起人或監事、上述各人士的聯繫人(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以及倘上市發行人(不包括其附屬公司)的任何關連人士在該非全資附屬公司及該非全資附屬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東大會上，有權(個別或共同)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的表決權，則包括該上市發行人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手冊第904條

就第9章而言，下列定義適用：—

- (1) 「經批准交易所」指根據第9章的類似準則在與利害關係人交易中保障股東權益的規則。
- (2) 「風險實體」指：
 - (a) 發行人；
 - (b) 未於新交所或經批准交易所上市的發行人的附屬公司；或
 - (c) 未於新交所或經批准交易所上市的發行人的聯營公司，以上市集團或上市集團及其利害關係人於該聯營公司擁有控制權為限。

上市規則第14A章

上市發行人如擬進行任何關連交易，必須刊發公告，公告建議交易，並向股東發出通函，提供有關交易資料。交易須事先獲得獨立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可進行，除非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另行獲豁免。若干交易類別可獲豁免遵守披露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另外若干交易僅須遵守披露規定。

附錄七

與雙重第一上市有關的其他資料

編號 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其他豁免事項包括：(1)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的一次過關連交易將構成第14A.31(2)條項下的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倘每項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均低於0.1%；或每項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均等於或高於0.1%但低於2.5%，而總代價低於1,000,000港元，則該交易將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及

(2)倘每項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均低於2.5%；或每項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均等於或高於2.5%但低於25%，而總代價低於10,000,000港元，則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的一次過關連交易將僅可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2條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就持續關連交易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的其他豁免事項包括：

(1) 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將構成第14A.33(3)條項下的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倘每項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按年度基準計算均低於0.1%；或每項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按年度基準計算均等於或高於0.1%但低於2.5%，而年度代價低於1,000,000港元，則該交易將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及

上市手冊及新加坡法例

(3) 「財務資助」包括：

(a) 借出或借入款項、就已產生債務擔保或提供質押或擔保人就擔保或提供質押作出彌償保證；及

(b) 寬免債務、解除或忽略執行另一義務或承擔另一資助。

(4) 「利害關係人」指：

(a) 發行人的董事、行政總裁或控股股東；或

(b) 任何該等董事、行政總裁或控股股東的聯繫人。

(5) 「利害關係人交易」指風險實體與利害關係人之間的交易。

(6) 「交易」包括：—

(a) 提供或接收財務援助；

(b) 收購、出售或租賃資產；

(c) 提供或接收服務；

(d) 發行或認購證券；

編號 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

- (2) 倘每項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按年度基準計算均低於2.5%；或每項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按年度基準計算均等於或高於2.5%但低於25%，而年度代價低於10,000,000港元，則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將僅可根據第14A.34條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第14A.45條

上市發行人必須在進行關連交易後刊發的首份年報及賬目中，披露下列關連交易詳情：

- (1) 交易日期；
- (2) 交易各方以及關連關係的描述；
- (3) 交易及其目的之簡述；
- (4) 總代價及條款；及
- (5) 關連人士於交易中所佔利益的性質及程度。

上市手冊及新加坡法例

- (e) 授出或獲授購股權；及
 - (f) 成立合營公司或共同投資；
- 無論是否於日常業務過程進行，及無論是否直接或間接訂立(例如，透過一名或多名中間實體)。

何時須作出公告

上市手冊第905條

- (1) 發行人須就價值等於或超逾該集團最近經審核有形資產淨值3%的任何利害關係人交易作出即時公告。
- (2) 倘於同一財政年度與同一利害關係人訂立的所有交易的總價值等於或超過該集團最近期經審核資產淨值的3%，發行人須就於該財政年度與該名同一利害關係人訂立的最新交易及所有日後交易作出即時公告。
- (3) 第905(1)及(2)條不適用於任何金額低於100,000新加坡元的交易。

附錄七

與雙重第一上市有關的其他資料

編號 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

第14A.25及14A.26條

倘有連串關連交易在12個月期間內完成或有關交易互相關連，聯交所會將該等交易合併計算，並視作一項交易處理。於此情況下，上市發行人須遵守合併關連交易的相關類別的規定。

就有關合併計算關連交易而言，發行人如遇到下列情況，必須事先諮詢聯交所，方可簽訂任何建議關連交易：

- (1) 建議關連交易及上市發行人在之前12個月內簽訂的任何其他關連交易，存有第14A.26或14A.27條所述的任何情況；或
- (2) 在上市發行人的控制權(定義見《收購守則》)轉手後的24個月內，發行人所簽訂的建議關連交易及任何其他交易，涉及上市發行人向同一名(或同一組)取得發行人(不包括其附屬公司)控制權的人士(或此等人士的聯繫人)收購資產。

發行人須向香港聯交所提供交易詳情，以便決定是否將交易合併計算。

上市手冊及新加坡法例

何時須股東批准

上市手冊第906條

- (1) 發行人須就任何利害關係人交易的價值等於，或超逾以下金額時獲得股東的批准：—

(a) 集團最近經審核有形資產淨值的5%；或

(b) 集團最近經審核有形資產淨值(當與同一利害關係人於同一財政年度內訂立的其他交易一併總計)的5%。然而，已獲股東批准的交易，或須與獲股東批准的另一項交易總計的交易，毋需計入任何隨後的總額。

- (2) 第906(1)條不適用於任何金額低於100,000新加坡元的交易。

上市手冊第907條

發行人必須披露於其年度報告的回顧財政年度內訂立的利害關係人交易的總價值。利害關係人的名稱及與同一利害關係人訂立利害關係人交易的相應總價值須以所規定格式呈列。

附錄七

與雙重第一上市有關的其他資料

編號 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

聯交所在決定是否將關連交易合併計算時，所考慮的因素包括該等交易是否：

- (1) 為上市發行人與同一方進行，或與互相關連或有其他聯繫的人士進行；
- (2) 涉及收購或出售某特定公司或集團公司的證券或權益；
- (3) 涉及收購或出售一項資產的組成部分；或
- (4) 合共導致上市發行人大量參與一項業務，而該業務以往並不屬於上市發行人主要業務的一部分。

第14A.18條

聯交所將要求上市發行人就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必須事先獲獨立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可進行。

上市手冊及新加坡法例

上市手冊第908條

詮釋第905及906條內的詞彙「同一利害關係人」時，以下內容適用：—

風險實體與利害關係人(為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的交易被視作風險實體與同一利害關係人的交易。

若利害關係人(為集團的成員公司)上市，其與風險實體的交易毋須總計入風險實體與同一集團的其他利害關係人間的交易，惟以上市利害關係人與其他上市利害關係人各有董事會，其大部分董事不為同一人，並通常不按其他利害關係人及彼等聯繫人的指示行事，且兩者各有成員完全不同的審核委員會為限。

上市手冊第918條

若一項交易須經股東批准，則其須於交易訂立前獲得批准，或如果該交易須待有關批准後，方可作實，則須於完成交易前獲得批准。

編號 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

上市手冊及新加坡法例

例外情況

上市手冊第915條

以下交易毋須遵守第905、906及907條：—

- (1) 向全體股東按比例基準支付股息，拆細股份，以紅股發行方式發行證券，優先發售，或場外收購發行人的股份，包括行使根據優先發售授出的權利、購股權或公司認股權證。
- (2) 根據新交所批准的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因行使該等授出購股權而發行證券。
- (3) 風險實體與被投資公司的交易，其中利害關係人於被投資公司的權益(透過發行人持有的除外)低於5%。
- (4) 於公開市場進行的有價證券交易，而發行人於交易時不知交易對手的身份。

編號 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

上市手冊及新加坡法例

(5) 風險實體與利害關係人就提供貨物或服務的交易。倘：—

(a) 貨物或服務以固定或分批方式公開報價出售或提供；及

(b) 出售價格一致適用於所有顧客或同類顧客。

該等交易包括電訊及郵寄服務、公用設施服務及於零售店銷售固定價格貨物。

(6) 由持牌金融機構或新加坡金融管理局批准的金融機構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財務資助或服務。

(7) 接受由持牌金融機構或新加坡金融管理局批准的金融機構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的財務資助或服務。

(8) 董事袍金及酬金，以及受僱薪酬（不包括「金降落傘」付款）。

編號 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

上市手冊及新加坡法例

財務業績刊發前董事進行買賣的限制

在上市發行人刊發財務業績當天及以下期間，其董事不得買賣其所屬上市發行人的任何證券：

上市發行人核數主管在公告公司於其財政年度前各三個季度前兩周開始的期間內，或半年或財政年度前一個月，（視乎情況而定），及截至相關業績公告日期止不得買賣上市發行人的證券。

- (i) 緊接年度業績刊發日期之前60日內，或有關財政年度結算日起至業績刊發之日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及
- (ii) 緊接刊發季度業績（如有）及半年度業績日期之前30日內，或有關季度或半年度期間結算日起至業績刊發之日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

但緊接下一段所述的特殊情況除外。無論如何，董事須遵守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董事買賣守則**」）。

若董事擬在特殊情況下出售或轉讓其所屬上市發行人的證券，而有關出售或轉讓屬董事買賣守則所禁止者，有關董事須遵守董事買賣守則條例有關提前書面通知及確認的條文。

在出售或轉讓該等證券之前，董事必須讓董事會主席(或指定的董事)確信情況屬特殊，而建議出售或轉讓是該董事唯一可選擇的合理行動。此外，上市發行人亦需在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書面通知聯交所有關董事出售或轉讓證券的交易，並說明其認為情況特殊的理由。緊隨該等出售或轉讓事項完成後，上市發行人必須按照上市規則刊登公告，並說明主席(或指定董事)確信有關董事是在特殊情況下出售或轉讓有關證券。

根據董事買賣守則，董事於未書面通知主席或董事會為此而指定的另一名董事(該董事本人以外的董事)及接獲註明日期的確認書之前，均不得買賣其所屬上市發行人的任何證券。主席若擬買賣上市發行人證券，必須在交易之前先在董事會會議上通知董事會，或通知董事會為此而指定的另一名董事(其本人以外的董事)，並須接獲註明日期的確認書後方可進行買賣。前述所指定的董事在未通知主席及接獲註明日期的確認書之前，亦不得買賣其所屬上市發行人的任何證券。

在各情況下，(a)須於有關董事要求批准買賣有關證券後五個營業日內回覆有關董事；及(b)按上文(a)項獲准買賣證券的有效期，不得超過接獲批准後五個營業日。

2. 收購責任

2.1 新加坡守則

新加坡守則規管收購公眾公司普通股事宜，並載有可能延遲、阻止或阻礙未來收購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權變動的若干條文。倘任何人士單獨或連同其他一致行動人士收購本公司30.0%或以上具投票權股份，或倘該人士單獨或連同其他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本公司30.0%至50.0% (包括首尾) 具投票權股份，及倘其 (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 於任何六個月期間增購佔超過本公司1.0%的具投票權股份，則必須根據新加坡守則的規定就餘下具投票權股份延長收購要約，惟已獲得新加坡證券業協會的同意者除外。

- 「一致行動人士」包括個人或公司，彼等根據協議或諒解備忘錄 (無論是否正式) 透過彼等任何一方收購某公司股份，合作取得或鞏固對該公司的實際控制。若干人士被推定 (除非推定被駁回) 為一致行動。該等人士如下：
 - 一間公司及其關連公司、該公司及其關連公司的任何聯營公司、其聯營公司包括任何該等公司的公司，以及就收購投票權而向上述任何公司提供財務資助 (不包括進行日常業務的銀行) 的任何人士；
 - 一間公司及其董事 (包括彼等的近親、受任何董事、彼等的近親及關連信託所控制的關連信託及公司)；
 - 一間公司及其退休金計劃及僱員股份計劃；
 - 具有任何投資公司、單位信託或其他基金的人士，而該人士酌情管理其投資；
 - 財務或其他專業顧問及該顧問於其中持有股份的客戶及作為顧問控制、受控制或受共同控制的人士及該顧問酌情管理的所有基金，顧問的股權及於該客戶任何基金總計達10.0%或以上的客戶股本權益；

- 公司董事(包括彼等的近親、受任何此等董事所控制的關連信託及公司、彼等的近親及關連信託)，該公司須受要約規限或董事有理由相信對該公司而言發出真誠要約可能屬迫切；
- 合夥人；及
- 一名個人及其近親、關連信託、慣於根據其指示行事的任何人士及受該個人控制的公司、其近親、其關連信託或慣於根據其指示行事的任何人士及就收購具投票權股份而向任何上述對象提供財務資助(不包括進行日常業務的銀行)的任何人士。

強制性收購必須以現金或現金替代物進行，其金額不得少於收購人或與收購人一致行動的人士於緊接觸發強制性收購責任的股份收購前六個月內所支付的最高價格。

根據新加坡守則，倘一間公司的實際控制權被一名人士或多名一致行動人士收購或綜合，則一般須對所有其他股東進行全面收購。收購人必須對受要約公司同一類別的所有股東一視同仁。基本要求為獲提呈收購要約的公司股東須獲得充分資料、意見及時間以考慮該項要約及就此作出決定。

2.2 收購守則

股本證券在香港第一上市的公眾公司屬於收購守則監管架構範圍。收購守則不可依法強制執行。其目的是為有意或已涉及影響香港公眾公司的收購及合併事項的公司及其顧問提供指引。收購守則的目標是確保公平對待受合併或收購交易影響的股東。其要求及時披露足夠信息，使股東能對任何要約的利益作出知情決定。

收購守則規管收購受要約公司的股份而引起控制權改變(無論透過收購，合併及購回股份的方式)，控制權現時定義為持有或合共持有公司30%或以上投票權(無論有關持股是否構成實質控制)。

收購守則亦不僅適用於收購人及受要約公司，也適用於與收購人「一致行動」的人士。根據收購守則，「一致行動人士」指「根據協議或諒解，通過由任何彼等收購公司任何投票權積極合作以取得或鞏固對公司的控制權的人士」。收購守則亦訂明被視為與同一類別其他人士一致行動人士的類別。

收購守則規定，向受要約公司的全體股東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除非證監會已授出豁免)，即任何人士或一組一致行動的人士(1)無論是否透過一段時期內一連串交易獲得一間公司的控制權(即30%或以上的投票權)，或(2)已持有一間公司30%至50%投票權，須自有關收購日期起計12個月期間收購目標公司逾2%的投票權。

在上述任一情況下，須就該公眾公司的餘下股份向股東作出要約。要約須以現金形式作出或以現金替代物補充，且不低於買方(或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在要約期及其開始前六個月內支付該類別股份的最高價格。